

施政報告

報告人：馬英九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一)臺北市府施政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英九首先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祝賀之意！

今年在 貴會鼎力支持及全體市民、本府同仁共同努力下，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已順利於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兩個月來垃圾減量達百分之三十八，資源回收比率增為四倍，而違規率則不到百分之〇·五，已建立民眾環保新觀念，且樹立了典範，同時自九月一日起每一行政區擇一至二里試辦廚餘回收處理並加強回收資源有效的利用，將是未來本府繼續努力的目標，英九以為；臺北為百年老城，在跨入二十一世紀的同時，必須嚴肅面對新挑戰，才能提升為世界級首都。在過去半年本府規劃的九大生活網及四三五個鄰里社

區網站已全部建構完成，點開市民通往網路豐富資訊的捷徑，七月間並被美國高科技雜誌「網路」(Wired)評定為全球四十六個城市的第八名、亞太城市的第一名，本市東、南、西、北四隅社區大學的規劃，可於九月完成，更可貼近各區居民求知的渴望，至今年六月底，在本市流浪的愛心犬比去年估計的五萬四千隻減少了三萬七千一百零五隻，而市民認養率提高近三倍，街道減少了髒亂，市民增加了愛心，「醉不上道」取締酒後駕車政策的持續落實並強化，將可能破碎的家庭挽救於無形，自八十九學年度全面建構社區防護網，連結商店、熱心人士的愛心，搭建成一條條往返學校的安全通道，治安的防治，更是今年下半年本府施政重點，我們相信沒有恐懼只有愛心的環境，才算是市民真正的家，而於六月九日至十一日「二〇〇〇亞太文化高峰會議」在本市的舉辦，凝聚了亞太十四國、四十四個主要城市的文化意志，確定明年本市獲選為「亞洲文

化之都」，也為未來亞太地區的文化交流與創新，立下嶄新的里程碑。

今年中央決定減少統籌分配稅款，從百分之四十七降為百分之四十三，違背了陳總統對臺北市多次的承諾，造成元首失信、內閣失策、人民失和、議題失焦，同時也考驗本府未來如何在財源更形短絀的情況下，利用有限的資源，不使市政建設停滯不前，為市民謀求最大福祉，我們在此鄭重承諾，無論未來本府的財政處境如何困厄，全體同仁絕不氣餒，一定會秉持愈挫愈勇的精神，一方面抗拒不當打壓，一方面運用開源節流等方式，活化有限的財源，創造無限可能，以沈潛的動能將市政建設推上另一個高峰。

今年是「千禧有約、超越之旅」的一年，英九與全體同仁自當戮力以赴，在市民與貴會支持下，為打造睥睨群倫、笑傲國際的新臺北市奠下堅實的基礎。

以下謹將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爲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國宅、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十九篇報告如后：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及區政說明會：爲使市長直接與民衆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親民、便民之服務效能，「市長與民有約」自八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陸續辦理第三個梯次；「市長區政說明會」第二梯次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完竣，並爲能使市長深入基層，充分了解民衆之需求，於八十九年五月起陸續辦理「市長基層之旅」。

(二)全面檢討里行政區域調整：成立里籍調整專案小組，全面檢討並規劃調整方案，以使里行政區域能符合實際發展狀況。

(三)落實市容查報：自八十七年三月起，各區里幹事及市民皆可透過本府網站上「市容查報專欄」直接反映需要改善之市容問題，本府各相關權責單位亦直接將處理情形於網站上答覆，降低公文往返時程提高效率，並拉近與市民距離，提升市府整體形象。另爲精緻稽查報工作，自八十九年一月份起，每月訂定重點查報與積案清查工作。

(四)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假日文化廣場基層藝文活動：爲建設大臺北都會成爲文化大城，並發揚地方特色，本年度各區廣續舉辦地方文化特色假日文化廣場基層藝文活動。

(五)辦理八十八年績優里幹事選拔作業：爲激勵表彰績優里幹事之工作表現，提高爲民服務品質，由各區公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八十八年績優里幹事選拔注意事項」完成遴選作業。

(六)修正本市各區里辦公處辦公機具購置及管理要點：本市各區里辦公處辦公機具購置及管理要點修正案，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一〇七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七)九二一賑災相關作業——中部災區認助與支援：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由林局長率領相關業務人員赴災區勘看相關重建工程案，復於四月八日由本府民政局籌劃「臺北市九二一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訪視中部災區，了解民間捐款運用情形。另為了解中部災區各鄉鎮對於民間捐款運用程序及使用情形，於六月二十八日特派本府民政局葉副局長率領該局會計室、秘書室及承辦科人員前往災區與各鄉鎮主會計人員會商。

(八)推動本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開放停車位，方便洽公市民：本市十二區行政中心除萬華區行政中心正興建中外，其餘十一區行政中心停車場均於八十九年一月間釋出十%以上之車位，供洽公民眾停放，目前共釋出一六九個停車位。

(九)輔導本市各區公所接受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稽核：本案自八十八年四月份起，每月第一個星期五為月會，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至各區公所輔導相關程序書之撰寫，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認可登錄，完成認證手續。

二、自治行政

(一)繼續推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該計畫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經評選選出二十六件改造案，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各案均順利推動規劃設計工作，並舉辦各案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至八十九年五月底止，各案完成總結規劃報告，並由本府民政局舉辦各案工程圖說審查會，預計於本年度

前施工完成交由社區使用。

(二)協助推動守望相助工作：爲配合內政部訂定之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及推動八十九年維護治安、改善治安之工作，積極協助警察單位全面推動守望相助工作，除督導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並利用基層集會加強宣導外，亦責成各區公所積極輔導各里、社區及公寓大廈，成立巡守隊，落實預防重於偵辦，有效減少犯罪之目標，至本期止全市計成立里巡守隊一三五隊，巡守員五、五二九人。

(三)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通報系統：爲使全市里鄰長發揮力量，協助治安維護工作，加強推動里鄰長協助治安通報工作，至本期止全市計通報五六五件。

(四)辦理二十一世紀公民「集會及企劃能力訓練」及「市民參與訓練」：計分別辦理六個梯次、二階段，共約六百人次參加。第二階段訓練活動已於六月二十九日結業，本府民政局於七月十二日舉辦擴大結業典禮，頒發參訓學員結業證書。

(五)爲建立鄰里生活指標，凸顯優質生活環境，本年度將試辦「行走通暢」及「資源回收」二個認證項目，由各區推薦有意願之試辦里，由本府民政局商請專業團體予以輔導。

(六)補助里鄰基層建設經費：爲加強里長之職權，改善里鄰生活環境，由里長依里民之建議及里內需要自行運用，適時解決里內建設問題。同時爲提高行政效率，該筆經費移由區公所編列，以簡化公文往返，實質下放權力給區公所；另將該筆經費之主體由「里長」改爲「里辦公處」及各里辦公處需向市府公庫申請專戶存管，使不受里長更迭影響及里鄰建設之永續經營；又該建設經費可資動用項目增列里辦公處機具之購置（或租用）及維護，以因應本市各區里辦公處機具將於九十年二月達報費年限，不再由區公所另行編列。

三、宗教禮俗

(一)積極推動客家文化

1. 為推動成立本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分別假本市各區辦理九場說明會，以廣納社會大眾意見。「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相關編制表，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份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函送貴會審議中。

2. 為鼓勵市民參與、學習客家母語暨禮俗文化、除持續開辦第三期客家文化研習班外，另創新開辦「第一期客語媒體人才培訓班」暨「客家後生仔種籽營」，以培訓更多文化播種之種子人才。

(二)維護社區生活環境，推動停燒金紙活動：基於社區居民反映龍山寺之信徒燃燒金紙致造成煙塵廢氣，影響空氣品質，本府民政局與環保局、龍山寺為維護居民生活環境與空氣品質而共同推動該活動，龍山寺將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停燒金紙。

(三)舉辦世紀之約「千禧年台北燈節」：八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千禧年臺北燈節的呈現型態有龍燈繫團圓、臺北元宵城——光的造景，以傳統中燈的形象做為裝置素材，以創新手法呈現傳統「燈」的各種樣式，結合傳統藝術與現代美學觀點來構築一光的節慶氛圍，展現台北節慶夜晚的魅力。

(四)結合各區具有地區紀念性特點之「成年禮」：八十九年成年禮由本市十二區公所統一於母親節前一天（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辦，感謝父母辛勞的教養，作為送給母親最好的獻禮。成年禮活動依內政部頒發之國民禮儀範例，並結合各區具有地區紀念性特點或特有傳統活動辦理，讓青年朋友透過此正式的儀式體認到自己已進入成年的階段。

(五)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開館：重新規劃設計後之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工重新開放，當日為林安泰來台祖林堯的忌日，開館慶祝活動結合祭祖典禮及民俗活動，使此一活動更具意義。

(六) 「全國孝行獎表揚活動」：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彰顯「教孝月」活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舉辦孝行獎頒獎大會。本年之選拔名額增列九二一地震災區孝行特別獎三位，以表彰在九二一震災中克盡孝道或友愛尊長同胞之善行。

(七) 感恩成年禮：為能替身心障礙青年朋友們創造更多元的生活空間與更溫暖的社會關懷，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為身心障礙青年舉辦感恩成年禮。

(八) 續辦市民聯合婚禮：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世紀之約「千禧牽喜」（府前廣場音樂臺）一百五十六對新人。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婚禮（凱歌堂）七十二對新人。三月二十五日「妳是我今生的新娘」（華納威秀廣場）五十四對新人，四月十五日「Kikun2000 泰雅族婚禮」（府前廣場音樂臺）三十三對新人，六月十七日「二見鍾情」（士林官邸凱歌堂）八對新人。

(九) 基層藝文活動：本年度本府民政局委託區公所辦理基層藝文活動，乃邀請學者專家評比各區計畫，以合理核撥各區經費，藉此激發創意，同時希望結合地方社區之人力、經費、經驗等各項資源，提升基層藝文活動品質。如大安區結合台灣天主教會辦理之「和好二〇〇〇跨年晚會」、南港區結合地方上的企業，辦理之「把今天留給南港」活動、內湖區藉著古蹟導覽及風車設計比賽，導引區民深入認識內湖、珍惜環境，舉辦之「飛舞於內湖山水」活動，北投區結合學校、社區、地方社團，帶領居民了解北投的歷史，舉辦之「女巫的家」活動，萬華區帶領民衆認識萬華地區的傳統商業，辦理之「名人

匯集「賣弄艷舫」暨「香草市場街」活動。

四、戶政業務

(一)辦理選務工作，編造選舉人名冊：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八十九年上半年計辦理有三月十八日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公告中止辦理）；四月三十日大安區義安里里長補選；七月二日中正區富水里里長補選；七月二十三日大安區大學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皆依法定日期編造完成。

(二)舉辦戶政案例研討：為期本府同仁對戶政法令有更進一步了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定期舉辦戶政案例研討，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針對已發生或較複雜案例部分交換經驗，俾增進共識，齊一作法。

(三)建立本市市民死亡資料通報系統：為使戶籍登記資料正確，避免戶籍登記與實際死亡人數產生落差，已請本市醫療院所、衛生所在開立死亡書證時增開一份通報戶政機關，俾利戶政機關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死亡登記。

(四)以連結介面提供戶政資料：各公務機關可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要點申請連結取得戶籍資料，目前計有本府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原住民委員會；等二十九個單位已可透過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另本府資訊中心刻正規劃市政虛擬資料庫建置，俟建置完成後，本府各機關可申請透過市政虛擬資料庫取得戶籍資料，府外機關可與主管機關連線或與本府民政局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五)配合提供免書證免贖本服務：配合便民服務自動化，提供免書證免贖本服務，本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計有七十一項所需之戶籍贖本，在市政虛擬資料庫建置完成前，各機關所需之戶政資料以公文交換

或傳真方式由戶政事務所提供，免再由民衆申請。

(六)辦理本市道路門牌指標作業：爲輔助行（坐）車民衆識別門牌地址，本府民政局辦理本市天母東西路、木柵路、羅斯福路、南京東西路、和平東西路、基隆路等六條道路設置門牌指標。除具有門牌尋路功能外，亦藉此凸顯該路段之建築與文化特色，進而達到門牌造街之藝術價值與附屬功能。本案共施作五一三塊門牌指標，獲民衆八成以上支持，未來預定配合中央漢語拼音定案後續作。

(七)本市主要幹道加註道路序號：爲提供短期來台外國人良好的認路環境，促進本市外籍觀光人口之成長，使本市朝向國際化都市目標邁進，本府民政局與交通局共同研商規劃完成本市二十四條幹道加註序號系統，將東西向幹道由南至北，自和平東西路起至民族東西路止，加註爲第一至第十大道（Boulevard）；南北向幹道由西至東，自環河南北路起至基隆路止，加註爲第一至第十四大街（Avenue），已於八十九年六月施作完成。

(八)門牌全面清查：爲解決本市門牌新舊並列、脫落或紊亂情況，本市戶政事務所於八十九年五月動員全面清查，至六月底止完成。新舊門牌並存或僅張貼舊門牌者，共拆除一七、〇八一件；門牌脫落或未編釘者，計有五九、八四四件，已通知住戶申請補製或編釘；巷弄名牌殘缺或新舊並存者，拆除舊名牌七十七件，函請養工處增補四二四件；另同一道路單雙門牌同向或道路因地貌改變致門牌混亂者，將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徵詢住戶意願辦理門牌整改編。

(九)戶政日活動：七月一日爲全國戶政日，爲提升戶政形象及獎勵戶政同仁辛勤貢獻，並宣導戶政業務，爰於當天舉辦戶政禮讚——績優戶政人員暨志工頒獎典禮，並於七月一、二日舉辦北市心、竹科情單身聯誼活動。

五、古蹟管理維護

(一) 規劃孔廟轉型方案：為提升服務層次，提供更多元加值服務，確立以「專業化、社區化、國際化」為努力目標，聘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指導，並邀集各界代表開會研商具體轉型方案。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已召開轉型諮詢會議兩次，相關決議正陸續落實中。另為使孔廟房舍空間充分發揮功能，並規劃以空間利用來活絡藝文活動，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陸續進行房舍整理，規劃文物陳展室與放映室，並將祭典與祭祀文物作一常態陳列，提供遊人更豐富的參觀內容；而為因應未來孔廟夜間開放及祭孔期間節慶氣氛，特辦理孔廟夜貌設計及用電改善案，預計將於八十九年九月份完成，配合孔子二五五〇週年誕辰慶祝活動舉行亮燈慶祝儀式。

(二) 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班隊

1. 唐詩新唱比賽：八十九年一月於孔廟管理委員會明倫堂舉辦全國唐詩新唱比賽初賽及決賽，藉由觀摩比賽方式，推廣校園唐詩吟唱教學。
2. 春聯揮毫大贈送活動：為迎接庚辰年的到來，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在孔廟管理委員會儀門迴廊舉辦新春揮毫春聯大贈送活動。
3. 千禧龍年彩繪元宵活動：為配合元宵節慶，特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及十九日辦理「千禧龍年彩繪元宵」系列活動。
4. 大家來寫書法：每週三下午二時至四時，常年於孔廟管理委員會儀門迴廊舉辦大家來寫書法活動，以推廣書法活動，帶動社會學習書法風氣。

5. 吟詩頌：每週六下午二時至四時，開放孔廟管理委員會儀門迴廊供社區愛好詩詞藝術人士以台語吟頌古詩，增進社區情感。

6. 兒童讀經班：每週六下午於孔廟管理委員會明倫堂及園區內舉辦兒童讀經活動，期以落實文化深層紮根教育，啓發兒童無限潛能。

貳、財政

一、財務管理

(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二、四一九億三、二八二萬餘元，歲出編列二、六一六億七、五七七萬餘元，另債務還本編列一三三億三、〇九九萬餘元，融資調度數（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三〇億七、三九五萬餘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一、四七四億七、四五一萬餘元，占歲入預算六〇·九六%；歲出實付數一、四一五億五、四七二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五四·一%，稅課收入執行情形僅達預算數五六%，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因本市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平均調整幅度負成長，且土地交易持續低迷及九二一大地震影響土地交易意願，致嚴重短收。以上收支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入數 占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241,932,823	147,474,515	60.96
1. 稅課收入	188,546,445	105,593,372	56.00
2. 稅外收入	53,386,378	41,881,143	78.45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33,073,950	0	
3. 公債及賒借收入	20,100,000	0	0.00
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973,950	0	0.00
三、收入總計	275,006,773	147,474,515	53.63

四、歲出小計	261,675,774	141,554,724	54.10
1. 一般政務支出	33,007,037	11,823,987	78.1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7,406,516	45,079,448	87.58
3. 經濟發展支出	48,614,250	22,602,469	71.96
4. 社會福利支出	44,988,731	26,963,021	91.2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472,929	12,355,653	69.49
6. 退休撫卹支出	4,432,482	3,073,211	94.13
7. 警政支出	20,489,696	12,620,897	90.20
8. 債務付息支出	8,003,596	6,000,000	100.00
9. 其他支出	3,260,537	1,036,038	60.68
五、債務還本	13,330,999	6,630,999	49.74
六、支出總計	275,006,773	148,185,724	53.88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三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	一五五、五二五、五四二	一二九、四七二、三〇四	一三一、九一六、〇七三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工程	一八一、六〇三、四五五	六八、五一七、五二〇	七二、三六二、三〇七
大眾捷運系統新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一六〇、九二〇、二三七	一七六、三二一	五、九〇九、五五五
合 計	四九八、〇四九、二三四	一九八、一六六、一四五	二一〇、一八七、九三五

備註：支付數大於收（貸）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支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為一、〇三三・二七億元；其中四一・七七億元由本府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一、一一六・三一億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稅收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運用財務調度，減輕債息負擔：本市債務已逾千億，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及增加償債基金專戶利息收入，包括：

(1)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償還台北銀行借款。

(2) 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時再適時借回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3) 爲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4) 運用市庫存款戶短期間巨額資金撥入償債基金專戶孳息。

以上各項措施本期累計節省利息支出近九億元及增加償債基金專戶將近一·二九億餘元利息收入，已達節流之效果。

2. 落實執行本府開源節流方案，積極提升財務效能

(1) 爲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民教育法」等法令修正，致使本市自有財源大幅減少，本府業於八十八年八月底函頒實施「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頒年度作業計畫，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在案。

(2) 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各機關執行成果預估在收入方面可增加一九一億餘元，在支出方面可減少五十六億餘元，其中台北銀行釋股收入一四一億餘元、土地售價收入十六億餘元等，業已於編列本年度預算時估列反映，另有部分係爲機會成本之估算，如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或係屬未來數年度之累積影響，如市政府轉運站開發成本及後續管理維護費用之節約等。

(3)本方案頒行迄今各實施要項或涉及法令增訂修改，或涉及制度面檢討規劃，或囿於辦理期程限制，短時間內尚難見顯著具體績效，惟各機關多已有開源節流之共識，由於開源不易，更顯節流之重要，因此對於適合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本府將以積極態度鼓勵開放參與，希能引進民間經營活力及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兼顧財政面與建設面考量，期以有效控制赤字擴大，穩健財政基礎。

3.配合「網路新都」政策，推動本府集中支付連線作業，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對帳單，取消人工寄(遞)送作業，節省郵資並加速帳務核對與勾稽，提高作業時效；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本市集中支付處連線機關已達三八八個，達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總數九四%。

4.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徵收作業規範」：因本市各機關學校規費徵收項目繁多，為使各單位對規費名稱、分類原則、法令依據、繳納方式、收費標準之訂定及調整等，能有一致性規範可遵循，經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徵收作業規範」，於八十九年五月函送各機關參用。

5.修訂「稅款及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要點」：為重新規定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方式，各代收稅款處收款後，由各該承轉行交代庫銀行總庫轉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或非稅收入專戶，由開戶行將對帳單及收款憑證報核聯彙交各機關，經機關核帳無誤後，依市庫規則適時繳庫，並修訂「稅款及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要點」，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頒行實施，該要點規定之非稅款收入劃解流程，不僅維持原作業便民之優點，且各機關可因迅速入帳銷號，而及時掌握各項非稅收入之收繳情形，以便即速辦理催繳作業。

6.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考核要點」：各罰鍰執行機關因罰鍰業務所依據之法令

不同，致業務執行難易度亦不相同，若統一使用同一標準之考核要點，可能較不符實際，故本次修正考核要點的重點在回歸首長人事考核權，將原本由本府主計處、人事處、法規會、研考會及財政局共同考核之規定，修訂改由各機關首長自行考核，並將敘獎及懲處基準改以分數計算。

7. 廣續推動印刷所民營化：為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本府成立「臺北市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除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台北銀行民營化外，廣續推動本府印刷所民營化。該所甫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審定之資產標售底價辦理標售事宜，惟無人投標。將俟「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再次審定資產標售底價後，再辦理第二次資產標售事宜，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民營化。

8. 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率

(1) 納入集中支付供市庫統籌調度：本府為靈活財務調度，已陸續將停車場基金、日用品評價基金、都市更新基金、醫療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市庫統籌調度，另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考量其資金在台北銀行民營化所得之釋股收入一四六億餘元撥入後將更形充裕，經簽准將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納入集中支付。

(2) 公開甄選利率優厚之存貸銀行，以增加利息收入並降低資金成本：為因應本市代庫銀行台北銀行民營化，並遵照 貴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綜合決議：「市府各項基金：，應透過公開程序，：，選擇條件最優渥者，辦理基金相關之存貸業務。」之規定，目前已有停車場基金、共同管道基金及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經報核後據以執行。

(3) 研修相關規定，賦予基金間可互為借貸之法源依據；檢討於市庫規則修正案中增訂「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間之資金，得在不影響其業務運作下，經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市政府核定後，互為借貸」，以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

(4) 加強督導基金財務管理：本府財政局已研訂各基金財務評核季報表，以督導各基金之資金管理運用情形，並適時提出檢討及建議，以提升各基金資金運用效率。

(5) 各基金以前年度未分配盈（贖）餘繳庫予以制度化：除已完成於相關法令中增修訂未分配盈（贖）餘繳庫之規定予以制度化外，並衡酌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中長程計畫資金需求，檢討各基金未分配盈（贖）餘繳庫之可行性，以增加市庫收入。

二、稅務行政管理

(一) 稅收概況：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市各項地方稅捐實徵淨額共五五四·九八億元，本年度因受九二一大地震影響，房地產市場、營建業不景氣，造成土地增值稅嚴重短徵及契稅條例修正稅率調降二十%，及營業用房屋和娛樂業不再附徵教育經費，致實徵淨額較分配預算數六七〇·一四億元短徵一一五·一六億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二七·〇二億元，負成長四·六%。另營業稅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劃歸國稅後，財政部仍委託本市稅捐處代徵，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實徵淨額為九八六·三三億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一三四·二八億元，負成長一二%，主要係因營業稅法修正，金融、保險、證券等業者營業稅稅率由五%調降為二%。各稅徵績如附表三。

附表三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各項稅捐收入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稅別	本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止 實徵累計數淨額	實徵累計數占 全年預算數百分比	上年度同期 實徵累計數淨額	與上年度同期 實徵累計數百分比
總計(不含營業稅)	102,612,445	55,498,539	54.1%	58,200,776	-4.6%
印花稅	4,058,634	2,900,201	71.5%	2,901,464	0.0%
使用牌照稅	5,960,328	5,735,525	96.2%	5,735,462	0.0%
地價稅	28,139,802	15,773,397	56.1%	14,958,111	5.5%
土地增價值稅	50,545,257	20,293,863	40.1%	23,840,993	-14.9%
房屋稅	9,189,886	8,989,043	97.8%	8,705,330	3.3%
娛樂稅	250,883	186,252	74.2%	174,732	6.6%
契稅	2,699,403	1,600,349	59.3%	1,791,611	-10.7%
教育經費	1,768,252	19,909	1.1%	93,073	-78.6%
營業稅	169,950,000	98,633,001	58.0%	112,061,250	-12.0%

(二) 稅捐稽徵重要措施

1. 執行財政部列管五項「八十九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計補徵稅額二十一億二、〇六四萬元，增加稅額三億一、五四四萬元，罰鍰四十四億五、〇〇九萬元，合計六十八億八、六一七萬元。

2. 辦理自行列管加強稽徵專案查核作業：八十九年度本市稅捐處自行列管營業人進項憑證異常資料查核等八項加強稽徵專案查核作業截至六月底止，計增加稅額一億五、五二六萬元，補徵稅額二億一、四七五萬元，合計三億七、〇〇一萬元。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1. 建立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主動減免房屋稅制度：八十八年六月十日訂頒「臺北市各機關舉辦公共工程期間主動減免回復房屋稅連繫作業要點」，建立公共工程主動減免、完工主動回復制度，以合理課徵房屋稅暨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市稅捐處依該要點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案件計三、六〇六件，稅額四五六萬一、一〇一萬元。

2. 建構本府稅務、金融、工商服務網：仿效民間企業採異業結合方式，結合本市稅捐處總、各分處在本市十四個據點、台北銀行於本市六十四個營業單位及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成立工商服務網，提供市民及本市工商企業「更滿意」、「更便捷」的租稅、金融理財、工商輔導等服務措施。

(四) 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增加稅收

1. 舉辦「市長與中小企業有約座談會」：為提升為民服務效果，強化雙向溝通了解業界心聲，積極協

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每次邀請本市百餘位中小企業代表，假本府市政資料館四樓會議廳，針對工商服務、融資措施、稅務服務、國際化策略、Y2K之因應、都市發展、地震災害防治及重建、網路新都建構、環境保護等議題進行綜合座談，聽取業界興革建言。

2. 召開本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為營造有利投資環境及改善本市財政收支結構，本府於八十八年七月成立「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並設有「產業發展組」、「財政金融組」、「交通發展組」、「都市發展組」，遴聘產官學界二十四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委員，藉由各界精英之參與，研擬規劃本市前瞻性經濟發展政策。

三、金融管理

(一) 有效管理台北銀行公股股權，以保障市府權益：台北銀行現有國內營業據點計八十二處；國外營業據點有美國紐約、洛杉磯兩家分行及倫敦、新加坡、香港三家辦事處。該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後，為有效管理台北銀行公股股權，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投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以健全其經營體質，並保障市府權益。另為因應金融自由化，積極督導台北銀行民營化後朝向管理現代化、業務資訊化、發展國際化、經營生活化、互動市政化之方向努力，以創造該行更大獲利空間。

(二) 督導本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衆之短期資金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十二個營業單位，資本

額六億元，另可運用資金計十一億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向台北銀行辦理融資七八四萬餘元，發行商業本票計七億二、四〇〇萬元。

2. 該處質借利率原為月息一·一%，自八十八年八月調降為月息一%，以低利嘉惠市民應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辦理質借之人數計七萬五、五八七人，質借件數計十六萬七、六六六件。

(三) 督導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業務：督促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確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金融業務，並辦理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藉以防杜弊端，落實金融監理工作。

(四) 督導興建台北國際金融大樓：為配合行政院「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到我國營運，作為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本府提供本市信義計畫區A22市有土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智慧型國際金融大樓。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七十年，地上權期滿時，地上物無償歸屬本府所有；本案塔樓基部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完成，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塔樓區及裙樓區均已開挖完成，預計九十一年十月大樓可全部完工啓用。

四、公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財物，金額超過一萬元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皆為本省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總值為四兆五、四〇二億三、七七〇萬元（如附表四）。

附表四

本市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分類項目	筆數(幢)	面積(m ²)	金額 (新台幣千元)
土地	76,443	50,571,106	4,393,531,4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77	8,642,109	61,314,020
機械及設備			52,794,820
交通運輸及設備			13,266,510
雜項設備			6,714,230
有價證券			12,616,470
權利			220
總值			4,540,237,700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本府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一、〇四六筆，面積五萬六、七六九、四九平方公尺，依行政院核准「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土地申報價年息五%計收租金，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租金收入為三億一、二六九萬餘元，已達成年度預算數七七%。

(三)簡化市有土地承租人繳納租金程序：本府財政局為簡化承租市有房地承租人(或占用人)繳納房地租

金（或使用補償金）程序，經洽台北銀行公庫部訂定契約，比照水、電等事業費用由金融機構代繳轉帳作業方式，辦理轉帳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承租人（或占用人）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將更爲方便。

(四)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出售房地總收入爲十八億八千餘萬元，已達成預算數一三〇%。

(五) 訂定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本府爲強化服務效率，提升爲民服務效果，由土地管理機關對短期無使用需求之閒置土地，辦理簡易綠美化植栽後，於土地上豎立標示牌，標明管理機關及電話，委由各區里幹事或清潔隊員就近代爲巡查檢視，並鼓勵由土地所在之里（鄰）長、附近居民、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熱心公益之團體與土地管理機關簽訂契約認養。

(六) 信義計畫區九筆抵費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民間投資開發：爲建設信義計畫地區爲本市邁向二十一世紀國際性大都會之副都心，並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除在該區內已動工興建國際金融大樓外，另計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本市信義段三小段三五地號等九筆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三萬六、一八一平方公尺，提供民間投資開發，在國際金融大樓周邊適當配置輔助性功能產業進駐，創造金融中心的複合機能。現已擬具「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三五地號等九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計畫」草案，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分程序送請貴會審中。

(七) 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衆使用：本府爲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於八十四年三月訂頒「臺北市市有

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函請各機關學校據以執行，並定期追蹤考核處理進度。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所有列管被占用市有房地經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結果，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七十四萬九、二五七平方公尺，占總占用面積七六·四一%；建物面積二萬一、六二一平方公尺，占總占用面積七九·〇一%（如附表五），尙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爲複雜，處理上比較困難，本府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提供各機關持續清理。

(八) 研訂「臺北市市有建築改良物發生火災事件之財產處理作業程序」：爲規範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市有建築改良物，於發生火災時能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市有財產損失擴大，本府爰整合現行相關法令及應行辦理事項，研訂「臺北市市有建築改良物發生火災事件之財產處理作業程序」暨流程圖各乙種，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九) 推動本市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民營案：自八十六年八月成立「臺北市政府推動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委託民間經營工作小組」以來便積極推動，除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團體召開座談會廣徵建言外，即擬定實施計畫、訂定兒童交通博物館營運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評選委員會等前置作業，並陸續完成投標、開標等甄選程序，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選出鼎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爲第一名，與本府進行議價後，同月二十九日由該公司正式得標，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教育局以市府名義與該公司進行簽約，目前正進行整修工程，並訂於七月間第一階段開館，十二月全面開館。

附表五

本府各機關學校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情形統計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一卷 第二十期

處理情形		土 地		建 物	
		筆 數	面積 (m ²)	筆 數	面積 (m ²)
84年7月至89年6月列管被占用案合計		4,042	980,615.97	395	27,364.48
已 處 理 完 竣	訴訟收回者	229	45,008.40	124	8,787.55
	非訴訟收回者	683	468,693.86	167	8,616.06
	已辦租用(有償使用)	877	96,069.95	1	3,874.26
	已辦出借(無償使用)	16	66,069.23	2	106.42
	已辦出售	165	4,523.42	1	75.00
	已辦撥用	34	27,661.49	2	162.49
	視同處理完竣	35	2,142.32		
	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	873	39,088.68		
小 計		2,912	749,257.35	297	21,621.78
百 分 比		76.41 %		79.01 %	
已 積 極 處 理	訴訟進行中	888	85,226.35	88	5,326.10
	專案處理預估89年搬遷	88	23,349.99		
	專案處理預估89年以後搬遷	47	112,847.56	8	266.68
	請建管處等單位協助專案處理	48	2,834.32		
	軍方已列眷村改建範圍	22	4,590.96		
小 計		1,093	228,849.18	96	5,592.78
百 分 比		23.34 %		20.44 %	
待 積 極 處 理	催收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	33	2,164.65		
	協調處理中	3	179.52	2	149.92
	擬專案處理者				
	蒐集資料處理中	1	165.27		
小 計		37	2,509.44	2	149.92
百 分 比		0.25 %		0.55 %	

製表日 89.7.1

參、教育

一、精緻豐富的幼兒教育

(一)實施幼兒教育券，落實教育選擇機會：本府教育局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幼兒教育券，補助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實際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之幼兒，每學期五千元，每年二學期共一萬元；實施兩年以來，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共計增加二二三所，顯示本市學前教育正朝向營構優質競爭環境之目標成長，另查教育部及內政部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將全省全面性實施幼兒教育券，惟本市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係自籌辦理，本府教育局業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千五百萬元支應開放設籍一年限制所需經費。

(二)辦理幼兒教育評鑑，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為了解本市各幼稚園經營現況，引導幼稚園朝特色化、精緻化發展，幼兒教育評鑑內容分為「園務行政」、「環境設備」及「教學與保育」三項，透過訪視診斷，並尊重幼稚園發展背景及鼓勵其自我成長，以園方參與評鑑為重點，並將評鑑結果印製於「重要的一小步——幫孩子選擇好的幼稚園」，俾提供家長作為選擇幼稚園之參考指標；刻正進行八十八學年度一二〇所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相關事宜，經評鑑委員初評訪視結果，公立幼稚園計三十二校七十八項、私立幼稚園計二十五校三十七項通過提列複評，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中旬完成複評。

(三)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機會，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為全面提升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教學品質，本府教育局依據「臺北市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規劃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課程，並開拓本市幼稚

園負責人及職員在職進修機會，增進其園務管理效能、幼兒教育理念，以全面改善幼兒教育體質。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九年二月至七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信誼基金會規劃十五門課程，共四五〇名報名參加，普遍反映良好，本府教育局並廣續規劃辦理本市幼教從業人員第二階段的系列進修課程。

(四)成立幼托整合規劃工作小組，統籌整合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各項學前措施；為使本市幼稚園與托兒所幼兒享有相同服務品質，解決長期以來存在於幼稚園與托兒所主管單位不同、收托年齡重疊、師資設備不同等問題，本府教育局業辦理分區公聽會，廣納各界建言，刻研擬幼托整合試辦實驗計畫。

(五)改善國小及幼稚園遊戲安全，維護幼兒遊戲安全：本府教育局為維持本市國小及幼稚園各項遊戲設施使用效率及功能，保障兒童遊戲的安全並避免傷害，本年度編列統籌款五千萬元，計有九十四所學校提出修繕需求，業依各校遊戲設施維修之迫切性及安全性，計分配六十七校優先辦理，刻由各校辦理公告招標事宜。

(六)開創幼教新紀元，辦理幼兒教育週系列活動：為協助家長了解家中幼兒身心發展，及本市學前教育之多元教學內涵，於八十九年五月份起展開本市幼兒教育週系列慶祝活動，內容包括：健康寶寶歡樂帶動跳、童言童語歡樂派、多元活潑娃娃秀、幼兒教育週徵圖展覽、幼稚園博覽會，辦理成效良好，將廣續辦理。

(七)辦理園長推薦甄選儲訓，增進專業及行政效能：本府教育局為充實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園長之教育專業素養、行政效能、溝通協調、規劃運作等知能，特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幼稚園園長甄選儲訓，甄選作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八日辦理完竣，共計錄取公立幼稚園二十五名、私立幼稚園七十六名，刻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調訓中。

(八)充實私立幼稚園設備，協助各園發展特色：本府教育局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提供幼兒良好學習環境，本年度編列四千萬元，協助各園改善教學設備設施，補助方式分為專案補助及一般補助，受理各私立幼稚園依其現況申請，刻聘請審查委員至各幼稚園現場會勘作業中。

(九)為鼓勵私人興學，收費有條件開放：本府教育局依據成本分析、物價指數、園方反映及家長接受度等原則，訂定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八十九學年度收費標準，較八十八學年度漲幅公立二五%、私立六%；調漲主因係為考量充實公立幼稚園教學設施，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取之於家長、用之於幼兒之原則，首度比照私立幼稚園每月加收雜費及設備費各三百元，以利幼稚園各項教學設備之購置與修繕；另查本市公立托兒所八十八學年度全日制全學期保育費為二五、〇〇〇元，而公立幼稚園調整後，全學期為二二、二五〇元，顯示公立幼稚園仍有調整空間。

(十)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辦理路邊抽檢暨安全教育研習：為維本市私立幼稚園幼童專用車載送幼童安全，以靜態建檔及動態查核方式管理本市各私立幼稚園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另為保障幼童行的安全，會同本府其他單位以不定點方式進行路邊抽檢工作，每月安排六次，對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員、車齡、定期受檢、安全門開啓及車身標示等項目進行抽檢，本學期共計辦理二十四次，抽檢八十五輛，合格率達八八%。另為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交通專業知能，於八十九年一月八、九日假本市建安國小辦理交通安全研習活動，參與人員為駕駛一一六人，園長及隨車人員一五七人。

二、生動活潑的國小教育

(一)配合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訂，規劃調整教職員員額編制：為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提高教學品質，八十

八學年度本市國小普通班教師每班擬設置一·六人，並逐年調整至一·八人，由本府教育局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教師授課時數增減教師總員額，以求各校授課時數之均衡。總務處組長（事務、文書、出納）改爲專任。本府教育局業錄案研訂「臺北市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調整暨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間實施原則」，作爲計算各校員額之依據，力求教師授課時數之均衡。

(二)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逐年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學生來源自然減少之趨勢，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國小每班平均學生人數已降至三十人；另爲符學校所在地區社經水準差異，已因應地區差異研訂適切之編班人數標準，並爭取教育部補助，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逐年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三年內各國小均將設有發展小班教學精神班，以增進班級師生互動、提升教學品質。八十八學年度已聘請學者專家進行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訪視輔導，並辦理全市性小班教學成果發表會。

(三)規劃國小中高年級實施英語教學：八十七學年度二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八十八學年度擴及四年級，並逐年向上實施至五、六年級。本市已完成國小英語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供民間業者做爲編寫教材依據，並邀請學者專家評鑑優缺點，供各校選用教材參考。爲了解各國小英語教學推動情形，八十八學年度已訪視九十八所，以彙集意見作爲未來決策參考；另著手修訂本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將教學時數增爲每週兩節正式課程，並成立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教學輔導小組，以強化國小英語教學輔導；並加強推展國際學生交流活動，透過本市國小與外僑學校之校際交流活動，增進學生實際使用外語機會。

(四)辦理開放教育，以學生爲中心來設計校舍建築、課程與教學活動：在學校建築方面：健康、永安、新

生三所新籌設國小皆以開放空間學校建築形式規劃設計，並分別於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開始招生，另國小校舍若有新、增、改建者，亦以開放空間學校建築進行規劃設計；舊有之傳統建築學校，則利用現有減班空餘教室，進行三或四班合成一教學組群的構想，規劃資源教室，以實驗開放教育教學；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全市之國小均利用社區資源，進行開放教育教學，如統整教學、戶外教學、學習步道等，並廣泛徵求家長資源，協助教學進行。

(五)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加速教育改革的腳步：本府教育局已訂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並辦理八十八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工作。

(六)為鼓勵私人興學，私立國小收費有條件開放自由化：為鼓勵私人興學，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給予私立國民小學更大的辦學空間，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提高收費上限取消下限，並研訂配套措施。私立國民中學預定於八十九學年度採收費有條件開放自由化，私立高中、高職之收費自由化政策，正研議評估中。

(七)試辦國小適齡學童在家自行教育，提供多元教育選擇機會：八十八學年度繼續試辦國小一年級新生在家自行教育，計有十四名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試辦，本府教育局並委請專家學者實際至家訪視輔導，學生應定期返校並接受評量，家長並應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八十九學年度將繼續試辦。

(八)辦理多元之學藝活動，改進教材教法，營造成就感的學習環境：為增加學生學習體驗之機會並落實生命教育，於寒暑假規劃辦理各項體驗學習活動，並配合教師教材教法之改進，營造多元化之學習管道，且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感的環境。

(九)設立教學研究推展中心，提高教學品質：為使學生的學習領域擴大，並增加活用知識的能力，已選定

吉林國小內文化大學舊城區部大樓做為教學研究推展中心，第一期修建工程已初步完工，第二期工程辦理發包中。

(十)與民間合作試辦公私協營課外活動：為推廣學生課外學藝活動，鼓勵學校提供合適場所與設施，供民間或公私合作辦理課外活動，參與公私協營對象以立案之文教基金會、私立幼稚園、托育中心、托兒所、短期補習班為原則，並由學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甄選之，該要點已試辦二年期滿，目前正檢討修正中。

(十一)提升國小學童音樂藝術基本能力：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臺北市國小學童音樂藝術基本能力提升計畫」，使本市每個小朋友在國小學習階段，在音樂藝術領域，至少培養一項自己喜好的興趣，並進而成為終身的學習興趣。

(十二)建立國小學童體驗學習計畫：為彌補本市學校學習空間資源之有限性與配合課程與教學之需要，並加強學童基本生活智能，將嘗試以六年的時間建立國小學童之「體驗學習系統」，結合鄉土教育以及生命教育的實施，帶領學童接觸、體驗大自然環境的奧秘。

(十三)訂定國小教學環境六年改善計畫，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配合教育部「小班教學計畫」，積極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網路多媒體之豐富資源，改變教學型態，並同時透過班級硬體設施之改善，引導教師發展更多元之教學方法及技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能學習之可能性；另結合新型課桌椅更新及書包減重計畫，自九十年代起將以六年時間完成國小普通教室教學設施之改善工作，透過教學設施之增設及教室空間配置之調整，增進教室之使用機能。

三、快樂學習的國中教育

(一)降低國中班級學生人數，發展小班教學精神：逐年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學生來源自然減少之趨勢，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國中每班平均人數降至三十三人以下；另針對區域差異研訂適合各地區之編班人數標準，以符合社區特性，並爭取教育部補助，八十九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發展實施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各國中均將設有發展小班教學精神班。

(二)在國中推行常態編班之同時，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國中學生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本計畫除針對國中學學習適應困難及學習動機不足學生，開設學習困難潛能開發班，並針對生活適應困難學生，配合其性向、興趣，開設生活適應困難潛能開發班。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暑假期間潛能開發教育專案共四十九所國民中學參與，第一學期共三十五所學校申請辦理，共計開設學習適應困難班八十六班，學生數二、二九七人、生活適應困難班五十八班，學生數八二一人。

(三)提供成就感的學習環境，建立學生自信心：升學主義的風氣仍然盛行，許多學生無法獲得成就感，喪失學習興趣和自信心，進而逃避上學、害怕學習。爲了要挽回學生徬徨失落的心，學校必須營造學生喜歡上課的園地，讓不同性向和興趣的學生以各種不同方式來表現自我，獲得自我肯定與自信心。

(四)自學方案自七十九年辦理迄今，已逾十年，隨著社會整體主客觀環境之變革，多元入學方案已成爲現階段教育改革思潮之主流。自學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八十九學年度將持續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自九十學年度起併入高中多元入學之申請入學辦理。

(五)辦理活潑、多元性育樂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八十九年寒假部分國中辦理冬令營及童軍露

營，各校並編列經費落實推動學生社團活動。

(六) 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督請各校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如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兩性教育、情緒教育等，並落實執行春暉密集輔導、學生團體輔導、中輟學生輔導、涉入幫派學生之輔導等校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培養學生發展健全人格。

(七) 規劃「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聘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八十九年一月起，於十二所試辦學校進用專業社工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涉及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等六大社政法中需介入保護及社工處遇之學生及其家庭。

(八)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班」課程：八十八學年度補助二十六所國中辦理多元能力開發班，由參加之學生與教師共同設計學生有興趣之課程，以吸引生活適應困難、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參加。

(九) 辦理中途學校（班），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繼續與民間社福專業團體及結合社區資源辦理中途學校或中途班，如：與萬華區善牧基金會合作開辦「多元性向發展班」一班、與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合作於瑤公園中設置廣慈特教班三班；與本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合作於信義區辦理「社區少年學園」中途班一班；八十九學年度將與臺北靈糧堂合作於大安區設立一所中途學校。

(十) 辦理國中法治教育，強化民主法治觀念：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校繼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國二學生法律知識巡迴講座活動，以有效抑制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事件。為落實校園民主，本府教育局繼續督請本市各國中確實執行學生申訴制度，以有效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建立師生良好溝通管道，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十一) 配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本市國中小學之教學設備，並補助學校舉辦親職及輔導活動，對

社經地位不利地區學校與社區關係之改善成效甚佳，八十八學年度計補助本市六百餘萬元。

(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八十八學年度國中自辦式技藝教育班共計十二類科、五十五班，除了補助各辦理學校開班補助費外，每年亦編有改善技藝教育班設備經費，以供學校進行設備更新。另本府教育局針對國中二年級未參加技藝教育班學生，於國三下學期開設「國中職業訓練技藝教育班」，輔導學生學習基本生活技能。

(三)為配合教育部規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本府教育局已選定本市大直高中、興福國中、三民國中、內湖國中、格致國中、誠正國中、關渡國中等七所學校為試辦學校，未來並將配合教師終身學習及專業發展之需求，加強規劃教師之在職進修，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及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理念。

四、多元特色的高中教育

(一)周延改進入學方式，紓解升學壓力：配合教育部九十學年度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將現行六種入學管道精簡歸併為三種管道，包括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至於現行高中聯考已大幅降低命題難度，使學校教學回歸正常，重視學生人格的健全發展，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從事運動、休閒、閱讀課外書及享受親子同樂。

(二)規劃「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增加多元入學管道：在自學方案、資優甄試、保送及直升入學等現行升學管道外，自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分別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二項方案，另配合教育部九十學年度全面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率先發展「國中學科能力測

驗」，第一年先發展國、英、數三科試題，於八十八學年度推薦甄選第一階段筆試時由各高中自行採用，第二年發展社會科及自然科，期透過降低試題難度，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

(三) 適度增設高級中學，鼓勵私立高中職校轉型並試辦綜合中學及試辦完全中學：八十八學年度將百齡、萬芳、南港三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並實施六年一貫之實驗課程；八十九學年度麗山高中開始招生；預計於九十一學年度以後陸續籌建完成中崙高中、南湖高中、育成高中、河濱高中及政大附中。

(四) 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八十八學年度本市公立高中各校班級學生人數已降至四十五人。

(五) 廣續試辦綜合高中：八十八學年度計有開南工商參與試辦，八十九學年度增加育達商職、十信工商及靜修女中等三校參加試辦，試辦綜合高中之學校均委託臺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代招。綜合高中課程之規劃不僅適合性向、興趣分化較遲學生，對性向、興趣分化較早確定之學生，亦可強化其通識教育，提供其加廣選修學習兼跨學術性向和職業性向課程之機會，提供適性發展之教育。

(六) 推廣語文實驗教學，培養學生第二外國語：教育部為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提升高中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特訂定「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八十八學年度本市參與是項實驗計畫之學校共計十九校（計有市立北一女中、建中、永春、景美、陽明、西松、大直、中正、中山、大同、華江、內湖、松山、明倫、萬芳、成功、私立達人女中、靜修女中、金甌女中），開設類別計有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以培養高中學生第二外國語的能力，擴展國際視野。

(七) 針對學生興趣與需求，辦理多元之休閒育樂活動及學藝活動：各高中於寒假期間辦理童軍野營、管樂

研習、領導才能研習等冬令營活動，於學期間推動社團活動、假日表演、辦理校刊競賽等活動，並積極推展公共服務課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並規劃辦理跨世紀性之青少年活動「世紀之約——二十一世紀新公民運動」系列活動，參加之青少年及市民超過萬人。

(八)重視原住民教育，加強原住民學生升學及輔導；除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補救教學外，更給予原住民學生品行兼優的學生獎學金，並辦理原住民母語教學、親職教育座談會、原住民鄉土尋根夏令營活動。

(九)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學生世界觀；本府教育局除鼓勵各校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文化交流活動外，於八十九年七、八月間辦理中華民國高中學生赴新加坡進行文化交流訪問活動，以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

(十)推動精緻化之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各高中除於平日落實執行青少年輔導工作外，為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之性向、建立正確之生涯規劃，本府教育局特委請市立明倫高中於八十九年四月七、八日假中央大學辦理高中學生生涯輔導營，參加學生約一百名；另為輔導學生了解大學就讀相關科系及如何選填適合個人科系，委請本市高中輔導計畫輔導團蒐編「大學聯考選填志願輔導手冊」，並於八十九年五月發送本市各高中師生參考。

(十一)舉辦國際樂旗（舞）、啦啦隊觀摩表演：八十九年適逢千禧年，是項活動已納入本府跨越千禧年系列活動中，並廣邀與本市結盟之外國姐妹市和對我友好國家（或地區）較具特色之高中隊伍參加，國內則以本市比賽優勝隊伍、以及邀請國內（大專、高中）具代表性隊伍參加，以增進國民外交，成效卓著。

五、適性選擇的技職教育

- (一)調整職業學校教育結構：爲因應社會變遷及國家經建需求，公立職業學校應配合發展，規劃職業學校辦理類科；而私立職校可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類科別。
- (二)逐年降低公立高職每班學生人數：自八十二學年度起由每班五十名，每年調降二名，八十八學年度已降爲每班四十一名，並將於八十九學年度調整爲每班四十名。
- (三)改進高職入學方式：除原有高中職聯招考試、自學班分發、藝(才)能學科優良學生保送高職、實用技能班分發外，八十八學年度爲最後一次公、私立高職聯招，八十九學年度實施免試登記入學方案，至九十學年度將全面廢除聯招，改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 (四)寬廣技職學生進修管道：爲提升技職學生應有之尊嚴，及肯定技職學生優良之表現，於八十五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試辦高職學生「赴四技二專預修選讀」；八十八學年度計有七所公立高職學生赴臺北科大、台灣科大等校預修課程；另爲強化技職績優教育，八十八學年度辦理學徒式教學，計有南港高工、大安高工、松山農工、木柵高工、松山家商、喬治工商、惇敘工商、協和工商、開平高中等九校辦理。
- (五)推動學年學分制：學年學分制辦理至今已具有相當的成果，目前本市成立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諮詢學校輔導網，諮詢學校包括有南港高工等七所公立高職及私立惇敘工商等，八十八學年度所有私立高職全面實施學年學分制。
- (六)加強辦理綜合高中：目前本市試辦綜合高中開設之學程，除學術學程外，尚有資訊應用、應用外語，

觀光事務、視訊傳播、電機電子、建築技術及汽車技術等，合計有二十五個職業學程，總計班級數為三十五班，學生人數達六、一五四人。

(七) 規劃辦理職業學校評鑑：為了解職校的困難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學品質，並導引職業學校朝精緻化、特色化發展，回應社會對職業教育改革的期望，本市職校評鑑之事務性工作已委託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辦理，將於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完成三十二所高職的評鑑。

(八) 輔導高職轉型社區學院，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業由教育部陳報行政院審查，將俟草案報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查。本府教育局將輔導本市績優公私立高職轉型社區學院，並積極籌設市立社區學院，提供市民進修二年制學程及各種短期課程，以落實終身學習目標。

(九) 規劃職業學校校務發展：為使本市技職教育邁向精緻化、多元化之途徑發展，俾利公私立高職永續經營，健全發展，本府教育局分別成立「臺北市公立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臺北市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學校制度轉型、入學方式、課程與教學實驗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等五項主題進行定期研究、討論，俾使私校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

(十) 推展本市各級學校兩性教育及性教育：成立本市推展兩性教育委員會，並依業務性質分設師資與教學、課程與教材、研究發展與輔導訪視四個小組，八十九年五月底依照本市學前教育、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完成各組教學單元活動設計，預計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舉辦試教活動，於十二月底完成修稿後，印發各校融入各科教學活動。八十九年六月間全面完成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分區訪視輔導研討會，預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前完成各區辦理成果彙編，並印發各校參考。

(十一) 提增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為縮短公私立教育經費投注之差距，自八十七年度起本府教育局均

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每生每學期二千元，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就讀本市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未享有其他就學優待或補助者，均可以獲得補助。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四二七、一六三、〇〇〇元，自八十八學年度每生提高補助為每學期三千元，並放寬補助條件，八十九學年度提高為每生每學期五千元，以減輕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

六、終身學習的成人教育

(一) 規劃辦理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職補校、社區家庭教育、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等六大類型之市民社區學苑：除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職補校繼續辦理外，八十八學年度於三十一所國小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十九所國中小辦理社區家庭教育、十五所高中職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

(二) 編印市民社區學苑招生手冊、終身學習叢書等，並將市民社區學苑的訊息鍵入臺北市政資訊網路BBS站，同時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之學習成效，特邀集研習班之教師參與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之編撰。

(三) 發行本市終身學習護照：整合本府所屬機構、學校與民間的學習資源約一九〇所，辦理發行本市終身學習護照及「臺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提供護照持有人各種研習活動之相關資料；認證的課程可分為市民生活課程、家庭生活課程及職業進修課程，凡經認證時數滿一五〇小時，可申領終身學習證書，同時，凡獲得三種不同學習課程證書或任何四張學習證書者，可申領終身學習楷模證書。

(四) 推動成立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設於木柵國中，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一二六門課，選課人

數達二、九九九人次；士林社區大學設於百齡高中，共開設一三二門課，選課人數達六、二〇六人次；八十九年學年度預定增設南港社區大學（設於成德國中）及萬華社區大學（設於龍山國中）；九十年年度將再編列預算，於中山與大同、松山與信義區各再增設一所。

七、發展潛能的特殊教育

(一) 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規劃特殊教育工作：成立專責單位、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建立支援系統、師資培育及晉用、課程與教學、轉銜服務暨進路輔導、親職教育、評鑑等十八項重點工作，期盼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教育機會均等，發展個體身心潛能與健全人格，並透過職業訓練獲得就業機會。

(二) 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編訂完成「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從組織與運作、鑑定與安置、教學與輔導、師資與培育、資源與運用、評鑑與研究等六個層面，列出四十四項近程政策目標、十九項遠程政策目標，本府教育局將依據政策目標，逐項落實，以發展本市的資優教育。

(三) 加強推動早期療育工作：本府教育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成立「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通報、鑑定及教育等三合一服務，並於各行政區選擇一至二所公立幼稚園辦理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班，每班優先招收一名特殊教育幼兒；另就讀私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家長及幼稚園各五千元。

(四)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規劃於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普設特殊班、資源班或資源教室，並將全本市劃分為適當之共同學習區，規劃區域合作系統，提供各類別障礙學生就近就學機會。八十

八學年度市立高職增設資源班，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資源課程輔導服務，本府教育局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補助私立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學工作。

(五) 籌建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實驗學校（即第二啓智學校），提供特殊學生充分就學機會：爲使重度及多重障礙特殊兒童受到更好的教學輔導措施，並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該校已發包興建中，將提供特殊兒童學前至高職一貫課程的學習環境。

(六) 辦理高職特殊教育班，提供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本市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八十九學年度計有市立松山工農一班、南港高工一班、私立喬治工商五班、協和工商一班、稻江護家一班、十信工商一班、惇敘工商二班。

(七) 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本市特殊教育規劃工作之諮詢、申訴及健全發展等事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等工作。

(八) 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工作：辦理自閉症兒童入學準備活動、啓智班學生暑期及課後輔導、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醫療復健團隊巡迴服務；並籌劃資賦優異、視覺障礙、注意力缺陷及過動症特殊教育研討會。另有關師資培育部分，全面辦理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一般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另依障礙類別辦理各級學校特教老師之專業研習，協助教師充實特教知能，並與師範院校合作辦理合格特教教師學分進修班，以培養適任的師資。

(九)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本年度共編列四千七百萬元，協助六十五校改善一樓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十) 於本市萬華區雙園國小設立本市雙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初期以安置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提

供教具、輔具借用、專業團隊巡迴服務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工作為重點。

八、繽紛多姿的社會教育

(一)加強補習班公共安全，並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以提供安全學習環境，確保學生安全；對補習班宿舍建築、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等設備檢查與追蹤輔導，係本府施政重點工作。本府教育局定期會同建管、消防單位，針對本市補習班進行公共安全抽查，八十九年度排定初查行程三三一家，計有建管不合格八十一家次、消防不合格三十八家次，八月一日起進行九十七家次之複查工作；另本府教育局將會同教師研習中心、工務局、消防局等單位於八十九年十月，假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暨班務研習，以強化安全觀念。本期共計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七十八家，以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擴大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四梯次，加強各校導護人員交通安全知能，參觀全國金安獎學校，觀摩學習其推展交通安全之優良措施。

(三)兒童交通博物館委託民營：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與鼎漢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在進行整修工作後，第一階段於暑假對外開放，第二階段則於年底全面開放。

(四)興建青少年育樂中心：興建中之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全部工程將於八十九年底完工，預計九十年對外開放，其經營型態亦將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目前本府已成立工作小組研議委託民營的方式及辦法。

(五)增改建圖書館分館及增加館藏圖書資源：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蘭雅民衆閱覽室開館；目前正積極興建

者計有景新、六合、秀山分館；規劃增建者計有舊莊、葫蘆堵、三興分館及恆安民衆閱覽室（原中山國小舊宿舍改建閱覽室）；另增加館藏圖書資源，使每位市民擁有圖書冊數從一·〇二冊，增加爲一·〇六冊。

(六) 加強動物保育及教育：本市動物園自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吸引超過四七八萬人次遊客，與以前年度比較，遊客量增加了六六%。另結合社會資源，擬具節水計畫，成爲節水典範及最佳宣傳場所，預估全案完成每年水費約可節省三百萬元，同時繼續推動第二期工程，預計一年內可開放企鵝館及新鳥園區，二年內開放爬蟲館及完成環園道路工程。

(七) 推廣兒童科學教育：兒童育樂中心「明日世界」兒童科學館現正辦理驗收中，預定於八十九年底前完成開放，館內共有五個樓層，每個樓層各有一個展示主題，分爲：龍的傳人、生活資訊、共同環境、太空活動及科學園地。

(八) 積極推廣天文科學教育：於天文科學教育館規劃增置「宇宙探險設施」，預計九十一年可完工，另規劃於美崙公園內，仿效「維斯曼研究院」之「科學花園」，設置趣味性科學設施，預計於九十一年完工，以達親子休憩、學校戶外教學及普及大衆科技智能之目的。

九、健康成長的體衛教育

(一) 辦理身心障礙民衆運動會：八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於本市順利舉行完竣，共分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四類組，男子組有十一項競賽項目、女子組有九項，除連江縣外，其餘各縣市均派員參與，經統計全國共二十四隊參賽，選手達一、三二三人，連同各隊

隊職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共二、五〇〇人。本市參賽代表隊成果輝煌，勇奪一〇一面金牌，榮獲大會團體總冠軍，並獲頒總統獎。另為鼓勵身心障礙市民勇於走向人群、挑戰自己，落實本府照顧身心障礙市民之社會福利政策，將於八十九年十月中旬舉行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由本市十二個區公所負責籌組各區代表隊參賽。

(二)臺北巨蛋體育館曾經規劃設置於關渡運動公園及市立體育場等地，惟經交通運輸、環境衝擊、土地取得、興建時程、經費之支應等因素，本府綜合評估以松山菸廠為相對較佳區位，惟為保存松山菸廠之文化自然資產，使體育與藝文活動能相輔相成，本府刻正審慎研議將松山菸廠規劃為「臺北體育文化園區」，以充實大型體育、商展及藝術文化活動之空間，並配合中央政策，保留松山菸廠主體建築及附屬設施等，規劃為室內、外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空間，並興建一座可供運動比賽、文化表演、商業展覽及集會等活動使用之多功能體育館，以創造臺北文化體育新地標。

(三)闢建天母運動場：天母運動場以開放式運動園區方向規劃設計，其中棒球場及先期工程均已完工，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啓用，開放供市民休閒運動使用；為配合市立體專升格為學院，天母運動場未來將做為市立體院校區，以強化運動科技研究、培養運動專業人才及訓練優秀運動選手。

(四)辦理國際龍舟錦標賽：本府和本市體育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基隆河大佳段舉行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計有來自海內外七十餘隊與賽。

(五)加強辦理校園及戶外開放工作：為倡導正常休閒活動，提供市民活動場所空間，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校園開放工作，平均每月約有五十萬人次使用，成效卓著。另為了讓市民能享有全天候的運動樂趣，至八十九年已開放啓用一一二所中小學夜間照明設施，提供市民夜間活動之場地，本府教育

局並利用暑假舉辦戶外夜間球場籃球比賽，以增進青少年、親子、社區與學校之互動。

(六) 加強本市學校與外僑學校體育交流活動：除邀請外僑學校參加本府教育局所主辦之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各校承辦之單項運動賽外，並根據本市各單項重點學校發展之項目，配合外僑學校之學制、體育季節、現有社團之類別，於全年度安排社區性、校際性運動交誼競賽。

(七) 改善學生營養午餐並推廣愛心便當：本府教育局規劃設計三十五校廚房，目前已有二十八校完工，其餘七校目前正積極施工中，預定於八十九年度完工。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外訂餐盒衛生安全管控計畫」，由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密切配合，刻正依計畫執行中，同時鼓勵各校推廣媽媽愛心便當，並請各校充實蒸飯設施；另辦理「午餐通訊」，提供師生共同學習飲食之營養、衛生、禮儀及保健等知能，本年共出版十三期，成效頗受肯定。

(八) 修訂「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將保險種類統一為學生團體保險，並擴大保障範圍，包括死亡、殘障及醫療理賠，同時提高保障額度為壽險一百萬元，附加意外身故險一百萬元，補助無力繳納之低收入戶保險費，提高低收入戶之重大手術保險給付，延長畢業生、涵蓋中輟生保險有效期間，並首度將幼稚園在園幼兒納入準用範圍。

(九)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本府教育局結合學校、衛生局共同辦理學生經常性、全身性、臨時性健康檢查，八十八學年度共完成十六萬學生人次全身性健康檢查及心臟病篩檢，並完成全部學生B型肝炎篩檢與疫苗注射，除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家長外，並促使家長重視學生身心之保健與矯治工作，及早預防。此外，配合健康檢查結果及體適能檢測之推廣，針對國小一、四年級學生辦理「健康寶貝」選拔及表揚活動，藉以喚起學生、家長及學校落實學生保健工作。

(十) 推動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擬定本市落實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之具體措施，除印製視力保健教育掛圖、視力保健用眼須知學生篇、家長篇外，更利用暑假辦理視力保健小尖兵營、親子研習營，並辦理教師、校長（含幼稚園園長）視力保健知能研習會。

(十一) 加強體育教學及普及運動性社團：為增進各校教師體育運動知能，並積極以樂趣化、正常化及創造性等原則實施體育教學，本府教育局成立「加強推動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推動小組」，積極辦理各項教學研習觀摩活動，提供體育資訊外，並鼓勵學校多辦運動性社團，提供學生接觸體育運動機會，培養校園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十二) 全面提升本市學生體能：配合教育部提升台閩地區中小學生體能檢測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實施學生體能普測，整合檢測工作以建立體能常模及運動處方等，全面推動提升學生體能。

十、關懷本土的鄉土教育

(一) 有系統蒐集本市人文、環境與文化素材，編印鄉土教材：為使學生認識本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培養學生愛鄉情操，本市已編修「臺北鄉情叢書」高中篇、國中篇、國小篇；國小更編印鄉土教學補充教材歷史篇（故鄉臺北）、地理篇（山水臺北）、自然篇（自然臺北）、藝術篇（藝術臺北）及國民小學鄉土教學學習活動單各乙冊；國中部分為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實施，編輯了國民中學鄉土藝術活動乙冊，作為各國民中學鄉土教學學生課本之用。並已編輯完成「國中鄉土藝術活動教師手冊」供教師參考，另為讓鄉土教學內容更豐富，特編印鄉土叢書「悠遊臺北」、「走訪臺北桃花源—芝山岩」乙冊，補充國中鄉土教材；另依計畫繼續製作鄉土教學之教學媒體、教材、教學指引等。

(二)實施幼稚園母語教學，培養幼兒溝通能力：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幼稚園母語教學，係基於「尊重關懷不同文化，增加溝通能力」為出發點，為使幼兒樂於學習，利用各種教學活動將簡單之日常生活用語以趣味化、實用化融入課程中，讓幼兒在「遊戲中」輕鬆地、自然地學習，培養其聽說的基本溝通能力；目前已完成培訓五百名種子教師、幼稚園河洛語教材編撰、審查完竣（印製中）、辦理分區教學觀摩活動、成果發表、母語日等推廣活動。

(三)推行母語教學，提升學生運用母語之能力：為兼顧國際化及本土化，母語、國語、外語等各種語言都有其重要性，不可偏頗，本市語言教育政策訂為「一主軸——推行國語，二並軌——尊重母語、重視外語」，並將母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以把握語言學習的關鍵期，目前已完成編印客語教材，未來將委請專家學者編撰母語教材，並鼓勵學校自編或補助學校購置民間出版之優良教材。

(四)成立本市鄉土教學資源中心：為充分運用兒童育樂中心豐富的鄉土教學資源及發揮傳承民俗的社教功能，於該中心成立「鄉土教學資源中心」。積極蒐集、保存本市鄉土文化資源，藉由鄉土文化資源的彙整、展示、流通，供給教師教學參考，增進學生對鄉土文化的認識。

十一、尖端科技的資訊教育

(一)設置教室電腦，改進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八十九年度高中、職有六〇%，國中、國小五〇%之班級可設置電腦，總計將新設四、三〇〇班教室電腦。

(二)校園網路全面架設，骨幹以光纖鋪設，使校園全面網路化，每間教室均能上網。

(三)舉辦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之研習與觀摩，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之能力。

(四) 舉辦各類資訊推廣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網站比賽及網路比賽，參與資訊展覽，開設「資訊新教育」廣播節目等，多元化推廣資訊教育之理念，使老師、學生及家長等共同配合推動。

(五) 由各校辦理教師資訊素養研習，落實到每位教師，並舉辦教師資訊素養檢定，以了解教師研習成效。

肆、文化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 (一)辦理「文化臺北系列」座談會：八十九年辦理二場次，主題分別為「古蹟與文化景觀」、「民俗與傳統藝術」。
- (二)辦理文化義志工招募及組訓工作：依據義志工的興趣專才招募約一百人，區分為文化園丁、古蹟保姆、文化小尖兵以及生活情報員等，協助本府文化局推展相關活動。
- (三)辦理「文化・環保・古道行」茶路古道淨山活動，並藉活動宣導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 (四)辦理文化局同仁及義工共創願景研討會十四場次，部分場次並開放民衆參加。
- (五)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辦理首屆縣市文化首長對話會議，計有二十二縣市文化首長與會，俾加強國內縣市文化事務交流。
- (六)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辦理「二〇〇〇亞太文化高峰會議」，計有來自亞太十四國、四十四個主要城市市長（代表）及文化機構首長或官員一〇五位參加，會議圓滿閉幕，同時獲得與會城市代表十二國、三十一個城市熱烈響應簽署「亞太文化之都宣言」，另簽署本市與南韓漢城姐妹市交換駐市藝術家計畫。
- (七)完成「臺北市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貴會審議通過。
- (八)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協助安排如德國科技藝術專家 Jeffrey Shaw 及韓國漢城市舞蹈團來臺北指導或演出。

- (九) 甄選本市藝術家三人進駐巴黎國際藝術家工作室進行創作。
- (十) 規劃北平東路七號作為本市駐市藝術家工作室。
- (十一) 推薦本市傑出文化工作者參加行政院文建會辦理之「文耕獎」選拔。
- (十二) 規劃「文化臺北之旅活動」。

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

- (一) 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保存與維護
 - 1. 公告指定「嚴家淦先生故居」、「蔣中正宋美齡故居」、「建國啤酒廠」、「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慈雲寺」、「萬華林宅」為本市市定古蹟。
 - 2. 公告指定「林陳麵娘墓」為本市紀念性建築物。
 - 3. 對本市多處古蹟進行修復計畫審查。
 - (二) 古蹟調查研究工作：本市古蹟所有人及管理人、地籍、建號清冊全面檢討普查並對九二一震災後，本市古蹟受損部分，進行現況普查以及研議古蹟緊急修復計畫。
 - (三) 古蹟修復與再利用：進行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中山堂中正廳再利用工程、協同辦理老松國小教育文化共構之校園規劃。
- (四) 古蹟推廣教育
- 1. 規劃編印古蹟簡介及摺頁。

2. 建立古蹟解說員制度。
3. 規劃古蹟識別系統及解說牌之設置。
- (五) 文博館所營運管理及輔導：研訂本市博物館評鑑辦法，辦理「二二八紀念館」（委外）、「北投溫泉博物館」、「布政使司文物館」之營運管理與經費核銷事宜。
- (六) 文獻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教育與推廣：辦理史蹟解說員研習班，委託調查傳統藝術及民俗文化資源以及本市式微傳統藝術調查紀錄與輔導。
- (七) 研訂「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正送 貴會審議中，俾推動本市綠資源保護工作。
- (八) 鼓勵民間認養文化歷史古蹟：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捐贈六千萬，提供修復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

三、推廣多方位之藝文活動

- (一) 推動文學紮根工作，廣泛與華人世界進行交流
 1. 為使市民擁有文學與哲學清談活動的藝文雅集與沈思空間，本府已將原徐州路市長官邸規劃為「藝文之家」，並著手進行委外經營之甄選事項。
 2. 為提升本市成為華語文學與亞洲詩歌之重鎮，本府訂於八十九年九月份舉辦「臺北詩歌節」活動，並將結合「公車捷運詩文甄選」活動，營造詩意的城市氣氛。
 3. 為累積本市文化記憶、建構人文環境，本府刻正進行「文化臺北」系列叢書之撰寫與編輯，期能以一年出版二至三冊，記錄本市文化風貌之系列叢書，逐漸累積本市之文學資產。

4. 為推廣讀書風氣，結合傳統書院講學與現代讀書會之以文會友風氣，本府規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份舉辦思想月活動，並以「經典及現代生活」、「林語堂的生活與藝術」、「新市民生活與新文化運動」等三項主題，串聯孔廟、錢穆紀念館與林語堂紀念館等藝文空間之再利用，推動本市人文生活新風貌。

5. 為建立本市文學傳統、提升文學寫作風氣，廣續辦理第三屆「臺北文學獎」，並將文學創作部分改為甄選書作，以獎勵專業文學工作者。全民寫作部分今年則配合建市八十週年之歷史意義，嘗試甄選八十歲以上市民之自傳或他傳，帶動本市紀實文學風氣，同時維持文學年金之甄選，獎勵優秀文字工作者，期能建立兼具本市特色與專業型態之華語文學代表性獎項。

6. 為建立本市文學人才與社團之基本資料庫，本府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進行調查研究，作為未來人文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 推動獎助本市各項視覺藝術展覽

1. 為建立本市視覺藝術人才與社團之基本資料庫，本府已委託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進行調查研究，作為未來本市視覺藝術推廣與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2. 經由召開系列座談會、並邀請國際知名的德國科技藝術館館長來訪，本府已確立「第二美術館」為「臺北當代藝術館」，擬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該館之營運及管理，期以科技輔助美術推廣與社區藝術教育工作，同時配合該館古蹟修復工程之進度，預定於九十年三月正式開館營運。

3. 為加強與藝文界的溝通，廣泛蒐集輿革意見，已召開「藝文現場對話——視覺藝術篇」、「藝文現場對話——表演藝術篇」、「藝文現場對話——文化資產保存篇」、「藝文現場對話——社區文化篇」座談

會，將依據與會者之建議，研擬相關文化政策。

(三) 推動獎助本市各項表演藝術活動

1. 為重新營造本市歲時節令文化氛圍，規劃四季分明之藝文展演活動，業於八十九年三月份辦理春季「春天佔領臺北—賞樂修禊禮」活動、六月份辦理夏季「音樂瘋—臺北音樂日」活動，期能結合傳統暮春遊賞、現代西方夏至無國界音樂節之概念，配合節令之推廣。目前則積極規劃九月中秋節活動，希能建立四時分明之文化生活步調。

2. 廣續辦理「臺北藝術節」，並設定本年度之主題為「歌謠百年臺灣」，期望透過整理音樂文化的流變過程，以庶民生活史的角度，呈現臺灣百年來的歷史與社會變遷，目前已完成公開甄選作業，委外進行活動統籌及規劃，活動預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份舉辦。

3. 為能提供市民便利的藝文資訊索引，已出版「文化快遞」六期，希望透過整合全市藝文展演活動訊息，並以紙上導覽形式，提供市民接近藝文活動之便捷與準確之完整訊息。

4. 為建立本市表演藝術人才與社團之基本資料庫，委託臺灣藝術發展協會進行調查研究，作為本市表演藝術發展與政策擬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5. 配合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廢止「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之期程，已召開諮商會議，並研訂「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

(四) 普及影音藝術之水準，拓展電影欣賞人口

1. 廣續辦理「露天電影院」活動，預定自八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止，每週六晚間於各鄰里公園實施，

以「跨世紀城市市民」為主題，甄選中外影片至少十二部，將影音藝術推廣於社區生活中，拓展電影欣賞人口。

2. 以影音藝術角度，配合「臺北藝術節」系列活動，納入影像記錄作品，以展現臺灣社會變遷過程，藉由影像聲光的感染力，加深歌謠與歷史生活之連結。

3. 為建立本市影音藝術人才與社團之基本資料庫，已委託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系進行調查研究，作為本市影音藝術發展與政策擬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4. 檢討「臺北電影節」歷屆辦理方式，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五) 推動獎助藝文活動政策及擬訂藝文補助獎勵自治條例

1. 依據 貴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之但書，制訂「藝文補助獎勵暫行要點」，據以動支預算辦理本市藝文活動補助事項，另於八十九年七月份召開十場學者專家審查會議，評選出優秀藝文活動計畫，達成活絡本市藝術文化之目標。

2. 為達成補助獎勵作業之公平性與持續性，刻正擬訂「臺北市藝文補助獎勵自治條例」（草案），期能建立藝文補助獎勵之有效運作規則，進而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提升本市藝文活動之水準。

(六) 辦理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宜

1. 於八十九年一月份召開「藝文現場對談——文化法人篇」，廣泛徵詢各相關基金會意見後，二月份公告比照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降低設立現金總額為五百萬元。目前本市已有優劇場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六家文化財團法人獲得設立許可。

2. 未來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之法源，將由本府法規會統籌制訂本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與監督自治條例後，再依自治條例規定制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未來審理與監督之法源基礎。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生活

(一) 孕育文化服務向下紮根制度，由下而上活化社區文化：本府研議修正各區公所之組織編制，擬增設「文化課」，使之成為服務各社區之基層行政單位，以落實文化權下放的機制。

(二) 委託熱心社區文化之民間組織與專家學者調查本市社區發展之歷史史料與社區藝文資訊，並建立本市社區文化的電子化溝通網絡，刺激社區文化之經驗交流。本案之兩委託研究計畫，分別於八十九年六、七月完成委託作業。

(三) 補助藝文團體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催生豐富自主之市民社區生活：研訂「藝術社團辦理社區各項文化活動實施計畫」，以甄選本市優秀藝文團體與社區組織，辦理各行政區之藝文活動，鼓勵社區自發之文化活動。

(四) 補助弱勢團體與少數族群辦理文化活動，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為使本市弱勢團體與少數族群，得以延續或振興其特有之文化，已研訂相關辦法，接受相關組織提案申請經費補助，並於八十九年六月間開放受理申請，受理申請之經費已達二七、九三〇、九四三元，顯見弱勢團體與少數族群對文化活動之強烈需求。

(五)成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建立本市文化景觀美化機制：依據中央「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本委員會，審理本市相關公共藝術之設置；並研議以文化紮根之形式，舉辦公共藝術研習活動，促進社區民衆、藝文創作者及公共藝術興辦機關，共同美化市容之文化景觀。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陸續審理政大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學大樓、中油公司信義計畫區總部大樓、臺電試驗大樓、臺電民權變電所、本市第二美術館、臺灣高等法院新建大樓、北投石牌國小新建校舍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六)規劃全市社區藝文展演空間，促進社區藝文交流：通盤考量本市各行政區既有藝文展演設施之不足，評估利用閒置空間或公有房舍設置社區藝文展演設施，充實社區文化空間。目前已確定推動設置「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中型音樂廳」等相關藝文設施。

(七)辦理兒童藝術節活動，讓「臺北的孩子野一夏」：舉辦本市首屆兒童藝術節，希藉由提供多樣可參與式之兒童藝文活動，使臺北兒童可以在生活中及早接觸藝文薰陶，本項活動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七日舉辦。

(八)活化社區文化生活空間，弘揚場所人文精神：為使文化生活深入基層社區，特以萬華青草巷及士林芝山岩社區為示範點，辦理社區文化生活空間之委託規劃，期能結合社區團體、藝文組織、空間專業者，整合社區內之文化軟硬體資源，規劃社區內之具潛力空間成為可展演、可休憩之文化生活空間，本計畫業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完成規劃委託作業，另為使人文精神深入市民日常生活，亦積極活化本市之社區人文生活空間，包括市有古蹟紫藤廬、松山菸廠、新生公園迷宮花園等，其中松山菸廠體育文化園區之規劃，因涉及國有財產之處分與利用，現正與行政院進行專案協調中。

(九)規劃設置音樂花園，啓迪市民藝文涵養：為普及音樂欣賞活動，積極於本市籌建音樂花園，並審慎評

估於市府廣場、松山菸廠、士林官邸及其他可行空間設置音樂花園，目前第一階段已於士林官邸之戶外庭園中設置一處露天音樂台，可供音樂家及民族樂團等表演之用。

(十)推動文化紮根，以公共藝術帶動文化景觀品質提升：規劃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邀請本市各行政區熱心民衆、藝術創作者、相關政府機構等共同參與，本計畫已完成籌備作業，將於八十九年七月公告後，於下半年執行。

(十一)本市十二個行政區舉辦「文化發展分區座談會」，深入基層與藝文工作者、里鄰長、社區發展組織、地方民衆等，共同勾勒本市的文化發展藍圖。

五、未來施政重點

- (一)落實施政白皮書中之文化政策，以文化領導市政之理想。
- (二)規劃辦理「亞太文化之都」相關事宜。
- (三)推動駐市藝術家交換及文化客居制度
- (四)規劃草山行館駐市藝術家工作室建物事宜。
- (五)爭取空軍總部用地變更爲國際文化交流中心。
- (六)推動設置「捷運文化海報廊道」，利用捷運站出入口位置，設置文化海報廊道，供藝文團體放置文化海報，活絡藝文活動之宣導。

伍、建設

一、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本期計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七二三件、開工登記七一件、變更設立許可及登記一一八件、註銷設立許可及登記一七八件，停(復)工二件，合計一、〇九二件。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二、二五七家，其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六一一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三七九家、紙製品及印刷業三三六家、食品製造業一三一家、塑膠製品製造業一一四家、精密器械製造業一一四家、成衣業一〇八家，合計一、七九三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七九·四%，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布以南港區七三三家最多，內湖區六六五家居次，兩區共占全市工廠總家數之六一·九%。

(二)工廠管理：本期計查處違章工廠一、一〇四件，其中不符工廠要件三二六件，遷移七十三件，改善十二件，停工四六二件，現址仍違規作業者二二一件。對於發現嚴重污染性工廠仍持續查處，迫其遷移或停工，以維護公共安全，提高居住品質。

(三)工業輔導

1.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為促進產業升級，改善企業經營體質，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四日舉辦第八十期「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課程以「新世紀專業財經及管理講座」為主題，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授，對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著有助益，獲業界好評。

2. 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登記，本期協助一四〇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七十一億五、〇九七萬餘元；對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提高競爭力，著有績效。

3. 核發廠商租稅減免證明：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購置設備計畫，核備五家，金額計一億六、二一六萬餘元，並核發三家增置設備完成證明，計四、四四八萬餘元。另依「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適用範圍標準」、「重要投資事業屬於製造業及製造行銷中心事業及發電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三件，計三千餘萬元，對促進產業升級及獎勵業者投資，著有助益。

(四) 協調闢設工業區及輔導業者進駐

1. 第一期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啓用，為配合經濟部開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引進資訊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電子、資訊、電信製造業之研發等行業，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同意承購該區標準廠房者，計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十五家，銷售單元一三六個，銷售樓地板面積一四一、二六九平方公尺，銷售率達九五．〇九%，目前已有四十家廠商進駐，員工人數約達三千人；第二期土地面積四．一七六四公頃，預定興建三棟十五—二十層之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達二六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已於八十八年十月開工，預定九十三年底完工。

2. 為順應產業發展需要，本府建設局依「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計認可放寬左列產業進駐，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告實施

(1) 第二種工業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社區通訊與安全設施；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及汽車保養所；公用事業設施之無線電或電視設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及電信機房；倉儲業之貨運、貨櫃貨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等。

(2) 第三種工業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照明器具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表面處理之電鍍除外）、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社區通訊設施、社區安全設施；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及汽車保養所；公用事業設施之無線電或電視設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及電信機房；倉儲業之貨運、貨櫃貨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貨櫃、貨運業辦事處、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報關行、快遞辦事處、營業性停車空間、船務代理業。

(五) 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1. 本期受理財務融通案五件、諮詢服務案十一件、個廠輔導轉介案二件及企業短期性診斷輔導十二件，已分別轉請金融機構提供融資；協請專家提供財務分析，或協調本府相關機關協助解決。

2. 建立「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提供中心與本市中小企業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本期共計有四、八五一人次利用中心網站提供最新資訊查詢。並定期發行電子報「台北工商快訊」，本期共發行六、八三四份，供各中小企業及公會參閱，以促進商機及政令宣導。

3. 協請本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二人駐該中心，以提供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相關

問題，本期共七、三六九件。

4. 配合「中小企業互助合作體系」輔導成立本市區域性中小企業聯誼組織，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舉辦「本市跨業交流講習會」，以期達到相互協助目的。

5. 舉辦「產業轉型及發展——印刷業研習班」，分「傳統印刷業轉型」及「數位化印刷」二梯次，第一梯次自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止，第二梯次自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止，分別有六十七名及六十二名業者參加，促進印刷業自動化與數位化之轉型發展。

6.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加強勞工對勞動基準法規之認識，並促進勞資和諧，該中心與本府勞工教育中心合辦宣導說明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十六家企業，計一、〇四八位員工參加。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煤氣事業管理

1. 普及天然瓦斯供應：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由大臺北、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五三六、一四六戶，普及率約為六二%。本期供氣量合計一八四、〇九三、九〇一立方公尺，平均每月供氣量為三〇、六八二、三一七立方公尺。

2. 因應九二一大地震，提升天然瓦斯安全措施：本市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之管線於用戶立管及天然瓦斯表前，雖均設置開關，但由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救災工作中發現，大樓建物倒塌，會造成遮斷開關被埋於瓦礫堆中，無法就近關閉大樓天然瓦斯，導致不利救災情事，而本市天然瓦斯公司採中（低）壓管網連通供氣，如採全市大區塊停氣，不僅管線內殘氣多反易影響救災進行，且復氣時

恐因用戶未關閉瓦斯爐等開關而漏氣，甚或造成火災等二次災害，故為日後全面有效防災考量，本府已研擬提升本市天然瓦斯安全措施，並請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1) 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函請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訂定微電腦瓦斯表之五年推廣計畫，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已推廣八千四百餘只，為確實掌控推廣情形，並責令各瓦斯公司應按季填報推廣成果，俾彙整列管。

(2) 積極辦理委託專家學者針對推廣大樓設置共用天然瓦斯自動遮斷設備政策之效益性、公平性及可行性進行研究。

(3) 持續督促各天然瓦斯公司於三年內儘速完成天然瓦斯供氣區塊建置作業，依據本市四家天然瓦斯公司提報供氣區塊初步規劃，平均每一萬戶至一萬五千戶規劃為一供氣區塊，合計本市共規劃建置四十七個供氣區塊，如用地取得、挖路許可及資金籌措等因素順利解決，預定可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完成。

(4) 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亦已針對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之經驗，修訂「即時修護、緊急供應、設備復舊」計畫，並明訂暫停供氣範圍之決定權責及強化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1) 依「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點」，督導本市各瓦斯事業公司對其各項貯、輸、配氣及用戶管線設備，依該要點所訂檢查週期，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按月函報本府建設局核備。

(2)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對其瓦斯儲氣槽定期實施內外部檢查，並須經勞工安全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才准許繼續使用，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均已依該規定確實辦理。

(3) 由本府建設局會同消防局赴四家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煤氣事業緊急應變措施檢查，藉以提升各公司緊急應變能力；欣欣及欣湖天然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二十日演練完成。

(4) 本市四家天然瓦斯公司均已完成全球資訊網站建置，並將營業規程及瓦斯使用安全常識上網供用戶查詢。

(5) 本府建設局已促請本市天然瓦斯公司辦理用戶瓦斯費委由民營便利商店代收，力求便民。

(6)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用戶使用安全宣導，並將用戶各項權利印製說明清楚，以避免消費糾紛提升服務品質。

(二) 加油、氣站申設業務：本期核准籌建中之加油站二站、加氣站三站；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六五站、加氣站三站。

三、農業行政

(一) 農業輔導：為提振本市農業經營與輔導市民休閒農業，本期除南港茶業製造示範場新建工程進度已達四二%外，另亦結合各縣市農業單位舉辦多項產銷與展示活動，反應熱烈，並受各方好評。

(二) 資源保育

1. 林業行政

(1) 八十八年度已完成本市文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及北投區保安林面積二百公頃之檢訂工作；本年度則進行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保安林面積三百餘公頃之檢定工作。

(2) 本年度預定進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經管之信義福德段四小段二四二地號等國有保安林地剷除濫墾栽種檳榔並復舊造林作業，基地面積約四公頃。

(3) 為永續經營市有林地及保育自然生態環境，於士林區翠山段面積約達一〇四公頃之市有林地，興設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計畫闢設森林藥用植物園、林業苗圃及樹木標本園，藉感性的解說教育方式，進行自然體驗、生態保育等知性活動，進而落實市民愛護森林、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之目的；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之藥用植物園、森林標本園、大崙頭山部分之棧道與相關設施工程，目前除解說系統外，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完工；至於苗圃苗床整闢、相關排水等水保設施工程，下邊坡苗圃區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另少數市民違規占用案尚在辦理強制執行中，致上邊坡苗圃區無法施工，工程嚴重落後，將俟排除占用後，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2. 自然生態保育

(1)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廊道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工，主要設施包括自然教室解說廣場、自導式解說設施、座椅式花台、雁鴨擋車柱等設施，可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及做為自然解說教育使用；本年度持續進行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設施工程，該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工，完成後可作為市民休閒遊憩及學習生態保育觀念的教育場所。

(2)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自然公園暨野生動物保護(留)區環境清潔維護外包及園區內流動廁所外包清潔案，皆順利進行相關查驗工作，提供給市民一座清潔、便利的自然公園。

(3) 為迎接千禧年的來臨，擴大植樹節紀念活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八日舉辦「千禧年生態系列活動」等一系列的生態宣導教育活動，藉由民衆知性與感性的參與體驗，更進而產生對自然環境生態的珍愛與尊敬之心。

(4) 為關懷本土自然生態環境，加強市民生態保育意識，本府建設局與本市野鳥學會等單位共同舉辦「第六屆兒童自然劇場—想飛的小孩」表演活動，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於本府市政大樓大禮堂及七月十九日於大安森林公園各演出一場，受到市民極大迴響。

(5) 為加強園區管理維護及水稻田經營管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關渡自然公園水稻田委託經營管理暨生態功能研究計畫」，自八十九年開始轉託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工程學系接辦，使更符合自然公園之經營目標；計畫書經該局審查通過後，已於三月八日與七星農田水利會完成議價手續，並將確實監督水稻田，以符合自然生態方式耕作經營。

(6) 為研究關渡自然公園生物資源變遷，本年度已編列經費五百萬元，進行該地區之環境監測與研究(第二期)委託計畫，並委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辦理，並已於六月二日辦理期中研究簡報。

3. 全面綠美化活動

(1) 為落實綠化推廣功效，本年度本府建設局之綠化輔導工作係以教育宣導為主，示範改善為輔，期使綠化觀念深植民心，並引導市民主動參與綠化相關工作。其中「社區綠化教室」計畫共計有三千六百人次參與教學課程，而「公共空間綠美化改善」示範輔導計畫，則已選出六處社區進行公

共空間綠美化改善輔導，以達到引導與示範之功效。

(2) 為提供市民研習綠化知識技術的機會，本年度與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共同委託本市社區綠化聯盟促進會，辦理「趣味生活園藝研習班」，課程已於四月份開課，市民反映熱烈，報名踴躍。

(3) 為培訓綠化推廣人才，本府建設局與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共同辦理「臺北市綠化義工暨講師培訓計畫」，透過一系列由淺入深之課程，有系統地提供市民研習綠化知識之機會，並藉以培育綠化推廣人才，協助推動社區綠化工作。

(4) 為強化綠化推廣教育，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瑠公農田水利會，共同於雙蓮國小、天母國小、大同國小、國語實小等四所小學進行校園環境綠美化輔導計畫，藉由學校綠化生活環境之推廣工作，進而普及於社區生活環境中。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水土資源永續經營，本府建設局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規定，對奉核定公告之本市一四、九一五公頃山坡，除加強巡查取締，以減少濫墾、濫挖等行爲，另對於未依限期改正或仍續違規擴大者，則依法辦理強制拆除與沒入違規施工之機具。一方面遏止不當開發與變相違規使用；另一方面間接宣導市民守法觀念與保育責任，更重要的是期以保育坡地資源、涵養水土、減少山坡地違規行爲造成之災害。本期執行情形：

(一) 有關山坡地巡查、制止、取締管理工作，計查報取締三十七件，罰鍰五十八件，罰鍰金額爲八〇一萬

元。

(二)受理民衆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減少巡查死角，本期共計受理電話八十六件次。

(三)依「水土保持法」辦理強制拆除及清除違規構造物工作，本期拆除五件，由違規人自行拆除者九件；強制沒入機具八台。

(四)本期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新查報案件計三十六件，與上期三十八件比較，有平穩趨勢（歷年違反「水土保持法」新增案件，八十五年爲一三九件、八十六年爲一〇八件、八十七年爲七十四件、八十八年爲六十八件），下半年仍將加強山坡地巡查，務使山坡地違規案件逐年下降。

(五)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本市山坡地居民可向本府建設局或本市各轄區內之區公所索取「山坡地居家安全自助檢查表」，於颱風豪雨來臨前對居家可能發生災害之徵兆現象，逐項自行檢視，並做好緊急疏散避難準備，或作爲後續改善之參考，以減免坡地災害造成之傷亡。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產業道路工程及維護

1.辦理士林區萬溪產業道路楓林橋四十公尺長、十一公尺寬鋼樑橋之改建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九年十月十日完工。

2.辦理士林區平溪產業道路迴彎狹窄路段拓寬及排水功能改善，施作懸臂式及重力式擋土牆、RC排水溝並加預鑄溝蓋版、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二、五四四平方公尺。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開工，五月十五日完工。

3. 辦理南港區大豐里產業道路狹窄段拓寬及護欄、排水溝改善，構築半重力式及L型擋土牆、雙邊溝、紐澤西式護欄、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三、九三〇平方公尺。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開工，已於七月十七日完工。

4. 本年度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綠美化維護工程（第四期），辦理士林區平溪產業道路路肩種植水杉一百株。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開工，五月二十五日完工。

5.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天然災害準備

(1) 辦理南港大豐里產業道路上邊坡受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豪雨造成崩塌災害之搶修工程。本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工，原預定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工，惟因本工程需變更設計，加重力式擋土牆及型框植生護坡施工數量，以完整保護坡面。經核准追加工程預算，於七月二十四日變更設計訂約完成，並通知承商七月三十一日復工，預定九月一日完工。

(2) 文山區指南里產業道路兩處路段橋樑新建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開工，工程期限六一〇天，擬構築長度三十八公尺預力混凝土橋樑一座，及兩跨計長八十二公尺連續鋼筋混凝土橋樑一座，及橋臺附近之邊坡植生處理，本工程預定九十年十二月完工，以恢復指南產業道路之交通通暢。

(二) 水土保持工程：針對山坡地集水區、野溪山溝及崩塌地進行整治及處理，除確保工程安全外，更注重保護自然與環境改善，增加親山親水空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本期計完成下列各項工程規劃：

1. 文山區老泉里八鄰前溪溝整治工程

2.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辦理水土保持工程設施維修及各項水土保持維護搶修工作，以維持既有工

程設施之功能。

3. 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依需要適時辦理本市山坡崩塌或溪溝淤積土石之清除，以及颱風災害緊急處理，本期辦理十二項緊急處理工程，均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有效防止災情擴大。

(三)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

1. 本期辦理山坡地開發建築之水土保持計畫，計審查五十九件次，通過三十件。

2. 本期辦理山坡地重大開發建築之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工作，計辦理五十三次。

(四)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開放北投區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及木柵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宣導推廣水土保持教育，本期計接受八十一個參觀團體，六、七八人次參訪。

(五) 山坡地休閒遊憩：繼續開放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供市民辦理露營活動，並印製大屯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一萬份，供市民索取使用。

(六) 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七十九條，總長八五、八七六公尺，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區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計完成下列各項工程：

1. 辦理八十八年度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綠美化維護工程（第四期）。
2. 辦理文山、信義、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之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
3. 本市老舊登山步道更新工程（第一期），辦理文山區仙跡岩舊步道更新六百公尺，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開工，五月九日完工。

4. 本年度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綠美化維護工程（第二期）。

(七) 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為有效管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及減少山坡地災害，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八年九月正式擬定實施「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本諸「坡地安全不打折」理念，兼顧坡地開發與保育平衡之要求，加速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俾減少各項坡地災害之威脅，降低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本方案共計十大主計畫、五十二項子計畫，預定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共六個年度完成。本期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整合現有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及部分因工程需要而鑽探之地質資料，建立一套完整之環境地質資料庫，以供都市規劃設計、工程規劃配置等參考。

2. 坡地全面體檢

(1) 保護區二十四處危險聚落體檢計畫：委託專業團體進行二十四處危險聚落體檢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規劃設計邊坡穩定、滯洪沉砂等水土保持工程並予施工改善）。已完成相關招標作業並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廠商評選，於七月三日與四家廠商完成簽約。

(2) 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體檢：委託顧問公司或技師公會團體全面調查，確實掌握四處大型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之違章聚落或合法房屋是否面臨威脅，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進行規劃設計工作。

六、商業行政

(一) 商業登記

1. 本期計受理各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四四、〇八九件，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七九、三六二家。

2. 提升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效率：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藉以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依本年六月份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九二·四%，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平均為三·四天。

3. 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補退件改進措施：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補退件通知，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起，提供自領及郵寄兩種方式，供商民依其需要彈性選擇，配合已提供之語音、傳真回覆系統及網站查詢案件辦理情形，期達成即時補正效果。

4.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校正作業：經與本市稅捐處無營業跡象或他遷不明商號資料勾稽，其中本府登記有案需現場實地勘查之商號計三、九八二家，經派員現場實地勘查，已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前撤銷登記者計三、四〇四家。

5. 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研擬修正「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基準」，調整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截至六月底止，本市有效投保家數為七八四家，有效投保率八七·九九%，另為提高有效投保率以保障消費安全，對已屆投保期限之業者，將持續敦促其儘速續保，對經限期改善而仍未投保者，將依「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進行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

(二) 公司登記

1. 公司登記概況：本期共計受理各項公司登記案件四八、七九八件，證明抄錄申請案二〇、六二五件，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一八四、三五二家。

2. 提供多樣化便民服務措施：印製申請案件文宣資料；免費提供簡易申請書表；開放以傳真方式補正。

3. 辦理無營業暨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計清查公司自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之公司計四、七六七家，經函本市稅捐處查核確有違反規定情事，業依法定程序辦理命令解散作業中。另於設立後或變更後六個月尚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情事之公司，本期總計查核一六六家公司有違反規定情事，業依法定程序辦理命令解散作業。

(三) 商業管理

1. 違規商業之管理

(1) 本期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稽查取締出動一一八天，查察二、八六六家次；相關局處函報處理六、八〇三件；違反「商業登記法」裁處罰鍰計一、七〇四件；違反「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移送法院偵辦計一三一件；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依同法二十二條移送法院者一〇三家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六條，依同法二十六條處罰鍰者六件。

(2) 地下室違規營業專案列管：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本期共計查察二四〇家次，稽查結果已停業者七十五家，依據商業管理法令裁處者二二四家次。

2. 輔導合法經營：為對違規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予以有效管理，輔導業者合法經營。本期計輔導視聽

歌唱業三家、三溫暖一家、舞廳二家、舞場二家、酒家三家、酒吧四家，計十五家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3.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場所檢查：八十九年三月起由本府建設局邀集建管、消防等單位針對本市合法登記且仍續營業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實施複檢作業（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初檢五十九家營業場所中不合格者計十三家），其中仍有三家不符建管法令，一家不符消防法令，對不合格業者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4. 辦理三溫暖營業場所檢查：本年度對本市登記有案且繼續營業之三溫暖場所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初檢共計十九家，檢查結果計有七家不符建管法令，二家不符消防法令。

5. 漫畫屋營業場所檢查：八十八年十一月及八十九年二月由本府建設局召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市登記有案之三十七家漫畫屋營業場所實施初、複檢作業，除初檢時九家及複檢時八家符合建管、消防規定；另已申請核准停業者一家，稽查時並無營業跡象者一家，正整修中一家，不符合建管規定者計十五家，不符消防規定者四家，不符商業法令者六家。對不符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主管法令處理。

6. 電子遊藝場業之輔導管理：目前本市領有電子遊藝場營業證照仍在營業中之業者共計七家（普通級一家、限制級六家），依營業所在地區分，萬華區有五家，松山區有二家，均依規定予以輔導管理，並不定期實施現場查察。

四 商業行政及輔導

1.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八日假中正紀念堂舉辦「第五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消費者日活動」，宣導消費者三不運動。

(2) 本府建設局綜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各有關行政作業，本期共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二七〇件，較去年同期成長三四%，對所受理之消費申訴案均依程序移請本府各局處依權責處理，平均和解率約達四二%。另受理電話諮詢計二、四八九件，均由消保志工做妥適回覆，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3) 為加強輔導本府消保業務承辦人及消保志工深入瞭解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講座，主講「夫妻財產制」及三月三十日假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舉辦「八十九年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講習會」。

2. 商品標示業務

(1) 廣續授權本市區公所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事宜，以落實商品正確標示，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三、一九〇件，其中不合格者八〇九件，另外縣市移送案件計三一七件，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使消費者在選購商品上獲得更進一步之保障。

(2) 為有效發揮查處效益，特訂定「臺北市特定商品標示抽查計畫」，隔月依季節及消費趨勢擇定特定商品強力查察，期透過策略性重點管理模式之建立，強化執行成果。

3. 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

(1) 為維護不動產仲介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業者之權益，於八十九年三月舉辦「不動產仲介經紀

業公平法宣導說明暨座談會」。

(2) 為加強公平法之宣導，廣續於本市商業會發行之「臺北市商會月刊」按月刊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之新聞稿，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一月間假警察廣播電台交通網臺北臺託播「公平交易法」廣播廣告，暨於八十九年四月至七月假本市人潮集結之捷運月台層刊登公平交易法燈箱及大型海報看板宣導廣告，以落實宣導工作。

4. 商業輔導

(1) 為配合本府「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促進寧夏路木材街產業之振興，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假大同區民權里里長辦公室舉辦「寧夏路傳統木材街商家座談會」，並邀請經濟部所屬商圈更新再造服務團蒞會對街區業者說明商圈更新再造理念及具體作法。

(2) 為協助西門町商圈店家提升經營管理知能，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假西門町獅子林大樓舉辦「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及認證制度說明會」。

(3) 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假本府中庭、大禮堂及市政資料館多媒體放映室舉辦「e-Taipei，臺北。起來——網際網路商業應用展暨研討會」，各大報及網站皆報導本次活動，經統計回收活動過程各項意見調查表顯示，整體滿意度達八成左右。

(4) 為推動本市商務資訊國際化及滿足各國商務人士對本市商務資訊的需求，於八十九年二月間以本市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外商公司負責人為對象，採郵寄問卷方式進行「外商對臺北市商務資訊需求調查」，以作為編印外文商務資訊手冊及建置外文商務資訊網頁之參考。

七、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管理

1. 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輔導公有零售市場辦理垃圾清運：為配合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推動，市場處自三月起即積極向各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進行宣導，並與本府環保局及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權益促進會多次協調，為減輕攤商垃圾處理費用之鉅額增加，除五處市場循例仍委託民間業者清運及二十處市場由攤商購置專用垃圾袋清運外，其餘四十一處市場垃圾清運與處理方式經研議已達共識。

2. 另為落實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有效處理公有零售市場垃圾分類，達成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市場處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邀集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各分區零售市場辦公室主任及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開會討論成立「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公有零售市場設置垃圾分類推動小組」，積極督導各市場辦理垃圾分類工作。

3. 加強輔導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委託進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營運評估」之研究及建立公有零售市場統一識別標誌。

4. 辦理公有超市續（標）租：本市現營業中公有超市計二十九家，本期已辦理天母、稻香、黎元、松隆、華榮、凌雲、文化、吉利及芳和等九處之超市續租作業。

(二) 批發市場管理

1. 督導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批發交易。

2. 執行夏季颱風期間果菜供需調節。
3. 加強督導各批發市場辦理農、漁、畜產品衛生檢驗。
4. 規劃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遷建案。

(三) 攤販管理

1. 完成廣州街及西園路臨時攤棚之興建暨西三水街列管攤販遷移營業。
2. 完成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管理要點」暨「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展售場輔導暫行要點」為「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輔導要點」。
3. 辦理「臺北市第二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
4. 訂定及執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周邊流動攤販整頓計畫」。

(四) 地下街管理

1. 輔導鄭州路地下街開業案

- (1) 鄭州路地下街經輔導中華商場拆遷戶八一〇戶完成安置作業，並命名為「臺北地下街」，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啓用，共規劃服飾、百貨、電子及輕食等四區，提供市民一個寬廣、舒適的休閒購物空間。

- (2) 為落實「臺北地下街」店舖承租戶自營、自治、自管之目標，經輔導全體承租戶共同籌組「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2. 推動臺北車站地區暨中華路地下街 DN174A 標案：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開工，另已於八月

十六日邀集本府財政局等召開「本府相關單位內部研商臺北車站地區暨中華路地下街 DN174A 標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權益分配事宜」，針對建物產權問題加以研商。

八、動物衛生

(一)動物防疫保健

1. 本期完成動物傳染病預防注射計有：豬瘟、豬口蹄疫及豬丹毒等計一〇、〇二八頭次；雞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禽痘等計一四、五〇四隻；畜禽舍消毒、驅蟲等家畜衛生技術輔導工作共三八六件；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計二四、三五〇頭；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三二三頭次；本市野生動物救傷計一件。

2. 辦理本市八十九年養豬農民自衛防疫及豬瘟、豬口蹄疫撲滅計畫講習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本府建設局所屬本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舉行。

3. 草食動物傳染病防疫：口蹄疫預防注射，牛一五五頭、鹿四七九頭次、羊一、一二六頭次，牛流行熱預防注射一〇八頭次。

(二)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辦理犬貓弓蟲病、犬心絲蟲病、犬萊姆病、草食動物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等，共計八〇三件，以確保人畜健康。

(三)動物建籍及生育控制：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公告辦理寵物登記，本市累計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止已完成寵物登記發證，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已上傳農委會資料庫者，共計七七、二九七頭。另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共計二、七八五頭。

(四)動物收容管理及罹病動物之善後處理

1. 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愛心犬專案：本期連同動物衛生檢驗所愛心犬收容量共計六、〇六三頭，每日平均數為五十三頭，認、領養共計二、六三七頭，月平均認、領養數為四四〇頭。

2. 校園安全守護犬認養活動：為推動本項認養活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於金華國中、麗山國中、南港高工及西松高中舉辦四場分區說明會，計有八十所學校熱心參與，完成認養登記安全守護犬數由原四十九頭增加為五十三頭。

3. 推動設立「愛心小站」：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於每週六下午二時假建國假日花市設立「愛心小站」，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於小站增添「每週一犬送愛心」活動，配合各動物保護團體的健康犬隻，供民衆領養，本期共送出十八隻愛心犬予市民認養。此外亦徵得目前配合本府收容愛心犬之六十八家動物醫院同意，共同加入本市「愛心小站」，參與收容宣導的行列，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由本府正式完成授旗。

4. 興建「臺北市安康愛心犬人道教育中心」：本項工程名稱爲便於民衆記誦與稱呼，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本府核定正式更名爲「臺北市動物之家」，已於七月十六日落成。爲確保該「動物之家」未來營運管理品質，本府同意核准約雇動物管理員四名，初期配合招募志工等方式，由本府建設局自行營運，待建立制度後，未來將以委託動物保護團體協助辦理爲目標。

5. 本期逾期無人認領養等犬隻委外焚化計六、九二五頭；接受市民委託之斃病死動物焚化計四、二九三頭。

(五)違反動物保護法查察取締：爲執行「動物保護法」業務，本府率先甄聘專責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六員，

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及四至六月間分別接受第一及第二期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課程，期以提升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的專業知能，以推動「動物保護法」賦予之各項職責。

(六)動物衛生保健及教育宣導方面：本期共計完成四場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三場教育訓練活動。

九、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

(一)建構臺北生態城市，籌設自然生態保育管理所：積極籌建「關渡自然公園」、繼續積極經營「四獸山市民森林」、「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興建「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加強「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之棲地保育。

(二)落實執行水土保持法

1.除繼續以傳統人力於本市山坡地加強巡查，嚇阻本市山坡地之濫墾、濫葬行為外，本府建設局將於八十九年九月份起，將首度利用法國SPOT衛星影像圖，配合已數位化之地形圖資料來判別山坡地變異點，以輔助山坡地稽查工作。

2.與國科會防災計畫辦公室合作辦理本市山坡地十六條潛在土石流危險溪流之危險性、危險範圍、發生機制及後續監測預警系統。

(三)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依「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之期程確實執行，逐步建立本市山坡地敏感地區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並針對保護區及其他潛在崩塌地滑地展開坡地體檢計畫，並予建檔、分析、檢測，逐年編列施工預算，改善危險坡地環境，期減少山坡地災害之發生。

(四)輔導違規商業合法化：自八十九年五月起，對查獲違規營業之一般行業，本府建設局均依「臺北市政

府建設局違規商業輔導計畫」，先行送請本府工務局協查其違規營業場所之建築物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若符合且可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則限期一個月內辦妥，逾期未辦妥及無法申辦者，方依商業法令裁處及命令停業。

(五)編撰本市外交商務資訊：為減省外國投資者之資訊取得成本，並加速本市商業發展國際化的腳步，計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整合各類經濟統計及商務活動基本資訊。

陸、工務

一、工務建設

(一)改善交通建設

1. 快速道路系統建設：主要係以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南北向快速道路系統、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所構成，全長約六十九·九公里。目前已完成三十五·五公里，施工中為六·九公里，規劃設計中為二七·五公里，分述如下：

(1)規劃中

① 新天母快速道路、外雙溪快速道路、東側山區快速道路：於本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與環評經費辦理，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完成徵選顧問公司，目前正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本府交通局完成路線規劃後即可展開。

② 社子快速道路：本工程全長約四公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交通局併社子島開發計畫案辦理整體規劃檢討後，再由工務局配合進行工程後續事宜。

(2) 設計中：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工程，約三·二公里，工程費列本年度預算辦理，本工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即辦理發包施工。

(3)施工中

①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本工程長約一·一公里，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動工，預計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工。

②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本工程長約三·二公里，列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預算辦理，第一標南隧道工程已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動工；第二標北隧道、引道及聯絡高架橋工程之細部設計業已完成，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配合用地取得後，即辦理發包。

③環東（基河）快速道路：本工程全長約六·六公里，其中新明路二九八巷口至南湖大橋以西高架橋下層橋，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先行開放通車；麥帥一橋至南港經貿園區三十五公尺計畫道路段，預計於八十九年九月開放通車；南港經貿園區三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至北二高南港連絡線段，將配合經貿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廢土處理時程同時施作，預定九十年底完工。

2.其他主要道路建設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本工程全長約一、〇六五公尺，其中南側引道部分長約四四〇公尺，計畫與捷運內湖線共構施工，因部分居民對出入口位置仍有意見，目前已洽同交通部民航局及附近居民所組織之權益爭取中心檢討可行方案，並將再舉辦說明會，向居民說明檢討結果；全線通車時程將俟南側引道發包時程定案後檢討。

(2)松山撫遠街濱江街道路新築工程：本工程平面車道部分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工；原計畫穿越機場車行地下道部分長約六六〇餘公尺，因涉及機場飛安事宜，故變更另沿機場東側闢建長約九七一公尺之平面道路方式與撫遠街連接，現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即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闢建。

(3) 中華路林蔭大道拓寬工程：本工程道路工程部分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工，預定八十九年十月底通車；景觀美化工程部分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獲原則通過，並續辦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

(4)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本工程長約十九·四公里，總經費為七·六五億元，其中南港地下段，所需經費約為五·二億餘元，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負擔一半，目前正由地鐵處辦理後續設計、施工事宜，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工，施工期預訂為十年。

(5)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萬華板橋專案：本工程全長約十五·三八公里，其中隧道部分長約九公里；北隧道部分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並將地面鐵道移入北隧道通行後，即接續施築高鐵使用之南隧道，預計九十年六月全部完成啓用，同時地面新生地亦將由地鐵處一併分段闢為萬華至板橋間之平面幹道，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全線通車。為利於改善萬華地區之交通，愛國西路段之平面幹道，將提前於九十年六月先行開放通車。

3. 橋樑工程

(1) 萬板（西藏）大橋新建工程：本工程名稱原為西藏大橋新建工程，原計畫預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完工，因受臺北縣板橋端土地徵收拆遷進度延滯影響及本市環南市場管委會、地區民意代表、里長等反映，避免影響農曆春節期間商機，並加強相關交通安全設施，故全線展延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開放通車。

(2) 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本工程長約一、九一〇公尺，已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開工，其中南京東路引道部分，將配合環東基河快速道路於八十九年九月先行開放通車，全線則預定九十年九月

完工。

(3) 南湖大橋拓寬工程：本工程為將現有二十公尺寬之南湖大橋，拓寬為六車道及人行道，聯絡道路康寧路三段將協調台電拆遷變電設備後調整路型，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動工，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完工。

(4)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本案初步路線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內溜冰場東南隅，終點站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全長約四·九公里，中間設有龍鳳谷及陽明公園兩站；原則將採BOT開發方式辦理，所需先期規劃費列於本年度預算，辦理委外技術服務，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完成徵選顧問公司展開規劃作業。

4. 人行道改善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正致力加速完成市區人行道更新改善計畫，並於本年度編列預算約二十億七、八〇〇萬元，計畫完成主要及次要幹道、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地區、公園、機關及學校周邊之人行道更新約六十萬平方公尺。

5. 道路更新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八公尺以上之市區道路，面積約一千三百餘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二千萬平方公尺之六五%（產業道路及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分別由建設局與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訂定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度市區道路四年更新改善計畫，辦理老舊道路路面更新，更新之措施，係將道路路拱過高、路面龜裂、年久老化等情形，以銑刨方式將路面高程降低後加鋪改善，合計四個年度可更新道路面積約六四四萬平方公尺，占負責維護道路面積約四八%，預估經費約須九億六、六〇〇萬元。

(二) 排水防洪工程

1. 北區防洪計畫工程：本市轄區除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至省市界堤防段及關渡、洲美尚未興建完成，及景美溪部分堤防尚未達到二百年重現期洪水位保護程度之標準外，其餘淡水河右岸、新店溪右岸及基隆河兩岸之防洪體系均已完成。另次要河川雙溪復興橋上游及支流河川磺溪、大坑溪、四分溪及內溝溪等，或因舊有堤防高度不足應予改建，抑或因配合都市之更新發展，將予以逐步檢討及廣續辦理興建。

2. 年度防洪工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辦理情形如次

(1) 規劃設計中

① 力行臨時抽水站工程：本工程已併入木新抽水站工程內檢討，並獲 貴會審議通過，於本年度追加減預算內辦理追減。

② 康樂抽水站新建工程：本工程為本年度開始之連續預算工程，本年度列補償費三、九一六萬餘元。

③ 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本工程為本年度起之連續預算工程，總工程費三億七、二二九萬餘元，目前已由顧問公司設計中，預定八十九年十月底辦理發包作業。

④ 洲美堤防新建工程（共構段）：本工程為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度連續預算工程，總工程費七億四、二五七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併洲美快速道路辦理，預計九十二年十月完工。

⑤ 新生抽水站擴建工程：本工程為本年度至九十年度連續預算工程，總工程費六億二、二二六萬餘元。

⑥ 磺溪堤防加固工程：本工程為本年度至九十年度連續預算工程，總工程費四億一、六〇一萬餘

元，預定八十九年九月開標。

⑦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右岸堤防及兩岸堤外整地工程：本工程為本年度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工程，總工程費三億七、一五一萬餘元，現正委託設計中，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設計後辦理招標作業。

⑧景美抽水站擴建工程：本工程為本年度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工程，總工程費八億七五〇萬元，目前已委託設計並重新檢討其抽水容量中。

(2)施工中有：大直抽水站擴建工程、長安抽水站遷建工程、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左岸堤防新建工程、大坑溪（南港橋至基隆河匯流口）整治工程、景美溪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河道整治工程、社建工程、六館抽水站改建工程、景美溪（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河道整治工程、社子、劍潭、大龍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士林福林抽水站機組增設工程、景美、劍潭、大南臨時抽水站工程、老泉里無名溪、老泉溪抽水站新建工程、磺港溪延壽橋下游整治工程、保儀抽水站抽水機及發電更新工程、實踐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中港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社子抽水站擴建工程、基隆河疏浚工程、大直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等。

(3)已完工有：全市抽水站監測設施改善工程、圓山抽水站動力排水出口改善工程、北投憲兵隊樟新街八巷底臨時抽水站工程。

3. 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市雨水下水道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長五四〇公里，已完成五〇三・五公里，本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辦理「中山北安路七五九巷道路排水支線工程」等二十三項，以改善市區積水現象，並廣續完成排水系統建設。另為全盤進行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工作，已辦理全

市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工作，以了解排水設施內部狀況。是項作業已委託顧問公司積極展開作業，預定在八十九年底完成GIS管理查詢電腦系統之規劃及涵管管徑一·二公尺以上系統之縱走調查工作，全盤計畫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

(三) 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主幹管六條、次幹管二十八條，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主幹管完成率為八十·三二%，次幹管完成率為六九·二五%。本市分管網已規劃長度為七十三萬五、七八八公尺，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完成率為四九·九八%。至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已完成三十二萬一、一七五戶，累計接管普及率達四八·一六%，為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目前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正朝九十一年底累計接管普及率六十%之目標努力中。

2. 內湖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內湖污水處理廠初期計畫，每日平均處理量為十五萬立方公尺，為配合嗣後逐年增加之污水量需求，其最終計畫處理量為平均每日二十四萬立方公尺之二級處理廠。該廠採全面加蓋之半地下化設計，設施上方興建景觀設施兼具環保教育功能之公園，故完工後除具污水處理功能外，並可有效改善內湖地區之環境衛生，提升基隆河自淨、涵容能力。本工程共分為四項工程標及委託營建管理與監造服務標，除景觀工程尚未標辦外，第一標圍籬工程已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完工；第二標土建工程、第三標處理系統工程均已決標，現正依合約執行中，全案預計於九十年九月開始試車運轉，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施工進度為五四·五七%。

3. 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本工程共分為五項工程標及委託營建管理與監造服務標，其中

第一標植栽移植工程、第二標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第三標土建工程，第四標處理系統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目前正辦理資料送審及部分預埋管件作業；至於第五標景觀工程將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適時提出辦理發包，全案預計於九十一年底前開始試車，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施工進度為二七·九三%。

4. 天母次幹管工程：本工程計分為三標，完工後可提供服務戶數約三萬一、六三八戶，以供接續辦理分管網及用戶連接管工程，預定於八十九年底完工。

5. 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乙幹管延伸段工程：本工程計畫將基隆河北岸大直次幹管集污區之污水，利用本幹管於明水路、北安國中前之匯流井，將水導送至新生地之乙幹管，再輸送至內湖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計畫完成管徑二千公釐、管長約一、〇七七公尺之幹管，預定九十年七月完工。

6. 內湖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工程：本工程係配合內湖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先行施築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之甲幹管及大湖幹管，俾利日後分管網之布設，並在已完成幹管之內湖行政中心附近區域，積極辦理分管網工程建設，本工程計分為五標，預定九十一年十月完工。

7. 第四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本工程係廣續於第四期分管網施築完成之區域，辦理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計十四標，採明挖方式自八十七年十一月開始陸續施工中，預定九十年六月全部完工。

8. 第六期分管網工程：本工程預計分十二個區域辦理，集污面積約六百公頃，俟完工後可提供用戶接管數約六萬九千餘戶，施工管徑從三百公釐至一千公釐，施工方式採推進施工，本工程並分成十二個標，均已完成標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開始陸續施工中，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工。

9. 第五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本工程計畫於本市分管網完成地區廣續辦理用戶連接管工程，以加

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本工程計畫分成十七個區域辦理設計，預計可接管戶數六萬一千餘戶，採明挖施工，目前已完成標辦，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工。

10. 研究院路次幹管工程：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工施築，完成後將可陸續辦理分管網工程設計，俾利後續用戶接管工程進行，施工管徑從四百至一千公釐，採推進施工，管長計約二、九〇〇公尺，預定九十年九月完工。

11. 景木次幹管上游延伸段工程：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工，預定九十三年四月完工；俟完工後，即可接納臺北縣深坑地區住戶污水及木柵垃圾焚化廠污水，施工管徑為一、六五〇公釐，俟完工後，將廣續辦理分管網工程設計。

四 共同管道工程

1. 規劃中

(1) 本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就本市二十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納入規劃範圍，研擬短、中、長程之興建計畫，預定八十九年底完成。

(2) 洲美快速道路設置共同管道：於洲美快速道路利用高架橋及堤防空層部分布設，總長約四·四四公里，經評估結果可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3) 纜線管路：配合本市道路新築工程整合各單位管線需求外，並統一埋設「纜線管路」，俾供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網業者租用。

2. 已完成規劃

(1)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松山線）：本工程已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規劃完成，總長度幹管八·〇六八公里，電纜溝九·七四一公里，將配合捷運路網松山線時程施築。

(2) 敦化南北路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範圍自基隆路至民權東路止，長約四·六公里，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規劃完成，預計配合台電三四五KV超高压電纜之建設同時設計。

(3) 新社區部分共同管道工程（社子島、關渡平原、信義計畫區）：本工程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規劃完成，將配合新社區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施築。

3. 設計中

(1)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設計案：因捷運信義線與新莊線部分路段上下重疊且共用同一站體，為配合新莊線，本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全線之初步設計，其中東門市場站及國際金融中心站為配合捷運時程發包施築，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將併同捷運主體工程發包。

(2) 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係沿現有鐵路（基隆路至研究院路）長約一·七公里，已於八十七年底配合地鐵主體工程分第四及第五設計標同時辦理設計，共同管道俟地鐵主體工程頂版完成後，預定於九十五年施築。

4. 施工中有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全長主幹管五·三公里，兩側支管十一公里，與東西向地下鐵、地下街共構，共分標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其中塔城街至公園路段尚在施工中，全線其餘部分已完工。

(五) 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1. 公園建設工程

(1) 內湖三十一號公園綠地及內湖七十七號綠地新建工程：特性為都市緩衝機能大於休憩使用功能，故強化道路景觀、舒緩駕駛者及行人之壓力、降低噪音及落塵量、減少車輛噪音對於住宅區的衝擊及塵埃量為主要之計畫目標及效益。本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及四月二十四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九年十月底完工。

(2) 北投溫泉親水公園第三期新建工程：本公園以北投溪（磺港溪）為中心，範圍由新北投公園起至地熱谷止，總面積計七萬八、九九九平方公尺，本工程自八十七年起共分五期施作，第一、二期工程均已完工開放供民衆使用，第三期新建工程主要為溫泉博物館庭院修景復原、防空壕溝迷宮遊戲區、地熱谷景觀區、北投溪之橋樑修建、環公園之人行道及鋪石車道等，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工，預定於九十年四月底完工。

(3) 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本公園將朝自然式公園方向規劃，避免過多人工建築量體，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中旬完成規劃，正辦理初步設計及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九十年度編列中山十五號公園工程費，俟預算審議通過即辦理發包施工事宜。

(4) 士林二十三號公園新建工程：本公園面積計一萬二、四〇三平方公尺，工程費計三、九〇六萬九、五四〇元。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開工，預定九十年二月七日完工。

(5) 榮星公園更新工程：本公園計畫更新為歐式花園型態，將分為三期施作，總經費約計九千萬元，第一期預計於九十年五月完工，第二、三期之設計正進行評選顧問公司招標文件審查，預定八十

九年九月底前上網招標。

2. 推動全市綠化：選擇本市重要道路、圓環、綠地及聯外道路、機場周邊等栽植各式草花及開花性、觀葉性灌木，藉由植物造形與色彩變化之相互搭配，營造色彩活潑多變之效果，並加強人行道、綠地及安全島等綠化，另為防止行人違規穿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仁愛路公車專用道分隔島上有排水蓋板缺口部分一五六處，擺設水泥花鉢種植植栽，沿線分隔島及公車站區周邊綠籬不足或缺株部分，全面密植灌木杜鵑，以期阻絕行人違規穿越。

3. 路燈建設工程

(1) 為美化市容，汰換外觀造型備受市民詬病之FRP開關箱，研擬路燈電源與燈桿共桿，並於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起實施，目前已完成全市共一一〇處共桿式開關箱之設計案，並依計畫辦理施工作業。

(2) 續辦碧山路至開漳聖王廟路段路燈規劃設計，新設七十一盞斗拱式造型街燈，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已完工並供電放光。同時配合區公所、都市發展局辦理八德路四段七〇九巷慈祐文化街等共二十六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照明工程之圖審作業。

(六) 公共建築工程

1. 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本工程已全部完工點交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接管，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幕啓用。

2. 臺北車站特定地區地下街工程：本案在工程用地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先行使用後，第一標

1. 建築主體及裝修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發包，第一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業已審查通過，第二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亦獲原則通過，八十九年七月下旬開工，工期為一、〇九六日曆天。
2. 萬華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本工程地下四層為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場，地上一層為公園及捷運站，總樓地板面積三萬九、五一〇平方公尺，預定於九十二年四月完工。
3. 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本工程已全部完工移交市立體育場接管，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九日正式開幕啓用。

二、建管業務

(一) 建照管理

1. 本期共核發建照二一二件、變更設計二四四件，各類執照平均處理時間為七·一五天，績效良好。
2. 辦理建築師簽證負責核發執照案件之抽查作業，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本期計核發執照案件完成抽查建照七十五件，變更設計八十九件，合計一六四件，其中不符規定者建照六十件，變更設計五十件，共計一一〇件，已分別依「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3. 繼續執行各項執照申辦案件流程查詢，民衆可直接上網依申請案件掛號文號查詢；承辦人員、目前審查進度、已承辦天數、規定核發天數、退件原因等資料，以達成市政服務透明化之目標。
4. 積極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之ISO-9002 認證，目前已完成各項程序文件之制定作業，期使建照管理作業標準化。

5. 辦理畸零地調處，本期共受理申請調處者計一〇五件次，召開九十九次協調會，三次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有效解決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使用，而面臨畸零地問題所衍生之困擾。

6. 為釐清行政機關與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權責範圍，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建造執照簽證圖說彌封作業相關措施。

(二)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1. 為加強建築物施工安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本期共檢查二、〇二二件次，違反規定者八十七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2.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害鄰房事件之處理，依「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本期召開協調會計四十五件。

3. 本期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受理建照工程申報開工計二五八件、受理申報各樓層勘驗計三、〇一九件，核准發給使用執照二一一件。

4. 為加強山坡地施工管理，對位於山坡地之雜項、建照工程之施工計畫書由備查制改採審查制辦理，該類工程自申報開工至二樓板勘驗期間之各類施工項目均列為必須申報勘驗項目，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派員現場勘查，符合規定後始准予繼續施工，以防範施工肇致災害。

5. 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安全，對開挖深度為地下二層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抑或建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者，應就觀測系統工程、安全支撐工程、構台工程、地岩錨工程及基礎開挖等五項工程之勘驗報告表，責由專業技師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

6. 加強九二一地震後本市各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申報勘驗樓層屬必須派員勘驗者，監造建築師及承

造營造廠之技師應會同勘驗，未會同者該申報勘驗樓層即列入退件不予備查。

7. 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之發生，經協調「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建議透過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辦理本市建築工程施工說明會，可藉由公會技師共同討論或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檢視營造廠提報之施工計畫，特訂頒「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說明會暫行作業原則」，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試辦半年。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符合第一、二、三順序之營業場所，全市共有七、三四四家；第一順序：申報案件檢查三二二家，合格二二三家，不合格八十九家；前經限期改善複查一五五家，仍不合格十九家。第二順序：申報案件檢查五六九家，合格四八一家，不合格八十七家，已停業及其他一家；前經限期改善複查三十五家，仍不合格四家。第三順序：申報案件檢查一一二家，合格七十家，不合格四十二家，前經限期改善複查九家，全部合格。

2.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B類場所（商業類）列管應申報家數為一、八八二家。另A1、A2（公共集會類）、D1、D5（休閒文教類）、F1、F2、F3、F4（衛生、福利、更生類）等類場所，八十八年度公安申報家數均已悉數完成申報在案。

3.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本期各檢查機構共計執行代檢七、一九八台全部合格；為加強督導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業務，本府工務局依檢查機構彙報之備查資料，按月排訂抽檢作業，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七月底止，共計抽檢九七〇台，其中符合者計九一八

台，部分未符者計五十二台，部分未符者除函請檢查機構註銷使用許可證，俟改善完畢經複檢合格後始可核發使用許可證外，並報請內政部研處；另對未申領（含逾期）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昇降設備，除函請管理人儘速依規定申領使用許可證外，並另行排訂安檢查核，本期共執行一〇七台，其中合格者三十五台，不合格者七十二台。

4.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理情形：機械遊樂設施業者應就所屬機械遊樂設施每半年委託依法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彙報本府工務局核備；本市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場所並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備查者計二家，兒童育樂中心九項，明德育樂園二十一項，准予繼續使用。

5. 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本期共清查原核准停車位計一萬三、一五一部，其中符合規定者計一萬三、一二三部；違規使用取締執行者（含強制拆除、自行改善、罰鍰取締等）計十八部；符合執行原則暫不取締者計十部。

(四) 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

1. 正俗專案：為尊重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府取締色情不得再依建築法執行斷水斷電，並建議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執行為宜，本府特修訂「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日後執行「正俗專案」改依「都市計畫法」為處分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份止，涉營色情及賭博電玩場所，經查報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計一五四家，執行斷水斷電一一九家，強制拆除十家，罰鍰處分二十三家。

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違反建築法場所，本期執行斷水斷電十一家，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三十六家，合計四十七家。

3. 建築物違規使用執行罰鍰處分爲一、〇二四件，罰鍰金額計七、二七五萬六、〇〇〇元；其收繳件數爲三五九件，收繳金額二、一九一萬六、〇〇〇元，催繳執行率達七五%，仍繼續依規定追繳。

(五) 違建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1. 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民衆查詢，以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自新違建案件上網發布後，拆除率明顯提升，積案在上網後亦顯著減少，已達市民共同監督違建處理之具體目標。

2. 本市違章建築之拆除，本期計拆除處理二、七二九件，拆除件數雖無成長，惟同期查報件數僅爲三、三〇四件，與往年比較，違建案件已大幅減少，顯見現行新違建資訊上網路公開，違建資訊透明化，已具成效。

3. 對於新違建之處理，未來將拆除工作再推往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之既存違建，並以妨害公共安全比較嚴重之防火巷違建爲優先，防火巷違建拆除專案，前雖因貴會但書要求而暫時停頓，現重新考量拆除能力，將再規劃分十年並配合衛生下水道污水接管工程，以妨礙接管工程之違建列爲優先拆除對象，以加速全市污水接管之鋪設，防火巷違建拆除專案，將於九十年經費編列後開始執行。

4. 成立「臺北市違章建築複評小組」，解決違建爭議事件：爲強化管制違建查報與拆除業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解決違建爭議問題，維護市民申訴權益及府會和諧，成立「複評小組」，由府外專業公會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府內主管機關組成，凡涉及重大疑義及法令解釋案、涉及公共

安全之爭議事件，得提請該小組審議，以解決違建爭議事件。

(六) 公寓大廈管理

1. 本市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以來，積極輔導市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並舉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講習會、法令說明會及座談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精神與運作模式，八十九年至七月完成報備計二五八件。

2. 本府工務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違規人處以罰鍰，並執行萬美大廈頂樓、敦南富邑大廈頂樓及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一七七號一樓前法定空地之舊違建予以恢復原狀，再依法向違規人進行求償中。

3. 落實社區自治，提升民衆居家生活品質和安全維護

(1) 五月份配合本市公共安全協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講習會」，邀請學者專家講習，期以講習會之方式，落實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成立與報備。

(2) 六月份舉辦「臺北市公寓大廈推動垃圾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座談會」，宣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新制，並鼓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購買大型垃圾袋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措施，研討垃圾定時定點清運方式及可行性，以達垃圾減量之目標並美化生活環境。

(七) 廣告物管理每年排定路段依據「臺北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取締作業原則」積極整頓。有關本廣告物管理業務革新具體措施如次

1. 落實廣告物管理

(1) 輔導商家設置合法廣告物。

(2) 依本府訂頒「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已如期完成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清查工作計二、六八〇件，經輔導改善者計五六四件、強制拆除者計一、二八二件，餘限期改善中者計一、一六六件。

(3) 訂頒「臺北市政府廣告物管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表」，以期落實各類廣告物管理及權責分工。

(4) 為有效運用人力、公帑及遏止大型違規廣告物設置之惡習，已研訂「臺北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取締作業處理原則」及「臺北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第一順序優先查報取締範圍」，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消防救災及避難逃生。

(5) 為加強廣告物安全維護及災害防救工作，優先強制拆除有影響公共安全及消防救災避難逃生之危險廣告物，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廣告物設置規範：研訂「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研究「廣告物設置使用者付費辦法」及「違規廣告物拆除收費基準」。

(八) 九二一大地震受損建築物後續處理情形

1. 經勘估評定為「危險」（紅單）之建築物，本府工務局業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起陸續發函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拆除或委託專業公會辦理鑑定及補強。原列紅單建物者計二十六件，除一件經查非震災受損建物，三件學校建物正由本府教育局辦理中之外，其餘尚有二件刻由所有權人協

調是否補強或重建中，二件已補強撤銷列管、一件申請展延重建、十七件已申請重建（其中七件已申請建照）。

2. 經勘估評定為「需注意」（黃單）之建築物，本府工務局亦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結束第二波勘估之後，逐戶發函告知所有權人應立即委託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或專業鑑定機構作補強計畫進行補強，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辦理補強修繕者，則享有公會補強計畫之優惠收費標準；依計畫補強完竣，再經原鑑定單位或專業人員確認後，得撤銷「需注意」標示；原列黃單建築物者計二二八件，截至七月底止有五十七件已撤銷列管，二十六件已申請重建（其中四件已申請建照）。

3. 經確認為「危險」或「需注意」之建築物如有需要拆除重建者，原訂申請期限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惟考量建物所有權人私權整合不易，乃參酌內政部頒訂「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適用期限之規定，得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依合法建築物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4. 逾期未辦理鑑定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處理

(1) 目前本市「紅單（危險須拆除）」者共計八件，均已拆除完畢。「紅單危險須補強」之建築物，均予停止使用，由區公所及警察局撤離居民、封閉出入口，若有擅自使用情事，則依建築法處分。

(2) 「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因未限制停止使用，逾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未申辦補強手續，則取消優惠補助方案，並持續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上公布建物名單供民衆查詢。

5. 全面要求施工中之建築工地監造建築師及承造營造廠之專任技師，依「臺北市建築工程地震災後現

地檢查報告表」，進行現地檢測工作，經統計檢查成果均符合設計規定；另對地震發生前七日灌漿之建築工地計七十二處，應委託鑑定單位辦理安全鑑定工作，相關鑑定報告資料應於申掛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目前核發使用執照查核計六十四件，均符合規定。

6. 本府工務局於地震發生後，成立整飭營建秩序提升工程品質專案，研商修正相關行政法規建議，以健全營建管理外，另檢視本市危險傾毀建築物行為模式，發現危險傾毀建築物的產生，除因地震災禍與相關建築法令對地震規範的不周延外，應歸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在設計、施工過程中的輕忽草率及關係人間「租」、「借」牌的嚴重情形。本府工務局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制訂本市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格，並於七月一日起執行查核作業，首波對於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異常名單（九十二名）進行查核，一經查證屬實，即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撤銷證照。

三、山坡地天然災害防治

(一) 山坡地住宅社區處理

1.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集六個鑑定公會研商，再予評估十八處B級山坡地住宅社區之處理優先順序，公會於四月十三日提出評估結果，列為「應立即處理」計有一個社區，已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施工改善中；列為「優先處理」共有五個社區，則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發函社區管委會督促其僱工改善；另外列為「一般性處理並應持續監測」之十二個社區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督促社區辦理持續監測。本府列為「優先處理」之五個社區迄今尚未辦理改善，已再發函督促社

區改善，倘社區無力自行改善，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代為施工改善。

2. 本市山坡地建物，其位於潛在危險區域，經委託專業機構體檢，劃分危險等級，而為減少災害之發生，其危險原因劃分需拆遷部分，將配合辦理核算及發放拆遷補償費作業與後續之拆除工作。

3. 為加強管制本市山坡地之建築開發，建照申請案均依內政部函頒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程序及都市設計審議、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嚴格要求開發者確實遵守；更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之公布實施。另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必要，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若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審查。

(二) 山坡地整治規劃及搶修

1. 為因應山坡地不斷開發所衍生之雨水逕流洪峰流量增加及土地沖刷加遽導致洪災發生，山坡地與平地接壤地帶規劃設置調洪沉砂池應可達到一定程度之效果，本府建設局已運用年度經費持續辦理委託規劃設置都市防災滯洪池，惟因涉及用地取得等問題，部分規劃設置地點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定案後由本府工務局據以編列土地補償費及工程費執行。

2.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本年度預算計畫辦理之調洪沉砂池有二座，一處位於北投公館路二五五巷崇仰公園；一處位於八仙圳上游山邊，目前均已發包施工中，預定八十九年十月底前陸續完工。

3. 內湖大湖山莊街底之大溝溪及米粉坑溪二座調洪沉砂池，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內政部都委會正式函覆審議通過後，即配合編列預算辦理；另本府建設局已完成內湖路三段二五六巷溪溝調洪沉砂池之需求規劃，將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 山坡地公園用地管理

1. 本市未開闢公園用地緊急天然災害預約搶修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發包，一旦有災害發生即可召商進場施作。

2. 本市已（未）取得未開闢且潛在危險山坡地公園用地（保留地），有二十三處，面積為十五萬二、九四〇平方公尺，另本市未取得未開闢山坡地公園保留地計三十九處，面積為三〇九萬九、六六一平方公尺，為避免土石坍塌，危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坡面安全鑑定及相關整治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公開評選，六月二十七日完成簽約，預計十一月完成鑑定。另已開闢具危險性之山坡地公園均建檔列管，並於現場設置警告標示牌，加強巡查，並視實際狀況加強防護措施。

柒、交通

一、推動交通整體規劃

(一)新天母快速道路雞南山段工程先期規劃：近年由於本市北區都市發展擴張，士林、北投、內湖等地區的人口急速增加，造成現有之交通系統負荷大增，間接造成此地區經常之交通擁塞現況。本府交通局有鑑於此，於八十八年四月開始辦理「新天母快速道路雞南山段工程先期規劃」，並於完成初步規劃成果後，於十二月中旬假士林雙溪及中山大直地區各舉行一場地方座談會，後續則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舉行期末簡報會議，並於修正相關規劃成果後，於三月八日與十日再度於士林及中山區各舉行一場地方說明會，全案並於三月三十日完成正式規劃報告書。

(二)東湖地區交通改善：東湖地區近年都市發展快速，但缺乏完善配合之聯外道路及交通設施，加以汐止地區無限制之密集開發，均賴經東湖地區進入市區，致該地區交通壅塞嚴重，八十六及八十七年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就都市計畫研擬改善方案推動執行；八十八年由本府交通局再檢視該地區交通特性並召開數次會議後，研擬改善措施構想並彙整成「東湖地區交通改善計畫工作項目」，嗣後並持續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本期已辦理完成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工程初步路線規劃，持續辦理聯外道路追蹤會議進行檢討，包括南湖大橋拓寬工程、汐止康寧街至省市交接段都市計畫檢討等。

(三)光華橋存廢：光華橋拆除之議，源於當地居民在土地使用、生活品質、都市發展、環境景觀等層面，因陸橋存在而日益惡化，因此強烈要求拆橋；加上鐵路地下化後，當初建橋之主要交通因素消失，故

近年來拆橋之聲浪不斷；惟該橋存廢之探討應從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環境景觀、交通、橋下單位遷移安置等全面性考量。本案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由本府林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初步結論：原則上朝拆除方向進行，但最後決策仍應專案簽報；另拆橋時程以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妥善安置光華商場於華山二期市場的時間為準，並由該處研擬確切安置時程。

(四)西園陸橋與和平西路陸橋之存廢：和平西路陸橋拆除業於八十七年獲相關單位共識，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並擬編列九十一年度預算配合萬板專案辦理，本府交通局亦將其納入本年度「北門地區未來交通系統整合規劃」案內，辦理陸橋拆除後之交通系統整合規劃。至西園陸橋，本府交通局已將其納入前述案內，辦理陸橋存廢評估，該委託案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簽約，並於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陸橋存廢之分析方法，全案預計本年底完成。

(五)本市引進輕軌運輸規劃：有關引進輕軌運輸系統構想之芻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於八十七年之「台灣地區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表示其可行性，但建議仍應依各都會區實際需求作整體性規劃設計，本府交通局遂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台北市信義計畫區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引進輕軌系統服務信義計畫區」計畫，分就輕軌運輸系統之運輸功能、運量、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工程技術、財務及法規可行性等觀點，進行可行性探討。本案業於八十九年五月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暨地區座談會，六月完成期中研究報告，初步提出七個基本方案及松山機場與木柵地區之延伸方案，預計於十二月結案。

二、提升公車營運服務

(一)辦理「臺北市天然氣公車示範計畫」：為改善本市聯營公車排放黑煙之情況及推動環保公車示範計畫，本府交通局乃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空污費補助辦理「台北市天然氣公車示範計畫」，目前已成功引進六輛低污染天然氣公車（含兩輛低底盤天然氣公車），並建置乙座天然氣加氣站，同時也已完成其相關之評估報告，並向貴會簡報其成果後，同意動支三億元天然氣公車購車及一億一千萬元天然氣加氣站設置預算，且原預算額度內變更為購買二十五輛低底盤天然氣公車，預定於九十年度引進上路，以逐步推廣使用低污染公車，進而降低公車排放黑煙情形及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二)爭取女性駕駛員進入公車服務市場：為爭取女性加入公車職場，增加駕駛員來源，並淘汰少部分服務不佳駕駛員，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經本府交通局多次建請交通部修改現行道安規則相關考照資格，免經大貨車之不當經歷規範，以爭取女性及小客車駕駛人加入公車職場。該部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發布道安規則修正條文，增列領有小型車駕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可報考大客車執照；截至六月底，本市聯營公車單位已進用十二名女性駕駛員。

(三)捷運與公車路網整合辦理情形：因應捷運系統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板南線於八十八年底捷運雙十路網形成，本府交通局規劃五十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陸續於八十八年底通車營運，各線於試辦半年期滿後經逐線檢討其適合性，並調整其路線、恢復一般路線或予以撤線，至八十九年六月底計有接駁路線三十六線；另一般路線配合捷運亦裁撤二線、調整路線八線及調整分段點一線。

(四) 加強公車汰舊換新：為提供市民新穎、舒適、快捷之公車，本期完成汰舊換新五十輛公車。

(五) 身心障礙者運輸：四十四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平均每月服務輛次已達五千輛次以上，提供身心障礙市民更便捷之運輸服務。

(六) 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召開「台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會議，調整每月行車服務考核之肇事扣分權重，以提高聯營公車服務水準與行車安全，至五月份整體之感受接受程度高達九二%，覺得不滿意者僅占七·四%，足見大部分乘客對所搭乘公車均持正面肯定。

(七) 本市公車處與捷運公司之經營整合案：為有效整合捷運與公車，提供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與品質，本府交通局於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施政工作計畫中，擬定「設置大眾運輸公司」工作項目，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辦理「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經營整合之規劃案」研究工作，該研究案經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規劃出以「吸收合併」及「新設合併」等兩方案，最適合併之公車規模、人員安置方式及整合過程中財產處理方式等，會中並由本府交通局裁示以「公車處併入捷運公司」（吸收合併）為優先方案，預計至九十二年完成捷運公司與公車處之整合工作。

三、加強計程車管理

(一) 實施「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為維護計程車駕駛人身心健康暨保障民衆乘車安全，本府率先編列預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本項健康檢查作業辦理時程自八十九年一

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查項目計有二十項，至八十九年七月中旬，已有六千餘位計程車駕駛人登記參加健檢，並特別配合健檢作業，委請專業學術機構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研究分析計畫」，俾深入探討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習性與身體健康之關係，並研擬改善計程車駕駛人職業安全衛生之方案供政策參考。

(二)辦理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及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現行計程車運價係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告實施，為落實計程車運價檢討尊重專業之政策，已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俾了解計程車市場營運情形及取得相關營運數據，作為計程車運價檢討之依據，並持續辦理「臺北市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透過公正客觀之評鑑，提供乘客搭乘計程車資訊，促進計程車服務品質之提升。

四、加強停車管理

(一)試辦藍線漆繪特殊車位計畫案：本市特殊專用停車位計有裝卸貨停車位八十八格、計程車招呼站站位五二〇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一、三四四格、警車專用停車位二八二格，共計二、二三四格，為與一般白色汽車停車位線區別，經本府交通局規劃，並由交通部核准以藍線漆繪特殊停車位方式辦理，利於市民辨識，減少違規行為發生。

(二)推動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已完工營運者計有四件（二、三八〇個小汽車位，一、三九五個機車位），已完成簽約者一件，審議中七件，應提送公園復舊計畫至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審查者二件，共計十四件，完工後總計可提供五、七七一個小汽車停車位，一、三九五個機車停

車位。

(三)設置機車停車彎：爲整頓機車停放秩序，創造優質步行環境並提供合理機車停車空間，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人行道更新工程，於有機車停車需求處設置機車停車彎，原則上以人行道彎度大於三·五公尺處，設置與路面等高之機車停車彎，預計全市第一條機車彎（位於國父紀念館東側逸仙路上）將於八十九年九月底完工啓用。

(四)機車停放管制：爲推展機車退出騎樓政策，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底陸續推動捷運板南線車站出入口周邊、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延吉街）、敦化北路（民權東路—八德路）、仁愛路（市府路至敦化南路）、台大、台科大周邊，市民大道（中山北路至環河北路）、忠孝東路（延吉街至基隆路）、仁愛路（敦化南路至建國南路）等地點及路段之機車停放管制措施，執行成效良好，均獲市民正面評價。下半年度將配合機車停車彎之設置，繼續推動相關措施，短期以提供合理機慢車停放空間爲原則，規範機車停車行爲及習慣；長期則以積極規劃路外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納入收費管理及發展便捷大眾運輸爲工作重點，逐步改善機車停車問題。

(五)加速公共停車場興建：目前規劃設計中之停車場，計有信義二號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等十處，施工中之停車場計有興中立體停車場等共二十處，完成後可增加九、二一五個汽車停車位及一、七六七個汽車停車位。

(六)檢討調漲停車費率，強化停車場使用效能：根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委託本市交通安全促進會辦理之公有停車場合理費率研究，試算出市中心區路外停車場合理費率應爲每小時三十元至八十元，路邊停車場合理費率爲每小時一百元至二百元間。據了解市中心區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平均約每小時五十元至

一百元，但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費率則僅每小時二十元至三十元、路邊停車場停車費率亦僅每小時二十元至四十元，實屬偏低。故有需要透過經濟面的費率手段來調整停車費率，讓使用者付出合理之停車費用。有關費率調整方案，業於八十九年一月份邀集 貴會議員、學者專家及消基會代表等召開二次座談會討論，確定調整範圍及幅度原則，並參考多方意見，目前正研擬「臺北市路邊停車實施限時停車與累進費率」相關配套措施，並參酌各方意見，研擬限時停車及累進費率措施，公告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併同實施。

(七)委託代收路邊停車費：現有代收公司計有中油、民營加油站及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福客多商店、OK超商等，代收張數已達一二四萬餘張，占當月開單總數七六·五五%。

(八)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為紓解收費管理員人力不足，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至八十九年六月底，計有民生立體停車場等十八處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九)租用民間拖吊業務：為彌補本府警察局公有拖吊車輛之不足，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租用民間拖吊車業務，八十九年共租用十二處民間拖吊保管場、一八一輛汽車拖吊車及十七輛機車拖吊車，交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員警指揮，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及保管工作，全部合約將於本年底屆期。

(十)四項重大違規停車拖吊退費案：符合重大違規停車退費案達二十六萬件，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完成退費一九二、四三〇件（已完成七三%），其餘未完成部分，為保障違規人權益，將繼續接受民衆辦理。

五、改善交通管制工程與設施

(一)交通疏導改善：

1. 交通動線改善：年度交通改善工程，共計完成三十七處及二路段之交通改善，分別為至善路等十七處交通改善工程、研究院路等十九處交通改善工程、八德路恢復雙行及槽化改善工程、羅斯福路四段一—三巷交通改善工程及北二高台北聯絡道下匝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另有單行道設置工程及巷道單行道整頓工程。

2. 重大交通瓶頸路段（口）交通改善：為持續改善本市各交通瓶頸地點，本期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已在市民大道、環河北路（三號水門）及承德路、石牌路等路口依交通問題特性評估改善方案，以簡化路口行車動線，提升運作效率；而路段在交通流量、行車速率皆有提升且交通安全也有明顯的改善。

(二)交通號誌設施改善

1. 為改善本市行人交通環境，裝設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建立行人安全之通行空間，累計已完成六十處，本年度預計完成八十處。

2. 為強化本市交通號誌品質，兼顧節約能源及環保趨勢，業於仁愛路、光復南路試辦 LED 號誌燈面，並計畫九十年起採用 LED 號誌燈面及鋁合金外殼之新型交通號誌，先行於仁愛圓環及景福門等大型路口試作，再廣續汰換本市主要幹道路口交通號誌，以改善本市交通環境設施。

(三) 主要幹道標誌整頓

1. 為提供適度資訊，本市目前已完成基隆路、市民大道、仁愛路、信義路等四條主要幹道之標誌整頓，其餘路段將逐年檢討整頓汰換。

2. 另本年度已編列預算辦理「台北都會區道路標誌系統規劃設計」，做為本市未來標誌之設計規範。

(四) 交控系統工程

1. 推動完成「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工作，計畫辦理市民大道、環河北路、正氣橋、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及南港經貿園區等處先進式交通管理系統（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三十七處、資訊可變標誌四十三面、車輛偵測器一〇七組及自動車牌辨識系統六套），藉以有效掌握快速道路、主要幹道及聯外橋樑交通即時路況，並即時反應交通意外與壅塞事件，提升本市道路整體服務績效。

2. 配合建國高架道路拓寬工程需要，完成建國高架道路交通資訊蒐集暫行系統，建構雙向車流蒐集動態圖形資料，提供民衆上網查詢使用。

(五) 本市市區道路禁止停車紅、黃線建檔管理與檢討

1. 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清查完成全市十二個行政區共四三五个里之禁停紅、黃線資料，並建置完成圖檔資料，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全部資料上網供市民查詢，網址：WWW.BOJF.TAIPEI.GOV.TW，每星期並更新最新變動資料，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

2. 考量主要幹道之道路交通條件、周邊土地使用類別、造街計畫、人行道機車停車格之規劃等因素，

重新檢討主要幹道禁停紅線之設置，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底針對忠孝東西路、羅斯福路等十九條主要幹道檢討改善完畢。

(六)本市主要幹道邊禁停紅黃線重新檢討管制時段，並配合設置新式禁停標誌：在彈性停車管理政策下，能提供更多路邊停車使用空間，針對本市主要幹道重新檢討禁停紅黃線之管制時段，在不影響道路交通流狀況下，於假日或非尖峰時段，研擬調整紅黃線之管制方式，並配合設置新式禁停標誌，目前已全部完成中山南北路、南京東西路、基隆路（辛亥—信義）、敦化南路（仁愛—信義）、建國南路（和平—辛亥）等四十三條主要幹道，共設置九十九面新式禁停標誌牌面。

(七)本市市區道路路口機車停等區之規劃執行：為改善路口汽機車混流之現象，提供機車於號誌化路口之停等空間，自八十六年度起即大力推動「機車停等區」之法制化，在交通部全力支持下，該措施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法定程序，使得「機車停等區」之執法有據。機車停等區線之劃設，主要設於單向二（含）車道以上號誌化岔路口之停止線後方。目前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已於基隆路、信義路：等七十條道路劃設約八百餘處之機車停等區，為加強告示，並於機車停等區內劃設機車騎士圖案。

(八)本市各國小設置家長接送區：為改善本市各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校門鄰近道路交通秩序及車流順暢，本府交通局交工處積極於全市一四八所國小校門附近規劃設置家長接送區，首先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第一階段尚未有家長接送區之十八所學校設置相關設施；第二階段則依據本府教育局調查資料，針對目前已設置家長接送區，但接送有困難之學校進行改善，共計有三十七所學校，於三月底前設置完成。上述兩階段合計共完成五十五所國小家長接送區之新設或改善，約占全市國小總數之

三七%，另交工處將針對其餘學校以個案方式逐一進行檢討改善，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業已辦理完成其餘二十所學校，將可提供學童一個安全、無障礙的上下學環境。

六、加強捷運營運管理

捷運與公車單向免費轉乘計畫實施至今，八十九年一月份每日約八萬餘人次享受轉乘優待，至八十九年六月份已成長至每日十萬餘人次，成長率達二四·五%，且依據本府交通局八十九年三月針對捷運旅客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二一·五五%的捷運旅客將轉乘優待列為其搭乘捷運的原因之一，顯示本計畫的實施，在改善本市交通擁擠，減少空氣污染，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方面，確有一定的成效；另調查結果亦顯示，有八成以上的旅客對本計畫感到滿意及尚可，顯示本計畫的實施普遍受到民衆的肯定。捷運與公車單向免費轉乘計畫除展現本府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及提高大眾運輸比率至五十%的決心，更是捷運與公車整合的開始，未來除將捷運後續通車營運路線納入計畫實施範圍，以擴大計畫成效外，本府為達成一票到底之目標，亦積極推動非接觸式IC智慧卡計畫，以提供民衆更簡便快速的轉乘方式。

七、加強觀光旅遊管理

(一) 觀光事業管理

1. 本市一般旅館，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止計有三三六家（有照二九五家、無照四十一家），旅館家數呈現較為穩定狀態。為加強消費者辨識有照與無照旅館，已將有照旅館專用標章公告於本府交

通局網頁，並提供無照旅館名冊及其外觀照片，上網供消費者參考。由本府交通局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業務主管機關（如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聯合檢查，本期共檢查有照旅館（含設立、復業申請）一六二家次、無照旅館二十三家次，針對旅館業之聯合檢查結果，除請本府各業務權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改善外，交通局並發布新聞及公告於網頁上供消費者參考。

2. 觀光旅遊資訊之提供

(1) 編印觀光宣導刊物：為加強宣導本市觀光資源，提供旅客豐富詳實的旅遊資訊，本府將於本年度廣續增印中、英、日三種語文版本對照之「觀光台北」及就本市行政區特色製作之「人文薈萃·台北城」六類觀光旅遊摺頁，放置中正機場、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本市各區公所、旅館、本府交通局督考之觀光景點、本府文宣品贈閱區，供民衆索取。

(2) 建置網際網路：配合網際網路之普及，除「觀光台北」摺頁內容已輸入本府全球網際網路首頁外，「人文薈萃·台北城」觀光旅遊系列(一)老街懷舊之旅—大同、萬華區及系列(二)山林鄉野之旅—北投、士林、內湖區及系列(三)茶園茗香之旅—南港、文山區，摺頁內容亦已建置網頁，本年度則廣續製作「人文薈萃·台北城」觀光旅遊系列四及(五)二部分，業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完成，將有助於民衆上網攫取相關旅遊資訊，供作行程安排上之參考。

(3) 觀光導覽觸控式查詢系統之建立：為利用查詢系統語音、文字、影像之立即表現及便於使用操作，使觀光旅客得以迅速查閱獲取相關資訊，本年度廣續購置二台查詢機，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前建置完成，分別設置於松山機場及台北火車站二處，以供過往民衆查詢。未來更將配合本府建

構網路新都之理念，計畫充實交通旅遊資訊網之內容，以提供民衆有關觀光遊憩地區網路預約訂票等多項便民服務，以落實鼓勵民衆「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跨世紀願景。

(二) 觀光資源規劃管理

1. 風景區經營管理

(1) 圓山風景區細部規劃設計：本府交通局於八十八年度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研究「圓山風景區整體規劃」案，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為廣續辦理該區細部規劃設計，擬依規定於九十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使圓山風景區成為符合人體工學及舒適安全之遊憩場所。

(2) 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本市風景區內每日登山休閒運動市民衆多，為使各項遊憩設施如步道、涼亭、安全護欄、駁坎、指標、解說牌及公廁等更加完善，維護登山遊憩民衆安全，將持續對各項公共設施進行汰換及維修，以提升本市風景區之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

2. 公共自行車佈設管理：本市公共自行車獲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支持，同意贊助公共自行車一千輛及第一年維修工作。自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正式啓用，選定本市六處大型公園，佈設公共自行車五二六輛，惟因民衆缺乏公德心惡意破壞下，業於八十八年八月全數收回整修，並重新研擬管理方式。為解決公共自行車後續之維護問題，本府交通局除於八十九年度編列維修預算外（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委請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另有關公共自行車委託公益團體管理部分，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公開上網公告，並於六月二十二日辦理評選，由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接受委託管理公共自行車，目前該基金會正積極招募人員及購

置貨櫃，預定於九月正式上路。

3. 本市自行車道路網規劃：本案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規劃，業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正式規劃報告書，規劃成果包含本市自行車道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八條先期實施路段細部規劃及相關經費與經營管理建議等。

4. 辦理「Earth day 2000 景美溪單車嘉年華會 422 與單車有約」活動，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本人率本府首長、民意代表及參與民衆共同騎乘，騎乘路線自木柵動物園門口至景美溪堤外自行車道，全長約十公里，第二階段則為單車嘉年華會。

八、加強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一) 增加民間代檢廠及開放營業小客車車輛至代檢廠辦理檢驗：落實本市擴大委託汽車代檢之便民政策，本市民間代檢廠已由原有九家、十一條檢驗線，增至現有十九家、二十二條檢驗線，提供市民更方便及更多選擇之檢驗地點，同時本市監理處對新核准設立代檢廠所屬登檢人員，主動施以業務訓練，增進車輛檢驗能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為便於營業小客車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本市監理處並自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起全面開放各民間代檢廠辦理營業小客車定期檢驗，以疏解本市監理處之壅塞情形。

(二) 加強特殊車輛之檢驗：為維護車輛行駛安全，本市監理處特別針對對遊覽車、市區公車、校車（含幼童車）、砂石大貨車及砂石半拖車等，對公共運輸安全影響較大之特殊車輛加強定期檢驗與臨時檢驗，本期執行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數共計六、一七九輛次。

(三) 辦理「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為加強執行道路交通安全

全管理，同時喚起社會大眾對飲酒駕車問題的重視，本市監理處除辦理一般性「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更加強開辦八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期共計開班一百班次，其中含酒後駕車違規講習五十三班，到訓四、四九七人次。講習實施以來，備受社會各界重視，學員接受度良好，授課滿意度達七成五，已有效發揮遏阻酒後駕之違規行為，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降低重覆酒後駕車違規之發生率。

(四)車牌選號作業透明化：因部分民衆對自用小客車特殊牌照號碼之喜好，基於公開、公平、透明之原則，除屬公開招標號碼外，其餘一般號碼，原於每組號牌開牌當天，以親辦市民優先，並以抽籤方式排定選號順序，依序選號，其次輪由監理代辦人抽籤選號，嗣後民衆在同一組號牌，則可自由選號，惟需繳納選號費用二千元。為落實選號作業透明化，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完成建置電腦選號系統，正式啓用。

(五)落實計程車駕駛福利政策：完成建國及中山計程車服務站之整建並充實設備，提供更人性化之服務，滿足計程車駕駛之需求；新設置大直及瑞光路二處計程車服務站，以嘉惠更多計程車駕駛朋友。

(六)實施自動轉帳服務系統(ATS)與無現金窗口作業(POS)：為提供市民便捷繳費服務，改善機關人力不足之困擾，公路監理業務利用自動轉帳服務系統(ATS)與無現金窗口作業(POS)，本期計轉帳四六、六九四筆，計七七、〇八三、〇〇〇元。

(七)辦理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由本府交通局受理臺北考區之報名及考驗等業務，本年本考區計受理八八〇人次，經檢定合格者一一一人，其中檢驗員五十九人，考驗員五十二人，以提供市場人力需求及提升考驗、檢驗業務水準。

九、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一)鑑於八十八年行人及老人發生交通事故意外頻繁，本府對行人及老人之行路安全，除透過短片、公車後車體、廣播及製作宣導品，提醒民衆依規定穿越馬路及呼籲汽機車駕駛人禮讓行人外，自八十九年四月份起，本府交通局陸續至廣慈博愛院、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士林、信義、大安老人服務中心、陽明老人公寓、浩然敬老院等老人機構團體進行宣導，並深入了解年長市民的想法及所遭遇的交通問題。

(二)本府交通局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行車秩序，本期辦理「酒後不開車」、「捷運後轉乘接駁公車」、「行人請走行人穿越設施」、「自行車加裝電燈」、「天暗時請開大燈」、「禮讓守法行人」、「汽車請勿占用機車停車等區」等主題之宣導。

(三)本府交通局編輯完成「臺北市駕駛人手冊」，內容提供汽車駕駛人有關道路交通的基本常識、汽車監理業務、道路交通法令、通行權利與義務、安全駕駛方法及道路行車等重要資訊。

捌、社政

一、保障市民基本生活

(一)首創「家庭發展帳戶」模式，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低收入市民，配合理財規劃課程，以快速而有效的方式累積脫貧基金，供作就學、購屋及創業之準備，進而回歸主流社會，減少對社會福利之依賴。

(二)輔助就業

1. 針對低收入戶、貧困徵屬、清寒市民、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提供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作，本期計輔導四四七、九〇八工次，發放工資二二三、九五四、〇〇〇元。

2. 為有效落實「弱勢互助」的理念與「福利社區化」的目標，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特結合本市低收入戶人力資源成立福利郵局，以做為低收入戶進入主流就業市場前的工作場所，共輔助三十八人。

3. 為改善平宅社區居民工作收入，結合社區民衆力量，協助參與資源回收工作者服務社區，並配合推動社區環保資源回收政策。

(三)辦理市民社會福利論壇：以多數居民關心的議題為討論主軸，並邀集社區居民、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共同辦理，以促進市民對社會福利認知，增強市民參與交流，提高施政績效。本期計辦理八十二場次，其中兒童福利論壇十三場次，老人福利論壇十一場次，少年福利論壇十九場次，身心障礙福利論壇十四場次，「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論壇十七場，「如何協助低所得者快速有效累積財產」論壇八場。

(四) 基本生活保障

1. 本市低收入戶計有九、三三〇戶，二一、四九三人。本期每月平均補助四五、五一七人，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四、七〇〇人，老人生活津貼三一、八八二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二、九二一人，兒童生活補助三、〇二八人，少年生活補助二、九八六人，共計補助一、五〇八、四二五、一〇六元。

2. 市民遭受天然災害，由本府核發善後救濟金，本期計救助一八一一人，核發五四六萬元。

3. 核發年節慰問金，本期計發給八、五八四、〇〇〇元。

4. 本市五個平價供應站，提供低收入者日常用品，以改善其生活。

(五) 提供教育補助

1.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補助，本期計補助一、〇九四人，二五、〇五一、三五六元。

2. 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每人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四千元，本期計補助一一、六五二、〇〇〇元。

3. 低收入戶、原住民之國中以上學生交通費補助，每人每學期分五百元，一千元，一千五百元三種，本期計補助三、一四七、〇〇〇元。

4. 提供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少年工讀機會，參與關懷訪問、慶生、課業輔導、行政庶務等工作，計四十一人。

5.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者進入一般就業市場，免於後顧之憂，由低收入戶青少年至其他低收入戶家庭，

提供課業輔導。

(六)維護健康權益

1. 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保自付額費用，本期計二二二人次，七、二三〇、九三六元；因病住院伙食費，補助一、一四六人次，一〇、一一二、〇七六元；路倒病人補助三八二人次，二、五〇四、二四三元。

2. 本市列册低收入戶孕產婦，每單胎補助一六、五〇〇元，計補助四十六人。

3. 免費提供低收入戶老人、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計補助三十九人。

4. 低收入戶六十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補助八十二人，二、二二九、一〇〇元。

5. 針對低收入戶者補助未繳納之健保費，本期補助一一二、四三六人，一一六、六四八、七八八元。

(七)改善居住條件

1. 提供低收入戶借住之平宅五處，計二、〇四八戶，提供適當之協助服務，以提升生活品質。

2. 提供低收入戶或平價住宅遷出戶房租補助，平均每月補助九〇九戶，共計一〇、五八七、八〇〇元。

二、身心障礙者教養照顧與服務

(一)訂頒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發表暨工作人員表揚活動，共計表揚特優機構八所、優等機構九

所及獎勵機構工作教保人員五九五五人。

(三) 辦理按摩業管理及稽查非視障者按摩業務，本期計核發按摩技術執業許可證十五張；取締非視障按摩業者二七八件，開立罰款五一七萬元。

(四) 繼續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本期計發放五八、七九九人，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免於陷入困境，增強照顧意願，並擴大實施喘息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措施，本期計服務五、四六九人次，二六、四四五小時。

(五)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公立機構一所、公設民營機構十五所、總收容量一千五百人；另興建中機構二所，規劃中機構三所。

(六) 提供早期療育通報七、〇三二人，諮詢服務一、五五九人次，評估鑑定八十一人，個案研討四十五人次，親職教育五場次等服務，並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培訓一梯次、五十五人。

(七) 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補助，包括機構收容教養補助二二、〇七八人次、參加社會保險自付部分保費補助二〇一、一五一人次、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三、七五五人、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補助六四七人。

(八) 推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問題的家庭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本期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五八〇人、成人個案管理服務九八一人。

(九) 提供其他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手語翻譯服務五七一人次、製作發放防走失手鍊一五九人、諮詢服務、活動場地借用、文康器材借用、輔具借用及志工培訓與服務等，另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五、二三〇張。

(十)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一百人次，臨時托育服務人員培訓八十一人。

三、兒童托育保護與扶助

(一) 增加托育服務能量

1. 本期有四個民間單位辦理保母訓練，提供基礎訓練三百名，並結合本府勞工局媒合家長及保母服務。

2. 增設公設民營吉利、東湖托兒所，分別委託本市親子成長協會、兒童保育協會辦理，可增加收托量三百名幼兒。

3. 結合建管、消防等單位設置單一窗口持續輔導業者辦理立案，並加強未立案托兒所查察，本期計完成新立案托兒所四十二所，兒童托育中心五十五所。

(二)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1. 研議辦理全市保母督導系統實施方案，於八十九年五月完成草案規劃，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提供保母、家長支持性服務及督導管理機制。

2. 訪查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四七八所次、罰鍰一二二件，執行未立案托育機構公共安全檢查八十九所。

3. 委託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本市一一〇所私立托兒所評鑑工作。

4.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托育機構主管、保育人員及社工員訓練計八九六人次。

5. 訂定「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通過。

(三) 發展多元化兒童福利服務方案

1. 委託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兒童輔導、福安兒童福利中心提供兒童安全教育、心理衛生及社區低收入戶與單親兒童服務、民生兒童福利中心提供市民托育諮詢及保母轉介、單親家庭個案工作等服務。

2. 辦理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低收入戶、原住民、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危機家庭及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之兒童，得依序優先進入公立托兒所就托；另成立巡回輔導小組，提供專業諮詢及指導。

3. 補助本市私立托兒機構收托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醫院發展遲緩證明之特殊兒童，計補助八十所私立托育機構服務二〇二名兒童。

4. 委託辦理托兒機構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初級及進階課程訓練，以提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四) 落實兒童保護工作

1. 建立出生通報制度，委託兒童福利聯盟辦理收養服務三十九件；落實兒童監護權之保障，由社工員調查、輔導法院交查之改(酌)定兒童監護人之案件計二五一件。

2. 建構兒童保護責任通報流程，以加強通報系統網路之建立，並協助育幼院所提升專業服務能力，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進行機構輔導工作。

(五) 辦理兒童扶助方案

1. 發放育兒補助每月九、六七七人，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發放危機家庭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五、八一三元，計三十二人次。

2. 補助私立托育機構收托低收入戶、原住民、危機家庭、委託收容兒童每人每月最高七千元，計二、五七一人次；另低收入戶全家財產總值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標準者，每人每月最高五千元，計一、二七四人次。

四、健全少年福利

(一)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 加強教育宣導

(1) 為加強陪同偵訊制度之服務品質，並釐清執行法規之疑義，特編印警察人員手冊二千冊，供第一線警察人員參考。

(2) 針對公私立安置機構輔導人員辦理在職訓練，提供法律、精神醫療、危機處遇等課程。

(3) 為加強親職知能，於八十九年四月至七月每週舉辦親子講座及家長成長團體活動，使家長學習正確親子關係，以達輔導效益。

2. 規劃資源網絡

(1) 委由民間機構辦理中輟學生之訪視輔導，本府社會局為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相關資源。本期共召開四次協調會，建立個案處遇模式，服務四十三名中輟少年。

(2) 為協助返家後之少年適應生活，特建立服務轉介流程及資源介紹，並提供適時之服務，俾落實後續追蹤輔導之功能，本期共計追蹤五十二人次。

(3) 為協助不幸少年教育成長，特成立教育成長扶助基金專戶，結合民間捐款，提供少年緊急生活補

助、教育等相關問題，本期共計累積捐款約二十二萬元。

3. 提供保護、安置服務

- (1) 本期辦理陪同偵訊二十三人次。
- (2) 針對安置輔導二十人，提供司法處遇、個案輔導、職業性向訓練及性病檢查等服務，每月並召開個案評估會議，共計十二場次。
- (3) 為提供離家少年緊急庇護、安置、諮詢服務，特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立希望家園、綠洲家園。

(二)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安置照顧

1. 針對十二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因家庭失去功能或遭受不當管教、受虐致離(逃)家在外流浪之少年，提供少年委託安置服務，以替代性之家庭生活照顧，促進其身心之正常發展。本期計委託本市私立育幼機構、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收容一八五名少年，二〇一名兒童。

2. 針對國中畢業或十六歲以上，經評估不適宜返家或無適當機構予以收容安置，致脫離保護服務範疇之少年，提供其生活補助、就學補助、職業訓練等，培養少年安全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之能力。

(三) 推動少年外展服務

1. 以街頭外展方式提供離家流浪及行為偏差少年必要協助，委託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本期辦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街頭服務、諮詢服務、知性活動等服務計九、一五〇人次。

2. 委託台北靈糧堂辦理台北東區少年服務中心，本期辦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街頭服務、諮詢服務

等計四、八六〇人次。

3. 補助民間六個機構辦理少年街頭外展工作，計服務五千人。

4. 配合外展工作推動，協助中輟少年返回正規教育體系，結合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萬華少年服務中心開設多元性向發展班，本期計有二十五名少年接受服務。

(四) 貧困少年扶助

1. 自八十六年六月起實施少年臨時工方案，續辦至本期，共有十六名少年擔任臨時工，以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培養自助助人能力。

2. 提供因父母死亡、離婚、出走、服刑、患病或重大變故致無力撫養之少年予以經濟上之扶助，本期計補助二二四人次。

(五) 辦理少年問題防治工作

1. 違反少年福利法罰則案件處分，本期共開立罰鍰十五件，歇業處分二件。

2. 配合辦理「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八十九年五月辦理本府「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違規場所裁處情形聯繫會議，本期計新增列管違規場所四十一家，由本府警察局加強複查，另經檢討免予實施定期複查場所計十三家，此外，配合本府警察局少年保護勤務擴大臨檢工作，每月派員出勤二次，每次四人，針對深夜在外逗留少年予以勸導返家。

3. 辦理「非常天使」弱勢少年暑期至社會福利機關服務專案，培養少年關懷及服務人群精神，計十八名少年上工。

4. 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假新光三越站前廣場辦理少年暑期安全宣導活動「最ㄉ一ㄉ、的暑假行動」，提供打工、交友、安全自我保護絕招，約有百餘人參加。

5. 製作「暑期安全自救包」宣導小卡五千份贈送青少年，內容包括勿入色情交易陷阱、選擇最HOT的工作場所、網路交友安全、安全性行為等主題。

6. 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三日辦理「預防未婚懷孕問題種子教師及社工人員研習會」，加強輔導專業知能，避免九月墮胎潮，共計辦理四梯次，一三〇人參加。

(六) 提供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支持性服務

1. 補助及獎勵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福利工作或充實軟硬體設備，以擴大少年服務層面，本期補助三所。

2.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3.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評鑑工作及公設民營少年福利機構考評輔導工作，定期協助公設民營機構加強運作，發揮服務品質及功能。

4. 積極輔導未立案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辦理立案。

五、老人照顧與服務

(一) 籌建老人福利機構：除已設立陽明老人公寓，並積極規劃興建兆如、至善、基河等老人安養（護）中心及朱崙老人公寓，另以公設民營及補助方式籌建南港老人服務中心，擴增服務量。

(二)鼓勵民間老人福利機構立案：放寬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免辦建物變更登記及財團法人登記，補助機構辦理立案，協助並鼓勵業者合法立案，本期計八十家完成立案，合計有一八三家完成立案，另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未立案機構予以處分，計處分三十九家。

(三)強化安養護照服務

1.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收容因經濟因素而需安置老人計一、六五〇人，自費安養中心、私立愛愛院、私立仁愛院提供非經濟因素安養之老人計五四八人。

2.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公共安全檢查小組，進行公共安全檢查，計檢查一七八家老人福利機構。

(四)推展失能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推展居家照顧服務，包括個人身體、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本期補助服務人數為一、一四九人（低收入戶三二二人、中低收入戶四十八人、單身榮民七十六人、一般戶老人六〇一人、其他一〇二人），累計補助服務總時數為三〇五、五九二小時，補助金額為六六、五〇六、八三七元（其中一一、五八五、九〇〇元為內政部補助款）。

2.持續於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市立廣慈博愛院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外，另於公設民營之龍山、信義、士林老人中心及大同、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開辦日間照顧服務，最高收託量為二二九人。本期共計服務一〇、二〇八人次，同時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就其經濟條件提供個案補助及交通補助，累計補助一二九人，補助金額為一、五九二、三二九元。

3. 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五十九名照顧者受惠，以舒緩照顧者經濟壓力。

(五) 推展獨居老人照顧服務

1. 本期列冊之獨居長者為六、三一八人，除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外，並依其需求提供老人照顧服務，同時為保障老人居家生活安全，除針對十一位無電話老人補助電話裝設費外，並委託廠商提供緊急救援系統，共有五二六位老人提出申請，補助者計有四六二人，另六十四人自費裝設。

2. 為鼓勵獨居長者參與社區活動，文山、中山、松山、大安、萬華、大同、北投、士林、中正、龍山等老人中心分別辦理獨居老人與志工郊遊、健康互助或社區下午茶等活動。

3. 為建立社區式之照顧網絡，特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計有三十六個單位、一、三七九名志工認養本市四三〇里獨居長者，並審核通過四十一個民間團體辦理獨居長者社區互助活動；另為提升認養單位服務知能，計辦理二十一次志工在職訓練與訪視服務座談檢討會。

(六) 倡導老人權益、提供社會參與

1. 敬老服務

(1) 提供免費搭乘公車優待，計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二九、五四七、三五七人次，補助金額為二二六、三七八、八五六元，另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待，計補助五二、七五九張，補助金額為六、三三一、〇八〇元。

(2) 為維護老人健康權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共計補助一五七、九一五人，補助金額五四

〇、〇七〇、〇一〇元。

2. 為加強老人聯誼及社會參與，於本市十三處老人服務中心提供長青學苑、老人社團活動等休閒研習服務，其中長青學苑春季班計有一〇八班，參與者達三、四八九人；另有老人社團一一七個，總人數為三、八七九人。

3. 為開發老人人力資源與志願服務，老人服務中心共計有志工四三四名提供服務；另有一七三位銀髮貴人，其中八十四人至本市五十七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計開設一九四班。

4. 八十九年六月編印完成本市老人活動休閒空間手冊，協助老人覓得適當場所，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七) 持續推展老人保護服務，協助遭遺棄、虐待、疏忽之老人解決困難，提供短期照顧收容、二十四小時通報與緊急救援服務，並建構短期庇護之安置、法律、醫療、輔導治療等保護網，積極推展保護服務。

六、婦女保護與兩性平等

(一) 建立婦女保護網絡

1. 設立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專線，提供本市遭家庭暴力、性暴力、人身安全等受害市民之通報、心理輔導及社會重建等服務，另委託辦理兩所婦女庇護中心，計安置個案一六〇以上人次。

2. 提供受暴婦女法律諮詢及訴訟補助三十二人次、醫療補助九九五人次。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婦女保護個案輔導、心理治療、法律服務，計一、〇九二人次。

(二) 倡導兩性平權及鼓勵婦女成長

1. 定期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供本府施政之諮詢指導，落實兩性平權並維護婦女權益，計開會九次。
2. 辦理「邁向二〇〇〇，打造兩性平權城市」婦女節系列活動，計一千五百以上人次參加。
3. 辦理「新世紀母親，真愛家庭園遊會」，計一千人次參加。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成長與支持活動，推動兩性平權及婦女權益方案，計補助六十六個活動方案。

(三) 提供單親家庭服務

1. 設立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提供本市單親媽媽及子女居住與社工輔導服務，計安置九十人。
2. 補助民間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含單親家庭輔導、支持及成長團體、成長講座、休閒聯誼服務，計十七個方案。
3. 編印單親家庭服務記事冊，提供單親家庭服務資訊。

(四) 落實婦女福利社區化

1. 設立八處婦女服務中心，另新成立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落實婦女福利社區化目標，計服務一萬二千人。
2. 委託民間辦理「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法律諮詢、輔導、支持及福利服務，計服務一千五百人次。

3. 設立台北婦女中心以發揮資訊供應站的功能，並成立台北女人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解決婦女各類問題，另提供場地予婦女、社區團體辦理婦女教育活動計四、八九八人次。

(五) 婦女扶助

1. 對發生重大變故之本市婦女提供緊急生活補助，以協助其渡過難關，計補助二〇四人，另補助輔導轉業公娼五十一人。

2. 委託婦女團體辦理慰安婦調查、生活補助、關懷訪視、醫療照顧等服務，每月補助十一人。

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 九二一震災後續輔導工作

1. 本市東星大樓輔導概況：針對特殊個案持續追蹤輔導，提供心理諮詢、急難救助及轉介就業等服務；協助九戶特殊個案專案申請低收入戶，維護其生存、就學、就醫、就養等權益，並協助三名十八歲以下失依兒童少年完成信託簽約事宜，另於端午節前夕致贈每戶一萬元慰問金。

2. 中部災區輔導概況

(1) 運用本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重點支援南投縣集集、國姓、名間、鹿谷四鄉鎮相關救助金，並經「臺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決議擴大至十三鄉鎮；另重點支援臺中縣石岡鄉救助金部分，持續辦理中。

(2) 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至九日前往臺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了解本市提供之民間捐款運用狀況，實地

造訪臨時組合屋居民生活情形，另於六月三日至四日與民間團體至臺中縣中寮鄉組合屋永平新村及南投縣國姓鄉耐基三村，探視災民生活並致贈端午節禮品。

(二) 保護服務

1. 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統一受案及進行調查工作，再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輔導、處遇、轉介等社會工作個案服務，本期持續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計十六位，接受心理治療者計五十一位。

2. 離婚父母爭取子女監護權，經法院要求提出酌定或改定兒童少年監護人評估報告及建議，本期計二五一件。

(三) 遊民服務

1. 於台北縣中和市設遊民收容所一處，辦理緊急庇護及收容服務，最高收容量為九十人，每月平均收容量達八十%以上，本期計服務五四〇人次，另委託聖母聖心會辦理平安居，做為遊民緊急庇護所，最高收容量為四十二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達八十%以上，本期服務一六〇人次。

2. 辦理以工代賑，提供職業重建機會，本期提供四十個名額，並新增「寄居蟹工作坊」，提供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簡易住宅維修工作，增進社區對遊民的接納程度。

3. 結合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春節、端午節辦理二次遊民義診與疾病篩檢活動，計三百人次參與，並協助六十位街頭遊民加入全民健保，確保遊民健康權益，另協調創世基金會於室內舉辦街友尾牙餐會，降低社區民衆對露天餐會之負面反應。

4. 本期召開二次遊民業務聯繫會報，藉由工作檢討以增強機構間之協調，提高遊民服務成效。另於八十九年三月召開「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公聽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相關人士與學者專家計八十五位參與，廣納各方意見作為修法之參考。

5. 結合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假遊民收容所開辦遊民戒酒班，已辦理二期，每期招收十位學員協助戒除酒癮。

(四) 低收入戶及變故家庭危機調適服務

1. 對列冊低收入戶進行訪視輔導，並視案家情形提供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安置、子女就學、心理行為輔導等，本年度新開個案一、〇二二案，持續輔導個案五、六四四案。

2. 配合本府重大拆遷案，提供弱勢戶安置輔導，共計訪視輔導八十六戶。

3. 對公娼婦女及其依賴家屬提供經濟補助、生活輔導與家庭支持服務、就業協助等服務，計輔導五十七名未繼續執業之婦女，關懷訪視二、〇二五人次。

4. 補助低收入戶及危機變故家庭之重病住院臨時看護費用，本期計四六八人次申請。

(五) 提升社會工作服務效能

1. 辦理個案研討、專業諮詢，並聘請專業老師提供教育性及支持性之督導十四次，參與人數一六九人次，以期突破輔導業務之瓶頸。

2. 不定期巡迴各社福中心檢查工作日誌、個案記錄、活動成果及效能化進行之程度，以確實有效掌握工作數量與品質。

3.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每月定期召開一次督導會議，研討行政與專業上之配合分工事項，另不定期召開相關單位、機關間之工作協調會議。

4. 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核發二十七張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持續參與「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會議。

(六) 志願服務

1. 現有二十九個志願服務團，志（義）工總人數五九七人，本期服務總次數五、一一八次，總服務時數為一二、七六七小時。主要工作為低收入戶兒童課業輔導、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在宅服務、協助就醫復健、機構文書行政服務、專線懇談或電話諮詢服務、青少年活動支援、場地器材管理等服務。

2. 配合內政部辦理「祥和計畫」，以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本市計有政府暨民間九十四個公私立機構所屬志願服務團體，六、〇七六位志工加入本市志願服務大隊，另協助辦理志工平安保險，計九九〇人投保。

3. 發放台北市民愛心護照珍藏本，鼓勵市民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參與志願服務。

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一) 持續提供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包括二十四小時專線服務、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服務以及提供被害人之服務，項目有陪同偵訊、製作筆錄、驗傷診療、出庭、協助聲請保護令及訪查、緊急庇護安置、

法律諮詢、經濟補助、就業就學輔導、轉介身心治療等，本期接獲一一、七三二通電話。

(二) 建構專業方案

1. 建立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模式，並受理監督會面個案申請。
2. 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轉介服務，共轉介十四名加害人至兩所醫院進行處遇評估。
3. 參與本府教育局研訂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隨被害人離家就學得向暫住所在地申請，以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學校請假。
4. 參與內政部「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覆偵訊制度」專案小組會議，並接受指定為示範縣市。

(三) 加強建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1. 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擴大聯繫會報一次，計有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勞政、新聞等單位與會，另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大會二次、小組會議六次及辦理兒童少年保護聯繫會報四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一次、婦女保護機構聯繫會報二次。
2. 辦理中央跨部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輔導小組至本市觀摩活動，以了解本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九、輔導人民團體發展

(一) 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1. 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勞工及農民團體除外）總計一、九〇一個，其中職業團體四三一一個，社會團體一、四七八個。為使人民團體積極運作，加強對籌組中之團體輔導與服務，並對已立案之團體舉辦

幹部研習活動，俾使健全會務，另配合「教師法」之公布，積極輔導學校教師會之成立，已完成備案者超過二一四個學校教師會。

(二)健全合作組織發展，發揮互助合作功能

1. 本期計有合作社場四七九個，社員五七九、三四三人，股金總額四五一、六三八、四四一元。為促進合作社（場）發揮組織功能，經常派員出席各項法定會議，並定期辦理清查、評鑑、合作社場實務人員研習會、表揚績優社場及工作人員等，使其在互惠之基礎上，謀社員共同利益，參與公益事業，加強合作教育，促進祥和社會。

2. 積極輔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成立，協助駕駛朋友互助合作並加強為民服務，登記立案者十九家。

(三)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會同本府財政局訪視本市新立案十六家儲蓄互助社，訪查社務、業務、財務相關事宜，舉辦儲蓄互助社實務工作人員研習會，研討相關法令，以增進管理知識。

十、社區發展推動參與

(一)推動社區發展，倡導參與互助

1.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為建立社區特色，鼓勵居民參與，特與各區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合辦社區發展專題訓練十七梯次，計約二、五二八人受訓，另針對社區發展實際遭遇之困難，與區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合辦實務演練，計辦理四場，二〇五人參加。

2. 活潑多元的社區工作：依據社區需求，補助辦理各式班團隊、民俗節慶活動、社區公益活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落實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多元、活潑的發展理念。本期計補助一四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每一計畫約一萬元至二萬元，而為鼓勵社區辦理社區治安死角調查、愛心商店設置、治安聯繫會報及協助派出所加強巡守工作，本期計補助九個協會，每個協會三萬元至五萬元不等，共計四十二萬元。

3. 為加強政府與社區發展協會間的溝通聯繫與合作，促進各社區發展協會交流，鼓勵居民參與市政及社區發展工作，辦理「台北新故鄉、社區好厝邊」社區觀摩、分區座談活動，以展現本市社區發展工作的經驗成果，共計辦理六場次，約五百人參加。

(二)健全社區組織與社區行政能力

1. 本市計有二六九個社區發展協會，本期輔導設立五個社區發展協會，並持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與會務工作。

2. 為有效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會務，隨時提供電話諮詢，並機動赴各社區就會務工作、活動推展、方案執行、經費補助、活動場地等實務問題，提供直接而立即的諮詢服務，計協助社區居民及協會幹部千餘人。

十一、殯葬服務

(一)為提升殯葬業務服務品質，擬定服務作業透明化等六大改革方案，配合二十七項子計畫持續推動，本

府各相關局處並依權責辦理，至八十九年六月底已召開四次會議。

(二)繼續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難者墓區整建工作初步規劃設計。

(三)八十九年五月完成松山第四、景美第三公墓部分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墓區整理綠化，並辦理基地內植生及水土設施工作。

(四)新增六座遺體火化爐工程，已完成主體工程，預計八十九年十月份開放。

(五)積極辦理富德靈骨樓整修工程相關作業，以增加儲放骨灰骸數量，目前積極施作中。

(六)本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實施，刻正就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或作適當調整。

(七)辦理第二殯儀館火葬場周邊私地徵收地上物公告，公告完成即辦理後續遷墳、拆屋、整地、綠化工程。

(八)第一、二殯儀館區加強綠美化，并就館內外交通及動線進行規劃，以提升治喪環境。

玖、勞工行政

一、降低勞工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一)穩定控制本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本期本市勞工因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共死亡十一人，較八十八年同期死亡七人，增加四人，較八十八年下半年死亡十二人，減少一人，但較諸前三年同期平均水準死亡九人，本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仍在合理控制中。

(二)加強安全衛生檢查、輔導及宣導，大幅提升勞動檢查品質：按月實施勞動安全動員檢查計畫，並採自主管理座談、自主稽查、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研討、教育訓練等多元化安全衛生輔導、宣導配套措施，致使各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普遍提升。本期計實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六、七八〇場次，安全衛生罰鍰處分七六六件，金額二、八五〇萬元。

(三)加強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本府開放專屬電子信箱，提供網路申訴管道，保障勞工申訴權益，本期總計接受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二四四件。同時加強執行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期計實施大型勞動條件、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歇業預警通報、寒假工讀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八四七場次，使勞工合法權益受到充分維護與保障。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十四日、十六日、十七日假師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各事業單位代表約四百餘人參加。

二、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期提撥之事業單位共計九、六九六家，累積提撥金額，截至八十九年五月底止，達九三一億一九六萬一六四九元。

(二) 加強辦理積欠工資提繳業務：為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加強通知未依規定辦理提繳之事業單位，辦理催繳作業並輔導改善，本期累計未按月提繳家數計一三、五三五家，積欠金額達一千元以上者，專案列管一〇二家。

(三) 加強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本期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七六一件，經協處達成協議者三五八件（含調解成立者二十一件），占四七%；未達成協議者三六七件（含調解不成立者三十六件），占五三%，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三、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 本期共受理就歧案件二十六件，市長信箱電子郵件申訴案十二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會議五次，評議申訴案二十五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十八件，就業歧視成立七件，一件移勞資爭議處理。

(二) 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辦理就業歧視調查專業訓練，計培訓就歧調處員十一名。

四、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 (一)日間技術養成訓練：開辦電腦實務應用等二十三職類、二十四班，訓練人數六〇一人。
- (二)夜間進修訓練：開辦西點烘焙等二十二職類、二十四班，訓練人數六二八人。
- (三)委託訓練：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辦理在職技術及服務業從業人員進修訓練，開辦服裝設計等九職類，訓練人數二六八人。
- (四)規劃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 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專班：主要在協助就業能力較薄弱之特定族群（包括有生活扶助戶、原住民、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受更生保護人、失業勞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能於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最實用之就業技能，且迅速投入就業職場。

2. 全面開放優先錄訓特定對象：為提升特定對象弱勢族群之就業能力，增加其就業機會，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自八十九年七月中旬招生時全面開放優先錄訓特定對象之招生措施，如仍有餘額始提供一般民衆參訓。

(五)配合中央「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政策之推動，辦理職業訓練：開辦一年半以來（至八十九年六月份）總受理人數五十六人，總參訓人數四十六名，居全國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冠。

(六)「臺北市因應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規劃開辦職業訓練」案委託研究：為配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政策推動後諸多職業訓練執行面需考量之問題，及兼顧因應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變遷與本市都會區特有市場型態，於八十九年四月委請專家學者以七個月期程研究「臺北市因應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如何開辦職業訓

練」，研究結果除供決策者參考，並藉以嘉惠市民大眾；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五日及六月四日辦理本市本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並接受委託辦理檢定合格發證作業，本期共核發證照三、九〇八枚。

五、照顧弱勢族群，專案推動特定對象就業

- (一) 委由財團法人及福利團體為特定對象辦理專班職業訓練，總訓人數一四六人，目前持續追蹤就業情形，已就業人數二十六人。
- (二) 執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推動本府各局處優先定額進用原住民，至八十九年六月已進用人數一八五人，尚需進用人數一九三人。
- (三) 本市公娼轉業輔導自虹彩專案推動迄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止，經實地調查轉業意向與生涯諮商輔導後，已有十四人轉業，二人申領創業貸款，一人申領職訓經費及訓練生活津貼，七人申領就業獎助金。

六、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管道

- (一) 正式按鈕啓用「就業服務資訊查詢站」，與捷運淡水線結合，分別於台北站、中山站、士林站、北投站、淡水站設置，提供民衆全年不打烊的另類便捷服務。
- (二) 開闢「裸母就業電子地圖」與「青少年打工電子地圖」，以落實社區化就業服務。
- (三)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每逢週六早上九點至十點，在台北電台直接

爲弱勢族群指點就業迷津，協助適性就業。

七、建構就業安置與轉銜機制，完備就業體系

(一)本期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服務八、七二五人次，求才登記一六、〇六六人次，共輔導就業一、五三四人次，辦理求職登錄服務四、〇〇六人次，求才登錄服務二、二八二人次。

(二)本期計辦理特定對象求職四、〇五一人次，就業八四六人次。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分別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第二次工作聯繫會報」、「八十九年度雇主與原住民就業及生活座談會」、「八十九年度婦女就業服務聯繫會報暨雇主座談會」三場說明會，以促進就業。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四)辦理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本期計辦理六場次，總計有一五六家廠商，提供一四、八四五個工作機會，共計有一三、二七八位求職者參加，初步媒合二、八八一人。就業人數二四一位。

(五)提供「就業諮商」服務：聘請專業諮商師採定時定點方式，於每週四及週五上午協助求職者了解及發覺個人職業性向、技能條件及人格特質，並確定未來職涯目標，本期共諮商八十人（一一一人次），其中輔導就業二十九人，持續輔導四十五人，就學中四人，參加職訓二人。

(六)辦理「就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及一般民衆，以助其有效的選擇職業，穩定就業，計一〇三人參加。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系统」前置作業：預定於本年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

理資訊系統規劃、招標、建置事宜，作為資源整合與分配機制。

八、加強外籍勞工引進審核作業，保障本國勞工權益

為保障本國籍勞工就業權益，研訂「暢通求才資訊」、「現場甄選全程監試」、「定期追蹤僱用情況」等相關措施，有效防堵外籍勞工排擠本國勞工問題擴大；八十八年與八十九年比較，求才人數僅成長二二%，但推介人數成長高達二五六%，經面試錄用成長更高達五八七%。

九、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生活管理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業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爭議處理、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本期共受理四五四件諮詢個案。

(二) 八十九年六月四日於台北車站站前廣場，舉辦「外勞嘉年華——哈上台北」活動。

(三)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假菸酒公賣局酒類試驗所舉行二梯次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會，計有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代表二一四人參加。

十、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及就業促進津貼配套措施

(一) 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本期共受理民衆查核四、六六〇人次，申請人數一、〇〇八人次，完成失業

認定及再認定人數計四、八二六人次。

(二)辦理就業輔助金：本期受理查詢三〇三人次，申請人數七十三人次，符合資格送件計七十一人次，申請人已就業人數計六人。

(三)辦理就業促進津貼：本期受理查詢一、三七六人次，申請人數二九二人次，核准二八〇人，核發金額計四、八四九、三六三元。

(四)核發職訓券：為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共核發職訓券一二五張，金額為六八七、五〇〇元，並核發就業券五十六張以協助失業者迅速再就業。

十一、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擴增公私立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

1. 為鼓勵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與開拓工作機會，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關人事獎勵金八八八家，一一、二六六人次、金額八七、〇八八、〇〇五元；補助因進用之設施設備費五家，金額四九〇、六〇〇元；並催促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繳納差額補助費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二十五家，已繳家數二十二家金額計一〇、三一〇、六四〇元，取得二家債權憑證，撤回一家。

2. 本府所屬各義務機關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計一、三一六人，已進用二、三四六人，各機關已足額並超額進用，進用率高達一七八%。

(二)研訂修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方案審查作業，使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方案之審查能更公平合理，即改以逐案審查方式成立審查小組，加強專業度及讓申請單位有充分說明的機會，並於八十九年

六月七日、九日、十五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分別召開多場公聽會與座談會。

(三)開創全國第一個於公部門內開設的庇護性就業職場：爲使企業了解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潛能，以及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成立庇護商店，經公開招標程序，由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得標開設成立「Enjoy 台北」餐廳。

(四)成立本市第一個手語翻譯服務志工團，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及求職服務：於八十八年辦理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成立本市第一個手語翻譯服務志工團，採取定時定點及機動支援的方式，提供洽公及求職就業的聽語障者溝通服務，開辦以來，截至本期止共提供二九三個時段的服務，合計服務時數爲八七九小時。

(五)協助重整本市假日畫廊經營模式，增加身心障礙者經營空間：協助畫廊業者成立自治組織，建立對畫廊經營事務的處理模式，並專款補助畫廊整修場地，增加藝文表演的空間。

(六)繼續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兼顧服務品質之提升與適性之就業服務：自八十八年七月起結合民間十五個協辦單位之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在本市各地受理身心障礙者求職，八十九年至今，辦理二場個案研討會，並針對不同障別的輔導模式加以探討，此外並舉辦一次在職訓練，提供在職人員精進輔導技巧。

十二、推動勞工教育，提升技能

(一)辦理本市產職業工會、事業單位勞工教育補助：爲鼓勵加強本市各產、職業工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本府勞工局依「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要點」補助講師鐘點費、行政費、膳食費，每單

位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本期受理十件，已核撥一、二五四、五〇〇元。

(二)辦理勞工教育推廣會及宣導會：為推廣勞工教育、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本期計辦理四次研討會、觀摩會等，參加人員各產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計五〇八家。

(三)辦理勞工文康休閒活動

1. 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假勞工教育中心辦理「臺北非常藝術——第十三屆勞工杯才藝競賽藝文作品展」，以鼓勵勞工從事藝文創作。

2. 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假本市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辦理「勞工公園勞工休閒藝術家創作營」活動，邀請當代藝術家八十三人現場揮毫。

(四)推動終身學習：八十九年一月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勞工朋友召開「勞工社區大學座談會」，並於三月底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勞工社區大學諮詢會」，為勞工終身學習而努力。

(五)辦理勞工獎助學金申請：八十九年一月起受理勞工獎助學金申請，分高中、大專二組，計一、〇四二人申請，核准四二七人，核發獎助學金三百九十三萬元。

(六)辦理研習班與專題講座

1. 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針對勞工需求開辦各類勞教課程，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共開辦勞基法法令與實務、勞健保實務、勞資協商、兩性平權、勞工安全衛生、電腦班等班別計十一班，培訓學員二、二四〇人次。

2. 舉辦勞動教育專題講座：規劃「成功上班族系列講座」十場次，邀請學者、專家為勞工朋友作專題演講，提倡知識休閒活動，進而提高人力素質，實際受益人數為二千五百人。

3. 經營「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服務：為方便勞工朋友汲取各類勞工教育資訊，以提升整體勞動素質，截至八十九年六月總累計使用人數為三、三五二人，總藏書量為二、五七三冊。

十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 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一、九八二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一九八萬餘人。

(二) 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 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1) 廣續辦理勞工住宅遞補及差額利息貼補業務：辦理八十七年勞工住宅貸款備取戶遞補作業，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通知備取戶一、三五〇戶，持續洽辦貸款；八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底止，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新貸戶一、四六八戶，累計貸款戶數二一、七四八戶，累計核貸總額三三、〇四八、〇一八、〇一一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一、五二九、八五九、八六〇元。

(2) 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十年以上自有住宅，八十九年審查輔助合格戶四一九戶，截至八十九年五月底止，本市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累計核貸總額一、七九九、五〇〇、〇〇〇元，利息差額補助八六、〇一五、一六〇元，受益勞工總計有三、五九九戶。

2. 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本期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計六戶，核發一六〇萬元，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八十二戶，累計核發一、三三三萬元。

(三) 拓展諮詢服務業務：

1. 以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專線，結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解決勞工疑難問題，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六、二四六件。
2. 商請本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每週六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本期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一一〇件。
3. 本期共計招募勞資爭議佐理人員暨外籍勞工服務志工三十名，輔導訓練，加入志工行列。

十四、倡導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 促進企業發展，協助勞資建立夥伴關係，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輔導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含續約）有四十九家，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有二九五家，依法訂立工作規則亦有二、九七五家。

(二) 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之各項規定，對於事業單位實施女性夜間工作、童工、技術生、特定性定期契約、延長工時、停止假期、調整工時、排除人員等報核，均依法審慎審核，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保障勞工權益。

十五、積極輔導並健全工會組織

- (一)積極輔導本市產、職業工會自主運作：截至本期止本市計有職業工會二〇四家，產業工會一三〇家，總計三三四家，除積極加強輔導各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三九場次及各種理、監事會議，並持續監督健全工會財務，協調勞、健保局隨時稽核工會財務，俾有效保障會員權益。
- (二)核實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辦理各種勞工教育。
- (三)持續鼓勵產、職業工會資訊化，完成與本府勞工局之網路建構，以期迅速有效掌握工會運作及財務狀況，作為輔導協助依據。

拾、警政與消防

一、加強偵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

(一) 防制暴力犯罪：鑑於黑金暴力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發展，腐蝕國家根基，本府警察局將掃除黑金暴力、淨化治安列為現階段首要目標，並針對金融機構、銀樓珠寶業、郵局、二十四小時超商、加油站、提款機、大賣場等加強巡守勤務。另對於重大刑案交保嫌犯、治安人口加強追蹤管制，防止再次犯案，且全面運用社區民力，強化守望相助工作，以有效遏阻犯罪；另針對未破重大刑案，定期檢討並召開專案會議集思廣益，列管追蹤，務求有案必破。本期暴力犯罪計發生四一二件，破獲三二五件，破獲率為七八·九%，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二四七件，發生數減少三七·五%，破獲件數減少一〇九件，破獲率增加十三%。（如圖表一）

(二) 防制竊盜犯罪

1. 預防作為：為有效防制竊盜犯罪，除依治安狀況繪製治安斑點圖，分析發生時、地段及犯罪模式，據以規劃勤務外，並試行「數值目標管理」及「決策樹分析法」，尋找出切合各區域需要之勤務作為，同時執行小區域巡守，擴大各類預防犯罪宣導，建立安全走廊，落實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廣設社區、里巡守隊，裝設家戶聯防及監視錄影設備；另加強易銷贓場所之臨檢查察及偵防佈建，持續執行「順風專案」、「萬家燈火計畫」、「抓小偷競賽」等各項專案工作，並輔以實施「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全面管制防止治安人口再犯」等作為，以期降低竊案發生數。

2.偵查作爲：以「加強員警偵辦竊盜案件」之訓練，並編印「竊盜犯罪偵查實務」、編譯「肅竊偵查技巧」手冊分送各基層單位，以提升偵防技巧；各單位並成立「肅竊專案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以提高破案率，加強查捕未到案之竊盜、贓物通緝犯以遏制竊嫌再犯。本期竊盜案件發、破情形如圖表二；重大竊盜：本期發生六十一件、破獲二十二件，破獲率三十六·一%，比去年同期發生增加十七件、破獲減少十九件；普通竊盜：本期發生三、六一三件、破獲一、一七六件，破獲率三二·五%，比去年同期發生增加三七一件、破獲減少七十六件；汽車竊盜：本期發生二、〇七七件、破獲一、二二三件，破獲率五八·四%，比去年同期發生增加二一二件、破獲增加一六五件，破獲率增加二·二個百分點；機車竊盜：本期發生八、九九一件、破獲（含尋獲）八、五一二件，破獲率九四·七%，比去年同期發生減少一、五二二件、破獲減少二十一件，破獲率增加三·五個百分點；本期合計發生一四、七四二件；破獲一〇、九二三件與去年同期發生一五、六五四件；破獲一〇、八七四件相比較，發生減少九一二件；發生率減少五·八%，破獲增加四十九件，破獲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六個百分點。

(三)檢肅不法幫派流氓

1.廣續執行掃黑：結合檢、憲、調等情治單位力量，針對流氓、不法幫派、首惡分子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專案」、「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與臨檢」等三合一專案掃黑行動，凡有罪事證者，一律依法蒐證檢肅。

2.掌控幫派活動：持續對幫派組織進行專案清查、監控，對其總部、堂口、所營事業及住所等，不定期實施臨檢與蒐證，並對解散或脫離登記之犯罪組織及成員，依規定查訪、輔導列管，以防止其持

續從事不法活動。

3. 本期計畫緝治平專案對象十六人、幫派組織成員一二二人、迅雷專案對象十二人、蒐證提報一〇五人、複審認定四十七人、移送審理六十四人、執行感訓三十五人。

(四) 檢肅非法槍彈：為有效檢肅非法槍彈，除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外，並優先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加強執行，本期計畫獲制式長槍二枝、制式手槍三十八枝、改造及其他槍枝六十二枝、各類彈藥四、四二四發。

(五) 檢肅煙毒及麻醉藥品：嚴密監控轄內易滋生毒品案件之活動場所，並落實情報諮詢布置、嚴密勤區查察，掌握轄區內不法動態；另統合運用本府相關單位之反毒力量，結合民間資源，宣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度及免除、減輕刑責措施，以達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相配合。本期計畫獲第一級毒品案件四一六件，五一二人、查扣第一級毒品一、〇六一公克；第二級毒品案件二、二一三件，二、六四六人，查扣第二級毒品一一、一七四公克。（如圖表三）

(六) 緝查各類逃犯：持續全面清查易為逃犯藏匿、出入場所，並蒐集逃犯性向、習慣、交往、謀生專長等資料，深入分析研判潛匿處所，積極查捕。本期計畫獲重要逃犯一六一名、次要逃犯三一二名、一般逃犯二、六八五名，合計查獲三、一五八名。

(七) 取締非法電玩：本期計畫獲非法電玩六十四件，一〇七人、二一三台，提報「正俗專案」斷水斷電對象列管計十二家。

(八) 加強取締色情行業

1. 本期計畫獲妨害風化（俗）案件八一七件、一、二四六人；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

件十一件、十七人，執行斷水斷電處分三十五家。

2. 取締色情廣告：本期計查獲散發廣告單者二十一件、二十八人，清查色情廣告單八、三九九張，電話號碼四六二門號，循廣告單查獲違法，計二十一件、四十八人，違規營業者十四件、三十五人；查處平面媒體色情廣告，計五〇三件，查獲違法七十八件、一三三人，違規營業四十三件、六十一人。

(九) 定期召開治安會議：為加強整體偵防犯罪功能，落實「本府二年內改善社會治安執行計畫」各種專案之執行，並結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就有關維護本市治安各項業（事）務，提會通盤研析、協調、管制執行，有效推展治安偵防工作，本期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十) 防制犯罪會議：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實施，針對各分局、派出所治安狀況有惡化或案件發生數較多的單位，每次編排二個分局四個派出所至本府警察局提報防制犯罪勤務措施，由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主管評估可行性及提供具體策進意見，共謀防制犯罪對策，目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均已提報一輪次，本期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二、落實交通執法、建立順暢交通秩序

(一) 加強交通疏導，維持路口淨空：重新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崗位之配置，於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所屬員警、義交，全面「站立路口中央適當位置」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工作；目前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五二三處，動用警力四四九人次、義交三三六人次；上下午尖峰以外時段崗位計四十二處，動用警力六十八人次、義交二十人次；另為全力提升本市例假日期間市區行車秩序與順暢，特針對假日期間人、車易匯集之地區、商圈周邊道路，加強規劃交通疏導勤務，總計假日期間每次派遣交

通疏導崗位八十九處，警力三八九人次、義交一八一人次，藉以全力提升各例假日期間市區行車順暢。

(二)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1. 增加檢測準確度，提升執法公信力：編列預算併交通部補助款購置第四代酒精測定器一百部，汰換原有第三代酒精測定器，另將原第四代酒測器一五四部分批交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以有效規範測試之準確度，提升執法公信力。

2. 規劃「臺北市縣都會區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每月規劃執行「都會區同步取締酒醉駕車專案勤務」及「動員各分局、大隊擴大酒測」勤務至少各二次，針對臺北縣市轄內易產生酒後駕車違規地點，同步實施盤檢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澈底遏阻酒後駕車行爲。

3. 分析肇事時段、調整威力酒精檢測勤務：分析本期酒後駕車列管肇事案件發生時段，發現目前酒後駕車肇事發生時段有越來越晚的趨勢，故本市加強下半夜「〇三至〇七時」取締深夜酒後駕車勤務部署，每月擴大實施六至八次「區域性封鎖、全面性攔檢」取締勤務，尤對酒店、KTV、PUB等集中處所，劃定封鎖區域，集中優勢警力威力取締酒後駕車，有效遏阻酒後駕車違規發生。

4. 酒醉駕車移送法辦：目前本市對酒醉駕車之取締、宣導工作，可以說是全國最嚴格、最澈底的地區，本府爲嚴正向酒後駕車宣戰，特別針對酒後駕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者，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期違規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而遭移送法辦者計一、五一〇名。

5. 訂定執勤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員警執勤技巧：避免密集實施取締酒後駕車攔檢勤務，造成對駕駛人不便與干擾，特別制訂「員警執行酒後駕車攔停取締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員警執勤有所遵循，以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 嚴正取締酒後駕車，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九、四六六件，其中代保管車輛案件二、九一六件，代保管車輛比例達三十·八%，取締件數較去年同期一五、二二三件相較，已明顯降低三七·八%，顯示在警方強力執法、宣導下，民衆已逐漸養成酒後不開車的習慣。

(三) 全面掃除路霸、還給民衆行走空間：本府自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起，全力動員本府相關局處及人員，針對十二個行政區逐巷、逐弄全面取締清除、拖吊及連續處罰非營業性及營業性路霸行爲。

1. 開放「〇八〇〇二二六二二」自動跳號免付費檢舉電話，及透過網路直接檢舉路霸案件，本府警察局均立即派員執行取締清除，並造冊建檔、上網，開放網站供市民查詢；為維護取締成果，杜絕復燃，警勤區佐警每週應持續複查一至二次，各分局每月規劃至少一次假日、二次夜間執行非營業性路霸及營業性路霸清除工作，並擴大運用大專工讀生協助複查。

2. 本期計清除路霸一二、九八四處、障礙物二五、四二三件，掃除路霸劃設停車位汽車四一〇格、機車停車位九九〇格；巷道整理劃設停車格位汽車一、一三二格、機車停車位一、四五九格，舉發非營業性路霸一一、二七七件、營業性路霸一、四八八件、拖吊違規車輛六十件，對於屢誠不悛持續占用者，蒐證後依刑法竊佔罪移送法辦計二十三件。

(四) 執法科技化：針對路口阻塞、黃網線暫停、不禮讓行人及人行道暫停等嚴重影響行車順暢之重大違規，運用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等科學採證儀器，綿密加強路口淨空執法，違規件數已明顯逐年遞減。本期計取締違反路口淨空違規一一七、〇七三件，與去年同期二〇七、一三四件比較，減少九〇、〇

六一件。

(五) 廣續執行各項執法專案

1. 執行汽機車分流及機車安全維護專案：針對逆向行駛、行駛禁行車道、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汽車行駛機車專用道、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四〇二、九二二件。
2. 執行超速、闖紅燈執法專案：針對車輛超速、闖紅燈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超速違規三五六、七九一件、闖紅燈違規一〇〇、四二五件。
3. 取締公車違規專案：針對公車不依規定靠邊上下客、公車專用道違規超速、逆向行駛等影響行車順暢之重大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六、四四七件。
4. 取締大貨車專案：針對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超載二、七五四件，與八十八年同期八六九件比較增加一、八八五件，其他違規共計告發一一八、八九三件，較八十八年同期五〇、四五六件，大幅增加六八、四三七件，經強力執法後，違規取締績效卓著。
5. 執行「安程專案」勤務：針對無照駕駛、無駕駛營業小客車，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等違規行為，本期「安程專案」計取締各類違規二五、七八五件。
6. 執行淨牌專案：針對蓄意於車輛牌照上以裝置旋轉架（活動車牌）、貼反光紙、噴反光漆等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八、一七五件。
7. 執行行人違規專案：依據本市八十八年行人發生列管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四十二人）占總死亡人數（一〇七人）三九·三%，顯示行人違規占交通事故死亡比例偏高，為維護行人安全，有效防制行人交通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持續嚴格取締行人違規專案，本期計取締行人違規六三、〇七四件，

與去年同期取締四一、二四二件比較，增加二一、八三二件。

三、落實警察社區化、建立「服務者」角色

(一)強化勤區服務功能：以現有二、一六三個警勤區為基礎，簡化警勤區業務工作，採取「走動式服務」，鼓勵員警積極參與鄰里聚會，與社區組織互動，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

(二)落實徒步及腳踏車巡邏勤務：以深入轄區每個角落，消除治安死角，增加與民衆接觸機會，以共同防制犯罪，目前實施徒步巡邏計有九十三線，腳踏車巡邏四十三線。

(三)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運用民間全天候營業場所如超商、麥當勞、加油站等，設置據點，提供民衆報案及各項服務，目前計有二二二家參與服務，本期成效計有代叫計程車一〇、五三九件、傷患救護二四二件、火災報警十件、代報刑案十一件、孕婦待產叫車送醫十八件、其他三、二一三件，合計一四、〇三三件。

(四)「治安死角場所」建構：針對社區居民反映或自行查報治安死角場所，列入巡邏重點加強查察，並於社區治安會議時宣導，提醒市民共同防範，本期清查列管計二五〇處。

(五)試辦專責警勤區制度：為配合實施警政社區化及警察勤務社區化，擇由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社子及後港等三個派出所先行實施試辦專責警勤區，目前仍繼續試辦，並評估其成效及可行性。

四、落實守望相助、建構社區聯防

依據本府「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實施計畫及「臺北市二年內改

善社會治安執行計畫」，推行下列工作：

(一) 定期召開會報：本府每三個月召開「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各行政區每月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二) 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隊，本期本市共計新輔導成立巡守隊五十四隊，總累計數為一、七五八隊；新僱用巡守（管理）員六九〇人，總累計數為九、八九三人，參與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三) 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等安全設施系統：本期輔導新裝設安全設施四一八戶，總累計數為一九、二七七戶；另選擇治安要點、治安死角、重要路口等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一〇四組，可監視四一六處所，有助社區治安之維護。

(四) 協勤績效：各里、社區及公寓大廈巡守隊，本期執行成效計協助破獲機車竊盜案十五件、十五人，自行車竊盜案一件、一人，傷害案一件、一人，協助搶救火災七件，救護傷患七件、七人，救護路倒病人四件、四人，協助送醫精神病患六件、六人，尋獲迷童（老人）五件、五人，防制自殺案一件、一人，拾得遺失物五件，協助查獲其他刑案五件、五人，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良好。

五、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喚起全民自覺

本府為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效能，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正式成立國內第一個「犯罪預防宣導團」，並同時成立專責犯罪預防單位，全力推動犯罪預防工作，並在諮詢顧問指導下，規劃各項執行方案，本期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 清查治安死角二五〇處、規劃一四七條學校周邊安全走廊。

- (一) 舉辦犯罪預防宣導團種子宣導員訓練計一〇八名。
- (二) 編印「防搶手則」十萬份、「居家安全篇」文宣品三萬份；製作住宅防竊、汽機車防竊、扒竊、強盜搶奪、金融機構等五種環境安全評估檢測表；製作校園暴力、求職、青少年防綁架、婦女防暴等五種狀況安全評估檢測表。
- (三) 製作防竊、防搶平面文宣十九則，送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所屬五十五個捷運車站內之旅客資訊顯示器播放。
- (四) 於本府警察局網址下，設置犯罪預防宣導團專屬網頁，登載各類犯罪預防資訊、活動訊息，並受理市民犯罪預防宣導之申請。
- (五) 協調本府教育局，規劃學校巡迴宣導，編排至本市國小、國中、高中等一一六所學校，舉辦二二一場宣導；各分團在所轄之區域內，以車隊遊行或至公園、車站、百貨公司、里民大會、高樓大廈住戶大會、廟宇、廣場等舉辦宣導活動七十三場次；另至本市捷運公司、郵政單位、銀行、觀光飯店、醫院等機關行號舉辦十四場宣導活動。
- (六) 配合警察節，犯罪預防宣導團總團舉辦「特警之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全民預防犯罪繪畫比賽。
- (七) 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製播「特警巡邏網」犯罪預防宣導節目，一週播出五天，上半年共播出一二五次，分別由總團長、十四個分團長等輪流主講。

六、落實保護婦女安全

- (一) 保護婦孺：受理迷婦、迷童之協尋，對於來隊招領者予以妥適照顧，並迅速聯絡家屬領回或派員護送

返家；若無家屬者，則協請社會局予以安置；本期計受理迷婦一九一人、迷童五十二人。

(二)落實家庭暴力處理：廣續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加強專責人員訓練、建立處理流程手冊，並積極辦理各項保護令之聲請及執行與訪視追蹤等事項；本期計受理案件一一一件、一一二人，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執行五十四件。

(三)加強婦幼安全宣導：主動至各學校、機關團體及社區辦理婦幼防身術研習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本期計辦理犯罪預防宣導二二四場次、學員二九、三三一人。

(四)落實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專責人員任務講習，加強員警處理婦幼受暴案件法令常識，提升各單位偵查及性侵害防治專責人員專業知能；本期計處理性侵害案件一二一件、一三六人。

(五)實施護童專案：本學期於本市一四八所國民小學實施校園周邊巡邏勤務，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另積極推廣教育各校師生實施交通安全觀念，協助訓練導護志工交通指揮手勢與執勤技巧，本期計執行護童勤務六三三班次，一、二七五人次，為民服務六十件。

七、防制少年犯罪、落實青少年保護措施

(一)本府為落實「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提供本市少年健康學習活動空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全面調整角色功能，以「預防重於偵查」做為勤務規劃、執行之準據，偵查以少年事件偵處為主，預防以拍攝保護少年宣導短片，辦理少年先鋒營活動，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前往各中等學校法令宣導等，並依本府「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結合相關局處強力掃蕩黑幫，嚴禁幫派滲入校園。

(二)少年犯罪狀況分析：本期本市少年犯罪人數一、〇六八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八十四人，降低七。

二九%，其中以竊盜案件五六五人減少四十九人最多，其次為毒品案件七十件減少四十五件，再次之為暴力犯罪八十九件減少二十三件。

八、防杜貪瀆不法、建立廉正警風

(一)端正警察風紀

1. 嚴密風紀案件查處：主動迅速追究員警違法犯紀案件，設置檢舉電話，鼓勵民衆與員警提供建設性意見及具名檢舉不法，編組探訪人員，拓展探訪層面，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件九件十人，依規定移送法辦。

2. 落實員警考核評鑑：要求各級主管落實平時考核，並視需要實施重點考核；八十八年辦理員警全年評鑑計七、八〇八名，優良者建議升遷，評為不良人員則加強考核或列為教育輔導。

3. 實施「員警違法犯紀預警防制考核辦法」：每三個月辦理「最優及最需改進員警」清查工作，本期提報最優員警計四十二名，依規定及個案辦理敘獎、公開表揚等激勵措施，最需改進員警計二十四名，則加強輔導考核，促其改過遷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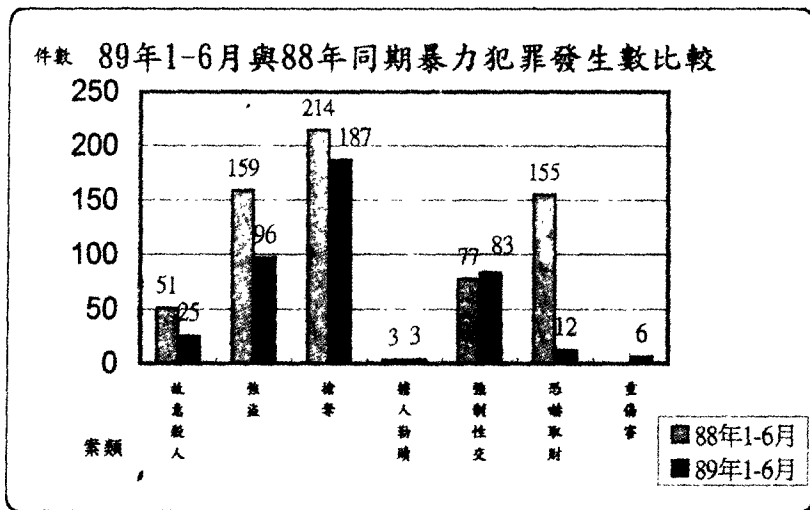
4. 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本府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人員計二二六名，已分別造冊列管，本期抽查審核計二十二名，未發現申報不實。

5. 為防止員警酒後駕車肇事，本府警察局訂頒「禁止員警酒後執勤及駕車管理要點」及「員警受理報案案例檢討與處理程序規定作法」，全面嚴禁員警酒後執勤、駕車及拒絕受理報案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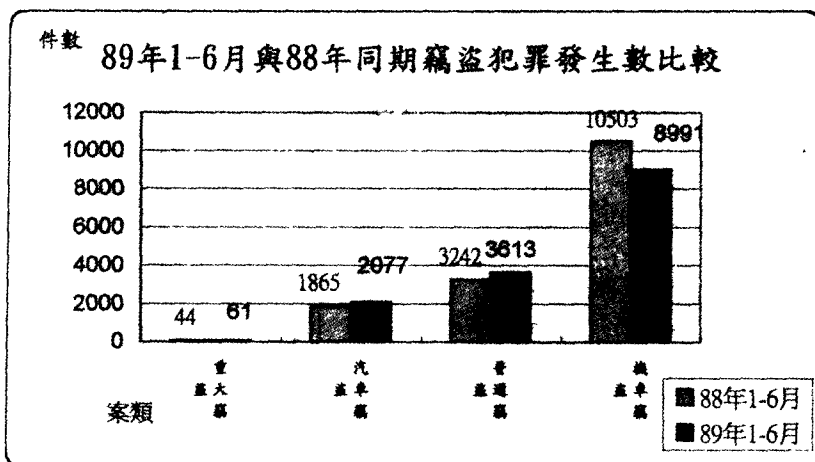
(二)提振員警士氣：本府警察局員警若因公傷亡，優先即時辦理慰問，讓基層同仁立即感受長官的關懷，

以凝聚團隊力量，提振員警士氣，本期慰問基層員警三五六人次，共計核發慰問金二、二五六、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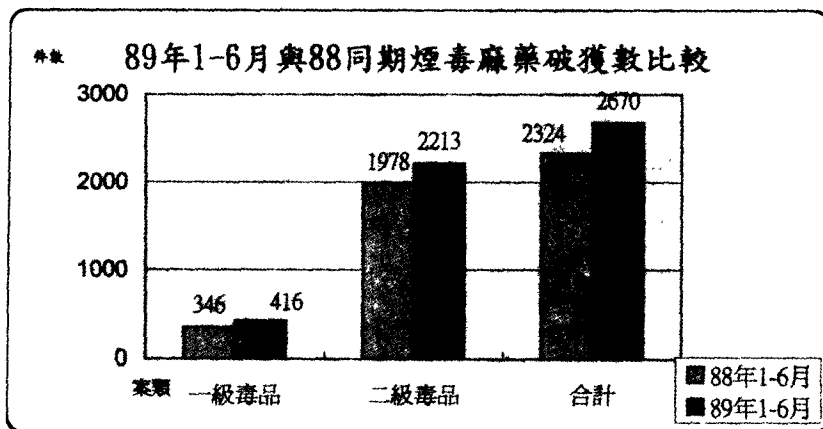
圖表一



圖表二



圖表三



九、災害預防

(一)健全天然災害防救功能

1. 建立災情傳遞系統，將本市災情處理有關之三十六個單位，以網路連線方式作災情傳遞工作，對於爾後如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災情，可迅速掌握、有效處置。另為提升本府防災業務人員處理災害應變能力，並熟悉操作災情傳遞系統，每年均定期、不定期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2. 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檢討策進防救災整備工作，並於每週不定時測試緊急通報系統，以落實任務編組橫向聯繫功能。另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由本府消防局會同研考會及民政局相關同仁，針對本府十五個市級編組機關及數十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整備工作，進行督考評核，並特別針對各項災情，下達各種模擬情況，以測試各單位及人員之反應處理能力。

3. 為建立區級防災指揮權責，強化各行政區災害處理能力，以應付如地震、颱風等可能造成多點災害，俾獨立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八十九年上半年廣續辦理十二個行政區防災救災演習共八場，項目包括地震、颱風、土石流、水災等災害搶救演習。

4. 委請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本市地震災害發生後之搶救因應對策，期建立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策略。

5. 防災科學教育館本期參觀人數達二三、二六七人次，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九六·六%的參觀民衆對該館品質表示滿意；為推廣防災教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落實防災科學教育館教育功能計畫」，主動邀請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團至該館參觀體驗。另該館第二期工程風雨災害體驗、綜合評價Q&A及多媒體電影院之設施工程已順利發包，預定於八十九年九月完工，完工後將擴大

開放，提供市民更完整的防災教育及體驗。

6. 為確保重大災害如大地震來臨引發都市大火時，能迅速收容大量避難災民，並確保安全，已於本市每一行政區選定一大型公園或綠地作為各區防災公園，並預定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完成通訊、警報、搶救等器材之設置，平時作為市民休閒活動之去處，於災害發生時可供市民作為避難逃生之場所。

7.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設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特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臺北市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函發本府各相關單位實施。

(二) 推展全民消防運動有成，八十九年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工作績效，經內政部評定為全國第一名。

(三) 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有一〇、四六一棟、公共場所計有一一、七八六家，依其危險程度排定順序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一九、〇二一家次，符合規定一八、二〇八家次，未符合規定限期改善者，計有八一三家次，經舉發裁處罰鍰計三十七件，檢查合格率達九六%。

(四) 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市甲類場所三、二二二家，已辦理檢修者計有二、九一五家，未辦理檢修者三一七家，申報率已達九十·二%，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則為七八·八%；為求提高綜合大樓、辦公大樓及住宅大樓申報率，除已訂定「提升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加強措施」外，並責成消防責任區及轄區基層幹部按月拜訪里長，並配合里長舉辦之經常性里鄰活動加強宣導，期達百分之百檢修申報率。

(五)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三、九九一家，已遴派者三、九八二家，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者三、九六二家，經輔導已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八、四七九家次，參訓人員共計一五三、二五四人次，經推動該項制度後，營業場所之員工對火災預防及應變已逐漸熟悉。

(六)加強各煤氣事業儲存、運輸、配線管理：執行瓦斯行超量儲存及查處逾期鋼瓶，本期計舉發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鋼瓶案件五十六件。另為解決液化石油販賣場所儲存問題，本府消防局正積極協助本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於內湖區大湖段、大安區辛亥段、南港區舊庄段之保護區，設置瓦斯集中儲存場，以協助本市各瓦斯行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瓦斯容器儲存室，以澈底解決公安問題。

(七)持續查報地下加油站、加氣站：為消弭危害本市公安因子，本期針對五處疑涉無照販售油产品及加氣處所加強追蹤查處，雖未當場發現加氣行爲，惟經查獲以無照貨車承載加氣設備九次，採拍照取證方式，轉報建設局處理，並持續不定期執行巡查，以維公共安全。

(八)煤氣事業安全管理及防災應變：本期檢查本市四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槽之消防安全設備，計二十四件次，均符合規定；另為提升各瓦斯公司自主性之災害應變能力，四家公司均依規定行程排定實施災害應變演習，保持高度應變能力。

(九)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本市現有地上式消防栓三、九八八個，地下式消防栓一〇、一八八個，蓄水池九十三處，游泳池一二〇處，每月均定期實施檢查，倘發現有不堪使用情事，均立即通知自來水事業處派員維修，使水源隨時保持堪用狀態。此外，並於老舊社區及狹窄巷弄地點設置消防栓標誌共一千支，以提醒市民勿於周邊堆放障礙物。

十、災害搶救

(一)火災統計：八十九年上半年本市共發生火災四三七次，市民受傷二十八人，死亡六人，較八十八年同期火災增加十一次，受傷無增減，死亡減少五人。

(二)成立「台北市搜救隊」：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組成裝備符合美國國際搜救隊標準之「台北市搜救隊」六十四人，俾於地震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及時派赴各地救援，有效展開搶救工作；此外，「台北市搜救隊」並獲外交部向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處提報為代表我國的國家級國際搜救隊，將在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赴災區國家協助救災。該隊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底赴美國接受聯邦緊急應變總署，為期六週之訓練，並訂於九月二十一日舉行重大災害綜合演練，公開展現訓練成果。

(三)汰換通訊設備、添購救災裝備：為改善勤務指揮通訊系統，將老舊之VHF系統無線電通訊設備全面汰換，並於八十九年四月正式試用，情況良好，預期通訊涵蓋率將達九十%以上，對強化本市救災指揮通訊體系大有助益。另添購救災車輛及各種搶救裝備，包括三十公尺雲梯車二輛、照明車一輛、救災指揮車五輛、救災器材車四輛、電動破壞器材五組、救生用套鞋八百雙、救災用手電筒四百支、救生衣四百件、電動擊破機十台、水帶護板八十組、潛水裝備五套、油壓破壞工具十五組、手提探照燈一五〇具，以增強消防整體戰力。

十一、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

(一)八十九年上半年受理「一一九」電話報案三二一九、七九〇件、緊急救護三四、八三九件、其它服務

一、〇九六件、捉蜂捕蛇六五五件，與八十八年同期比較，民衆報案數增加一、〇九六件、緊急救護、其它服務增加三三二件、捉蜂捕蛇增加一三三件。

(二)八十九年上半年平均每傷病患急救處置率爲一·四次，較八十八年同期提升了三二·九%，DOA（無心跳、呼吸）一四〇件，因同仁急救處置得宜送醫後存活者計有十三件，存活率達九·二%，已超過原訂三%的目標，並期望能儘速達到歐美先進國家十%至十二%之水準。此外，配合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民衆主動捐贈心臟電擊器三十五組，今年六月一日起本府消防局成爲全國第一支全面配置心臟電擊器的專責救護隊，爲提升到院前存活率再添利器。另爲評估緊急救護執行績效，特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九五%的民衆對救護服務表示滿意，可見救護品質已獲市民高度肯定。

(三)聘請十一位資深急診專科醫師組成醫療顧問小組，除提供線上醫療救護指導，擔任大量傷患與特殊意外災害事件現場救護指揮外，並協助制定有關救護通訊、優先派遣、到達前指示、各項救護作業及災難應變等標準作業程序。此外，定期辦理救護派遣員及各項救護技能訓練與考核，以增強救護技術員執行到院前救護之能力，進一步提升專責救護隊緊急救護水準。

(四)汰換九輛救護車，購置防火救護毯、各式新型救護裝備及耗材，以供救護人員作最有效之急救處置；另於救護車內裝置車前攝影設備，除將救護出勤時道路狀況全程錄影，取締告發阻礙執勤救護車之車輛外，並可拍攝救災及救護處置經過，作爲日後相關作業之依據。

十二、火災調查與鑑識

(一)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八十九年上半年經現場採集證物計二四〇

件；另受理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火災證明書計二〇七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計一六九件。

(二) 結合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將火災調查結果，透過系統化統計，歸納分析災例共通與特異性，以供火災預防之對策，防範未來災害發生與減少災害之損失。

拾壹、衛生行政

一、防疫業務

(一) 爲防範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本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積極辦理相關防治事宜外，並隨時進行疾病監測，鼓勵醫師早日通報疑似病例，以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同時更積極辦理民衆對傳染性疾病之衛生教育與宣導。以腸病毒防治爲例，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充分發揮橫向聯繫的功能，共同建立校園通報系統，有效遏止腸病毒疫情在校園中的擴散。另爲加強登革熱防治，結合社區民衆成立了「蟲蟲特攻隊」，大大提升病媒蚊密度調查的成效，此乃全國首創，獲得衛生署及其他縣市極高的評價。

(二) 爲增進市民之福祉，首創兒童水痘疫苗接種計畫，對設籍本市並領有本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之一至二歲的幼兒提供免費水痘疫苗接種。

二、保健業務

加強推動重要癌症防治工作，強化網路資訊提供，便利市民擷取保健常識，並積極提升子宮頸抹片篩檢率，提供婦女乳癌理學檢查服務、一般市民口腔癌、肝癌與結腸直腸癌等篩檢服務以及陽性個案的持續追蹤，以減低癌症對市民生命的威脅。此外並辦理兒童健康管理服務，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篩檢及通報工作，以及口腔保健服務——兒童餐後潔牙指導、溝隙封填防蛀宣導、孕產婦口腔保健知識宣導等。

三、衛生所管理

(一)繼續對醫療需求較高之原住民、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嬰幼兒、懷孕年齡小於二十歲之婦女及疾病控制不佳之個案進行訪視，並針對個案之健康需求提供適宜之保健資訊與衛教，本期共訪視七二、一五九戶。

(二)以本府與 貴會員工為對象，辦理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由仁愛醫院在本府市政大樓十樓醫務室辦理健康篩檢，至六月底止，本府各局處會同仁共一千八百餘人報名，已有一、三〇三人完成篩檢，至提供 貴會之二百名名額，已於七月起陸續參與健檢，並自六月份起亦依各員工之需求陸續辦理健康講座，邀請學者專家主講，以增進員工保健知能。

四、營業衛生管理

(一)本市營業衛生管理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衛生服務業計六大業別，以加強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與輔導、營業場所消毒方法宣導、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營業場所衛生評鑑、營業場所浴池水、游泳池水衛生抽驗、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及健康檢查、營業場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清洗及消毒宣導等為工作重點。

(二)為提升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效力，強化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責任，除繼續加強辦理各項業務外，並逐年編列預算對營業場所按業別舉辦衛生評鑑，經評鑑結果衛生優良者頒給獎牌，以提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五、職業衛生

(一) 本府於市立醫院現有資源及各醫院特色開辦職業病特別門診，建立疑似職業病通報系統，提供市民職業病防治與諮詢服務，並辦理二十三場職業衛生講習會，以加強事業單位及市立醫療院所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

(二) 為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設置諮詢專線電話：二七二八七一八轉二一提供諮詢服務；本期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一八、二七七件，一九、〇〇九人次，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一六三一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最多，其次依序為肺結核、妊娠檢查陽性。

(三) 八十九年度廣續對於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市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〇·一侖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之受污染市民給予免費辦理健康檢查，及針對已完成健檢之市民辦理追蹤健檢，計完成九四七位，並置專線電話：二七二八七一八—二一提供諮詢服務。

六、醫政管理

(一) 醫療資源：本市迄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有各類醫院五十五家，其中西醫四十九家，中醫六家，診所二、六〇五家（西醫一、一四一家，牙醫一、一七二家，中醫二九二家）。各醫院共有急性一般病床一三、二二一床、精神病床一、二六四床、慢性病床二四二床，總病床數達一九、二二九床；登錄執業醫師數合計九、五五三人，其中西醫六、五五四人，牙醫二、五二八人，中醫四八一人。

(二) 辦理淨化醫療廣告業務：為民衆就醫安全，杜絕誇大不實醫療廣告，依年度淨化醫療廣告執行計畫，

積極清查各報章雜誌之醫療廣告，達成淨化醫療廣告共識，並加強取締違規醫療廣告，本期計處分四十五件，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三)調處醫療糾紛案：有關醫療糾紛之處理，本府衛生局均積極協助病家與醫院間溝通，除要求醫事人員能提出詳盡合理之說明與具體的建議，同時亦商請各大醫學中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專業見解，以消弭不必要之誤會，並協調雙方達成共識，使雙方之傷害減至最低。本期計受理四十三件，調處二十四件，調處成立者有五件。

(四)違規醫政案件之查處：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之違規醫政案件，其違規情形除違規廣告及密醫案外，多以違規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病歷記載不全及違規開業、執業等項目為主。本期醫療機構管理部分計取締四件，罰鍰金額計七萬五千元，處停業一件。

(五)密醫案件之查處：違規密醫案件係指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本期計查緝三十三件，移送地檢署偵查三件。

七、緊急醫療救護

(一)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為提高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患的存活率，由十二家責任醫院（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萬芳、台大、台北榮總、台安、馬偕、三總、新光）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動救護。為爭取救護時效，現場救護原則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本期共計出動八八四件，其中完成出動案件計五三〇件，占六十%、空跑案件三五四件，占四十%。平均每案由通知至到達現場的時間為五分鐘，目前本市到院前

心肺停止病患存活率為七%，較過去提高七倍。

(二) 試辦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服務：為提供救護技術員於事故現場及送醫途中之緊急醫療救護指導，以更進一步確保到院前救護品質，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急診科醫師二十四小時排班，擔任線上醫療指導員，藉由救護技術員利用無線電等通訊設備，由線上醫療指導員適時為救護技術員提供適當的醫療指導，本期共計服務五案件。

(三) 救護車管理：本市共有救護車一七三輛，除本府衛生局每年一次之定期檢查外，另責由衛生所每年二次不定期稽查。

(四) 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一九八件，調派醫護人員計三四一人，救護車輛一七六輛，計服務傷患九三八人。

(五)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一三、二三九人，其中視障五三三人、聽障一、一一七人、肢障三、一五四人、智障四三八人、多障一、六二五人、重器障一、一九一人、顏殘二十人、植物人一二五人、癡呆症五一人、自閉症一二二人、精神病四、二五六人、平衡障十九人、語障八十二人、其他三十九人。

(六)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就醫保護服務

1. 被害人就醫保護服務：

(1) 家庭暴力：成人案件一、五三二件，其中男性七十二件、女性一、四六〇件；少年案件三十七件，其中男性十一件、女性二十六件；兒童案件七十八件，其中男性三十八件、女性四十件。

(2) 性侵害：成人案件八十四件（女性），少年案件三十九件（女性），兒童案件十五件（女性）。

2. 加害人處遇：轉介家庭暴力加害人七人；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十五人。
3. 受暴婦女身心服務

(1) 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人能早日走出創傷陰影，已協調各公、私立精神醫療機構及民間專業輔導機構，提供受害人身心照護醫療與心理輔導服務，目前本市提供受害人身心照護服務之機構共有十六家。

(2) 為使接受安置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受害婦女全人之照護。本府衛生局特別協調安置機構與精神醫療院所建立精神醫療服務資源，主動提供受害個案的身心狀況評估與照護。本府衛生局訂定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安置個案精神醫療協助方案」，自八十九年五月起由市立忠孝醫院精神科醫師至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之庇護家園，提供個案身心狀況評估與診治工作，以期建立個案身心照顧資源並提供適當照顧之建議，對於安置期間個案出現情緒不穩、行為問題或明顯精神症狀，適時提供危機處置協助。

八、精神衛生管理

(一) 精神醫療、復健設施管理：加強掌握與管理本市精神醫療設施及人力資料之正確性，辦理精神（科）醫療院所訪查，並將資料建檔管理，定期更新資料，計有精神（科）醫院二十七家；精神科診所五家；精神科急性床位數九九〇床（老人精神科病床三十四床）、慢性床位數三九四床，共計一、三八四床、日間住院床位數八七五床。至精神復健機構計社區復健中心五家，可收治二七八人，康復之家十三家，可收治二六四人，合計五四二人。精神科醫師數二二八人，其中一四四人具有精神科專科醫

師資格；精神科護理人員五五九人、心理師五十六人、社工員五十六人、職能治療師五十九人。

(二) 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1. 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管理。
2. 全面掌握社區精神病患動態。
3.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4. 強化精神病患急性醫療服務。
5. 執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

(三) 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

1. 強制住院：目前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十一家，由本府衛生局依法監督管理，以保障病患的權益。
2. 指定保護人：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本市指定衛生所社會服務員擔任本市無家屬精神病患之指定保護人，依法執行指定保護人職責，給予病患必要之協助。

(四) 加強心理衛生服務

1. 辦理民衆心理衛生知能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辦理「民衆心理衛生知能研習計畫」，自八十九年六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由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舉辦「千禧年台北人「心」生活運動」，針對不同年齡層、性別、家庭、職場辦理各種壓力問題之因應。

2. 九二一震災後續心理復健服務

(1) 台北災區：提供安心門診、安心網站、安心專線服務，以及安心服務員提供持續性個案管理服務。

(2) 中部災區：由市立療養院擔任南投縣國姓鄉、台中縣石岡鄉之災區心理重建責任醫院，提供精神醫療門診及訪視服務，亦結合災區資源，建立當地社區之持續追蹤網絡及種子人員培訓等活動。

(3) 本府衛生局結合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宣教會辦理「九二一災後心靈重建計畫」，以協助災民早日從創傷中復原，預防心理疾病及自殺問題的發生。

3. 籌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府衛生局已責成市立療養院於本市金山南路一段五號（原慢性病院金山院區）成立本市第一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目前相關人員已進用並陸續辦理使用房舍規劃、整修，及各項業務籌備工作，預定於八十九年底完成房舍整修，正式開幕，提供各項心理衛生服務。

4. 精神病患里鄰關懷計畫：自八十九年三月起陸續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人員精神病患里鄰關懷計畫座談會及講習課程，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十五日辦理社區里鄰關懷志工課程訓練，提升社區居民精神疾病相關知能，預防精神疾病的發生並增進社區居民對精神病患者的接納，以建立社區精神衛生服務資源網絡。

(五) 持續辦理成癮藥物防治：為貫徹反毒政策，加強成癮藥物防治，本府衛生局持續辦理成癮病患精神醫療服務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本期執行成果計有市立醫療院所成癮藥物諮詢及防治門診，共服務二、〇九二人次；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戒治住院業務，共服務三〇八人次；辦理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防治業務參觀活動，計有三個單位，一二四人參加；舉辦成癮藥物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演講會十八場，共計二、〇三三人參加。

九、兒童、婦女及老人健康照護

(一) 兒童健康服務：

1. 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工作：結合本市附設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療院所，於兒童就診時提供篩檢量表測驗服務；另於衛生所的家戶管理業務中，特別針對弱勢團體如原住民、低收入家庭之兒童，主動派員至其家中提供篩檢服務，本期計完成約三萬五千人次之篩檢工作，其中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約一千六百名。陽性個案並轉介至兒童早期療育轉介通報中心，做進一步評估鑑定。

2. 加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持續補助十八家醫療院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及療育業務；八十九年一月至五月總共補助五、四三四、五〇〇元，其中評估鑑定個案數共二七三人，核付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補助費計六五三、五〇〇元，接受持續性療育之個案共一九、一四一人次，核付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計四、七八一、〇〇〇元。本府衛生局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辦理「台北市早期療育醫療資源座談會」，俾使全市執行早療業務之各醫療機構能了解本市的早療醫療資源，以利個案之轉介與提升服務品質。

3. 〇—四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工作：加強與醫療院所連繫辦理本項工作，鼓勵父母帶兒童到醫療院所接受服務，並由各衛生所主動接洽醫療院所，協調醫師至各幼稚園、托兒所提供本項服務，本期共辦理二十八場次，計有一、九〇三名兒童接受此項服務。

4. 兒童醫療補助

(1) 醫療補助證發證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市領有兒童醫療補助證之兒童已達二二

八、四七九人，平均發證率已達九九·五九%。

(2) 特約醫療院所簽約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簽約家數共八五二一家，包括醫院五十一家及基層醫療院所八〇一家。

(3) 醫療補助費用核付情形：八十九年一至五月份，本計畫醫療補助費用補助人次總計一、五六八、六二九人次，補助金額總計二六〇、一五四、五三八元，其中接受健康檢查服務的兒童計有五〇、三六一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為因應產後連續性照護之需求及維護產後婦女及嬰幼兒之健康，訂定「臺北市坐月子中心輔導計畫」及「臺北市產後照顧機構管理自治條例」，以資依循管理。

2. 為建立女性友善醫療環境，辦理婦女親善門診考評，依基層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分別考評，經評定榮獲「婦女親善門診」優良單位，除公開頒獎表揚外，並將評鑑結果及特色公布於媒體、網站，供民衆就醫選擇。

3.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以「成功哺餵母乳十步驟」全球性標準為藍本，輔導本市各市立綜合醫院及台安、中山、景美等十家醫院試辦「母嬰親善醫院」，並於九月辦理認證作業。

4. 繼續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本府衛生局自八十八年四月開始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以來，市立綜合醫院及榮總、三總、台安、中山等臺北市公私立醫療院都相繼推展，市民對陪產制度也大都持正向反應。

5. 全面推動「母乳哺育政策」：鼓勵相關單位於公共場所及醫院、診所設置哺餵母乳室、機關、公司

行號設置集奶室，目前有三十七家醫療院所設立、九家百貨公司、三家機關、二處公共場所設有母乳室，本府市政大樓亦早已於八十七年率先設立，並於各醫療院所加強母乳哺育，辦理「母乳哺育」成長教育研討會，並培訓一二〇位母乳哺育志工指導員。

(三) 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

1. 推動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保健醫療服務

(1) 辦理醫院門診健康檢查：凡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年人，每年一次至本市十九家合約醫院及九家市立醫院做門診重點健康檢查及追蹤，本期已檢查五六、三三〇人。

(2) 提供老人保健門診就醫部分負擔補助：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至各醫院附設衛生所門診就醫，補助其全民健保診療部分負擔自付額五十元，共服務二六、〇八一人（三三、五二六人次）。

2. 推動老人健康檢查業務電腦化。

3. 推動社區服務與居家照護服務：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對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者，提供到家往診服務；慢性病異常個案由衛生所收案管理共九、五八四案。

4. 繼續推動慢性病防治計畫：加強監測醫療院慢性病患轉介服務，並定期訪查衛生所，輔導個案管理。

5. 推動社區「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社區到點篩檢計畫」，共檢查八、八一〇人，血壓異常人數三、二一八人、血糖異常人數五一八人、血膽固醇異常人數六三一人，對異常個案加強教育或管理。

6. 獨居老人照護：結合社政單位擬訂獨居長者危險因子評估指標，建立獨居老人通報系統及服務成果彙整表報，並以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對個案做身體功能評估，總積分在九十分以下者或罹患慢性病患者均收案管理，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結存二、六六九案。

7. 加強老人精神醫療服務：為因應老年精神疾病之特殊症候與專業需求，本府衛生局已責成市立療養院修改現行組織編制，增設老人精神科，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設立老人精神科病房，可收治三十四人，提供完整的老人精神醫療服務，並與國軍北投醫院合作辦理浩然敬老院之「精神衛生計畫」方案，辦理精神疾病相關知能專題演講活動，以增進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十、藥政管理

(一) 推動醫藥分業

1. 補助市立醫院及衛生所辦理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以提升診所、藥局之藥事服務品質。
2. 加強稽核診所及健保特約藥局執業之藥品是否由藥事人員調劑，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3. 邀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舉辦醫藥互動座談會，促進醫師公會與藥師公會之良性互動，以達到醫藥分工合作。

4. 利用各種媒體及管道，加強對民衆宣導醫藥分業。
5. 促進市立醫院門診處方箋釋出，讓民衆親身體驗醫藥分業的好處。

(二) 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本府衛生局為加強消費者保護，成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除嚴格審查送審之廣告，並責由十二區衛生所輪流監看、監錄、監聽電台、報紙、雜誌、有線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刊播

之廣告；對於報紙分類小廣告刊登之「成人藥局」等廣告，並已建請行政院修正「電信法」第八條，予刊登者「斷話」，以有效淨化該類廣告；對於有線電視刊播違規廣告，除由本府衛生局依據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處罰委播廠商之外，並由本府新聞處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處罰宣播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對於新興網路刊登之藥物、化粧品廣告亦予加強監看，違規者並予處罰。本期總計處罰違規藥物廣告二十七件，罰款一一九萬元。處罰違規化粧品廣告四十一件，罰款四十五萬五千元。

(三)設置「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站」：於健保特約藥局設置「社區健康諮詢站」，提供社區民衆方便的用藥諮詢管道，並凸顯社區藥局之功能。本市已有二四三家健保特約藥局參加，另為遏止藥物濫用，特別遴選一六八家有熱忱、有愛心之健保特約藥局，給予反毒、反藥物濫用之教育訓練，賦予防制藥物濫用之宣導任務。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在本府大禮堂舉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站」成立授證及誓師大會。

(四)藥物管理

1. 本府衛生局特別嚴密稽查管制藥品並不定期會同檢警執行搜索工作，本期計檢查一千七百家，查獲違規藥商四家，其中兩家行政處分，另查獲毒品兩件（MDMA快樂丸及二氫可待因）該兩家均移送法辦。

2. 加強不法藥物查緝工作，除按月指定重點抽驗市售藥物之品質並嚴格檢查其包裝標示外，並隨時聯繫警方突擊檢查涉疑場所，本期查獲三十五案（其中偽藥四案、劣藥〇案、禁藥十一案、不法醫療器材三案、其中應以藥品管理者十七案）

3. 為加強化妝品之管理並提升其品質，抽驗市售品一六四件，品質均合格，另移送法辦六件。

十一、護理業務管理

(一) 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1. 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本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數共計一八、七五七人，約占本市醫事人員人力的五一%。
2. 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依護理人員法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
3. 設立溫馨、舒適「方便您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由專人以一次收件全程服務，方便市民辦理各項申請案件與諮詢服務。

(二) 護理行政管理

1. 因應醫療生態環境改變、提升及擴展護理師角色功能，部分解決醫師人力之不足，設立「專科護理師推動小組」，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
2. 辦理「千禧護理新紀元」研討會，分別以「護理行政」、「長期照護」、「癌症照護」三項專題研習，提升護理專業技能。
3. 辦理本市醫療院所護理人員調任各區衛生所甄審作業，錄取九十名，候用期二年。
4. 辦理八十九年國際護士節慶祝活動，表揚優良護理人員一六二名。

(三) 長期照護業務

1. 發展社區資源

- (1) 機構式暫托服務之開發與提高可近性：本年度有十八家合約機構參與機構式暫托服務，包括醫

院、護理之家、私立養護所等共計五十五床。暫托服務之補助，每案每日補助機構一千元，一年可補助十四天；重度臥床失能者另提供救護車交通費補助，每趟補助一千元，一年可獲得四趟補助，本期已服務二、〇七五人。

(2) 協助家屬組成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本年度委託八家機構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本期計辦理九場次。

(3) 增加居家照護的供給與使用：依居家照護各專業人員出診訪視補助計畫，提供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專業團隊人員訪視補助費，每人每次補助一、一〇〇元，本期共服務二、一二〇人次。

(4) 繼續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整合各類資源、建立服務網路、提供長期照護及器材輔具等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5) 社區化單一窗口服務：各區衛生所就近提供區內民衆各類長期照護轉介諮詢服務。

(6) 建立資訊網絡：發展長期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器材輔具及個案管理資料等管理系統。

(7) 輔導醫院或民間設置居家護理機構：本期共輔導四家核准開業，分別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國泰綜合醫院、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及同仁院萬華醫院等附設居家護理機構，截至本期為止居家護理機構共計有二十二家。

2. 發展人力資源

(1) 培訓長期照護病患服務員：本期辦理一梯次病患服務員訓練，完訓三十二人。

(2) 十二個行政區成立長期照護志工天使人力銀行分行；另辦理一梯次四十七位志工初訓，本期參與志工居家照顧服務者共計五四三位，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服務個案數共四七八案、六、三三七案次。

(3) 辦理家庭照顧者培訓：委託十五家機構辦理，本期共開辦三十二班，八四四位參訓。

3. 發展機構資源籌建及鼓勵增設長期照護機構

(1) 訂定護理之家補助計畫並輔導醫院或民間設置長期照護機構：本期共輔導六家，其中兩家已核准開業，其餘四家已申請許可設置，截至本期為止護理之家共計十家、四一一床，並補助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設護理之家，每床補助五萬元，共補助一二五萬元。

(2) 推動醫院輔導養護機構服務，訂定公私立醫院醫師、護理師出診訪視輔導養護機構計畫，並協調附設居家護理服務之公私立醫院及立案養護所參與輔導，共有十六家醫院參與服務，七十五家養護所接受輔導。

十二、衛生教育

(一) 愛滋病及其他性病傳染病衛生教育

1.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府衛生局與本市防癌協會及市立性病防治所合作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專題講座，約計一五〇位民衆參與。

2.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府衛生局與中華民國預防醫學學會及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合作辦理「第十七屆國際燭光夜遊活動晚會」。

(二)青少年健康生活衛生教育

1. 八十九年四月五日至九日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及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假市立性病防治所合辦「少年開講」宣導活動。

2. 八十九年四月九日本府衛生局與市立婦幼醫院假西門町行人徒步區舉行「青春 check it out 健康不打烊」園遊會。

(三)社區健康營造

1. 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假松山教會舉辦「行政院衛生署第二梯次公開甄選機關團體申請社區健康營造企劃案北區研習會」，與會人員約計二一〇人；行政院衛生署第二梯次甄選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三年計畫案，計四家通過。

2. 爲了解家戶參與社區健康營造相關策略性活動後，健康行爲之改變情形，進行「家戶健康行爲執行追蹤表」評價資料蒐集，並於每單月定期召開社區健康營造業務聯繫暨觀摩會，邀集輔導小組成員共同參與，促進各中心間聯繫及成長。

(四)兒童視力保健衛生教育

1.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辦「good morning 二、〇〇〇親子健康宣言」，計三千人參加。

2. 辦理「學齡前五足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活動，至二月底共計篩檢幼童二九、八〇九名，篩檢率約八四%，發現之異常個案五、八八〇名，異常率約二十%。

(六) 菸害防制衛生教育

1. 結合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本市「青少年戒菸教育師資培訓班」，共三場次，約三百人。
2. 結合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董氏基金會共同開發菸害防制宣導錄影帶、星座戒菸秘笈及拒菸扇，印製戒菸配合教材共十一種，各二千五百份，發送各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使用。
3.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及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榮民總醫院辦理戒菸研討會，由本市各地區級以上公、私立醫院戒菸諮詢服務人員參加。

4. 支援市立大理高中辦理「向菸說不」、「對健康說不」宣導活動，由市立和平醫院及萬華區衛生所提供協助。

5. 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假市立陽明醫院辦理「呷菸、吹風、世間第一慫」——市立醫院戒菸列車開動宣導記者會；本年度由忠孝、陽明及中醫醫院共辦理三場次戒菸班，計七十八人參訓。

(七) 中老年保健衛生教育

1. 八十九年一月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印製糖尿病、高血壓各類衛教宣導資料，分送至本市所屬醫療院所。

2. 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由本府衛生局與慢性病防治院共同辦理「健康三一一——二〇〇〇防治結核全民登山健行活動」。

3.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印製「糖尿病護照」至十二區衛生所，分送糖尿病個案。

(八) 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包括腸病毒防治衛生教育宣導、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及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宣導。

(九)一般衛生教育：八十九年三月印製「八十七年度衛生醫療年鑑」，分送本市所屬醫療院所、相關衛生醫療機關及學校，並更新維護本府衛生局「健康小百科」衛生教育網站，籌備開發衛生教育潔牙遊戲光碟。

(十)健康體能衛生教育宣導：規劃十二區衛生所辦理「健康總動員——輕鬆動一動」健康體能促進活動，已辦理場次有：松山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萬華區四月二十二日、士林區五月二十七日、中山區六月二十四日。

(十一)婦女保健衛生教育：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由本府衛生局、台灣更年期醫學會、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美國惠氏藥廠，假本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共同舉辦「留住風華 享受健康」婦女更年期關懷活動，計約二千五百人參加。

十三、衛生訓練

(一)事故傷害防制及急救技能訓練

1. 推動事故傷害宣導以「教育及急救技能訓練」並重為原則，在幼兒宣導方面以幼稚園、托兒所及國小低年級學童為對象，建立幼童事故傷害防範未然之觀念，並教導幼童如何利用一一九電話，以有效因應急難救護。

2. 在急救技能訓練方面：針對國中高中學生辦理基本救命術「進階」訓練班，落實急救知識與技能教育；並辦理本府員工、社區民衆、機關團體員工等急救訓練。

3. 由各市立醫院定時（每月第三週）開辦基本救命術訓練，鼓勵市民及病患家屬學習基本救命術，本年度已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初訓者計三八、九一六人、複訓二、六八九人。

4. 由各區衛生所廣邀熱心公益之里民組成「社區救命志工隊」，並延聘醫療網緊急救護專家學者施予急救技能訓練，本階段完成訓練之志工共計六五八人。

5. 辦理本府衛生局所屬院所「急救技能師資培訓班」二場次，加強衛教人員急救技能教學技巧，參訓人員共計八十八人。

(二) 在職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本府衛生局依各科室暨所屬各醫療院所等業務推展所需之訓練需求，積極安排教育訓練，藉以繼續提升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升其服務品質。參訓對象為公共衛生、臨床醫療、預防保健、衛生稽查等業務相關工作人員，目前已辦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習班」、「醫療機構人員應具備之法律認知」、「新進人員業務訓練」、「衛生稽查人員業務研習班（二梯次）」、「全民健保實施總額支付研習班」等計五班九梯次、計六四三人參加。

(三) 醫院衛生教育

1. 與台北都會頻道合作製播「與健康有約」節目，並於每週日晚上十時播放，為增強該節目的使用效率，將精彩之節目拷製並分送所屬醫療院所播放宣導及供市民借閱。

2. 醫院衛生教育重點示範開發教材教具，今年由市立萬芳醫院承辦以口腔保健系列為主題，分口腔癌、口腔與檳榔、牙周病、兒童口腔保健四個單元，目前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中。

3. 衛生教育錄影帶製作：本年度預計開發「小兒氣喘與過敏性鼻炎」、「小兒發燒處理兼談腸病毒」及「母乳哺育與副食品的添加」等三集，目前正進行腳本撰寫中。

(四)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 各區衛生所配合轄區內診所、社區藥局等，加強醫藥分業及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2. 配合「春暉專案」業務宣導，並協助安排市立醫院醫師及藥師赴各級學校做藥物濫用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3. 為加強青少年心理輔導及正向休閒活動之選擇，本府衛生局特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市立療養院及春暉國際影業有限公司辦理「健康電影欣賞暨心靈饗宴」系列活動，共推出九場陽光影展、十八場社區電影院，計二十七場次電影欣賞活動及心理健康講座。

十四、食品衛生管理

(一)食品業者稽查與輔導

1. 食品製造業、販賣業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二九、〇七四家次，輔導改善四、二一八家次。
2. 配合中餐烹調證照制度之推行，辦理衛生講習十五班，共八六〇人參加。
3. 辦理餐盒食品業衛生輔導暨評鑑計畫，共計三十三家符合衛生評鑑標準，並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後續管理。
4. 本期受理消費者檢舉或申訴案件計二四五件，均依據申訴事實函請所轄衛生所查察或抽驗申訴食品，並答覆消費者處理結果。

(二)食品衛生管理

1. 市售食品抽驗二、七七五件，其中不合規定一九八件，其原因為使用食品添加物不合規定八六件，不符衛生標準一四八件，標示四件，均依法處辦。

2. 食品標示管理計檢查三七、一六九件，不合規定六十七件，依法處罰鍰五十九件，其餘移送外縣市處辦。

3. 辦理市售蔬果農藥查驗八〇二件，不合規定十二件，均依規定處理。

4. 抽驗餐盒食品共二三三件，不合規定六十四件，均依規定處辦。

5. 食品廣告查驗取締七十八件，屬本市廠商依法處罰者計五十六件，移送外縣市所轄衛生局處辦者計二十二件；另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移送法辦八件，均為廣告違規。

(三) 食品衛生及營養宣導：辦理「關懷銀髮族——吃到一百二」銀髮族的飲食與保健、為骨本加分——食品衛生營養教育宣導暨健康講座二場次，參與民衆超過二千人次；另與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等民間團體合辦「窈窕動動營——高中職以上青年健美講座」二場次，參與民衆超過二五〇人次；與實踐大學合辦「國人健康關懷系列活動」，參與民衆超過三千五百人次。

十五、菸害防制與檳榔衛生管理

(一) 菸害防制

1. 依據「加強本市菸害防制取締工作計畫」，加強菸品標示、廣告及禁菸場所之稽查，取締三十五件；對個人吸菸行為輔導（勸阻）七十六件次。

2. 採跨科室及跨局處聯合稽查考評十二區，加強超級市場、購物中心、超級商店、觀光飯店、KTV

、MTV、公車、計程車、學校等，發現違規者，立即取締。

(二)檳榔衛生管理：本府衛生局積極擬訂「臺北市檳榔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市政會議審核通過，並於五月二十三日將該草案送 貴會安排議程審議，在該自治條例尚未通過施行前，將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與口腔篩檢工作，並加強檳榔防制衛生教育，於各區辦理檳榔危害健康衛生教育，以保市民健康。

十六、衛生檢驗

本府衛生局持續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藥物（中藥摻加西藥）檢驗、傳染病檢驗（阿米巴痢疾）及臨床（蟯蟲、B型肝炎及瘧疾血片）檢驗工作，本期食品衛生檢驗共計檢驗四三、〇八七項件，營業衛生共計檢驗二、一七八項件，中藥摻加西藥共計檢驗五一二項件，受理民衆委託及檢舉陳情專案共計八、六四五項件，阿米巴痢疾檢驗共計七十八項件，臨床檢驗共計一一一、八三五項件，合計一六六、三三五項件。

十七、市立醫院管理

(一)本府衛生局為加強市立醫院管理績效，減少虧損狀況，督促各院加強營運管理，實施「不同工不同酬」獎勵金制度、推動首長經營責任制、建立資訊化作業、繼續推動半開放制度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推動醫療儀器合作及聯合採購方案、成本會計制度等，以摺節成本，增進營運績效。此外，為促使各院加快績效改革速度，已訂定「政府補助款提撥考評分配原則」，並於每季辦理考核工作，使

市立醫院不再無條件獲取公務預算。

(二)促使各市立醫院進行特色發展，依「臺北市立醫療院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重點發展項目」，在資源有限及醫療科技快速發展之下，集中資源樹立各院特色，繼而推動院際聯盟，近期將優先進行「心臟內外科」、「腫瘤科」、「放射線診斷科」、「臨床病理科」等之院際聯盟工作。

(三)加強各市立醫院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如陽明醫院承辦「社區結合之大型醫療震災演習活動」、忠孝醫院辦理全國首次「化學災變之救災醫療演習」，支援醫療資源缺乏之離島醫院，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全期支援連江縣立醫院婦產科及小兒科或家醫科，並不定期支援心臟內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泌尿科及針灸科等。另為加強照護原住民健康，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各市立醫療院所免費提供設籍本市四十歲以上原住民健康檢查服務。

十八、生命統計

(一)八十八年本市出生人口數為三一、八一二人，粗出生率千分之一二·〇五，死亡人數一二、六六九人，粗死亡率千分之四·八；平均壽命八十八年估測男性為七六·五八歲，女性八一·二二歲。(如附表一)

(二)八十八年本市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所有死亡人數比例依序為二九%、十一%、十%。(如附表二)

附表一、本市人口數與平均壽命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八年

單位：人、0/00、歲

項目 年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出生人數	粗出生率 (0/00)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0/00)	平均餘命(零歲平均餘命)	
							男	女
78	2,702,678	2,692,268	38,343	14.24	10,296	3.82	74.91	79.00
79	2,719,659	2,711,169	39,601	14.61	10,631	3.92	75.23	79.75
80	2,717,992	2,718,825	36,538	13.44	10,614	3.9	75.88	80.22
81	2,696,073	2,707,032	35,310	13.04	11,011	4.07	75.95	80.54
82	2,653,245	2,674,659	34,374	12.85	11,025	4.12	75.99	80.83
83	2,653,578	2,653,412	33,605	12.66	11,245	4.24	76.18	80.95
84	2,632,863	2,643,221	34,763	13.15	11,809	4.47	76.18	81.08
85	2,605,374	2,619,118	34,151	13.04	12,221	4.67	76.37	81.14
86	2,598,493	2,601,934	35,062	13.48	12,360	4.75	76.51	80.96
87	2,639,939	2,619,216	30,203	11.53	12,374	4.72	76.56	81.20
88	2,641,312	2,640,626	31,812	12.05	12,669	4.80	(F) 76.58	(F) 81.22

附表二、本市主要死亡原因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單位：人、%、0/0000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計	男	女		
第一位	所有死亡原因	12,424	7,593	4,831	470.49	100.00
第二位	惡性腫瘤	3,564	2,235	1,329	134.97	28.69
第三位	心臟疾病	1,428	895	533	54.08	11.49
第四位	腦血管疾病	1,209	699	510	45.78	9.73
第五位	糖尿病	658	437	221	24.92	5.30
第六位	事故傷害	863	415	448	32.68	6.95
第七位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419	213	206	15.87	3.37
第八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04	306	98	15.30	3.25
第九位	肺炎	396	269	127	15.00	3.19
第十位	高血壓性疾病	250	143	107	9.47	2.01
	自殺	212	143	69	8.03	1.71
	其他	3,021	1,838	1,183	114.40	24.32

拾貳、環境保護

一、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達成「台北更乾淨」之目標，同時為配合各地區不同，型態，以因時因地制宜方式，訂出多元化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計畫，來滿足不同生活作息及經營型態之市民需要，期能達到「養成垃圾分類習慣」、「提高資源回收效率」及「消滅環境髒亂」三大目標。另為順利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作業方式，於各行政區規劃多時段交叉清運路線，定時定點收運垃圾，俾利各階層市民有較多元化傾倒垃圾的管道。

(二)依本市十二行政區之重要道路，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輛，清掃各區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等，以維護市容環境整潔，於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乙次，凌晨由掃街車四十輛，洗街車十輛，加強清掃及清洗各區主要道路，以維護道路整潔。另為達垃圾清運現代化之目標，並強化垃圾清運績效，降低清運成本，九十年年度計提列汰換大型垃圾車四十八輛、掃街車十二輛及新購資源回收車五十八輛。

(三)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違規懸掛、張貼之小廣告清除、告發工作，以開辦停用電話方式向違規小廣告宣戰並於各行政區進行全面性清除活動。本期計清除二七九、一〇九件，告發四、九三〇件，斷話五五二個門號。

(四)為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保持排水暢通，正依年度計畫清疏幹支線及側溝，本期計清理大

排水溝渠系統三三六條，長度七一、一三九·五公尺，溝泥量三二、八六四·八四公噸；側溝九、一四一條，長度二、二八〇、二七六公尺，溝泥量二六、三〇二·一八公噸。

(五)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府環保局針對無牌廢棄車輛加強查報，本期計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一三、八八八輛（汽車四、九九二輛、機車八、八九六輛），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一三、五三八輛（含廢棄汽車二、七七六輛，機車一〇、七六二輛）；另為改進本市廢棄車輛查報作業，已於本府環保局網站上建置完成「廢棄拖吊查報系統」，以方便民衆查詢。

(六)本市淡水河流域為全國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之地區，由於沿岸有污染性工廠及垃圾場，故水質污染嚴重，不但對附近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造成威脅，且河面亦有垃圾及漂浮物，對環境衛生、河川景觀、河川整治整體成效確有相當深遠影響。為此本府環保局自八十七年度起採逐年增列預算，招商承攬，由廠商提供人員、機具方式清除河面漂流物，本期共計清運三〇八艘次，清除垃圾量三五七·三公噸。

(七)廚餘分離清運：本市自七月一日實施隨袋徵收以來，得到市民高度的支持，一般垃圾量減少三成以上，而資源垃圾回收率增加為四倍。為進一步規劃回收剩下垃圾中占了一半以上的「有機廚餘」，並逐步推動製作堆肥，回歸自然，保護地球及子子孫孫的福祉，特別在本市十二行政區中挑選十七個里，進行「廚餘分離清運試辦計畫」，擴大內湖區西安、西湖二里的試辦成果。試辦里里民於試辦期間將廚餘分開收集攜出，環保局清潔隊將免費清運廚餘，待全市實施（預定於九十年四月一日）或試辦結束才「恢復收費」。相關做法如下：

1. 試辦里各家戶請於九月一日起將廚餘與其他非廚餘垃圾分開收集包裝，於廚餘清運日將廚餘攜出投棄於環保局之廚餘清運車中。廚餘收集時應儘量將較大塊的廚餘切成小塊，盛裝於底部有孔或網狀袋子內，懸掛於洗碗槽上方，等水分瀝乾後，以普通透明塑膠袋盛裝，即可攜出投棄，但存放時應綁緊袋口以減少氣味外溢，亦可存放於冰箱，減少腐敗機會。其他「非廚餘垃圾」則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

2. 各試辦里之「廚餘清運日」不一定相同，一般而言，「廚餘清運日」與「資源回收日」在不同的一天，例如：「資源回收日」在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則「廚餘清運日」在星期二、星期四及星期六。

3. 九月一日起的「廚餘清運日」，環保局在各試辦里仍加開「非廚餘垃圾車」，以方便還不知道試辦計畫的里民丟棄「非廚餘垃圾」。直到各試辦里里民及里長均認為非廚餘垃圾不需要每天收運時，「廚餘清運日」環保局將不再加開「非廚餘垃圾車」，里民攜出「非廚餘垃圾」，清潔隊員將予拒收，該日只收「廚餘垃圾」。

4. 對於收集之廚餘的後續處理，目前在山豬窟規劃建立每日可消化五公噸之堆肥場，將來會陸續在山豬窟及未來的第三垃圾掩埋場逐步擴大施做堆肥，過渡期間則送至焚化廠焚化，經過瀝乾後的廚餘送入焚化廠後，可提高燃燒效率，值得去做。

5. 本市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前，由於人口數多，所產生的垃圾量也相當驚人，為消化為數眾多的垃圾，目前垃圾清運仍採週收七日制，隨著垃圾費隨袋徵收獲得市民高度的支持，一般垃圾量已減少近四成，而資源回收量大增，為調配相關工作人力以支援資源回收人力之不足，擬自十月一日起

全市垃圾改為週收六日，星期天停收垃圾一日。

二、資源回收

- (一)持續實施各行政區資源每周回收二日制及定點資源回收服務，本期共回收一六、〇七一、〇四〇公斤資源回收物，變賣金額二九、二一九、四九一元。
- (二)為配合本市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各行政區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資源回收由原周收二日改為三日，並增加回收項目（如乾淨之塑膠袋、保麗龍緩衝材等）。

三、垃圾處理

- (一)在本市邁入國際化都市之際，如何妥善處理垃圾，實為重要市政工作之一環，故本市垃圾處理工作係以持續維持百分之百垃圾妥善處理率為基本目標，並朝向多元化及資源化之垃圾處理方式努力，經統計本市本期總廢棄物量計六八三、三九七公噸（不含溝泥量），平均每日廢棄物量為三、七五五公噸，焚化處理率為六四·五八%。
- (二)為持續維持百分之百垃圾妥善處理率，本府環保局刻正積極推動各項垃圾處理工程，並加強公害防制及監督、回饋措施
 - 1. 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評選、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已完成場址評選排序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中。
 - 2. 福德坑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封閉）復育工作係以污

染防治、美化及綠化爲主，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預定九十一年度完工。

3. 山豬窟及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經公開甄選廠商進行沼氣回收再利用工作，由本府環保局提供土地，並由廠商自行投資興建及營運，不但可免費妥善處理掩埋場沼氣問題，且可收取廠商之土地使用費。其中山豬窟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完工運轉，迄八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共處理沼氣量一五、五五〇、五〇〇立方公尺；福德坑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約，刻正施作中。

四、垃圾焚化廠操作及改善

(一) 內湖垃圾焚化廠：爲因應法規對戴奧辛排放與飛灰、底灰分開貯存等新規範及 貴會審議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但書要求，本府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全面停爐進行歲修及改善戴奧辛廢氣處理系統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招標，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及舊有設備拆除工作，正全力進行設備安裝作業，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份止，預定進度爲六三·〇%，實際進度爲六三·八%，超前〇·八%，預計九十年三月完工。

(二) 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處理本市家庭垃圾計一六一、一〇三·三二公噸，利用垃圾焚化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自行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臺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二四、七九九、七七〇元，全數提撥爲回饋地方經費。而爲改善戴奧辛排放濃度，自八十八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工程，將以輪流停爐方式改善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完成招標事宜，並於六月五日起陸續停爐進行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現場施工作業，預定可於法令期限九十年八月前完工。另即將興建之回饋設

施，規劃內容考量區域之特性及里民集會之空間需求，預定規劃興建一座地上三至四層之多用途社區鄰里活動中心，主要設施含溫水游泳池、集會廳等相關設施，工程預算（不含土地取得費用）約一億餘元。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焚化廠主體廠房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驗收，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零時起正式接管焚化業務，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焚化操作營運，計垃圾焚化量七八九、〇一九公噸，發電量三二四、六七四仟度，售電量二三四、三九三仟度。另觀景台及旋轉餐廳摘星樓已於八十九年元旦正式啓用，平均每月參觀民衆約爲三萬餘人。

五、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本府環保局依據 貴會要求，已訂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該自治條例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辦理。目前本府已完成各項法制作業、專用垃圾袋製作、配銷與銷售處佈建、贈用垃圾袋及抵價券發放等工作，除由本府環保局及新聞處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網路、電子看板、公車、垃圾車車體廣告、布旗、海報、摺頁、短片、錄音帶等大衆傳播媒體，強力宣傳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同時遵照 貴會要求，於本市每里召開垃圾費隨袋徵收宣導說明會，直接向民衆宣導溝通，亦配合於外籍人士、勞工聚會場所派員宣導說明；並由本府各機關就主管對象配合宣導；另完成勸導稽查訓練及各項配套措施；專用垃圾袋之製作與行銷配送，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前完成，自六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全市各販售點銷售。垃圾費隨袋徵收已如期於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市民配合情況良好，並已達成初步預期目標。

六、取締禽畜污染及捕捉棄犬

(一)訂定「台北市棄犬處理方案」

1. 本期購置無線電對講機二具及無線電呼叫器十二具以應緊急調派捕犬需要，並自八十八年八月起使用誘捕籠對不易捕捉之流浪貓亦發揮了捕捉功能。

2. 配合本府建設局收容需求，協助提供內湖垃圾山部分土地，設置流浪狗臨時收容中心，該收容場所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完工啓用。

3. 八十八年六月起本府建設局與本市動物醫院合作，將本府環保局捕捉到的部分流浪犬交由動物醫院收容並開放民衆認養，本期計捕犬六、一五五隻，較八十八年同期捕捉量增加二、三四七隻。

(二)爲有效加強宣導犬隻排泄之清理，本期配合民間動物保育團體及社區辦理「養狗莫棄，便溺即清」之社區宣導活動共二場次，並發放清理狗糞塑膠小鏟子及宣導文字圖案之面紙，以宣導勿棄養犬隻或任其隨地便溺，以維護環境清潔；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本府環保局建議於修訂廢棄物清理法時將「攜帶動物於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活動時，其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人應攜帶清除工具」納入該修訂草案第五十九條條文中，並於第七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上述規定未攜帶清除工具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未來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即可據實施。

七、公廁管理與整建

(一)本期共檢查本市列管公廁七、六八一座，計一八、三五三座次，累計告發、勸導及懲處計二十件，提

市政會議報告三次並發布新聞公布清潔及不潔公廁名單。

- (二)本府環保局所屬公廁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迄八十九年六月止已改善二十五座，總計本府環保局所管公廁一五八座中已有一三八座完成改善，並已將男女比例、兒童專用馬桶、嬰兒安全座椅、換尿布設施、各廁間設置衣物掛鉤及殘障廁間設置置物架、親子廁所等納入本年度設計考量，讓公廁更舒適及人性化。

八、病媒管制

- (一)執行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病媒管制計畫，擴大宣導防治共識，加強清除孳生源，防止傳染病侵襲本市。
- (二)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於各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輪迴實施噴灑殺蟲藥劑，以降低棲群密度，本期計噴藥一、〇六一里次。

九、空氣污染管制

- (一)依據本市本期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除懸浮微粒及臭氣之測值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外，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鉛等其他污染物之測值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位於本市之監測站監測數值顯示，本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空氣污染指標P S I值大於一〇〇）之累積站日數為五十四站日，其中三月份因受大陸沙塵暴影響，導致全省空氣品質皆有惡化之情形，自三月份起情況已逐漸改善，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追蹤列管。另依本府環保

局所設立之八站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標（PSI）大於一〇〇之不良站日數累積計十六站日，占總監測站日數（各站合計之總監測日數為一〇九二日）之一・四七％。

(二) 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作業：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稽查管制，採「勤查重罰」方式列管督促改善，本期總計稽查件數為五、七五〇件，其中因違規告發二、二九九件（包括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污染案件），告發率為四十％。

(三) 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作業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本期共計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四、八五九輛次，並通知車主限期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排放標準者予以告發處分，處分確定之案件並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2. 加強本市柴油車輛管制作業，實施柴油車動力排煙檢驗工作，本期共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四、二八四輛次；經檢測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共計三八四輛次，除已申請加裝改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之車輛外，餘皆依法掣單舉發處分，並限期要求改善，以落實車輛複檢制度。

3. 於本市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攔檢及攔查是否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之稽查取締作業，本期共計攔檢機車七三、一四一輛次，其中不符法令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者計四、二二一輛次。

4. 為增進電動機車使用之便利性，已規劃設置完成五十七處電動機車充電設施，總計二九六個充電插座，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市電動機車掛牌數為一、一五九輛。

(四) 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

1. 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本期召開二場許可制度宣導說明會，經審查通過核發許可證共計十二張。

2. 對破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CF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及使用管制，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三十家，並持續加強列管稽查工作。

3. 加強加油站揮發有機物管制，推動加油站裝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全市六十三座加油站已有五十三座完成設置，裝設比率達八四·一%。

十、噪音管制

(一) 訂定「餐飲、百貨公司、商店與汽機車修理業等營業場所主要噪音源」稽查管制措施，本期計稽查三、七八八件次，告發一六九件次，告發後再複查一三四件次，再複查時未超過管制標準者計有一〇七件次，其餘屬未使用或未作業者，仍持續追蹤列管中，對減除噪音污染源有實質成效。

(二) 對本市各類噪音源包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妨礙安寧行為等加強檢查並督促改善計四、二〇四件。

(三) 本市松山機場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共提出五八五件申請計畫書，其中三五六戶於八十八年經民航局複審通過，惟尚未通知住戶發包施工。復因中正及高雄機場附近住戶之陳情，交通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函囑民航局在「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未訂定完成前，暫緩辦理一切補助工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雖已通過「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但因尚未制訂相關執行程序細節，故補助工作仍未恢復辦理。

(四)辦理市民陳請捷運噪音監測共計五件，已促請本府捷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五)辦理市民陳情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共計八件，對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已通知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

(一)事業廢水管制

1. 持續針對所列管之水污染事業一七七家（包括工廠、醫院及觀光飯店等）、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一四家，嚴格執行廢水排放管制工作，本期計稽查一七〇件，採樣五十四件，不合格六件，不合格率十一・一％。

2. 要求事業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以督促事業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本期計一二六家完成申報。

(二)家庭污水管制：由本府工務局持續執行衛生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累計接管戶數為三一六、一七六戶。另對於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則由本府環保局列管機關、學校、國宅及十層樓以上建築物計一、六一八處，持續推動化糞池定期清理工作。

(三)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管制

1. 調查建立本市土壤重金屬含量資料，本期計調查文山區頭廷里、松山區舊宗里及內湖區等計三十五公頃。

2. 依「台北市既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執行要點」，要求既有與新設之加油站均遵守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每季向本府環保局申報加油站監測記錄，迄目前為止未發現污染土壤情事。

(四)飲用水安全管理：由本府環保局列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學校等公共場所五七九家之飲用水設備，本期計稽查三五六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其中十六家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錄，均依法告發，亦均完成改善；另採樣二二四件，均符合飲用水相關標準。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一)依法管制本市轄內毒化物業者，並輔導其依法運作，同時加強查核持有含多氯聯苯電器設備之業者，本期計列管三六七家，查核三一三家次，取締一家次；另辦理本市毒化物運作業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五場次。

(二)依法列管本市轄內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本期計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五十家，查核十一家次；列管病媒防治業者五十一家，查核十家次，全部合格；同時加強查核市售環藥商品及監看廣告，以維消費者權益，本期計監看廣告八九九件，均符合規定，查核商品一、〇九六件，不合格者四件；另計辦理本市環境用藥法令宣導說明會五場次。

十三、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一)目前本市醫療院所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情形良好，為有效遏阻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污染環境及妨礙人畜健康情事，八十九年度本府環保局已運用環保署補助款，增聘執行人力，辦

理「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作業及各級學校實驗室廢棄物稽查計畫，並加強查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及其清除、處理機構之廢棄物產量、成分及流向，同時加強宣導教育，以維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對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均不定期派員檢查，督促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本期計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八七九家(次)、告發五家(次)，檢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計二十一家(次)。

十四、環境檢驗與監測

(一)環境品質檢驗

1. 河川水質檢測：目前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磺溪、大坑溪等河川設置十二個採樣點，每月採取水樣分析水質，本期共檢驗七十件，一、五四〇項次。其中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河川污染程度範圍為中度污染至嚴重污染。

2. 事業廢水檢測：配合本府環保局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對管制單位所抽檢水樣進行檢測，以供水污染管制依據，本期共檢驗五十五件，二六四項次。

3. 飲用水檢測：對本市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質加強抽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本期共檢驗七〇八件，三、三〇八項次。

4. 地下水檢測：針對本市列管之九處地下水質每季檢驗乙次，本期共檢驗十件，一三七項次。其檢測數據結果顯示地下水質變化不大，水質並未受有其他污染。

5. 垃圾分析：針對本市垃圾成分特性每季檢驗乙次，本期共檢驗二十九件，一二三項次。其中八十九年第一、二季垃圾濕基三成分析結果平均值，可燃分占四二·四七%、水分占四四·七〇%、灰分占十二·八三%。

(二) 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本市自民國五十九年起，逐年設立空氣品質監測站及人工測定站，以監測本市的空氣品質，目前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六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二站，人工測定站共十五站，本期共監測一、八五一件，一三、六三一項次及檢驗二四〇件，五五〇項次。

2. 環境音量監測：爲了解本市道路交通及一般環境噪音狀況，於本市四類噪音管制區內，共設置十五個人工定點監測點及一座道路交通噪音連續自動監測站，每點每季連續監測四十八小時，提供本市環境音量改善及管制之參考，本期共監測六十四件。其監測結果只有一般地區第一、二類管制區及道路交通第二類管制區部分時段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外，其餘均符合標準。

(三) 空氣品質網路查詢服務系統：已整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環保局設於本市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以提供更完整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民衆可隨時上網查詢即時之空氣品質狀況。

拾參、都市發展

一、綜合規劃

- (一)辦理「台北市產業競爭力分析與產業政策研訂」、「都市指標系統對衡量台北市永續發展之適用及評估手冊研擬」、「台北市市中心區防救災據點與路徑之檢討與空間規劃」等計畫，期能透過相關規劃促進本市產業競爭力、建立都市永續發展機制、及落實都市防災需求。
- (二)完成四分溪、內溝溪及新店溪等河川親水計畫及兩側土地細部規劃，並完成雙溪、磺溪、四分溪、內溝溪工作協商，推動「景美溪親水樂園」規劃案法定程序。
- (三)辦理「舊莊產業策略區之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建立」、「台北市山坡地保護區開發許可制實施可行性暨審議規範之研擬——以貓空地區為例」計畫作業。
- (四)辦理「台北市山麓建成區環境調查及資料庫與查詢系統建立」案，以確實掌握本市環境基礎資料，作為計畫範圍內坡地防災之基礎。
- (五)辦理本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博愛專案」業經內政部核定，由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軍法局案」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鼎興營區」、「國防管理學院」、「原空軍松指部油庫」、「陸軍保養廠」、「原聯勤財務學校」等五案，本府已考量當地民衆意見，重新檢視，積極與相關單位完成協商，並已提修正計畫送市都委會審議。
- (六)辦理「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整體規劃案」，藉由軍方釋出大面積土地之契機，重新規劃本區未

來土地使用型態。

(七)辦理「臺北都會區縣市合作重要都市發展課題解決方案之規劃」案，針對台北縣市、桃園縣、基隆市等跨縣市共同議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建議，並建立合作模式，以供各縣市施政參考。

(八)持續辦理「全球重要城市發展政策及全球化策略調查系列」，希望透過此項計畫奠定全球城市基礎，為本府擬定本市國際化策略及行動方案。

(九)為落實親山親水推動工作，將山系、水系等相關規劃資訊配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台北市親山親水資訊資料庫」。

二、都市規劃

(一)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將俟內政部都委會核定後辦理公告實施。

(二)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將依決議修正書圖後，送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公告實施。

(四)福州山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公墓用地及保護區變更為公園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將俟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公告實施。

(五)完成中研市場西側中央研究院機關用地暨研究院路東側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案，刻由市都委會審議中。

- (六)完成全市各行政區健康中心規劃方案。
- (七)完成社子島主要及細部計畫案，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卅日、七月十五日公告公開展覽。
- (八)辦理甄選社區規劃師四十二位，設置社區規劃工作室，辦理地區發展計畫。
- (九)辦理「忠孝醫院周邊地區公共空間改造計畫」等二十三案期中簡報。另完成「歸綏戲曲公園」等三項工程之施作。
- (十)完成研訂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布實施。
- (十一)完成「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
- (十二)完成台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七月一日實施。

三、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規劃

- 1.完成「變更台北市基隆河截彎取直地區舊河道右岸部分堤防用地（明水路側）為道路用地暨「擬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暨增列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布實施。
- 2.完成「變更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一四八等八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暨同地段一七六、一七七等二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發布實施。

(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完成幹事會審查八十一件、委員會審議四十五件、完成核備案五十七件。

(三)都市夜間照明景觀計畫

1. 完成立法院、教育部、外交部、等十五處首都核心區公共建築、重要道路夜間照明規劃設計。
2. 完成立法院、教育部、外交部、新台大醫院及中央銀行等公共建築夜間照明施築，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舉行點燈啓用儀式。
3. 完成市定古蹟——舊台大醫院、國定古蹟——監察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夜間照明施工圖說審查，續行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4. 完成本市大西區（舊城垣、艋舺、大龍峒）夜間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四)公共藝術計畫

1. 完成敦化藝術通廊評選作業，從一三二件作品中選出九件展現地區街道風格、融合環境主題特色的作品：「鳥籠外的花園」、「囀囀的風景」、「源」、「如魚得水」、「山居」、「自在」、「時間斑馬線」、「稻草人」及「飛躍東區」等，於八十九年五月底完成設置。

2. 完成台電公共藝術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八十九年六月訂定合約，刻正辦理工程施作事宜。
3. 完成中油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第一階段審查，廣續辦理藝術家甄選作業。

(五)廣告物美化工作計畫：完成「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成果宣傳品委印案委託作業。

(六)城鄉新風貌計畫

1. 完成「博愛特區公共建築、公共工程夜間景觀規劃設計及照明示範工程」規劃設計。
2. 完成「台北車站前廣場景觀規劃設計暨改善工程案」工程發包作業。
3. 完成「後巷整治及管線示範更新工程案」工程發包事宜。
- (七) 街道家具設施物計畫：完成「台北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街道家具設施物暨特許設置營利性廣告物實施方案」整體設置、維護、經營暨廣告權委託計畫草案內容。
- (八) 總統府前廣場國際競圖案
 1. 完成競圖須知草案內容。
 2. 完成網站及動畫內容及徵圖須知美編作業，準備掛網事宜。

四、都市更新與開發

- (一) 完成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發布實施。
- (二) 完成大理街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業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三) 完成南港經貿園區R13街廓細部計畫，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公告公開展覽，並提請本市都委會審議。
- (四) 完成市民大道兩側地區、士林舊市區、文山舊市區附近地區都市更新綱要計畫。
- (五) 結合相關單位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並研擬完成「推動台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共計一七五項工作項目。

(六) 完成大同區及萬華區整體再發展計畫構想方案。

(七) 完成萬華區華西街及大同區歸綏街附近地區更新計畫方案。

(八) 推動「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開發案」，配合中央「交九用地開發辦理原則」辦理招商開發作業；完成台鐵舊址臨時建物拆除，協調台汽東西站合併；並協調辦理交通廣場開闢及綠美化事宜。

(九) 完成雙連都會生活園區規劃開發構想草案，確定健康生活館優先開發。

(十) 完成美食圓環再生規劃設計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定九十年底前完成美食圓環興建。

(十一) 完成推動西門市場更新案工作計畫，並進行相關規劃設計事宜。

(十二) 辦理大同區歸綏戲曲公園落成啓用傳統戲曲活動系列及草埔仔傳統糕業節慶活動。

(十三) 舉辦艋舺新站地區「艋舺消暑祭」產業再生活動。

(十四) 完成劃定本市一三一處都市更新地區，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發佈實施。

(十五)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獎勵案二件，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三件，本府核定實施五件；獲捐贈區民活動中心二處，面積計九八八·六五平方公尺，協助開闢周邊計畫道路二處，提供一八四·六五平方公尺開放空間乙處，提供二二七九·五平方公尺之公共廊道乙處，協助開闢兒童遊戲場乙處。

(十六) 完成推動大同區蘭州市場二樓空間，提供婦女、青少年休閒中心使用。

(十七) 完成協調舊建成區公所作為社區大學籌備處、區民活動中心與警察局外事服務站。

(十八)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公布實施、研擬完成「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五

日送請 貴會審議；研訂「台北市都市更新暨都市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將於近期提送 貴會審議。

(六) 爲協助九二一震災後本市受損建築物災後復建，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公布增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

(七) 落實推動舊市區都市更新，配合社區規劃師制度實施，擴大成立大同區及萬華區都市更新工作室。

五、都市計畫勘測

(一) 八十九年上半年配合本府新擬（修）訂細部計畫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共三件，均已完成樁位公告法定程序。

(二) 爲配合本府年度列管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分割及施工作業，辦理實地檢測、補建及點交都市計畫樁，總計一、二六四點。

(三) 辦理道路規劃標高，八十九年上半年提供計畫道路標高及水準點資料一六〇案。

(四) 爲促進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辦理本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檔圖形處理及圖檔格式轉換。

六、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共計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八次，審議討論案二十二件，報告案件五件；另因涉重大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先予審查都市計畫之案件有八案，共計召開十三次會議。

七、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 打造本市為世界級首都

1. 辦理本市綜合發展計畫，檢討捷運路網對本市空間結構影響，並辦理「網際網路發展對台北市都市空間結構影響」研究案，研擬空間規劃調整方式，健全本市都市發展。

2. 持續推動「台北／大阪都市協議會」等國際都市交流工作。

(二) 推動策略產業發展，建構「台北矽谷」：1. 加速推動媒體文化園區開發規劃案；2. 廣續辦理全市工業區通盤檢討計畫；3. 加速推動信義計畫地區及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完成公告。

(三) 加強山坡地管理，加速進行本市山坡地住宅區通盤檢討作業及進行本市保變住地區通盤檢討作業，落實防災計畫，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協調整合都市開發、創造融合的城市公共環境：1. 辦理首都核心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案；2. 廣續推動總統府前廣場改造計畫；3. 辦理松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4. 進行萬華車站東西大樓，市府分配樓層開發計畫。

(五) 老舊市區更新再造：廣續研訂「大龍峒地區」及「社子地區」都市更新綱要計畫；落實推動大同、萬華等舊市區再發展，研訂「台北新站附近地區」、「西門地區」、「中正紀念堂附近地區（華光社區）」及「吳興街、六張犁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六) 推動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1. 加速推動「重慶北路文化特色妝點改造案」、「孔廟保安宮附近地區歷史文化街道規劃案」、「舊

- 市區河岸空間（環河北路）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艋舺新站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2. 結合文化、產業及宗教節慶，凝聚社區力量舉辦「大同區新文化季系列活動」、「萬華特色商店街」、「艋舺新站商圈產業振興」、「活化五分埔成衣市集產業振興」等活動。
3. 加速推動「永樂市場廣場暨騎樓增建及迪化街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啓用，辦理迪化街一段（第一銀行至民生西路及民生西路至民權西路）景觀改善工程。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路網規劃

(一)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目前本府正繼續辦理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後續作業，其中：

1.新莊線市區段變更都計案正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另東門站之規劃經參考民衆及民意代表之意見重新規劃，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起重新公開展覽。有關捷運地下穿越部分，本府捷運局已針對民衆所提建議方案彙整評估完成，原訂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市區段地下穿越路線及民衆意見處理公聽會」，因九二一全台大地震而延期。業依據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府捷運局向「貴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專案報告會議之決議，已於七月十五日召開公聽會，與會民衆及專家學者、民意代表之意見，捷運局將彙整答覆，另針對組成委員會之建議亦將進一步研究辦理。

2.新莊線變更三重都市計畫案已發布實施，至於蘆洲線變更都市計畫案，區分爲三重都市計畫及蘆洲都市計畫兩部分，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及四月二十日起發布實施。

(二)內湖線路線規劃評估工作：本府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貴會作替選路線方案比較評估之專案報告，並依多位議員的要求，製作乙份評估資料，廣發內湖地區居民後再進行民意調查，本府捷運局已於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內湖線路線評估資料，並於七月二十四日寄送內湖地區各住戶，另委託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民調中心)進行內湖區民意抽樣電話訪問調查工作。民調結果已於八月二

十五日函送 貴會。另有關內湖線經費爭取中央補助乙案，交通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函覆，要求本府捷運局應加速推動辦理，且重申行政院八十八年八月七日核定木柵（內湖）延伸線之核示，即如有追加預算應由本府負擔，中央不再增加補助，並於原核定預算數執行。

(三)本柵線延伸至大直地區工程：本府捷運局已依 貴會指示，加速辦理木柵線延伸至大直地區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另因應各界的反映，為提供捷運系統直接服務機場進出旅客及機場周邊地區居民之需要性，經協調民航局、台北航空站乃調整路線，並於松山機場增設一捷運車站，此規劃報告書經交通部審查原則同意此調整案後，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核轉行政院核定中。

(四)信義線：為配合本市國際金融中心及信義計畫區對外交通需要，行政院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核定路線，至於財務計畫本府捷運局已參照交通部對財務計畫之審議意見，研議開放民間參與可行性並函復交通部，目前已展開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另信義線R06車站配合國際金融中心提前施工乙案，業經 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經費先由市庫墊付，並俟該等路線財務計畫核定後，再由本府捷運局編列預算歸墊；R06車站細部設計預定九月底前完成後，十月展開發包作業。

(五)松山線：行政院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定路線，本府捷運局已參照交通部對財務計畫之審議意見，研議開放民間參與可行性，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復交通部審議中，目前正進行各車站基本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

(六)淡海線：本線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全案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向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簡報後，依簡報結論修正規劃報告書，並將規劃報告書於六月十一日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並已依交通部審查

意見研析後於十二月函復交通部審議中。

(七)南港線東延段：捷運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告，其用地取得經費、經協調同意由市庫先行墊支，俟財務計畫核定後，再由本府捷運局編列預算歸墊。另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已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規劃路線，財務計畫經交通部審查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核轉行政院，行政院已交由經建會審議中，本路線自BL17站至BL18站間隧道工程與南港地區鐵路地下化、高鐵隧道共構，委由地鐵處整體規劃設計，目前地鐵處已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進行細部設計中。

二、工程管制及安全、環境維護

(一)施工督導與時程管制：捷運板橋線西延工程由龍山寺站以西至新埔站，全長三·九公里及小南門線工程全長一·六公里，設有江子翠站、新埔站及小南門站等三座地下車站，目前均已施作完成，並已交予臺北捷運公司做模擬演練，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底開始陸續進行初、履勘作業，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車，未來通車後由新埔站至台北車站行車時間僅需十二分鐘，大幅縮短通勤往返時間，另南港線東延工程由市政府站以東至昆陽及南港機廠工程全長三·九公里，設有永春站、後山埤站及昆陽站等三座地下車站，本府捷運局目前正積極趕趕中，機電系統正進入測試階段，硬體設施預定八十九年底前可全部完成，將可有效紓解臺北東區之交通擁擠情形。

(二)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本府捷運局除於平時執行稽查施工標地安衛環保設施、工務所及工程處安衛環保管理績效，以預先發掘危害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此外規定承包商每月召開安衛協議組織會議，各工程處每月召開安衛月會，局本部每月召開全局安衛會議、每半年召開由該局副局長主持之全局擴大安

衛會議，協調及解決安衛環保問題；另為長期監控捷運工程對環境之影響時，持續執行為期六年之「初期路網設環境監測及評估分析計畫」委託研究案。

三、聯合開發作業

初期路網已核定三十二車站、三機廠，共計四十七個基地。後續路網配合捷運路線廠站變更都市計畫，共計選定新莊線本市轄段四站、八基地；臺北縣轄段四站、四基地；蘆洲支線二站、二基地；合計十站，十四基地。初期路網四十七個基地中，四十三個基地均已公告實施並徵求投資人，其餘因內湖線系統尚未確定及地上物租賃未到期外，暫緩推動。已公告實施之四十三個基地，計有二十二個基地已徵得投資人，三個基地待簽約中，另十八個基地正辦理徵求地主及其他私人、團體投資意願中。

四、捷運系統路權取得作業

(一)為使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工程穿越上空或地下時予以合理補償，經彙整民衆意見及各相關單位建議，業將研修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修正草案送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初步修正通過，俟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及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銜發布實施。

(二)捷運系統新莊線工程徵收新莊市文明段二二八—七地號等七十四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並由該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至九日假新莊市公所發放補償費。

(三)捷運系統新莊線工程（三重市轄段）徵收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九六一—一〇地號等五十五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並由該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假三重市公所發放補償費。

(四)板橋線工程徵收臺北縣板橋市府中段四二四之一地號等四筆土地地上權及土城線工程徵收臺北縣板橋市新雅段九三八之一地號等十三筆土地地上權，分別奉內政部核准徵收，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並由該府於六月十九、二十日發放補償費。

(五)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八交通廣場及道路工程用地徵收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十六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經本府公告徵收，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至二十一日辦理發放補償費。

(六)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臺北縣轄段第一期）工程徵收臺北縣新莊市頂坡角段角小段一九二一一九地號等七十一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並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徵收，並由該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假新莊市公所發放補償費。

(七)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臺北縣轄第二期）工程徵收臺北縣新莊市六筆土地暨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報奉內政部准予徵收，現由臺北縣政府辦理公告徵收作業中。

五、預算執行

(一)初期路網：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數，總計歲出爲四、四一七億四、五四二萬六、九九一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累計支付數計三、〇三三億三、七五四萬四、四〇四元，占預算數六八·六七%，占分配數九五·五九%。

(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計一、六一一億八、九九九萬九、〇四五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支付數計六十一億五、九四一萬三、五九八元，占預算數三·八二%，占分配數八三·六〇%。

(三)中央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

1.初期路網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支用數計三、〇三三億三、七五四萬四、四〇四元，中央依行政院核定比例(約五十%)應撥補助款及負擔精省後(原)省府分擔款，共應撥付一、七七〇億〇、〇二五萬七、二八〇元，至目前止已撥付一、七五八億七、六八六萬二、一六七元，餘十一億二、三三九萬五、一一三元，中央將於下次請款時撥付。

2.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二、三期特別預算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支用數為六十一億五、九四一萬三、五九八元，中央依行政院核定比例(六三·四四%)應撥補助款及負擔精省後(原)省府分擔款，共應撥付四十九億八、一五六萬三、五一三元，至目前為止已撥付四億八、八九五萬二、六六六元，短撥四十四億九、二六一萬〇、八四七元，本府已函請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以利工程推動。

3.臺北縣政府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應分擔初期路網及後續路網工程款分別為一三二億九、四二五萬八、〇三九元及五億三、七〇一萬五、七六三元，該府至今除已撥付初期路網一百億元外，尚欠三十八億三、一二七萬三、八〇二元未撥付，目前該府已表示近期內將先歸還二四億元。其餘部分經交通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協調結果，要求臺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底前還清，並請該府今後按時撥付其分擔款。

4. 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及南港線東延段，九十年中央補助款依比例應補助八十七・六五億元、一六二・〇六億元及一・三七億元，將用於初期路網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工程款、土地徵收補償費及配合地鐵處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之共構部分用地款。

六、捷運營運

(一) 路網發揮效能，運量成長顯著

1. 中運量——捷運木柵線之營運班距，尖峰時上午最小班距為二分五秒，下午最小班距為二分五十五秒，平均為二分五十五秒；離峰時平均為五分卅三秒。

本期旅運量：共計一、四四〇萬五、九六二人次搭乘中運量系統（木柵線），平均每日運量為七萬九、一五四人次。總營運收入為三億三、九〇三萬〇、九七九元，平均每日營收為一八六萬二、八〇八元；平均每日運量比上半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六萬二、八七七人次，增加一萬六、二七七人次。

2. 高運量——捷運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及板南線（市政府站—龍山寺站）之營運班距

(1) 主線：尖峰時平均為五分四十七秒（採三十八列車上線）、離峰時平均為六分二十四秒（採三十二列車上線）。

(2) 支線（北投站至新北投站）：尖峰時平均為八分二十九秒；離峰時平均為十四分十五秒。

本期旅運量：共計一億零八十六萬二、二八〇人次搭乘高運量系統，平均每日運量為五十九萬

七、一五五人次。總營運收入爲二十六億三、六一四萬八、二六二元，平均每日營收爲一、四四八萬四、三三一元。營運分析：平均每日運量比上半年平均每日運量三十二萬五、二八七人次，增加二十七萬一、八六八人次。

(二)工作改善不間斷，安全演練不打折

1. 強化維修、改善設備，降低營運延誤事故率：台北捷運公司本期除執行例行性維修、保養工作外，另改善完成高運量平面段轉轍器改滾輪式滑板及轉轍頻繁聯鎖站轉轍器主齒輪更換檢查；於八十九年二月執行高運量車輛、號誌、通訊、供電、電（扶）梯、軌道等設備總體檢，並於四月份完成設備總體檢瑕疵改善後，高運量捷運系統於八十九年四至六月之每故障行車公里數（MKBF）提升爲一四、四二四公里，較去年同期之一二、九一三公里，提升十一·七%。另高運量營運路線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店線及板南線，通車營運路線長度約增五六·〇八%，八十九年四至六月超過五分鐘以上延誤事件亦自去年同期之每月十·六七次降爲每月七·六七次，降幅爲二八·一二%。

2. 改善噪音工作，以降低對沿線居民之影響：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十日完成新北投支線基版抽換，並辦理電聯車加裝速度表，限制電聯車以時速二十五公里／小時行駛，並持續加強磨軌作業、縮短車輪切削週期及列車營運行駛時間，以降低新北投支線沿線噪音。另民權西路出土段噪音改善案，預定十月底完成。

3. 強化線上人員對各項行車運轉之特殊緊急狀況應變處理能力：台北捷運公司訂定有緊急狀況八項、特殊狀況十一項及正常狀況六項之演練項目，本期進行之演練及實際處理之應變項目，包括地震、毒化物侵襲、爆裂物、火災狀況、人潮管制作業、號誌電腦當機、颱風及營運中斷公車接駁等項

目，以強化線上人員應變處理之能力。

(三) 乘客至上，落實品保

為確保服務品質，台北捷運公司以技術層面的提升，加強品質管理與稽核作業，並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旅客的服務需求與感受，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依據。除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不斷的努力落實服務品質外，本著呈現安全、舒適、便捷、乾淨、準點及親切六項品質政策，提供乘客更完善的服務，以貫徹「顧客至上，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

1. 推行中運量及高運量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循序建立公司品管制度

(1) 維持「木柵線旅客運送服務 ISO 9002」認證：木柵線旅客運送服務雖自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為繼續維持本品質系統有效運作並持續改善缺失，台北捷運公司皆依規範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品質會報、品質管理審查、確保矯正及預防措施的有效性，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及九月五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複檢。

(2) 推動「木柵線維修 ISO 9002」驗證：繼木柵線於通過 ISO 9002 旅客運送服務驗證後，台北捷運公司即著手規劃建立木柵線維修品質系統，以通過 ISO 9002 驗證為努力方向，目前除持續加強人員訓練外，並已編訂各式維修工作說明書及相關品質文件，作為執行維修作業之依據；另為更能落實維修品質系統之有效運作，木柵線採各維修廠獨立驗證的方式進行，以該車輛廠作為示範廠，積極推動該電聯車檢修服務 ISO 9002 驗證作業，達成推動提升全面維修品質的目標。

2. 進行旅客問卷調查，以了解旅客的服務需求與感受，作為檢討改善之依據。

(四) 建構完善乘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為充分發揮捷運與公車兩種運具之整體運輸效能，早日達成台北都會區大眾運輸使用率五十%的目標，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捷運板橋南港線通車起，台北都會區捷運初期路網正式進入雙十路網營運階段，每日平均運量由三十餘萬人次提升至七十餘萬人次；為建構方便的乘車環境，台北捷運公司針對捷運場站、路線、票證、費率進行整合工作。

1. 場站整合：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全面檢討捷運各車站之各項轉乘設施能量，並配合台北縣、市政府推動捷運車站周邊交通整合政策，投資改善各捷運車站周邊硬體設施，以期提供便捷之公車、計程車、機車及腳踏車轉乘服務，創造優質之大眾運輸環境。捷運車站周邊交通改善計畫推動迄今，共進行三次大規模之改善工程，包括八十八年十一月捷運新店線、板南線通車前周邊停車設施改善、八十九年二月淡水線北段周邊停車設施改善及目前辦理中之中和線、淡水線南段及木柵線周邊停車設施改善。全案執行內容包括公車彎靠場站規劃、計程車停車彎設施、車站周邊停車管制設施設置、機車停車場停車格位闢設及腳踏車停車區停車架製作等。

(1) 公車轉乘設施設置方面：已施工完成關渡、劍潭、士林、石牌及新店站等各站公車停靠區規劃。

(2) 計程車轉乘設施方面：增加關渡、石牌及芝山等站之計程車排班車道。

(3) 車站周邊停車管制方面：協調本府及台北縣交通局與所屬主管機關規劃捷運各車站周邊禁停車輛區域，設置禁停標誌、標線，以明確規範停車秩序，保護行人通行權益。

(4) 機車停車設施方面：利用有限之捷運路權空間，依據停車需求調查，重新規劃停車供給數量，至

八十九年九月上旬，已於淡水線提供機車停車格位三、八一七格、新店線提供五百格、中和線提供六百五十格、木柵線提供三一六格，板橋線即將通車路段提供二〇一格，合計捷運路權內機車總停車供給將達五、四九三格。

(5) 腳踏車停車設施方面：配合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政策，降低運輸工具空氣污染並減少能源消耗，廣闊腳踏車停車區並設置停車架供旅客使用，冀以吸引廣大機車族，改乘腳踏車轉搭捷運，至八十九年九月上旬，已於淡水線設置腳踏車停車架一、四三六座、新店線設置九三二座、中和線設置六二五座、板南線設置三六七座、木柵線設置七三九座，板橋線即將通車路段提供六一〇座，合計捷運路網各車站周邊將提供四、七〇九座腳踏車停車架供轉乘旅客使用。

2. 路線整合：配合本市交通局規劃接駁公車路線，協調公車業者簽訂接駁公車服務合約，預估經費約三、七億元，第一階段計有四十八條公車接駁路線，第二階段暫定有四十五條接駁公車，未來隨捷運路線營運通車後，將陸續開闢接駁公車，透過雙方的互惠合作，提升捷運與公車的轉運量。

3. 費率整合：配合各項轉乘費率優惠措施，並綜合考量公車票價、停車場費率、接駁公車開關及捷運初期路網影響面等因素，整體規劃捷運的費率結構。

4. 票證整合：為發展大眾運輸，推動台北都會區捷運、公車票證整合業務，營造有利大眾運輸之環境，推動以非接觸式IC卡作為大眾運輸之電子票證，達到快速、方便、低廉之票證需求，以提升台北都會區大眾運輸之乘載比例。目前已由公民營交通運輸機構如公車處、停管處、民營公車業者及台北捷運公司共同結合民間科技業者成立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專責IC卡票證之發行及管理工作，目前正積極展開系統建置工作，初期系統服務範圍為聯營公車、捷運及公有路外停車場，預期自九

十年起，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就可以享受「一卡到底」方便的現代化票證服務。

(五)附屬事業經營：台北捷運公司目前除經營大眾捷運運輸本業外，也經營廣告、停車場、地下商店街、販賣店及物業開發等業務，管理捷運路權範圍內的附屬事業，以多角化經營增添盈餘，回饋運輸本業，以提升載客服務水準。

1. 廣告業務：有效執行已發包廣告合約的履約管理，包括木柵線車站廣告、中高運量車廂廣告、淡水線車站廣告、新店線及中和線車站廣告、台北車站廣告及試辦中高運量車體廣告等合約，另南港及板橋線廣告出租合約草案已提送 貴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再辦理公開招標。

2. 車站販賣店業務：為提供旅客更便利及多元之服務，已完成全路網各線、各車站計六十九間販賣店出租經營，可提供便利商店、藥妝、通信、音樂、飾品、書籍及咖啡等不同業別多元化的服務；完成捷運通車路線各車站面紙機及報紙機之設置，提供旅客更便利之服務；完成新店站站客運站房變更，出租委外經營餐廳，提供旅客方便餐飲服務，促進當地觀光發展與捷運結合之目標。

3. 停車場業務：評估捷運轉乘停車場使用率及合理停車成本，以增加轉乘停車場週轉率，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調整淡水線轉乘停車場停車費率，包含劍潭站、關渡站、紅樹林站、淡水站等，以鼓勵民衆出遊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4. 地下商店街業務：捷運淡水線台北車站至中山站段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消防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已完成，並已於八十九年一月開放，提供民衆一個休憩、購物的場所，另捷運南港線忠孝西路及中華路地下街通道已開放並予以美化，提供民衆整潔舒適之無障礙通行空間。

5. 物業開發業務：隨著捷運路網的開通，帶動了捷運周邊的繁榮，為保持地面人行道暢通，台北捷運公

司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及連通申請辦法」，業已受理如太平洋崇光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及希爾頓飯店之申請連通案，並積極辦理審查作業中，未來將可增進大眾捷運系統與周邊商圈之興榮互惠。

拾伍、地政

一、地籍管理

(一)簡化土地登記測量作業，推行簡政便民措施

1.修正本府地政處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增列因徵收而辦理權利書狀換發之通信申請案件類型。

2.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所開立地政規費收據之「申請人」欄位，依法應填寫權利人姓名，惟如經申請人於申請書備註欄或契約書約定事項欄或另附具說明書，敘明登記費確由義務人（或債務人）負擔並由負擔者加蓋印章者，得依其申請書填寫負擔登記規費者之姓名。

(二)通過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為使本府地政處暨所屬本市六個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作業標準化、合理化，經中國生產力中心先期輔導後，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知，確認符合 ISO9002 條款各項要求，據以通過認證，並於三月三日假本府市政大樓市政資料館舉行授證典禮。另為持續認證成果，各地政事務所乃積極進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每年複查之各項準備工作。

(三)強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功能

1.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推動網路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作業，民衆可免除路途往返之不便；是項服務措施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受理一七五件。

2.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免除公文書件往來，截至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受理二、五六一件。

3. 本府地政處自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跨所受理本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證明、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之申請及核發，本期共受理申請地籍圖謄本一五、三三三件、建物測量成果圖三、七三八件、地價謄本四〇三件、登記謄本二〇、五七九件。

4. 在未設置地政事務所之行政區增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在內湖區公所內成立內湖便民工作站、五月二十四日在北投區公所內成立北投便民工作站、六月一日在南港區公所內成立南港便民工作站、六月七日在臺北市稅捐處大安分處內成立大安便民工作站、六月十五日在文山區公所內成立文山便民工作站、六月二十一日在大同區公所內成立大同便民工作站。

5. 本市六個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與台北縣九個地政事務所以合作試辦之方式，提供民衆跨縣市申請謄本之服務功能，並於六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共計核發台北縣地籍謄本七、六八二件，三四、四二〇張。

6. 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提供全市電腦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核發作業暨跨所服務功能，配合先前開發地籍、地價、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提供民衆更完整、更便捷之謄本申請服務。本期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跨所謄本每日約達二、二五〇件，九千張。

(四) 加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起受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之申請，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受理三、五七六件。(其中本期計有一〇一件)

(五) 加強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之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事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開始受

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核發，則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申請計九十九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十九件。

(六) 加強查核及考核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業務

1. 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建立完整查核制度，本府地政處特成立查核小組，每週隨機至本市一個地政事務所進行業務查核。

2. 為加強查核本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地政人員之風紀，樹立廉能政風，特組成風紀查核小組，每週不定期前往各所或測量外業現場查核有關風紀問題，且各所亦成立查核小組，自行就各所風紀隨時查核。

(七) 完成「多目標地籍圖」建置：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八十八年訂定並實施多目標地籍圖建置作業，加值利用數值地籍圖套疊道路街廓圖、重要地標、路名註記、控制點等圖層，讓使用者可以輕易的閱覽、查詢，突破傳統紙面查詢的不便，加速使用效率，並依本市現有地籍圖為主，於八十九年四月底繪製本市共計一千五百幅含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籍圖、道路街廓、路名註記、重要地標等資訊之多目標地籍圖及十二幅地籍段界索引圖完竣，俟相關規費及作業要點定案後，即可供民衆及單位藍晒及繪製參考使用。

(八) 加速進行「臺北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整合作業」：本市自六十四年至七十七年期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由於當時內政部委託聯勤測量署檢測全臺灣地區三等以上三角點尚未完成，重測所用之坐標系統，前後發生數次改變，致重測地籍圖所用之坐標系統有四種不同地籍坐標系統，影響到本市地政資訊系統整合作業，亟需儘速將不同坐標系統整合至T M二度分帶全臺平差坐標系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已

擬訂「臺北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整合作業工作計畫」，預定至九十年十二月完成本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之整合，並配合地政資訊土地複丈系統上線及多目標系統之建置，可使土地資訊藉由現代化電腦設備的快速處理，提供民衆更便捷的地籍資訊，並可將更完整之地籍資訊，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其他公務單位使用。目前已辦理完成三十六個段，並交各管轄地政事務所使用。

二、地價查估

(一)本市八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爲辦理本市四十二萬餘筆土地八十九年現值，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及四月十三日召開地價業務座談會，並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辦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嗣後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評定通過，並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如期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以作爲八十九年下半年及九十年上半年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標準。本市八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較去年下跌〇·一一%，最高之區段地價仍位於中正區忠孝西路（館前路至公園路）兩側商業區土地，八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一百〇六萬元，最低之區段地價則爲士林區七股與台北縣金山鄉交界一帶保護區土地，八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一千元。至八十九年最高宗地地價仍位於忠孝西路新光三越摩天大樓用地，八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爲每平方公尺九九三、八七五元。

(二)本市八十九年公告地價：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評定全市四十二萬餘筆土地之公告地價，其結果本市八十九年公告地價約爲八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之三七%，較八十

六年公告地價平均上漲四·四二%，並經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如期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及往後三年政府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三)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灣地區八十九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商業及工業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價位區段地價，有關之估價報告書八十五份（連同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報告表）、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各項作業成果，於八十九年五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

(四)繕造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二九〇筆，移送本市稅捐處辦理改課地價稅事宜。

三、地權管理

(一)清理早期放領公有耕地：為清理民國六十五年以前依據「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辦理放領之公有耕地，使承領人取得所有權，並健全公地管理，就已繳清地價未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及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清查結果，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共計五十五筆，其中已繳清地價四十七筆，未繳清地價八筆，並按工作計畫進度表預計於九十年十二月清理完畢。

(二)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業依修正後規定列冊管理，未來如列冊管理期限屆滿（十五年）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將逕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列冊管理之土地有五、一二一筆、建物六二五棟。

四、土地徵收撥用

- (一)徵收私有土地：爲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由本府地政處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十二案、土地三四七筆、徵收戶數一、七〇八戶、面積十三・〇三七四八二公頃、補償金額四十五億一、五〇二萬二、四〇五元。
-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期計辦理撥用公有土地三十三案、撥用土地二二二筆、面積十一・六九三八二五公頃。

五、區段徵收

- (一)南港經貿園區地區：本區位於本市南港區之東北端，東側毗鄰省市界線，西側臨接南港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南至南港路，北側至基隆河堤防。開發面積約二十五・一〇四八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十六・七九〇四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約八・三一四四公頃。已按計畫完成受理民衆申領抵價地及審核、公有土地撥用、未登記土地處理及地上物改良物查估補償等作業，目前整體作業進度已進入工程施工階段。

- (二)士林官邸附近地區：本區距捷運淡水線士林站東邊約二百公尺之位置，其範圍東至士林園藝所及現況溝渠，西至中山北路五段道路路邊，南臨中山北路五段台電公司北區營業所，北至福林路，面積五・九四公頃，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三・六二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二・三二公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實施，目前正就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積極檢討修正作業中，預定於八十九年底前層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六、市地重劃

(一)政府辦理重劃者

1.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即南港經貿園區）：東及北以區段徵收為界，西以惠民街與南港高工為鄰，南至南港路一段，面積約五十二·九五九三公頃。本重劃區重劃總費用證明書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函寄土地所有權人。目前已完成本園區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第一標，而本園區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第二標則施工中，其餘景觀、機電、共管中心各標工程陸續辦理發包。

2. 公開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辦理公開標售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石潭段四小段五地號等十筆、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西湖段四小段一一九地號乙筆、北投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桃源段一小段六九四地號等二筆、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木柵段四小段九〇八地號乙筆，共計十四筆抵費地，惟以近年來不動產經濟景氣低迷，投標意願不高，僅標脫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一一九地號抵費地一筆，面積〇·〇五四五公頃，餘十三筆抵費地則無人投標，近期將繼續辦理公開標售。

(二)市民自行辦理重劃者

1. 住六—六自辦重劃區：位於士林區菁山路南側地區，面積五十四·〇一公頃。本重劃區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整地、排水、道路工程施工。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件、重劃前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土地，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前協調處理完竣，現正辦理實地埋設界樁及施測作業中。

2. 住十二擬自辦重劃區：位於北投區東華街以北，公館路以東附近地區，面積一·二二〇六公頃，目

前進度僅成立籌備會。

3. 世興擬自辦重劃區：位於中山區長春路三巷以東，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九巷以南，長春路以北，林森北路以西附近地區，面積一·二一八四公頃，目前進度僅成立籌備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實施地政整合資訊系統：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整合地政資訊電腦作業服務，執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有效管理地政資料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提供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為落實地政業務延伸服務到家之目標，使大眾獲取地政資訊管道多元化、更為便捷，享受不出門能查知產權相關資料的便利，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每週一至五開放二十四小時服務。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網使用者達二、四三七戶。

(三) 開辦本府合署辦公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結作業：為貫徹「免書證、免贖本」的服務政策，運用本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建置之「地政整合資料庫」，提供本府需用贖本機關可直接連線查詢圖籍資訊，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本府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工務局、教育局、建設局、新工處、交通局、養工處、新聞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都市計劃委員會等十二個機關二十二個使用者申請連線使用。

(四) 建置全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建置全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提供民衆全天候網上服務，包括地政最新相關訊息、線上查詢、法令檢索、統計簡訊

等，並與本府相關網站合作提供土地使用分區，本市電子地圖等資料查詢，另提供民衆線上查詢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重劃大隊、測量大隊等單位資訊及申請書表免費下載服務。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有一一五、七四三人次上線使用。

(五) 試辦銀行「抵押權塗銷網路作業」：本府地政處與台北銀行合作，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由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台北銀行六分行合作試辦「抵押權塗銷網路作業」，雖本項作業僅為試辦性，惟係利用CA電子簽章技術，已為全國地政機關建立網路認證服務機制之基礎。

(六) 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本府地政處與司法機關合作，利用網路電子認證方式，首創「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台北縣各地政事務所等共同辦理。

(七) 推動地政簡易案件網路申辦作業：為配合本府「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實行計畫，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建置全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推動簡易案件網路申辦作業，目前計有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等提供網路服務，民衆僅要上網依申請項目填妥表單送出即完成申辦作業，並依選取方式快速取得所需謄本，提供民衆最直接單一窗口服務。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六七六件網路申辦案件。

拾陸、國宅

一、國宅政策

(一)秉持「關懷弱勢、擴大參與」之施政理念，以「住者適其屋」為總目標，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整體住宅政策及住宅法案之研議方向，配合「市政建設白皮書」施政重點，檢討本市住宅政策，探討現階段住宅協助課題並檢視施政方向及政府部門角色與職能，廣續進行住宅政策相關委託研究案，包括房租補助標準、窳陋住宅社區環境改善、引進民間參與機制等，做為研擬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參考。

(二)配合行政院「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暫緩國宅新建二年之政策，八十九年度政府直接興建新興基地及獎勵投資興建均暫停辦理，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則繼續推動。

二、輔助貸款自購住宅

(一)為照顧本市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輔貸購宅，原採不限名額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申請，惟因國宅基金貼息負擔日益沉重，自本年度起依中央核定四千戶名額，改採定期公告受理申請，超額申請時抽籤決定核貸戶方式辦理，其優惠貸款額度為二二〇萬元，利率年息五%，第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八日辦理，經資格審查，合格戶計一、二一七戶，復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二日辦理第二次公告，目前一般戶及特定戶已額滿，不再受理申請。本期共計受理三、五二五戶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購宅通知者計二、七四七戶。

(二)本期核定購宅期限內申請貸款證明完成購貸者計有一、一一一戶，累計自七十九年度開辦至八十九年五月底，已輔助市民四五、五一七戶完成購貸。

(三)截至八十九年五月底止，國宅基金用於本項業務之貼補利息支出已達八十二億五千三百餘萬元，每月貼補利息一億五千餘萬元。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減輕國宅基金貼息負擔，本府國宅處乃積極查核輔購住宅核貸戶利息補貼購宅座落情形，並將部分查無資料或持有房屋與原核撥貸款名冊所列擔保品座落不符者，送各銀行查對，如有贈與、買賣之轉讓行為而未依規定主動告知，則立即終止利息補貼，並追回其不當利得，計已追回金額二六七萬餘元。

(四)為協助九二一震災戶紓困，自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起，本市輔助人民貸款受災戶比照台灣省各縣市協助九二一震災戶紓困作法，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凡其房屋受災情形經政府認定屬全倒者，本金利息展延五年，認定屬半倒者，本金展延五年、利息展延六個月，政府補貼利息部分之優惠貸款利率減四碼（八十八年度輔購優惠貸款利率為五·〇七五%，減四碼，則為四·〇七五%；八十九年度輔購優惠貸款利率為五%，減四碼，則為四%），其多出一%之貼息經費由本府補貼。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計辦理十七戶。

三、國宅興建

(一)政府直接興建

1.辦理八十八年度及以前年度國宅興建計畫工程，共六、四五三戶之設計、請照、施工及完工請領使

用執照、辦理配售等事宜，辦理情形如左表：

基地名稱	樓層	戶數	執行情形
瑞光社區	五、七、十	八八	A、B、C基地：暫緩發包。 D基地：已終止合約。
康湖社區	九	二十四	地界址未定待澄清。
永平社區	十四	八九	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決標，開工準備中。
立功社區	八、九	一二六	繪製請照圖中。
興雅社區	六	二十二	施工中。
信園社區	五、十二、十三	一六六	施工中。
中山社區	八	十四	施工中。
萬壽社區	A：五至十二 B：八	一三〇 八〇	施工中。
明道社區	八	四〇	施工中。
基隆河整治區第三期專案國(住)宅	九、十、十一	五六九	施工中。
四四東村B基地	九	一〇八	請領使用執照中。

延平社區	十三	四三	請領使用執照中。
東湖剩餘地B基地	三、六、七	一一八	請領使用執照中。
四四東村A基地	十三	一二八	施工中。
基隆河整治區第二期專案國(住)宅	八、十二	二、二五三	辦理配售相關作業中。
軍功二村	七、十	八四	開工準備中。
北安社區	六、十一	五四	A基地：十戶已配售。 B基地：已取得使用執照。
華山市場二期社區	八、十四	一一〇	施工中。
文德社區(四)	四	十二	發包後因住戶抗爭，承商申請終止合約。
健軍新村A、B、C、D基地	五至十二	三二〇	請領使用執照中。
松山新村乙標	十至十八	一、二八五	請領使用執照中。
萬芳社區中心國宅	十二、十三	四一七	室內裝修工程辦理檢修中。
基隆河十號地	十四至十六	一七三	請領使用執照中。
合計		六、四五三	

2. 提升國宅品質

(1) 建立國宅設計品質管理制度：國宅之設計，除依「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針對規劃設計作業過程的主要四個階段（前期作業、規劃設計、請照、發包）依 ISO 之設計品質管理制度，進行自主性檢查審核，以期透過合理化、標準化、制度化，提升設計品質，降低工程界面錯誤。

(2) 確保施工品質：加強執行工程品質管理與稽查，並對施工中工程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而完工驗收階段之檢測，由即將完工之國宅社區開始，參考前已完工住宅社區經驗，將工程品質缺失項目予以列表，各社區於完工驗收階段均應參照列表項目逐項檢測，俾使問題不再重複發生。

3. 協助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環境：為改善本市早期二十三處整建住宅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本府國宅處除已針對公共空間進行檢修工程外，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該處成立「本市整建住宅更新改善專案小組」，進行整宅更新改建之推動。

(二) 眷村改建

1. 爭取眷改基地合作興建国宅：鑑於本市國宅用地取得困難，配合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推動「台北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本府國宅處除主動檢討眷改基地，協調國防部提供合建方式興建国宅外，並多次就實際執行面問題進行討論，目前已初步達成「平安新村」土地合建協議，依軍方提供需求完成初步規劃，草擬合建協議書中。

2. 爭取中低收入住宅基地提前改建：經檢討「眷改計畫」永平營區中低收入戶住宅基地，國防部原列九十一年度改建計畫，已協調軍方提前釋出並於八十八年度推動改建，目前已完成發包進行開工準備中。

3. 廣續推動舊制眷村改建：依行政院「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暫緩國宅新建二年處理原則，「二八新村」及「懷德社區」原均應暫停興建，嗣經眷戶多方陳情，考量原眷戶與本府權益，「二八新村」經多次協調達成協議，雙方仍續推動合建。為達安置原眷戶目的及本府改建利益，本案經報行政院核定，以土地面積對半分配方式進行合建；軍方分回部分除興建住宅安置原眷戶外，其餘土地交由國產局依規定辦理，本府分回土地依完工當期公告現值價購後自行處分，土地標售盈餘款全數歸充國宅基金；至於「懷德新村」則因眷戶與軍方訴訟未決，仍未達成合建協議。

(三) 土地取得：本期取得國宅土地及畸零地有：通化新村市有地部分（〇・四三九九公頃）、警智新村一期私地部分（〇・〇〇二三公頃）、基隆河整治區二期專案國（住）宅（十・五一一二公頃）、軍功二村（〇・〇〇一〇公頃）、明道社區私地部分（〇・〇〇〇八五公頃）；而目前辦理價購取得中的有通化新村國有地部分（〇・一一五〇公頃）、松山新村乙標（三・八七四七公頃）、力行社區（〇・一五二六公頃）、建軍新村A、B、C、D基地（一・一三七〇公頃）。為避免土地閒置，促進土地利用及加速國宅基金之回收，辦理全面清查管有國宅閒置土地，檢討運用計畫，就閒置、無利用計畫土地作分析評估，以確立處理原則。其中小於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之畸零地及評估無興建效益或不適宜興建國宅之土地，俟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目前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有五十九筆，已議決同意計十五筆。而在未完成處分前，為免基金及墊款利息之積壓，業經評估提供短期利用之可行性，其中適宜標

租停車場者計八處（二十二筆），其中已完成標租者有三處（十二筆），惟其中一處得標人未簽訂租約，刻重新辦理公告標租中；另三處（六筆）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決標；餘二處業經提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標租底價，刻辦理標租公告作業中，除增加租金收入挹注國宅基金外，並可紓解鄰近停車需求。

四、專案國（住）宅興建

本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解決拆遷戶安置問題，經工程關建單位取得專案國（住）宅用地計五處，交由本府國宅處辦理規劃興建六、五九七戶，其中基隆河整治區第一期專案國（住）宅一、三五五戶、萬隆里專案國（住）宅四二〇戶及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甲區一、七一四戶已完工交屋進住，安置後之餘戶提供國宅等候戶選購；另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乙、丙區二九〇戶已完成公告配租進住；基隆河整治區第二期專案國（住）宅二、二五三戶刻正辦理配售相關作業中；基隆河整治區第三期專案國（住）宅因原承包商財務發生危機，經終止合約後重新發包，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重新開工。

五、代辦市政工程

（一）為推動本市市有眷（宿）舍改建，加速土地利用，兼以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由本府國宅處接受人事處（住福會）委託，辦理眷舍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由於公教興建政策改變，近年已無新增基地及業務。目前辦理中基地計有二處、四十二戶，各基地辦理情形如表列：

基地名稱	樓層	戶數	執行情形
青島東路	九	三六	請領使用執照中。
通化街	六	六	施工中。
合計		四二	

(二)代辦泰山警務宿舍之興建計六十六戶，請領使用執照中。

六、國宅出售（租）

(一)暫停受理國宅等候申請：鑑於國宅土地資源有限及配合國宅政策轉型，將以輔貸自購及出租國宅為主，為免市民久候，本府自八十五年四月起已暫停受理一般戶申請等候；至於優先戶中「購屋儲蓄存款戶」亦公告自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暫停受理。為紓解列冊等候戶需求壓力，加速辦理等候戶之複審及配售作業，目前一般戶已通知複審至二九、七〇二號順位，身心障礙戶至一、七四八號順位，優先戶則已全部依序通知完畢。

(二)國宅配售：為擴大對弱勢族群之照顧，興建完工之國宅按可供配售之戶數，自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起將提撥三·五%供身心障礙戶優先選購之比例提高至五%，其餘三分之二配售予一般等候戶，三分之一配售予優先等候戶。經全面清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計有一般等候戶三七、八八四戶，已配售至一九、四七二順位；優先戶三、八八八戶，已配售至三、八八一順位；身心障礙戶二、一三七

戶，已配售至八九八順位。

(三)國宅出租

1. 配租原則：為落實「關懷弱勢」之政策基調，重新檢討出租國宅配租比例，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達成提高弱勢團體配租比例，訂定配租特定對象之比例為原住民十%、單親家庭六%、三代同堂二%、低收入戶榮民二%、身心障礙戶五%、低收入戶十五%，將弱勢族群優先配租國宅之比例由原十三·五%大幅提高為四十%，並自南港一號公園乙、丙基地開始實施。

2. 配租情形：本府國宅處管有之出租國宅，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有中正、西寧、華昌、貿商三村、軍功、台肥、萬芳、萬美、奇岩、東湖C基地、四四東村C基地、懷生、龍山、大理街、延壽P基地、萬芳C基地等社區；另新增南港一號公園乙、丙基地二八八戶，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配租、三月二十九日電腦公開抽籤、四月底進住。共計本市提供十七個出租國宅社區，合計三、三八三戶，依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出租，每次租期二年，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本次租期陸續屆滿之奇岩、貿三、軍功等出國宅社區計二一九戶，皆已依預定期程完成續約公證手續。另為配合公共工程拆遷安置優先承租國宅，勻撥中正十五戶、西寧十二戶、華昌八戶、貿商三村二戶、軍功一戶、台肥六戶、萬芳三戶、萬美十戶、龍山十五戶、萬芳C二十一戶共計九十三戶，做為緊急安置龍門國中、中山一號公園、剝皮寮（老松國小）等拆遷戶優先承租國宅。

七、落實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一)出售國宅社區管理

1. 輔導國宅社區住戶成立管理組織：為順應國民住宅社區住戶自主性發展之需求，積極輔導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已輔導成立一、二、三個管理委員會，由本府國宅處依相關法令輔導各委員會會務運作。另為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專案國（住）宅社區，配售進住後本府國宅處以起造人身份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分區召開社區管理組織說明會，並辦理社區「召集人」推選作業，由召集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住戶規約」及辦理第一屆管理委員會推選作業，目前已輔導基隆河第一期專案國（住）宅成立麥帥花園新城及行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提撥工程造价一定比例之公共基金予管理委員會，進行社區管理維護。

2. 辦理各社區維修補助作業

(1) 各出售國宅社區均保留售價二·五%提撥款，做為各國宅社區辦理管理維護及管理站房舍使用費用，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餘款約十五億四千三百餘萬元。另針對七十八年以前之出售國宅社區，前於八十四年度專案提供維修補助款七億六千餘萬元，辦理社區設備之檢修，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已申請二億七千六百餘萬元，剩餘約五億九千五百餘萬元。

(2) 九二一地震後，本市各國宅社區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評估為「須注意」（貼黃單）者計有十一處，經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專業技師及社區管理委員會複勘後解除列管者四處，目前列管評

估「須注意」（貼黃單）者尚有七處社區。本府國宅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訂頒「台北市列管國宅社區九二一震災評估「須注意」（黃色標幟）之建築物公共設施補助修繕作業流程」，由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發包施工，本府國宅處督導及協助辦理。

(3) 九二一震災受損國宅社區鑑定、設計及完工確認費用，每戶補助四千元，合計約一五四萬元，刻正提報「台北市九二一震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中；另公共設施檢修部分之費用由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項下補助五十%，相關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五十%。

(二) 出租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1. 落實出租國宅社區管理、加強違規查察，明訂租賃契約書需經法院公證後生效，另責成各管理站派員以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承租人，平均每年每戶訪查二次，除了解承租人需求，適時協助處理解決外，並督導各承租人確實履行租賃契約所訂之規定，以杜絕違規轉租之情形。

2. 辦理出租國宅違約、違規之訴訟案件，本期共四十一件，其中十五件並已判決確定收回國宅，另有十件已判決確定，尚在執行收回國宅及十六件正在審理作業中。

3. 繼續辦理出租國宅檢修定期預約廠商維修招標，加速檢修時效，節省工程費用，逐年編列預算全面辦理出租國宅設備更新，已陸續完成西寧出租國宅電梯與台肥、華昌、西寧出租國宅蓄水池及萬芳、萬美、軍功出租國宅冷熱水管等更新工程，各項公設機電設備每月定期保養兩次，並不定期檢查，確保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三) 結合社區居民參與，落實社區維護：為提升國宅社區住戶居住品質及提高社區意識，配合實際需要製

作「住戶手冊」，以期社區住戶能了解國宅相關之重要法規、公共設施及安全，並培養守望相助、敦親睦鄰之善良風氣。

拾柒、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 役男兵籍調查

1. 八十九年辦理兵籍調查對象係民國七十年次役男，業於五月底如期圓滿完成，計調查二三、三五五人。

2. 經統計七十年次罹患身心障礙役男計有三六一人，經與役男家屬密切連繫調查，再尊重個人是否在家辦理之意願後，共服務二一六人，一般反應良好。

(二) 役男徵兵檢查

1. 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月及五月假國軍松山醫院補辦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三場，受檢役男計一七六人。

2. 為因應精兵政策，並配合替代役之實施，國防部暨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會銜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大幅修正役男服役體格標準。

3. 大專役男徵服常備兵役抽籤：本市八十九年大專畢業程度役男應徵服常備兵役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抽籤，於七月七日分別在各區公所指定地點同時實施，以抽籤方式決定軍種兵科與入營順序，共完成八、六一三人抽籤手續。

4.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戶役男及常備兵照顧措施：八十八年九二一震災戶役男申請徵服國民兵役暨

義務役官士兵申請停役、提前退伍案，內政部參採本市建議，在不違政府照顧受災戶之意旨下，同意對申請期限採從寬審認，經統計迄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經核定改服國民兵七十八件，核定提前退伍四十件。

5. 常備兵徵集：按月分梯次徵集陸軍、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空軍、憲兵等，以專人專車護送至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完成交接，以提供國軍兵員徵補需求，共列徵三十二梯次，合計徵集四、六八八人。

二、實施替代役作業及相關規劃

(一) 辦理「民國八十九年役男專案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本市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在各區公所兵役課同步受理民國六十九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依志願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按其申請條件區分為三類：

1. 一般資格申請案：以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者計有一、二二一人，撤銷申請者二二五人，依規定參與抽籤者共計九九六人。

2. 專長資格及宗教因素申請案：以專長資格提出申請者十六件，核定十四件；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者二件。

3. 家庭因素申請案：因家庭因素提出申請者計二十七件，經審核合於規定者二十四件。

(二) 辦理八十九年役男專案申請服替代役抽籤作業：本市依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先行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課長及承辦同仁召開抽籤協調會，七月三日實施抽籤作業，參加抽籤人數共九九六人，按內

政部核配本市替代役人數六八七人計，中籤率達六八·九%。

(三)積極籌辦替代役徵集事宜：本市八十九年替代役男分三梯次於八月三日、九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九日分別徵送入營至臺中成功嶺，接受為期五週之國防軍事訓練，第一梯次（八月三日）本市將徵集一般資格者二九六人、專長資格者十一人、家庭因素者二十三人，合計三三〇人。

(四)籌設替代役男宿舍與管理中心：為有效掌握本市替代役男之生活及勤務管理，規劃籌設替代役男宿舍，俾便役男集中住宿統籌管理，提高本府替代役人力使用成效。

1. 近程計畫：配合三軍總醫院於八十九年八月搬遷後商借該院現有部分房舍，予以規劃、整修，供社會役及環保役男集中住宿，由本府兵役處統籌管理。

2. 中長程計畫：配合本市大型公有土地使用計畫，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與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協助，取得位於民權東路與光復北路口之松南營區土地約一·二公頃（正與空軍總部等單位協調中），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爭取為替代役設施用地，俾便籌設完整之「替代役男宿舍」，供役男集中住宿及訓練活動空間。

(五)本市替代役人力運用

1. 依本府各需用機關所提人力需求，規劃研擬本市替代役人力運用推動計畫，期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本市公共服務行列。

2. 八十九年中央規劃替代役名額為五千人，實施初期本府規劃類別計有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等共計二六四人。

3.自九十年以後，中央規劃每年實施替代役名額爲一萬人，替代役服現役人數最高將達二萬人；本市九十年規劃替代役人力需求計五八九人。

(六)規劃調整役政組織與編制：爲因應替代役新興業務，本府兵役處組織與編制修正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依貴會所作附帶決議，配合本府通盤檢討區公所組織規程，已研擬兵役課業務劃歸兵役處達「役政一元化」目標案，送請本府民政局參考中。

(七)擬訂「臺北市替代役服勤役男管理手冊」：爲建立完善的替代役服勤暨管理制度，研擬「臺北市替代役服勤役男管理手冊」，以明示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本市服勤後應遵守事項。

(八)研擬「臺北市替代役役男管理權責劃分表」：爲建立完善的替代役服勤暨管理制度，並使各相關機關均能確切明瞭各自所應擔負之權責，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邀集本府相關機關研商修正，俾使本市能確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執行替代役業務，並充分發揮整體協調統合機制。

(九)規劃設置「臺北市政府替代役審議指導委員會」：該委員會擬由本府各相關局處組成，策訂本市年度替代役人力運用方案、審核本府各機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與提案。

三、維護本市在營常備兵權益

(一)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本府兵役處由全體職員主動以電話聯繫慰問徵屬，藉以了解徵屬生活及其子弟在營服役情形，進而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

(二)役男入營前座談會：爲使即將入營之應徵役男及其家屬了解服役之權益，特舉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藉雙向溝通，加強宣導正確服役觀念。會中邀請新兵收訓部隊代表、甫自軍中退伍後備軍人代表

及兵役協會委員等，為役男介紹軍旅生活，協助役男心理調適，讓役男與家屬充分了解其權益及服務項目。

(三)積極處理兵役陳情案件及申訴問題：指定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案件，除為常備兵及家屬解答疑難外，並詳實紀錄陳核後專卷備查。

(四)兵役宣傳：印發「兵役問題解答」小冊，隨身家調查通知發給每位役男，使其先期了解服役之相關權益；印製「役政特刊」放置於徵兵檢查場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徵屬自由索閱；印送「常備兵役指南」於役男入營前座談會時送給役男及徵屬，協助其正確認識兵役義務與權利。

(五)參訪慰問國軍部隊：由本府跨局處義務役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各部隊訪視，了解在營官兵服役情形並舉辦座談茶會，對於相關建議或提案除提供軍方參考改善外，定期了解其辦理情況並回復當事人。

(六)致贈入營役男公用電話卡：製發印有兵役宣傳圖樣及申訴電話號碼之公用電話卡，鼓勵其經常向家人報平安並提供申訴管道，期使市民快樂入營，光榮服役，平安還鄉。

四、徵屬慰助暨服務

(一)辦理各項慰助：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在營軍人貧困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辦法規定」，核符列級貧困徵屬，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外，遇有急難或災變致家庭生活困難者，得於每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每六個月申請一次特別救濟金；另依規定得申請核發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及災害救濟金，而未列級徵屬遇婚、喪、喜、慶亦可申請慶弔儀金。

(二)及時慰問在營重大傷亡官兵：對設籍本市之在營官兵，服役期間因事故造成重大傷亡者，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派員慰問其家屬，並致送及時慰問金，以彰顯本府關懷慰助之誠意。另因傷病住院者，均派員赴醫院慰問。

(三)徵屬減免費就醫補助：為配合全民健保之實施，經列級貧困徵屬，自付部分之醫療費，得憑醫療院所收費單據向其戶籍所在區公所兵役課申請補助，另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可申請健保費補助。

(四)三節到府慰問：為表示本府關懷之誠意，每年三節均辦理國軍遺族、一等公殘及甲級貧困徵屬等到府慰問工作，由各區公所致贈慰問金及慰問品，並實地了解家庭生活情形，主動發掘問題並協助解決。

(五)在營亡故軍人及遺族之慰問：本市服役在營亡故軍人，除發一次慰問金及善後處理費外，並關懷其遺族，於三節均致贈慰問金；另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生，於每年三節致贈加菜金。

(六)傷殘、精神病患之安置及慰問：在營官兵如因病或傷，至服役期滿仍需滯留軍醫院治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國防部、各軍總部及退輔會等單位共同鑑定後，安置於榮家就養或由軍醫院護送歸鄉繼續治療；對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每月補助其生活扶助金，併三節慰問金發放。

(七)軍人公墓管理

1.維護管理本市軍人公墓設施及環境，並廣續推動墓園綠化工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祭大典及烈士入祀典禮，致贈與祭遺族慰問金及禮品，表達慰問之忱。

2.迄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市軍人公墓累計葬厝三、七九九人。

五、國民兵訓練、管理與運用

(一)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本市視同已訓乙種國民兵檢定，每年定期辦理二次為原則，但如有特殊需要時，得隨時受理申請，本期總計辦理檢定合格一、七一八人，並依規定核發國民兵役證書，正式納管運用。

(二)輔助軍事勤務隊編組作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輔助軍事勤務編組，計配賦編組軍品運輸（裝卸）中隊四個、機場搶修中隊三個、廠庫搶修中隊一個、鐵路搶修中隊一個、擔架救護中隊二個、獨立區隊一個、戰備道搶修中隊一個、公路搶修獨立區隊十四個，油管搶修獨立區隊一個、共計編組中隊十二個、獨立區隊十六個，編組員額計二、三二〇人，本期完成召集演習運輸二個中隊，戰備道搶修一個中隊，合計三個中隊、三九八員。

六、後備軍人管理

(一)退伍離營軍人歸鄉異動管理：凡依法退伍、解召之軍人，須於十五日內，攜帶有關證件至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毋需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後備軍人戶籍遷徙，僅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逕行辦理遷入。本期共辦理歸鄉報到八、九二九人，異動資料清查計一〇、三六九人，不符及事故人員九七六人，均已追查完畢，並依規定校正通報。

(二)後備軍人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為使後備軍人能迅速進入就業市場獲得工作機會與習得一技之長，對即將退伍之義務役軍人，在其離營前一個月以明信片郵寄告知輔導就業與職訓訊息；本市各區公所兵

役課人員在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作業之時，亦主動徵詢是否有求職或參加職訓意願，由有意願者逕自持往應徵或由兵役課人員轉介至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站及其他政府、民間就業機構參加就業與職訓。

(三)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本年度配合團管部對因病停役、申請複檢後備軍人實施體格複檢，如有因病傷痼疾、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則至申請者住處當場檢查，並由各單位依規定組成之評審組依法判定體位，以作轉、免、回役處理。本期共複檢四一七人，除列為戊等體位者需於下年度重新複檢外，其餘丙、丁等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免役完畢，乙等體位者以備役列管免再回役。

(四)後備軍人緩召：後備軍人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暫緩動員與臨時召集，本市本年度為考量國防戰力，貫徹簡政便民措施，修訂「臺北市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須知」，除依中央規定修訂提高申請獨子緩召之年齡資格為三十歲及生父年逾六十歲外，並簡化緩召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映良好，九十年本市後備軍人申請第五款獨子緩召者共七五二人。

(五)後備軍人召集：依國防部函頒之後備軍人編組訓練計畫規定，依其年齡、專長等狀況分別編組，實施教育召集或點閱召集。國防部為因應軍事上需要，對陸、海、空軍之高級專長、技勤部隊、軍工廠專技人員等施予每梯次五天之教育訓練，本期計下令一、〇九三人，到召率九六·七八%。本年度點閱召集統一以郵遞方式郵寄應召員，接獲郵遞點閱召集資料時，只需將郵遞資料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號、專長、電話、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核對無誤後加蓋私章寄回動員召訓部隊，不需到部隊報到，而管區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八十八年度起則暫緩實施。

拾捌、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一、積極推動自來水生飲計畫

- (一)推動公共場所實施生飲自來水：爲提升自來水品質，本府自來水處積極推動自來水生飲，首先由公共場所開始，逐漸擴大至全部供水區域之用戶。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起，已陸續設置完成一三九座自來水生飲台，包括在已通車營運之五十四個捷運車站內裝設六十九座，內湖駕訓中心一座，本府市政大樓三十座，自來水處及各分處、淨水場三十五座，北投溫泉公共浴室二座及自來水博物館三座。
- (二)加強生飲宣導及服務：本府自來水處已開放用戶以電話及網路申請實施生飲，免費提供用水設備及水質檢查服務；在該處網頁顯示與生飲有關之水質資訊，並開放各淨水場及水質中心，供民衆團體及各級學校參觀，親身體驗淨水處理流程及水質監控系統，以提高民衆對自來水之信心。
- (三)輔導各級學校改善用水設備：本府教育局與自來水處爲共同推動臺北市二七七所學校之自來水生飲，除舉辦二梯次安全用水講習，加強觀念溝通與教育宣導外，亦全部完成用水設備勘驗及水質檢驗，並提出設備改善方案。

二、強化用戶服務

- (一)委託超商代收水費：爲順應都會生活型態，建立多元化繳費管道，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委託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水費，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收費服務。自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

止，至超商繳交水費之民衆，從每月四萬多件快速成長至十萬五千件以上。

(二)推出用戶無水或缺水服務：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用戶如發現家中無水或缺水，只要來電一經自來水處確認後，即指派鄰近特約水電行或水處人員，在一小時內至府上解決無水、缺水之困擾。

(三)開放網際網路服務新管道：為利用現代化資訊科技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本府自來水處新建構之中英文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已開放下載各項申請表單、申請水費繳納證明、查詢廠商匯款情形、檢舉竊水、查詢清洗水池水塔合格業者名單及用戶意見信箱等服務項目。八十九年四月起新增水費查詢、用戶自報度數、抄表度數查詢及過戶申請，八十九年下半年起將提供更方便之網路繳水費服務。

(四)開放自來水博物館：原為台北水源地唧筒室，具有九十餘年歷史，且經內政部評定為三級古蹟。本府為保存此一具有歷史價值之古蹟，編列預算進行澈底修護，多方蒐集有關處理自來水歷史照片及具代表性之水管管材，並充實整體內容與周邊設備，分成五大主題展示區，完成全國首座自來水博物館，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正式對外開放。

(五)開放北投溫泉公共浴室：北投溫泉公共浴室之水源來自地熱谷，為全國唯一青磺泉，泉色透明中帶綠，對皮膚病、痛風、肌肉酸痛具有療效，經改建為現代化溫泉浴室，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對外開放，與當地之地熱谷、溫泉博物館、溫泉親水公園形成具地區特性的溫泉觀光區。

三、減少管線漏損、提升供水品質

(一)澈底解決防火巷老舊管線漏水問題：訂定「汰換用戶管線實施須知」，自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起，對於埋設在屋後防火巷之自來水管線，鼓勵用戶將水表改裝至屋前，凡在擴大内需方案管線汰換期間，配

合改裝用水設備者，由自來水處補助不銹鋼管工程費的二分之一，不僅可減輕用戶負擔，更可有效解決抄表的老問題。

(二)全面改善水表計量品質：為提升售水率，除委託學術機構校估大型流量計之準確度外，亦針對一般用戶水表口徑使用型式不當，造成靈敏度不佳之水表，採用科學方法進行抽樣調查，進行系統檢討分析，並編列預算逐年汰換，以提升水表計量之精確度，達成使用者確實付費之目標，每年減少水表誤差約七百萬度，並可節省數千萬元之購表與換表成本。

(三)汰換老舊漏管線：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汰換舊漏給水管線計畫」，逐步汰換老、舊、漏管線。目前完成之工程發包計三百五十餘案，已汰換三十餘公里管線，其餘工程正全面展開中。

(四)有系統執行管線檢測工作：實施區域漏水檢測，八十九年度預定檢測一千公里，目前已完成九百公里管線之檢測，估計可測出年漏水總量約六百萬度。

(五)管線工程管理電腦化：全面採用「輸配水管線工程管理系统」，大幅減少作業時間且易於追蹤管理；另積極建立自來水地理資訊系統，利於未來查詢輸配水管線、消防栓、制水閥、用戶水表等確切位置，進而支援各項防漏工程、設施維護、工程管控及供水管網監控，可確保輸配水管網系統之完整性。

(六)完成第一條清水輸水幹線維修：一清幹線通水十五年後，第一次停水進行全面整修清洗，克服種種困難及積極趕工，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正式與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形成相互連通供水，使管線末端壓力至少達到 $1.5\text{kg}/\text{cm}^2$ 以上，提供充裕水量滿足大臺北地區三百八十萬居民日常用水及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轄區之用水需求。

四、執行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

主要工程包括直潭淨水場各期淨水設施增設、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加壓站及配水池、配水幹線、第二條原水輸水系統及淤泥處理設備等，截至本期止實際進度七〇·五二%，超前〇·〇九個百分點；至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工程之基西段大輸水管施工，由於潛盾機遭受不明障礙導致掘進停頓，且因施工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而停工二年，經積極研商解決，以統包及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優良廠商施作，突破地中接合之高難度工程技術，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重新發包工作，廠商已積極進行施作，預計九十一年七月前完工。

五、水庫安全維護

(一)完成水庫ISO品質系統驗證：本府翡管局自八十八年三月起進行之ISO品質系統驗證工作，經一年時間之積極推動，業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由標準檢驗局完成授證，成爲臺灣地區第一座通過ISO9002品質系統驗證之水庫，由於驗證主要業務包括民衆關心之水庫安全、水質潔淨及儲水與放水等作業範圍，驗證通過，將可提供市民安全用水之環境，亦可樹立水庫安全公信，提高水庫營運效能。

(二)全面展開水庫安全總體檢：本府翡管局依據水利法第六十九條及經濟部訂頒「蓄水庫安全檢查與評估辦法」之規定，於本年度辦理翡翠水庫自運轉以來第二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本次水庫安全總體檢先於八十九年一月委由專業顧問機構辦理，從土木、壩工、大地、地質地震、水利、機電等各面向進

行安全評估，四月進入水庫總體檢高峰期，配合現地檢查作業，水管局放空並清理落水池，確證落水池結構未受歷年洩洪沖刷裂損；而對於常年位居水庫水面以下之大壩上游基礎面與各項水工機械相關設施等，則藉助潛水人員與水中攝影機等特殊裝備儀器，進行水中檢查；另包括各水工閘門及大壩結構、相關附屬設施之檢查與操作測試，期以透過專業之檢查與評估，確保水庫大壩運轉安全，以達水庫永續利用目標，由半年來檢查初步成果顯示，水庫大壩及相關附屬設施均安全穩定，無重大缺失，全案預計於八十九年底完成。

(三)辦理全民保育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為加強宣導環境保育，珍惜水資源，分二方面辦理宣導活動

1. 一般來賓參觀宣導：本期接待參觀來賓約九千三百餘人，來賓來自全國各地，配合參觀活動辦理認識水資源宣導工作。

2. 推動「水、生命、翡翠」教育宣導系列活動：本項活動針對國小學生培養其認識水資源與自然生態保育的重要性，以向下紮根之教育方式影響家人及其同儕，在經濟部水資源局的經費補助下，舉辦一系列的教育宣導活動，包括：假日自然體驗營、解說義工訓練及導覽活動。

六、未來施政重點

(一)代管高地社區自設供水系統：水壓無法到達之高地社區，用戶須設置加壓設備並自行維護管理，有關加壓維護費理當由用戶負擔，卻常引起民衆抱怨。本府對於尚未接管之四十九個社區，已擬妥「代管高地社區自設給水系統處理要點草案」；未來用戶如選擇採一次繳交二十年累積操作維護費現值時，用戶只需自付三十%費用，餘均由自來水處補助，其後即可按平地一般之收費標準繳交水費，本項措

施俟核定後即可公告實施。

(二)汰換老舊漏管線：早年埋設之自來水管線，其耐蝕、耐震、抗壓能力不足，造成漏水情形發生，為根本解決此一問題，本府自來水處正積極辦理汰換老舊漏管線計畫，對於品質不佳、重複維修之老舊管線，予以全面汰換，預定於八十九年底前，汰換輸配水管七十九公里及給水管線一一七公里，屆時將可有效減少漏水情形。

(三)積極提高售水率、降低漏水率：澈底校估出水計量器文氏管之準確度；檢視一般用戶水表之準確度及使用年限；逐步完成「汰換舊漏給水管線計畫」；採用國外先進科技，針對大小管徑之輸配水管線進行全面測漏，對於漏水處，立即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建立小區域管網系統，更新已失效之制水閥，試用新型之制水閥及電動開關器，並針對所有用水均加以計量等，以有效提高售水率。

(四)持續推動全面生飲自來水計畫：於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動物園、兒童育樂中心、大型公園、觀光飯店、各級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廣設生飲台，提供民衆生飲自來水；並於大安、中正紀念堂、頂溪、石牌、淡水、市政府及動物園等七處捷運站增設水質即時顯示資訊站，讓民衆了解最新水質狀況。

拾玖、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 歲計業務

1. 編製九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總預算案之編製：九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已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彙編完成，函送 貴會審議。由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次）歲入預算嚴重短收，再加上行政院調減分配本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四十六億元，有關九十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益加艱困。經審慎核編結果，歲出僅列一、五八八·四二億元，較本次歲出預算還原一年之一、七四五·五四億元，負成長達九%；歲入計列一、四二三·八五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一六四·五七億元，連同債務還本九十六·五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二六一·〇七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二六一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〇·〇七億元予以彌平。

(2) 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編製：九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① 營業部分：原有七個營業基金，扣除台北銀行及印刷所民營化等二個基金後，計剩五個營業基

金，共計編列營業總收入一七九·八一億元，營業總支出一八九·二六億元，虧損九·四五億元。

②非營業部分：原有二十二個營業基金，扣除公益彩券基金因公益彩券發行權已收歸中央，依法予以裁撤，另配合本府社會局及勞工局業務需要，增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等二個基金，增減互抵後淨計二十三個基金，共計編列業務總收入四六八·二六億元，業務總支出四六七·五億元，賸餘〇·七六億元。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九十年工務行政額為十三·四二億元，後續路網工程九十年工務行政額為六·二六億元，準備金額度為〇·六億元，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十一·八二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五·一四億元、準備金計列〇·六億元，亦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3.彙整各機關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成果：為因應九二一震災防救復建需要，「增節經費支出及杜絕浪費起見，特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對於各種節令慶典活動、會費、捐助、研究、訓練考察、一般經常性經費及發包賸餘數等項，均要求務必節約。嗣於八十九年七月間統計各機關截止八十九年六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節約成果，並督促各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4.檢討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以提升施政績效：按月於本府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及中央補助

款之執行情形，促請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本府函頒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詳加檢討各機關八十八年度暨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對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者予以獎勵，預算執行績效未達標準者予以懲處。

(二)會計業務

1. 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部分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制度久未修訂，為健全其會計業務，本府主計處經成立「會計制度審查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人員擔任委員，目前已審查核定五個會計制度，另完成幹事會議初審，待提會計制度審查委員會審查者，計五個會計制度，其餘正依審查程序辦理中。

2. 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升工作效率：為使本府決算系統提升作業平台環境，加強勾稽功能，並迅速編製各項決算報表，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複登錄，本府主計處正規劃開發「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包括：系統維護、保留款建置作業、單位決算作業、主管決算作業、總決算作業等，以提升總決算整編之效率。

(三)統計業務

1. 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八十八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業已彙編完成，並依法陳送中央主計機關。另每週編製「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與「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編印完成第二十二期「臺北市統計手冊」及八十九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與「臺北市統計要覽」，分送各界參考使用。

2. 繼續規劃建立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為進行國際都市之評比，經選定五十個具有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計分為十大類，以作為評比項目。目前已完成問卷設計，並函送五十個國際知名城市，進行資料蒐集及評比。

3. 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依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所訂「建立臺北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進度，充實統計服務網路。提供各界新聞稿、市政統計週報、出版品介紹、本市預算、重要市政統計、主計法規及相關網站之查詢，今後將陸續強化服務內容，以達資訊共享之目的。

4. 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均依規定於調查前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主計處審核。八十八年上半年經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委研案週界交通暨路邊訪問調查」及「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委研案住戶訪問調查」等兩項。

5. 辦理本市市民通勤通學概況調查：為能取得本市平均通勤時間資料，以了解市民由住家前往上班地點、上課學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與所耗費之時間，特於八十九年三月辦理「臺北市市民通勤通學概況調查」，調查結果提要分析於六月七日以第五十七號市政統計週報發布，完整之調查報告亦於六月底完成，送請本府交通局及研考會參考。

6. 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

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並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公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等三種。

7. 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中央政府舉辦之國民所得、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八十九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四項、共七種調查：(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及其附帶調查。(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 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4) 每五年辦理之工業生產成本調查。

(四) 資訊業務

1. 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1) 建置鄰里社區網站：依計畫目標共需建置四三五個網站，至八十九年九月已全部建置完成。

(2)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為使民衆與政府間行政與互動訊息能藉此管道，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溝通交流，迅速處理民衆申辦事項，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民衆申請者計有十一萬六、六五九人。

(3)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為促進本市上網人口，奠立網路市民基本能力，進而實現網路新

都之目標，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試辦，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已報名四、〇〇七人，完成訓練者有三、一七八人，並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請本市學校、圖書館共同推廣辦理。

(4)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公開評選作業，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等三家協辦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結合公、民營企業於本市各公共場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並於八十九年七月開始啓用本市公共資訊服務站，預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全市二百台之建置目標，完成後將可提供民衆就近上網，便利民衆享受市府之資訊服務與國際網路上多功能之服務。

2.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1)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衆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2) 協辦公元二〇〇〇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圓滿完成，除宣傳網路新都理念與實際成果外，並提供本市各資訊精英得與世界各國資訊領袖相互交流之機會，進而完成各項合作事宜，對我國資訊發展甚具貢獻。

(3) 開發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自八十八年七月陸續推廣，目前本府所有機關學校均已上線使用，原計畫至八十九年底府內公文交換比率以達成七十%爲目標，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七七%，比原定計畫進度超前。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合理管制員額

1. 因應地方制度法施行，辦理各機關組織法制作業：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因法源變更，須配合辦理廢止及重行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爰配合辦理廢舊訂新作業，將本府民政局等二十五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予以廢止，並重行訂定本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案，業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分別函送 貴會審議。

2. 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發布施行，訂定本府各機關組織作業原則：內政部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對於地方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多所規範，本府為落實執行，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據以訂頒「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將本府各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名稱、員額分配及任務編組之設置等予以統一規定。

3. 配合市政建設，修正機關組織規程：配合法令修正及機關業務成長需要，計修正本府兵役處、警察局、社會局等三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為落實對於客家族群照護之政策，研議成立「客家族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函送 貴會審議。

4. 推動本府所屬兒童交通博物館及印刷所民營化：為降低本府人事費用成長，將不涉及公權力之機關，逐步委由民間經營，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完成兒童交通博物館委託民間經營，計精簡職員二十七人、職工十三人、駐衛警六人、合計四十六人，另印刷所預計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資產標售民營

化作業，目前已配合減少該所人力，計職員十人、技工工友一〇九人，合計一一九人。

5. 有效管制員額成長：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或請增員額案件，經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議，八十九年計審議都市發展局等十個機關，所報請增一、二四二人，經審議後計同意一、一七三人（含保安警察移撥地方一、〇一三人），刪減六十九人；另為有效抑制本府人事費用成長，於九十年年度預算編列時就各機關業務需要，調整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數，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行政機關計陳報職員（含臨編及駐衛警）二九、九三六六、職工一六、一五〇人，審議同意編列職員二九、四六五人、職工一五、九七四人，計減少職員四七一人、職工一七六六人；自來水事業處及捷運公司陳報四、六二一人，同意編列四、五九七人，減列二十四人，共計減列六七一人。

(二) 強化人力資源發展，提升人員素質

1. 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重：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補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本府所屬各機關本期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計高考三級二六一人、普考三九四人及初等考試二四六人，合計九〇一人。另對於公務人員之調用，本「才能與品德並重，內升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本府現職人員升遷，要求各機關秉持人事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照「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本期各機關職務出缺由內部績優人員調升者，共計七一六人。

2. 鼓勵學習外語，強化國際視野及交流能力：為提高本府公務人員外語能力，積極培養外語人才，加強城市外交，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保送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保送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日、德、法、西班牙等外語進修，本期計補助一八三人次；復為提供同仁多元進修管道，另保送赴國內各大學院校公教人員外國語文進修班進

修外語，所需進修費用由本府全額補助，本期計補助七十二人。

3. 開辦組織學習推廣人員基礎班：為因應學習時代的來臨，且能持續以學習反饋方式，超越環境之快速變遷，對組織、個人而言，具備知識管理及學習能力，將是面對未來挑戰之致勝關鍵，鑒於組織學習觀念之灌注，將有助於激發公務機關積極創新風氣及型塑本府優質組織文化，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開辦第一期組織學習專題班，計調訓三十五名人事人員，以為機關推動組織學習的種子部隊。

4. 建立公務人力組織學習資訊網：為倡導公務人員組織學習，本府前依行政院「公務人力組織學習計畫」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力組織學習計畫」，建立「公務人力組織學習進修資訊網」，以倡導本府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推廣各類社會學習資源，並鼓勵同仁利用網站做意見交流。

5. 整飭公務紀律，強化勤惰管理：本府為整飭公務紀律，對於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涉嫌貪瀆，違法失職者，適時懲處以儆效尤；另為激發公務人員榮譽感，提升工作士氣，對於工作表現優異或主動積極克服困難、冒險犯難等優良具體事蹟人員，均予以獎勵。本期經本府核予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獎勵者五人，因案免職者二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一般違失案件停職者二人，經移付懲戒議決：撤職者一人，記過者五人，申誡者三人；平時獎懲，記一大功者七十三人次，記一大過者十二人次。另為維護各機關辦公紀律，本府人事處不定期派查勤小組至各機關實施查勤，期使各機關上班皆能正常化，以增進為民服務效率，本期因辦公情形欠佳，主管受懲處者有一人。

(三) 維護女性同仁權益，提高婦女地位

1. 提高婦女政治參與機會：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

計畫」乙種，函轉各機關據以辦理。本期本府女性同仁獲調升主管職務者有六十八人，目前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已達四二·五一%。

2. 開辦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為匯聚本府具發展潛力之女性菁英，認知女性自我特質與責任，強化其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領導決策之能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實施計畫」乙種，截至八十九年八月份已調訓二期，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一日開辦第二期，計本府各機關薦任（派）第九職等或相當層級並具簡任（派）資格之女性公務人員二十人及學校女性校長七人參加研習。

3. 成立本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研訂「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成立本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揭牌正式運作，為全國第一個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常設機構。

4.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互助補助：為加強照護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使本府公教同仁能親自照顧嬰幼兒，並善盡親子教育的社會責任，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互助補助要點」，每月酌予補助一·五個福利互助俸額，並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函轉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計核定一千二百人次，發放金額總計九、九八一、二八六元。

四以「顧客為導向」，發揮服務效能

1. 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經多年來持續推動結果，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各機關、學校均能維持法定員額百分之百足額進用之

目標，應進用人數爲一、三一六人，已進用二、三四六人，超額進用一、〇三〇人，進用比例高達一七八·二七%，績效非常優異。

2. 完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轉任安置：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三年後（即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現職人員將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本府爲協助該公司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銓敘合格，而不願依公司新制轉任之現職人員轉任其他機關，經辦理轉任安置作業，自八十八年五月起開始實施，本府共計提供予該公司五九八個職缺，該公司原擬轉任安置者計一一七人，經選缺轉任安置本府其他機關學校者七十二人及一人辦理資遣外，其餘四十四人均選擇轉任公司新人事制度。

3. 辦理「跨世紀講座」：爲灌輸本府同仁新觀念、新知識，擴大同仁新視野，規劃辦理知性、灌能及新思潮等系列「跨世紀講座」，本期計辦理六場次，邀請專家學者或知名人士蒞府演講。

4. 辦理「市長與同仁有約」：爲求廣納諍言，使同仁們之意見能直接與本人溝通，以期上下一體，同心爲市政建設努力，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辦理「市長與同仁有約」，除面對面座談外，並可以網路信箱直接表達意見。本期計有四位同仁參加面對面座談，另有一〇一位同仁以網路信箱直接表達意見，所提意見均予妥適處理。

5. 積極爭取員工待遇

(1) 爭取工程獎金：爲確保本府各工程機關及一般行政機關實際承辦工程設計、監造、施工之技術人員權益，經本府極力爭取，終獲行政院核定本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於完成工程效率獎金發給依據之法制作業前，同意暫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之規定標準

發給至八十九年度爲止，所需費用於本府各工程機關所編列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九十年以後，另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將工程效率獎金回歸於各該機關工程管理費內提撥支應，草案已陳報行政院，近期內可望核定實施。

(2) 爭取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臺北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經本府再三向行政院溝通協調說明，該院考量本市殯葬管理處職司大臺北地區民衆殯儀喪葬服務，是項工作業務性質特殊，實非其他縣市及本府其他機關之行政人員所能比擬，爲落實績效待遇、加強地方自治精神，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同意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三萬元，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範圍內，分別按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由本府依權責核處。

6. 活潑辦理各項球類及多樣化之休閒隊社活動

7. 積極照護退休人員，辦理多項「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及退休人員聯誼活動。

8. 辦理輔購（建）公教住宅，安定公教人員生活

(1) 輔購住宅貸款：本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依積點六十七點以上均予以核定，剩餘名額由積點六十六點抽籤補足，核定二、五五〇人，其中十二人由九二一地震本府受災之公教同仁優先核定補足，以求安定本府所屬公務人員之生活。

(2) 辦理改（新）建公教住宅配售：辦理本市基隆路三戶、建國北路三段一一二戶（其中剩餘四十二戶經核准由警察局配售亟待處理老舊眷舍現住戶及現職警察同仁）、德昌街一八五戶、東新街二十八戶公教住宅配售，合計三二八戶。

(五)公務人員訓練

1.擴大訓練容量，提升執行績效：配合「前瞻的都市發展、多元的都市文化、公義的都市社會、安全的都市生活、參與的都市政治、永續的都市環境」之施政主軸，於八十九年上半年辦理各類訓練計有二七四期，調訓一〇、三九九人，與八十八年同期比較，班期數、調訓人數、訓練人天次成長率分別為三九·八〇%、二七·五五%、四六·九六%。另為使本府各機關善用資訊科技，改善作業效率與品質，並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及網路新都計畫，俾所有市府同仁成為網路公務員，本府公訓中心加強辦理電腦訓練採全額調訓原則，在充分利用四間電腦教室情形下，大量增加班期數，並依課程需要開發進階班期。本年度上半年共計開辦一〇三期，較去年下半年成長二八·四%。

2.創新訓練規劃，致力班期推廣

(1)因應時代脈動及市政發展的趨勢，規劃新班期如「民事契約訂定與履行專題班」、「資訊科技法務專題班」、「民事紛爭處理專題班」、「兩性平權相關法律研習班」；未來「發展系列」班期則預計開辦數十種新班，包括管理類「團隊建立研習班」、「顧客抱怨處理技巧研習班」、「民法物權編專題班」、「長處發展的自我認知專題班」等班期。

(2)發展多元休假進修課程：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起陸續推出第二階段人文藝術講座，安排「音樂」、「肢體」、「養生」、「法律」等系列課程，並在第三季休假進修課程（六月至八月），更推動了自主性的日語文法班及夜間英語班課程，藉由學員間自主運作，維持班級的運轉。

(3)自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六月，辦理「高階決策領導研究班」三期，以網路時代的經營管理為主題，採全員調訓方式，下半年預計續辦七期；辦理「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五期，提供現代化管

理新知，將於下半年逐月開辦，續辦六期。

(4) 爲提升本府同仁法律素養，本府公訓中心法制訓練將針對學員程度及工作需求分班，以切合其個別需要及學習效果，並有助於講座教學。未來法律學程之革新擬分自行規劃班、各局處專班、行政主管法律研習班、休假進修班等四大軸線進行。

(5) 爲建立本府關鍵管理職位培育制度，強化初任各階層管理人員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領導統御之能力，規劃「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菁英培育計畫」，將自九十年起開辦「股長級」、「科長級」等培育班期，將以個別化、實用性、精緻化爲原則，期能幫助各局處培育適才適所的優質管理人才。

3. 改善訓練措施，追求變革發展

(1) 開闢學員意見交流園地：本府公訓中心向來極爲重視學員意見，大部分班期皆於結業後，施行班期評估，有鑑於以往部分班期因研習時間較短，學員對訓練措施應興應革之意見，未能有與其直接溝通之機會，自八十九年三月份起，採行將學員反映之開放性意見上網，藉回應管道之擴充，讓進入中心網站的閱讀者（包括該班研習學員），對公訓中心能更了解，並促進不斷改善的動力。

(2) 場地外借資源共享：充分利用中心設備，提高場地外借使用率，擴大教育訓練功能，得以共享資源。八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十一日外借業務共計十五場次，七、〇九八八天次，場地費、服務費、伙食費及代辦費總收入合計二、〇六九、三九二元，預計較去年成長率爲百分之一七二%。

4. 未來展望

- (1) 提升研究規劃能力：一方面與研究相結合，參與組織診斷，預期訓練需求；另一方面建立各項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推行工作簡化，以節省人力，增加班期數量。
- (2) 加速建置網路學習環境：建置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使本府同仁得以在不受時空的限制下學習新知；並建立市政專案研究資料庫，透過網際網路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3) 開源節流、多元發展：場地除提供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開會、展覽、訓練、住宿、休閒等多項服務外，與本府其他局處或民間機構，採合作或策略聯盟方式，改善空間及設施，朝企業化、多元化型態發展，俾提高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端正政風

(一) 檢肅貪瀆不法

1. 貪瀆不法之發掘與查處：針對各類易滋弊端業務，以主動出擊之決心，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函請檢調機關協助偵辦，其中涉嫌具體事證由地檢署偵辦中者計十四案，涉案公務人員七十七人；另查處一般不法案件三十一案、三十一人。

2. 鼓勵民衆檢舉：運用各種宣導媒體，積極鼓勵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置本府廉政熱線、廉政信箱及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多元化舉發申訴管道，本期計受理民衆檢舉二〇二件，均依規定審慎處理。

3. 貫徹行政肅貪：對於本府員工涉有行政疏失，依規定程序追究行政責任者計十九案、四十三人。

(二) 預防貪瀆作爲

1. 擴大辦理端正政風工作座談會：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擇定「消防業務革新」為主題舉辦政風座談會，所提興革建言四十七則均已函轉有關單位處理；另亦就建管、監理、殯葬、稅務、地政、工商登記、環保、教育、衛生醫療等業務，由各一級機關擴大辦理端正政風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民衆參與市政建設管道。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抽查與稽核，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預防導正作為，本期計三〇四案。

3. 為防杜弊端及簡政便民，適時檢討研、修訂具體防弊措施五案，協調修正法令規章二案，革新便民措施八案。

4.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實施計畫」，函頒並輔導各一級暨直屬機關辦理問卷調查，俾了解各項政風指標及興革意見，作為肅貪、防貪工作檢討策進之參考。

5. 研訂「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據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法令規定，就本府公務員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項訂定本規範，業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六八次市政會議通過，並訂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間將對本府員工實施宣導講習，俾讓員工知所遵循，共創廉潔新市府。

6. 通函各機關貫徹業務輪調，八十八年本府十大類業務人員任期屆滿依規定應輪調人數計七六五人，經辦理輪調人數計六九八人，比例達九一·二%。

7. 全面推動興利、服務行政：結合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與行政組織力量，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同時簡化作業流程，藉以提升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另亦配合業務主管單位加強內部抽查與稽核，期能澈底消弭貪瀆因素。

(三)宣導政風法令

1. 以宣揚本府廉政理念為主題，製作公益廣告短片「笑臉篇」，安排於四家無線電視台、本市各有線電視系統及本市各電影廳院公開播放，達到訴求效果並籲請市民支持。

2. 結合網路新都之建構，依據民衆之實際需求，更新本府政風網站內容，並增加相關訊息。

3. 春節及端午節期間廣續執行拒受餽贈、邀宴宣導，除行文各機關加強宣導「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規定外，並於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及透過發布新聞稿、臺北電台播放廣播廣告等方式，傳達廉政理念，期間登錄員工拒受餽贈、邀宴計一六四案。

4. 為宣揚本府「廉能年」施政政策，設計製作「廉能年」宣傳海報一式計一千份，並於本府各機關公布欄、鄰里布告欄及各捷運車站等張貼，向員工及民衆宣導，同時亦製作三十秒廣播廣告「拒受餽贈篇」及「廉能年篇」，並於飛碟電台聯播網等節目中輪播一一七檔，藉由媒體傳播之效力傳達廉政訴求。

5. 八十九年元宵節期間，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連續三天，於飛碟電台「生活大師」節目安排現場扣應猜謎活動，同時透過廉政熱線電話猜謎，藉由活動及謎題、謎面之整體設計，宣揚廉政工作並傳達檢舉貪瀆不法管道。

6. 積極推動獎勵廉能措施，主動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予以獎勵或表揚，計有七十六案。

7. 各政風機構依本府「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配合辦理講習授課、集會宣導相關法令、機關刊物刊載宣導資料或運用電子字幕看板、電台廣播等推行廉政宣導，

共計五一〇案。

(四)財產申報審查：受理八十八年公職人員定期申報財產資料一、四七二件，未發現有逾期申報情事；辦理實質審查一二七件，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業已審查完成七十六件，審查結果有三件涉嫌故意申報不實，業經法務部複審後予以裁罰處分。另為因應電子化政府之來臨，規劃辦理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資料，預定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本府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將全面以網路申報，十二月底完成第一階段申報電子化工作。

(五)執行正本專案

1.八十九年春節期間提列風評操守不佳之重點對象八名，執行風紀查察，計查獲餽贈情事六件，均已依規定處理。

2.八十九年三至五月針對建管風紀實施業務複查，除查察貪瀆線索五案已主動移請調查局偵辦外，並編撰「提升建照核發行政效率，促進建管機關廉潔風氣」專報，函請業務單位參處。

3.為廣續執行殯葬管理查察成效，自八十九年四月起至六月再度實施不定時查察本市殯葬處並訂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殮、火葬、公墓地暨靈骨寄存等第一線服務人員端正政風作業要點」，要求員工依照規定執行。

(六)公務機密維護

1.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計八十三種，供機關員工遵循，避免因作業疏失而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2.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標、各項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及尚未公布之重大

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計五十五案。

3. 辦理本府各機關八十九年上半年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一次，另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七單位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七) 機關安全維護

1. 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如：世紀之約——跨年晚會、台北燈節、中樞植樹節活動、亞太文化高峰會等，就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相關單位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2. 推動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一次，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檢查計五十一單位次。

3. 對於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並針對案情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與陳情民衆充分溝通、協調計三十二案。

4. 八十九年春安工作暨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訂定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執行要點函發本府所屬各機關落實執行安全防護作為，順利達成任務。

四、新聞宣導

(一) 新聞行政

1. 籌備「第三屆台北電影節」活動：本活動預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三日跨年舉行，在鼓勵市民參與及創作電影的前提下，預定舉辦之活動內容分為影片作品競賽暨影展及一般活

動兩部分；除邀請侯孝賢等十三位專家學者成立「第三屆台北電影節執行委員會」，從電影專業角度進行活動規劃與決策，另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事宜，公開評選優良團體承辦，於八月份完成招標作業。

2. 興建丹鳳山電視轉播站：士林、北投地區由於地形、地物因素，長期以來造成無線電視收視不良情形，為紓解民怨，本府新聞處於八十八年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測量後，已擇定丹鳳山崇仰段一小段一一六號部分土地作為轉播站設置地點，土地所有權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府新聞處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召開土地協商會議，決議採先辦理土地分割再解除保安林方式辦理。本府新聞處九十年度預算編列一千二百萬元工程費（行政院新聞局同意另行負擔興建經費五十%），如獲 貴會通過，並順利取得土地及委託工程規劃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預期在九十一年年中即可完成正式啓用。

3. 八十九年竹子湖發射站續約事宜：為促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及落實媒體之公平、開放，由本府提供竹子山市有土地，台視公司提供座落於該土地之電視鐵塔，供國內無線電視台附掛天線發射信號使用，目前發射站使用者有台視及民視兩公司，每月使用費各為五十萬元。另為落實「鐵塔使用者公約」精神，本府新聞處已籌措經費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託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進行「無線電視台新聞公正性之調查」研究，第一、二階段研究報告除送本府新聞處備存外，該基金會並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三月四日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表調查結果，其調查報告作為八十九年竹子山發射站續約之參考；前述調查研究顯示四家無線電視台選舉新聞均呈現嚴重偏差現象，為期無線電視台對新聞力求公正、客觀及平衡報導，本府新聞處於四月八日及五月二十二日召開

「台北市竹子山共用鐵塔委員會」會議業作成決議，略以：「對於台視公司及民視公司去年間之『新聞報導公正性』，本委員會甚不滿意，並對兩台之選戰新聞鄭重提出嚴重警告。但基於全體市民收視利益之考量無法遽然中止續約，本委員會同意就『電視鐵塔共用方案協議書』續約。為落實媒體之公正及開放，本委員會建議臺北市政府就『電視鐵塔共用方案協議書』研訂懲罰條款，：」。4.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服務：本府新聞處非常注重本市電影片映演場所公共安全，依規定每半年實施一次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聯合檢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九日主動邀請本府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辦理，對未符合規定之業者，除函請權責單位依法裁處外，並積極輔導促其改善。除每季實施定期電影片映演業普查外，並不定期派員臨場查察，本期共查察九十家次，查獲三件違映案，均依電影法規規定各罰鍰二萬元。

5. 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

(1) 目前本市共有九家有線電視系統，全部領有行政院新聞局許可證，並在全市五個經營區全部開播。

(2) 為解決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纜線附掛或鋪設所造成的民怨或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等案件，本府新聞處已設置申訴專線，受理登錄、個案處理，半年來受理申訴案件、協調處理計三九四件。

(3) 為確保民衆權益及將有線電視產業導入正軌經營，本府新聞處除函請本市系統經營者應依規定向台電申請包燈用電外，同時亦建議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訂定規範，及將電源供應器納入網路工程查驗範圍，另並設置申訴專線，受理市民申訴疑遭竊電案件，半年來計受理三件，經派員會同相關單位查察後，計一件疑似未經住戶同意擅自使用家用電源之案件，經舉發後，移請當地警察

派出所繼續偵辦。

(4) 為加強管理本市系統經營者播送之節目、廣告，本府新聞處除加強頭端機房查察外，更擬定「加強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節目、廣告側錄計畫」，每週不定時、不定點針對轄內系統經營者進行側錄，本期共查察頭端機房十七家次，側錄七十七家次；經側錄如係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移請行政院新聞局核處計有二十件；如係系統經營者違規使用跑馬或未依協議插播廣告，則由本府新聞處自行核處，計有四件。另針對系統業者自製之購物頻道播放未經申請核准或誇大不實之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等廣告，一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核處託播廠商後，本府新聞處皆據以核處系統經營者，本期共計裁處二十四家次，罰鍰一二〇萬元。此外，八十九年一月並對本市違法播出未經核准頻道之四家系統業者進行核處，共計罰鍰一千二百萬元，四家業者已於二月二十九日前將罰鍰悉數繳納。

(5) 為有效解決收視費率爭議案件，「台北市有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業審議出本市八十九年收視費用上限每戶每月為五五〇元，依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業者雖向行政院新聞局提起訴願，惟該訴願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經新聞局訴願會審議駁回，同時本府新聞處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儘速研擬推動「頻道分級收費」方案，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6) 為改善有線播送系統廢棄纜線影響本市市容觀瞻之情形，本府除要求合法營運之有線電視系統於開播及完成訊號轉接後清除上述纜線外，並函頒「台北市有線電視清除有線播送系統纜線、收視器材及其廢棄纜線執行成效實施計畫」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清除情形。

(7)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現況及輔導：本市現有MTV十五家，均領有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本府新聞處半年來，對MTV業者進行查察七十六家次，查察重點為有無違反廣播電視法規定，將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提供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觀賞及有無影響公共安全情事等，共查獲三件容留未滿十八歲青少年觀賞限制級節目案，均已移送行政院新聞局核處。

6. 查處違法廣告刊登情形：本府新聞處執行違法平面媒體廣告之查處，本期計函請本府警察局查察刊登地下錢莊廣告一九二家次，及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期裁罰報社、雜誌社不良廣告計八十二件，行政罰鍰計五四六萬元。另本市報業並於二月十五日起全力配合本府掃除色情政策，主動依一般經驗法則全面過濾、停刊色情及可能色情之廣告，逐步建立媒體刊登廣告原則。

(二) 市政宣導

1. 舉辦各項活動

(1) 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舉辦「世紀之約·從心出發——台北二〇〇〇跨年晚會」，內容包括希望公園、燈海隧道、世紀拱門、千禧鐘、台北百年歷史腳印區、倒數計時演唱會等，計有十多萬人次民衆參與。

(2) 舉辦「世紀之約·看見台北——城市百年攝影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辦理市民徵件比賽活動，並於五月十七日辦理徵件比賽頒獎典禮，自五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底，將捷運板南線沿線九站及淡水站內外布置為影像時空迴廊，展出包括李鳴鵬、鄭桑溪、鄧南光、柯錫杰、張

才、張照堂、阮義忠、莊明景、莊靈、郭英聲等十位攝影大師對台北成長的見證之作及四十六幅得獎作品、一百三十九幅邀展作品。

2. 運用電視及圖文宣導

(1) 製播三十秒宣導短片：本期製作之宣導短片計有「酒後不開車」、「掃蕩色情」、「捷運站體內禁飲禁食」、「掃除路霸」、「九二一大地震後重建信心」、「台北市國際化」、「網路新都——空中郵差篇」、「人行道鋪設——大道之行也篇」、「清除違規小廣告你亂貼、我停話」、「垃圾費隨袋徵收——市長篇」A B版、「垃圾費隨袋徵收——愛情來了篇」、「垃圾費隨袋徵收——改過篇」、「垃圾費隨袋徵收——共同嗜好篇」等十四支，於本市四家無線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播放，以增進市民的了解與支持。

(2) 印製車廂海報：配合本府各局處重大施政措施及八十八年甄選得獎之公車、捷運詩文印製成車廂海報，張貼於各公民營公車車廂內、公車車體外側、後側及高運量捷運列車車廂內廣為宣導。

(3) 設置市政宣導麗晶片燈箱：在青年公園、台北火車站、區公所等設有八幅市政燈箱，展出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並定期更換內容，讓市民適時了解市政現況。

(4) 印製對開海報：每月印製一千五百張以宣導市政建設重點措施，廣泛張貼至各區里辦公處、各級學校、各圖書分館、各戶政事務所、各級醫療院所及相關局處暨附屬單位，俾市民了解市府施政作為。

(5) 製作捷運車站燈箱及看板：製作「攝影展甄選」、「捷運轉乘公車單向免費」、「預防腸病毒及登革熱」、「垃圾費隨袋徵收」等主題。

(6) 製作候車亭文化海報：於本市三〇二座公車專用道候車亭製作張貼「市立美術館雙年展」活動之文化海報。

(7) 製作「世紀之約、看見台北—城市百年攝影展」、「酒後不開車」、「春天佔領台北活動」、「垃圾費隨袋徵收」、「防颱宣導」等廣播廣告，於中廣、飛碟知名商業廣播電台宣導，讓市民充分了解市政、活動及公共安全和重要活動訊息。

(三) 書刊發行

1. 發行定期刊物

(1) 台北畫刊—每月發行一期，每期七萬冊，台北畫刊為本府新聞處每月定期發行的綜合性市政宣導刊物，報導內容廣泛多元，包括：本市文化生態及藝文活動，各項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資訊等，尤其加強市政重大措施的闡釋及社區生活的介紹，如：「台北市未來新風貌—網路新都」、「亞洲第一—二十一世紀城市看台北」、「台北零垃圾政策面面觀」、「台北國際化第一步—街道序號更新」、「家庭好幫手—社區托育資訊網站一點就通」、「從福利郵差到脫貧政策—社區溫馨接送情」、「社區大學—成長學習樂趣多」等，希望能藉此提供市民生活、資訊、服務、文化化的城市訊息，帶給市民不同的城市視野。

(2) 英文雙月刊—每逢單月出版一期，每期一萬五千冊，內容介紹本市的歷史、文化、外僑生活實用資訊、風土民情、藝文活動、最新城市國際交流動態等，以旅居本市的外僑及至本市做短暫旅遊或洽公的外國友人為發行對象，讓其對本市有進一步了解，以增加本市國際知名度。

2. 編印各類叢書，八十九年上半年出版的市政叢書包括：「89 台北便民手冊」、「89 台北公車暨捷運詩文筆記書」、「台北表演藝術地圖」、「台北文化地圖英文版」等，其中「89 台北公車暨捷運詩文筆記書」應市民要求及 貴會教育委員會決議訂價出售，反應頗佳。

(四)新聞發布及聯繫

1. 發布市政新聞：本府新聞處每日主動蒐集市政資訊，採訪市政重大活動，撰發新聞稿並即時上網及提供市政新聞照片、錄影帶予各媒體運用，半年共發布二、二三一則新聞稿。

2. 舉行記者會、座談會：每週二舉行市政會議後記者會，每週五舉行「市長與媒體有約」，增進與媒體記者雙向溝通，另遇重大緊急事故時，適時安排本人召開記者會向媒體澄清說明。此外，協助本府各局、處、會適時舉辦記者會，向新聞界說明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以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半年共舉辦記者會二十五次。

3. 輿情蒐集：設置傳真電話、語音信箱及網站，答復市民疑難問題；每日彙整主要電子媒體新聞，將有關市政評論及建議事項，製成速報表，送本人及各相關單位參考；每週將各媒體對市政問題之評論及建議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分送本府各局、處、會首長了解輿情反映，供作施政參考。

(五)市政資料館管理與市政建設參觀

1. 市政資料館管理：本府新聞處開放「市政資料館」供民衆參觀，播映市政幻燈多媒體簡介，並有專人導覽解說展示區內的各項市政建設模型及圖片，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並支持市政建設；本期計有參觀團體九十五梯次，共四、九九七人次參觀市政資料館。

2. 市政之旅：爲使市民了解市政建設成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起每星期二上午開辦市政之旅，特別開放市長辦公室及導覽參觀市政資料館，以展現新市府親民風格，本期計參觀團體十六梯次，共計六五五人次。

3. 市政建設參觀：爲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的了解，達到市府與市民間雙向溝通的效果，本期共接待十九個梯次，計八、一六九人次。

(六)台北廣播電台：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台北廣播電台爲加強服務聽衆，陸續增加十八個不同類型的節目，並於三月二十七日起提早自上午七時開始播音，使電台播音時間增加爲每日十七小時。各類型的節目包括：古典音樂、空中就業服務、好書分享、環保議題、原住民、親子教育、客語教學、殘障、人權、保護動物、愛心媽媽等議題之節目。今後更將增加公益團體製作的各類型節目，以增進電台實質節目公共化。目前在無任何節目製作費的情況之下，台北廣播電台的節目絕大部分都是由義工團體及個人無酬製作；新聞報導方面，則與佳音、警廣、華視晚間新聞及英國BBC等媒體合作，實況轉播友臺新聞，深受聽衆的好評與喜愛，讓電台的兩個頻道，FM93.1兆赫及AM1134千赫充分發揮傳播應有的功能，以符合市民的期望，並讓台北廣播電台確實發揮提供市民生活資訊之公共功能。

五、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一)計畫作業

1. 修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程計畫」：本府公共工程程計畫爲市政建設導航程式，提供了全市性整體建設輪廓。爲持續進行本市公共工程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在配合民選市長任期及融入

新市府施政重點考量下，本府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公共工程中期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本府十五個機關，共計三十九個計畫單元，其規劃內容包含教育、工務、交通、環保、社會福利、國民住宅、捷運工程等公共工程項目，各項計畫將透過預算程序陸續落實於各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藉由各工程項目的逐步完成，塑造更安全、舒適、祥和、知性、感性的台北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 進行本府「公共工程中期計畫」九十年年度複評作業：為通盤考量本市各區公共建設之均衡發展，並參考各機關歷年工程預算之執行能力核實經費，本府研考會乃於各機關編列九十年年度預算期間，針對本府公共工程中期計畫之項目，進行九十年年度之計畫複評作業。計畫複評作業包括計畫資料審核、實地查證及協調評估作業三個階段，並於審核作業後，乃對各單位九十年年度中期計畫項目及概算研提評估意見，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參酌。

3. 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為確保為民服務品質，建構人性化的生活空間，以「超越自我」為基調，將本年訂為「千禧有約，超越之旅」的一年，期能在不斷自我超越下，追求更大幅度的進步。本府研考會依據「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研提九十年度施政綱要草案，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據以編擬本府九十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初稿，未來將依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完成本府九十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 貴會審議。

4. 推動市政白皮書，落實競選承諾：為實踐本人競選時所提各項承諾，本府研考會除請各局處針對白皮書內容與建議，充分檢討及填列計畫推動與經費需求情形外，另於本府九十年度預算審查及施政計畫編審過程中，亦針對各機關所提的計畫與預算，是否涵括市政白皮書的各項政見，詳加檢討，

依市政白皮書各項政見的優先順序加以評估，將優先項目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其它項目納入往後年度檢討辦理，以使白皮書中之各項目標，得以順利達成。

5. 提供本府重大施政政策幕僚意見：針對本府各機關所提各項新興計畫及經費需求，進行客觀之評估，並針對各項重大政策、專案提供整合性評估建議，諸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之社區參與補充規定」後改爲「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石潭段四小段六五地號等七筆抵費地是否適宜興建安置住宅案、大同區建成圓環再生計畫案、參與本市土地清理計畫擬定、參與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案、整理本人就任一年半政績專案、公園設置趣味性科學設施案、本市公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各區市民健康運動中心案、市立體育場改建綜合體育館案、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檢討案、市立醫療院所補助款合理分配檢討案、本府建設局推動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案、網路新都市民九大生活網推動案、資訊中心組織定位問題討論及提升原住民子女教育程度之探討等。

(二) 研究發展

1. 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爲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作爲本府施政之參考，本府研考會負責市政綜合性問題之民意調查。原則上針對市民對市政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公務人員服務態度、市政決策功能評價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事項及本人指示調查事項等進行非定期性民意調查，冀望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能提供本府作爲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

2.辦理千禧年網路新都金像獎評審工作：本府網站自設站以來蒞臨人數已突破三百萬人次，在建構本市為「網路新都」的目標之下，除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措施之外，更須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網站之便民服務功能。基此，本府研考會於本年二月針對本府一、二級機關網站舉辦「千禧年台北市網路新都金像獎」活動，計有一六三個機關網站參與評選。本活動分二階段評選，初評於三月底完成，評選出三十八個優等機關網站，複評接續於五月中完成，評選出各機關類別最佳網站計十三名，各得獎機關網站相關承辦人員專案記功嘉獎外，獲選最佳網站之機關並獲頒獎牌一面。並且本府各機關網站評選活動已列為例行性活動，每年定期舉辦，除優良網站予以嘉獎外，亦評選服務不良單位網站，督促改進。

3.本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九十年年度預定研究發展項目，業已審查完畢，共一四六案，金額為二三五、八九二、七〇一元，初審通過一〇三案，通過金額為一二〇、三一三、六六七元，通過經費比例為五一%。另外，建設局尚有一案待決，保留經費為七百萬元。

4.辦理千禧年圓桌會議：為迎接新世紀的來臨及打造更美好的生活品質，本府研考會針對當前急待解決的市政相關議題，特辦理八場千禧年圓桌會議，每場邀請五位學者專家及府內外相關機關代表與會，以研提具體及可行之方案與意見，作為本府決策之參考。本期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一、三、六月辦理「台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面面觀」、「台北市政府單親家庭面面觀」、「催生台北市政府電子化商務」等三場千禧年圓桌會議。

5.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本府研考會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使市政規劃更趨

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辦理「台北市政府非工程單位工程管理作業流程再造之研究」等十八案，目前正依約辦理中。

6. 市長與民有約執行情形：為加強本府與市民的雙向溝通，市長特假本市各區親自接待，聽取市民心聲，對市民的問題即時當場答復回應，但陳情內容必須是所屬轄區的問題，並邀請公正人士進行分案審查及建議裁決方案，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的問題，無法立即解決者，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本府研考會負責列管、追蹤。「市長與民有約」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底止，共計列管陳情案件四十九項，其中已依案執行完成者三十九項、正依案執行者八項、無法執行者二項。

7. 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八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止共列管七、〇三二案、其中依案執行完成者計六、八八九案，正依案執行者三十一案、計畫執行者十案、無法執行者一〇二案；另屬於個人情緒抒發之信件計有一、三〇三件，自動以「市長電子信箱回函」直接答復市民。

(三) 管制考核

1. 為實現市政建設白皮書的各項承諾，本府各機關經過多次審慎評估，業已訂定執行重點及優先順序，並將其歸併為五一九項實施計畫，配合預算編列積極辦理，目前已完成者計有七十四項，執行中者計有三〇四項，將於八十九及九十年底再檢討編列預算者計有一三一項，另至九十一年底前確定無法執行且無替代方案者計有十項。本府研考會為進一步督促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執行，亦訂定「市政建設白皮書督考計畫」，將各項計畫依案件重要性、性質及實施期程，分別以由府列管、由機關自行列管及由本府相關會議、會報專案列管等方式管制，期能協助各機關有效落實各項計畫。

2. 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均依「台北市政府選項列管作業要點」選項列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為貫徹市政建設白皮書的實現，亦依選項原則，自白皮書挑選重要項目加以列管，計院管一案，府管八十八案。本府研考會在列管過程中，除協助機關擬定計畫並進行審查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並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效率。計畫執行完畢時，亦進行年度成效考評工作，瞭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作為下年度預算編列及計畫訂定之參考。

3. 督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列管本府交通會報決議事項

(1) 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六月頒布第六期「道路交通秩序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分別從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加強交通執法、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加強肇事事前防制及事後分析處理等方面加以推動與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項執行計畫刻正由本府相關單位執行中，並由本府研考會辦理追蹤管制作業。

(2) 為營造本市「通暢、安全、秩序」之理想交通環境，本府將「交通改善」列為首要施政重點之一，除成立「交通會報」，加強本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及縱向整合，積極提高施政效能，更配合施政建設白皮書及現階段亟須改善解決之重點及重要交通議題，研提「交通會報工作計畫」，並由本府研考會追蹤考核，以落實計畫之執行。而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則由學者專家、本府技監、顧問、交通局及研考會同仁組成考評小組，定期評估其實施成效。八十九年一月之考評結果，已於三月份由本府研考會彙編完成，並已函請相關機關據以參考改進。

4. 列管「本府兩年內改善社會治安執行計畫」：為改善治安，讓市民有免於恐懼的權利，本府特訂定

「兩年內改善治安執行計畫」，本計畫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實施，期望能透過本府相關局處的協力合作，將本府成立之犯罪預防宣導團深入社區，強化犯罪預防觀念的宣導，提升民衆對犯罪預防工作的參與，進而加強各項配套措施之執行，提高刑案偵破能力，有效遏阻刑案犯罪之發生，以加強本市社會治安之改善工作。本府各相關單位皆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推動，並由本府研考會考核管制。另本府研考會爲檢視本計畫執行成效，亦定期、不定期舉行民調，以了解民衆心理層面對治安良窳之感受，供本府警察局執行之參考依據。

5. 列管「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餘土）近、中、長程處理計畫（事項）執行情形」專案：本府目前正以「多元化」、「資源化」及「長期化」爲目標，積極規劃於本市轄內公有土地、租借私地或所屬工地工區範圍內設置餘土暫屯、堆置、轉運、分類及回收處理場，並獎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請設置。本府研考會亦自八十八年六月下旬起，每二至四個月彙整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資料，提報市政會議，並就應加強辦理事項提出建議，同時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6. 督考各機關防救天然災害整備情形：防救天然災害是一項整體性、長期性工作，本府研考會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結合府外學者專家、本府研考會及消防局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組，查閱本府十五個市級編組機關及十二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測試及演練，期能使本市防救災體系能充分發揮預定之功能（八十九年督考作業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九日辦理完成）。另爲強化防災管理之能力，已委外辦理「委託研訂台北市防救災策略計畫及標準作業手冊」，期使市民生命財產能獲得保障。

7. 辦理積水改善工程（工作）列管專案：為改善本市過去遇雨即淹的現象，本府研考會針對豪雨積水之地點，追蹤各相關機關每二個月填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對於限期須完工、進度嚴重落後或執行遭遇困難需要協調案件，進行實地查證、會勘或協調，以及早完成各項積水改善工程（工作）。

8. 列管市政會議本人指示事項及視察市政建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本府研考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函請相關機關於時限內辦理外，並針對各案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每半年（一、七月）並彙編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以有效管制各單位執行進度與內容。另針對巡視市政建設及赴各局處聽取簡報之指示事項列管，除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更針對各案執行情形列管追蹤，並視狀況進行實地抽查，於每季（一、四、七、十一月）彙編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以落實執行重要政策指示。

9. 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專案：本府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共訂有十八項子方案之執行計畫，其重點有各類供公眾使用場所之建物結構設備與消防安全檢查、山坡地保育利用之管理、瓦斯、交通運輸安全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維護。本方案由行政院列管，每年該院均依子方案性質組成督考小組至各執行單位督導。本府研考會為配合院管作業加強列管，於每月一次的治安與公安聯席會議前，均就各相關單位提報之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並研提改進意見提供執行單位參考改進。

10. 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為加強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本府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

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並每季定期將列管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以使各機關確實處理，達成管制考核目的。

11. 辦理市營事業經營績效考評：為協助市營事業經營效能之提升，本府研考會每年均辦理年度經營績效之考核作業，八十八年度考評工作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初完成，由本府研考會彙整撰寫考核報告，並函送各受考核及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12. 督考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為促使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落實執行，本府研考會除適時於市政會議及相關會議提出各項具體建議外，並訂定抽查計畫，於八十九年六月中旬派員查核各機關執行情形，並於七月一日起派員抽查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結果，除將抽查結果統計分析，併同建議事項簽報外，並函送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以使本項政策順利廣續施行。

13. 其他重要列管專案：(1) 市長交辦案件；(2) 貴會總質詢、提案、協調會結論等；(3) 各種重要會報決議；(4) 媒體、市民反映意見執行情形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1. 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行政救濟案、行政革新案等六類公文，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計收一般公文一、六五三、六四二件，辦結率九十·二一%（較去年同期減少三、五六七件，辦結率降低一·〇六%）；專案二一、九八一件，辦結率五一·七六%（較去年同期減少七、一五二件，辦結率提升三·二二%）；人民申請案三、〇三二、五七六件，辦結率九七·五四%（較去年同期減少六一六、八二九件，辦結率降低〇·〇一%）；人民陳情案一四、九

六〇件，辦結率八三・一八％（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八一五件，辦結率提升四・二五％）；行政救濟案六、一四一件，辦結率二七・八三％（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一四二件，辦結率提升一・〇一％）；行政革新案四、一四〇件，辦結率八三・一六％（較去年同期減少二、〇一五件，辦結率提升一・一三％），公文處理有異常情形或特殊事件之機關，除專簽並函請檢討改進外，亦隨時進行了解，必要時派員辦理公文調卷分析查證工作，以協助研擬有效解決方案。

2. 列管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為加強府會和諧，本府研考會針對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加強列管，本期總計一、〇八一件，其中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列管案件四七四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三五〇件、非議會期間列管案件計二五七件，全數均已辦結，辦結率一〇〇％。

3. 列管行政救濟案件：本府研考會本期計列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另為處理之案件計一〇八件，辦結者計七十三件，辦結率六七・五％，其餘刻正處理並繼續列管中。

4. 辦理本府八十八年度及八十八年下半年服務品質獎評獎考核：本項考核時程自八十九年一月十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止。考核項目包括「落實品質研發」、「便捷服務程序」、「樹立服務形象」、「重視民情民瘼」、「善用社會資源」五大項。受考機關共計一〇六個，評定為特優者計二個機關（占一・九％）、優等者計三十八個機關（占三五・八％）、甲等者計五十九個機關（占五五・七％）、乙等者計七個機關（占六・六％）。評定為特優者為市立動物園及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5.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為廣續加強本府各單位電話服務電話禮貌，自八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止，總計測試十五類、一四六個單位，測試內容包含「接應情形」、「電話禮貌」、「服

務品質」等三大類，同時予以錄音存證，測試結果已於五月二十三日提市政會議報告，並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以加強服務品質。

6. 追蹤列管人民陳情案件：本府所屬各機關八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共計四、三一五件，其中已辦結案件計三、六二七件，占八四·〇五%；未辦結案件計六八八件，占十五·九五%，相較去年同期已辦結案件占七七·七二%高。惟為確實了解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品質，本府研考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止，針對各機關已辦結案件抽調分析，並以拍照存證方式進行實地查證。經實地查證，所抽調六十九案中，已依案執行完成且問題已改善者計五十四案，占七八·二六%；已依案執行完成但問題仍未改善者計十五案，占二一·七四%，相較去年同期查證結果問題仍未改善者占二三·九一%進步，其中逾期案件有十七案，占二四·六三%。本府研考會業將查證結果於七月四日提報市政會議，要求各受查證機關確實改善外，並將採不定期複查方式，追蹤各項缺失之後續改進情形。

7. 辦理本府組織再造業務：本府研考會為解決各機關與他機關職權區分不清案，依據「台北市政府組織再造推動計畫」，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九次召開本府組織再造小組會議討論，計三十一案，並將結果彙整專案簽報核定。惟因部分項目經決議仍附有需後續協調或限期檢討改進之但書，將持續追蹤列管至問題改善完成為止。

8. 推動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策略：為提供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線上服務單一窗口，讓市民享受服務不受時地限制，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目標，本府研考會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報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計畫書內容後，即積極著手各分項計畫之分項目標推動工作。八十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將製作完成之計畫書函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閱，並同時將計畫內容登載在本府研考會網站。另外，本府研考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八十九年度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各分項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作業規範」，以告知本府各一級機關本計畫之管考方法，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六日提報市政會議有關本計畫第一階段執行進度審查結果。

六、法規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九種，修正者五種，合計十四種；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十六種，修正者六種，廢止者三種，合計二十五種。

(二)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討與整理：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經檢討結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自治法規部分，預計整理五十六種，其中應修正二十二種，廢止九種，制(訂)定二十五種，其中已完成者二十二種。

(三)轉頒中央法令及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本著依法行政之原則運作，本府法規委員會除辦理中央法令函示轉頒外，並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且經常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及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提供本府各機關之法令諮詢意見及會簽案件共一、八六三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共四、一五〇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本府

1. 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本期召開二場許可制度宣導說明會，經審查通過核發許可證共計十二張。

2. 對破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CF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及使用管制，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三十家，並持續加強列管稽查工作。

3. 加強加油站揮發有機物管制，推動加油站裝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全市六十三座加油站已有五十三座完成設置，裝設比率達八四·一%。

十、噪音管制

(一) 訂定「餐飲、百貨公司、商店與汽機車修理業等營業場所主要噪音源」稽查管制措施，本期計稽查三、七八八件次，告發一六九件次，告發後再複查一三四件次，再複查時未超過管制標準者計有一〇七件次，其餘屬未使用或未作業者，仍持續追蹤列管中，對減除噪音污染源有實質成效。

(二) 對本市各類噪音源包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妨礙安寧行為等加強檢查並督促改善計四、二〇四件。

(三) 本市松山機場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共提出五八五件申請計畫書，其中三五六戶於八十八年經民航局複審通過，惟尚未通知住戶發包施工。復因中正及高雄機場附近住戶之陳情，交通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函囑民航局在「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未訂定完成前，暫緩辦理一切補助工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雖已通過「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但因尚未制訂相關執行程序細節，故補助工作仍未恢復辦理。

(四)辦理市民陳請捷運噪音監測共計五件，已促請本府捷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五)辦理市民陳情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共計八件，對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已通知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

(一)事業廢水管制

1. 持續針對所列管之水污染事業一七七家（包括工廠、醫院及觀光飯店等）、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一四家，嚴格執行廢水排放管制工作，本期計稽查一七〇件，採樣五十四件，不合格六件，不合格率十一・一％。

2. 要求事業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以督促事業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本期計一二六家完成申報。

(二)家庭污水管制：由本府工務局持續執行衛生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累計接管戶數為三一六、一七六戶。另對於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則由本府環保局列管機關、學校、國宅及十層樓以上建築物計一、六一八處，持續推動化糞池定期清理工作。

(三)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管制

1. 調查建立本市土壤重金屬含量資料，本期計調查文山區頭廷里、松山區舊宗里及內湖區等計三十五公頃。

2. 依「台北市既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執行要點」，要求既有與新設之加油站均遵守

3. 各類別訴願決定撤回及移文件數列表如下：

八十九年一至六月各類別辦結案件統計表

	駁 回			撤 銷					撤 回	移 文	合 計
	實 體	程 序	小 計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撤 部 銷 分	小 計			
合計	286	161	447	13	3	234	24	274	14	28	763
民政	7	2	9	0	0	4	0	4	0	1	14
地政	16	5	21	0	0	8	2	10	1	2	34
財稅	48	23	71	9	2	59	4	74	2	4	151
建設	4	3	7	0	0	2	0	2	0	1	10
衛生	46	4	50	0	1	10	1	12	3	2	67
環保	59	19	78	0	0	14	2	16	0	0	94
交通	40	51	91	0	0	100	12	112	3	6	212
工務	35	31	66	2	0	30	1	33	1	2	102
教育	4	4	8	0	0	1	0	1	0	3	12
社會	21	1	22	0	0	4	1	5	2	1	30
警察	0	5	5	0	0	1	0	1	1	1	8
國宅	1	6	7	0	0	0	0	0	0	1	8
勞工	0	2	2	0	0	0	0	0	1	0	3
其他	5	5	10	2	0	1	1	4	0	4	18

另訴願會兼辦本府公務人員保障復審業務，本期復審審議委員會開會二次，審議復審案件四案，計駁回二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二案。

(二)強化組織結構，增進審議功能：本府訴願會委員九位，全部延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會議採合議制多數決，替人民權益嚴格把關。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八位，因職司本府所屬公務人員保障之復審事件，分別由本府具人事、法制、公共行政背景人員計四位兼任委員，另四位則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兼任，公正客觀審議復審案件，維護本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另為增進訴願委員會議審議功能，本期訴願會原則上每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三次，開會時間為每週一，由早上十時開議，至全部案件審議完成始結束，充分討論案情，並配合「訴願審理庭」之設置，落實依職權或訴願人之申請，安排訴願人、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使訴、辯雙方能進行對質發掘真相。本期共開會十七次，委員平均出席率高達九二·八%，到會說明之案件共四十案，一三七人。

(三)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及公務人員權益，並加強行政互補作用，落實行政監督功能：訴願會審議訴願案時，對本府各局、處之處分，如認違法或不當，即予撤銷，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對於事證明確者，更本於「訴願法」所賦予變更原處分之權限，直接撤銷原處分或逕為改處。

(四)配合訴願新制，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本府訴願會於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五月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合辦十八梯次「行政救濟法專題班」，調訓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充實訴願新制法學知能，以因應訴願新制之施行，另為配合新「訴願法」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訴願會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訴願新制中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訴願卷宗閱卷等相關規定，除原有之一「訴願審理庭」外，另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櫃檯」、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接見室」、訴願卷宗閱卷影

印之「閱卷室」、「等候室」等洽公之公共區域，期提供民衆更完整、更便利舒適的洽公環境與服務。

(五)加強訴願業務宣導：本府訴願會爲使市民知道訴願新制，充分利用訴願制度，維護自己的權益，特委由警察廣播電台交通網，不定時廣播宣傳短劇，並運用捷運系統木柵線公益廣告看板張貼廣告及製作「千禧訴願」車體廣告，加強宣導包括服務專線：八七八〇一二五二、傳真：二七五九三二六六、網址：<http://www.appeal.taipei.gov.tw> 等提供市民訴願管道。另於每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本府決定後摘選適當案例，編輯具有代表性之案例，定期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提供稅務旬刊、實用稅務、稅法活頁版及營造天下等專業雜誌，廣爲報導。並摘選具有代表性之案例就撤銷、駁回、程序不合等案型，鍵入網際網路，提供各機關、各學術機構及學者之參考。

八、原住民事務

(一)延攬原住民菁英、加強原住民行政便民措施

1. 爲加強本市十二區「原住民服務處」之工作效能，特委託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公開招考十二名約僱原住民服務員，分派於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服務處專責櫃台擔任第一線服務人員，協助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並定期訪查原住民家戶，主動傳達市府相關措施。
2. 設置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語音查詢系統及自動傳真回復系統，以增進便民服務功能，方便原住民申辦各項福利措施。

(二)廣設原住民文化藝術空間：於故宮博物院旁興建「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刻正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中，並擇期開放民衆使用。另本府原住民文化暨教育研習中心（凱達格蘭文化館新建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四月中旬正式開工，預計於九十一年底施工完竣。

(三)加強原住民政策宣導，增進與民衆雙向溝通

1.發行雙月刊「臺北原住民通訊」第十八期至第二十期，有效宣導業務，並介紹都會原住民生活狀況及各行業傑出人才。

2.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的「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母語教學廣播節目」於八十九年四月初開始，每週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全國性聯播，藉以推展原住民文化，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之了解。

(四)保存並推廣原住民文化：

1.八十九年四月至六月辦理「飛越2000、群族共榮」臺北市原住民文化祭，共舉行原住民產品促銷活動、娜魯灣歌舞競賽、原住民就業媒合活動暨文化傳播座談會等十一項活動。

2.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群及住宅問題研討會及原住民族攝影回顧展。

3.為加強城市外交及提升原住民文化國際，鼓勵原住民族社團赴國外展演，計有原聲文化藝術團等五個單位申請，合計補助三十五萬元。

4.輔導原住民族社團推廣民俗文化及社教活動，受理案件計三十九件，補助金額合計一百零九萬元。

(五)保障原住民族平等教育權

1. 籌設「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中心」，以規劃並執行本市原住民學生民族文化教育與一般課業輔導，包括語言文化學習、教材資源整合等工作。

2. 補助本市各級學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受惠原住民學生國小計八三〇人、國中計三四六人，核發經費共計一、六五三、七六七元，減輕其家庭負擔，落實教育機會的實質平等。

3.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安心完成教育，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受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共計有國小七八五人、國中一二人、高中職學業獎學金部分三十人、私立學校教育代金（高中職以上九十人、研究所二十二人、特殊才藝十四人）補助經費共計三、〇八四、〇〇〇元。

4. 為使原住民兒童獲得良好的教育與照顧，受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一、一七〇人，合計核發三八、四四四、三三七元。

(六) 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1. 為減輕本市原住民貸款利息壓力，修訂「台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其中「申請貸款利息補貼」，增列「一般性貸款」，擴大受惠對象，本年度受理案件計十六件，核撥一七六、七四九元。

2. 協助原住民自行創業，解決原住民創業融資問題，辦理「台北市原住民申請經濟事業貸款」說明會三場，符合規定准予放貸計十二件，核撥八百六十萬元。

3. 實施「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新進用無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工，至少進用百分之五比例之原住民」政策，並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進用不需公務人員資格之原住民獎勵要點」。

4. 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經 貴會審議通過，未來於民間企業公司及公務部門須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立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5. 針對原住民文化背景及就業需求反映，八十九年規劃五個類別、九個職訓專班。另為因應個別職訓需求，予以輔導轉介至其他職訓機構，增進原住民就業能力。

6. 建置「台北市原住民就業資料庫」，彙整待業原住民勞工資料，並予追蹤輔導。八十八年度向本府求職者計有二八四人，其中就業媒合成功者計一〇二人，餘轉介至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輔導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7. 為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培養第二專長，強化其競爭力，凡個別參加公立或合法立案之民間訓練機構或補習教育機構開班之訓練者，均依「台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之規定，予以學費及材料費之補助。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接受補助參加職業訓練者計五十七人，共核發八九〇、五六九元。

8. 成立全國第一個「台北市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顧問團」，提供原住民企業診斷，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促進原住民企業者經營理念，計診斷十八家，長期輔導一家。

9. 為提升原住民國際地位，展現原住民文化及產業之美，於八十九年四月八、九日假大安森林公園辦理「世紀之約、從心出發」二〇〇〇年台北原住民產品促銷、娜魯灣歌舞競賽暨就業媒合活動。

(七) 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業務

1. 為具體照顧遭遇意外事故致傷亡之本市原住民，以保障其生活上之基本需求，本府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函頒實施「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八十九年度受理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者八十四件，補助金額共計一、二六九、七八四元，落實照顧生活陷入困境之原住民家戶。

2. 辦理「台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補助埔里原住民慈濟大愛二村管委會所辦理之埔里災區原住民托兒所設施費四〇九、四六四元。

3. 辦理九二一地震寄讀、就讀本市學校災區學生生活補助費，每月二千五百元，補助至八十九年二月止。

4. 配合 貴會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並經 貴會三讀通過，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婦女福利。

5. 為維護並保障原住民權益，受理法律服務訴訟補助共計二十五件，補助訴訟費計二十四萬七千元。

6. 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原住民法律暨勞工法令人才培訓研習會」，內容涵蓋民、刑法、勞工法、婦女權益等課程。

7. 辦理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以電話或面談方式直接回答市民法律問題，平均每日服務二件個案。

(八) 解決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1. 受理八十九年購屋補助計十八件，審查合格者計十七件，每戶補助十五萬元。

2. 協助勞委會辦理原住民勞工住宅貸款申請、抽籤等相關作業，合計有六十六戶原住民中籤，獲得二百二十萬元購屋優惠貸款。

3. 辦理八十九年行政院經建會「中美基金」原住民購置自用住宅貸款，每戶最高可貸三百萬元，本年共有四戶符合申貸資格，均已發函請各申請人及核貸銀行辦理後續作業。

4. 辦理八十九年度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實施計畫，原住民住宅改善之補助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金額為二百二十萬元，利率為年息五厘。本年度共十六戶符合申請資格。
5. 辦理本市原住民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正、備取戶及國民住宅配租作業。